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IO PHARMA CO., LTD.
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SIRIO PHARMA CO., LTD.
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大約於[編纂](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rio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可(i)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摘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目 錄

	頁次
豁免及免除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5
業務	157
關連交易	2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0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65
主要股東	271
股本	273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7
[編纂]	341
[編纂]的架構	353
如何申請[編纂]	3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佔據第三大市場份額，而在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則排名第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位列全球第二大的軟糖及軟膠囊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立足於潛力巨大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我們的業務表現實現穩步增長並保持可持續發展。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按2024年收入計於全球及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於全球軟膠囊和軟糖營養健康食品市場的排名來源於灼識諮詢。
- (2) 產品批文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保健食品取得的「藍帽子」註冊證書及備案證書。

本公司成立於1993年，隨著對健康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的戰略重心逐步由製藥轉向營養健康食品領域，並在過去33年的蓬勃發展中，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覆蓋全人群的全品類多劑型產品體系，並得到跨多種業務模式的多元化客戶群的支持。

我們是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中建立全球業務佈局的先行者，擁有全球整合且本地響應的生產基地、研發中心及供應鏈體系網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加上在全球資源支持下的卓越營運效率，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市場洞察、定製化解決方案、差異化研發、全球生產能力、全行業協作及營銷賦能。

我們的歷史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憑藉對市場的洞察，我們建立了全面、立體的解決方案組合，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精準契合各行各業的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

- **全人群：**覆蓋孕婦、乳母、嬰幼兒、兒童、青少年、中老年及特殊垂類人群全年齡段健康營養需求。
- **全品類：**圍繞市場的核心健康需求，包括基礎維礦、健康老齡化、腸道健康、心腦代謝、運動骨關、女性美麗健康及免疫支持等領域，從而精準契合不同消費者場景產生的健康目標。同時，我們已在寵物營養領域建立相關業務。
- **多劑型：**實現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及硬膠囊六大經典劑型全面覆蓋，同時率先開發更能配合市場多元化偏好的創新劑型。

全人群	典型產品			
兒童	 初唯®DHA輔食營養素微劑	 NaPaletts™兒童營養包軟糖	 加唯®鈣鎂維生素D維生素K口服液	
青少年	 DHA藻油葉黃素酯半微晶®凝膠軟片	 生命益加®益生菌粉	 山檀寶內金軟糖	
成人	 天德®水飛薊黃芪丹參膠囊	 PuraCola®膠原蛋白生物素軟糖	 天德®西洋參滋羊蜜牛磺酸膠囊	 Slimboom®AKK One Plus硬膠囊
中老年人	 PuraCola®魚油軟膠囊	 Yupan® PQQ護腦黃多莓固體飲料	 維安立®輔酶Q10軟膠囊	 NatuFit®N-乙酰葡萄糖胺粉飲品
孕期及 哺乳期婦女	 初唯®鈣鎂維生素D口服液	 雙源複合鐵肽飲	 ImoFolate Plantegrity®軟膠囊	

我們的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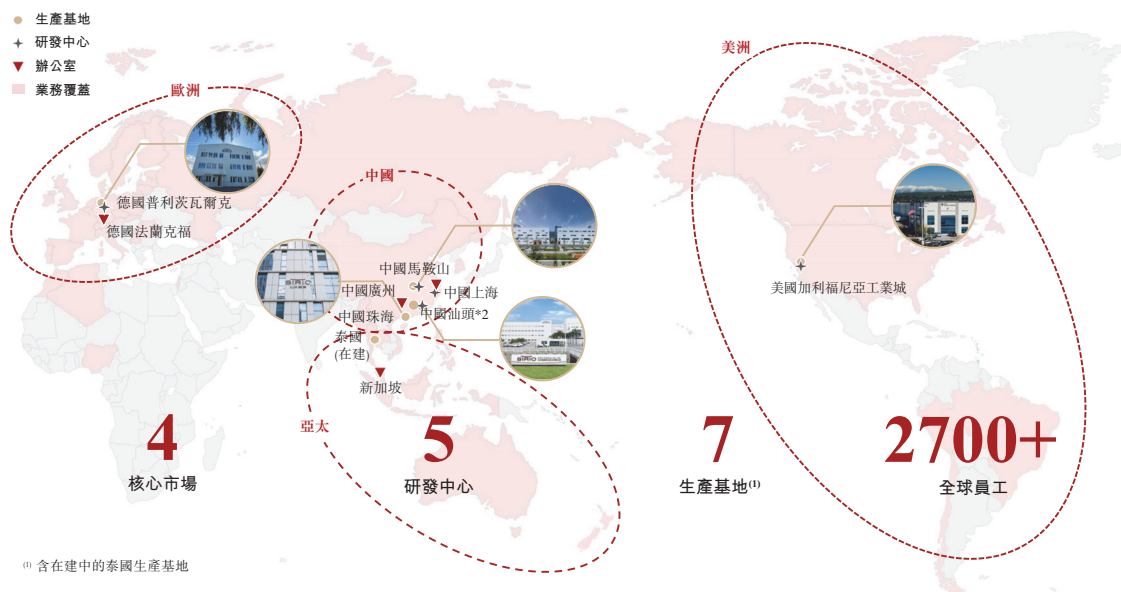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成為提供全方位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為品牌方及零售商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涵蓋國際性和區域性的醫藥保健企業、直銷企業、品牌企業、連鎖藥店、現代商超以及在營養健康領域拓展新業務的

概 要

社交電商、食品和化妝品企業等。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擁有各種業務模式，能夠覆蓋線上和線下渠道觸達的消費者。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的長青市場及新消費市場。

我們的全球化業務布局

秉持「立足全球，深耕本地」的營運理念，我們已建立橫跨中國市場、美洲市場、歐洲市場及亞太市場的全球業務布局，擁有六大生產基地（另有一座正在興建中）及五大全球研發中心。我們的產品已觸達全球逾50個國家與地區的客戶。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海外市場貢獻收入佔同期總收入比例達61.2%，彰顯我們深厚的國際影響力。總部統籌全球洞察並優化資源配置，同時在研發、製造、營銷及供應鏈配置方面維持本地化營運，以迅速回應特定市場需求。此全球整合、本地響應的營運模式，為我們於各區域建立垂直一體化的競爭優勢提供支持。



我們的機遇

憑藉我們既有的全球布局，我們具備策略優勢，以把握不斷增長的營養健康食品行業中的重大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的商品交易總額約為1,90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2,4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具體而言，全球營養健康食品的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規模在2024年已到達294億美元，預計至2029年將提升至4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擁有成熟專業知識的劑型（即軟糖及軟膠囊）預計增長將更為迅速，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3%及8.5%，超過整體市場的增長。此強

概 要

勁增長受惠於該等劑型的優勢，包括對消費者極具吸引力的特點，例如良好的口感、豐富的風味選擇、便捷且具有相對較高吸收效率，而這些領域正是我們營運實力最為突出的地方。我們行業（尤其是我們核心業務所在領域）的預期擴張，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了結構性利好因素。

當前，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仍呈現區域性分割特徵。即使我們已在全球市場佔據第三的市場規模，但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領先企業的市場佔有率均還處於較低的維度，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僅為10.5%；而在中國市場，我們高居第一，而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也僅為15.3%，未來提升空間巨大。展望未來，隨著技術不斷發展下的行業升級以及對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商需求的上升，包括我們在內的那些擁有領先的研發實力、完善穩健的供應鏈體系以及不斷增強的國際化運營能力的市場龍頭企業，有望充分把握行業整合與全球擴張帶來的發展契機，在持續增長的行業規模中進一步突破區域限制，從而在市場從集中度較低向集中度提升的過程中並享有更高發展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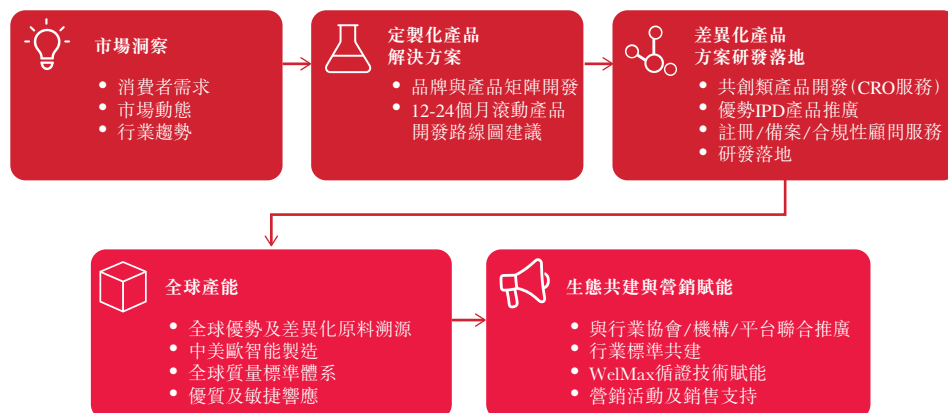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服務營養健康食品領域的品牌商及零售商。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在於採用產品與服務相結合的綜合策略，以精準滿足全球客戶與消費者多元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全面的劑型，並為多個健康領域提供支持，精心開發旨在促進生命各階段的福祉，滿足孕期及哺乳期婦女、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人和中老年人的需求。我們提供多種經典劑型，例如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和硬膠囊，並持續開發創新劑型以滿足新興消費需求。除產品外，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引導合作夥伴從早期市場洞察及產品解決方案研發，到全球智能製造及營銷賦能，確保從概念到推出的每個階段均以嚴謹科學、卓越營運及市場相關性為基礎。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美洲市場、歐洲市場及亞太區市場的研發中心，匯聚全球領先人才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及來自研究機構的資源，以建立行業領先的營養生態系統及結構化協作框架。因此，我們的服務貫穿整個行業價值鏈，從全球市場洞察開始，一直延伸至為客戶開發深度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與合作夥伴合作，並提供一站式、敏捷且靈活的製造服務以及全面的營銷支持。該等能力使我們的客

概 要

戶能夠開發符合其品牌定位及渠道動態的先進且具差異化的產品。以下圖表闡述了我們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關鍵步驟：



我們通過綜合業務合作模式，與領先品牌方及零售商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除向品牌方及零售商銷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獲得一定收入。而客戶可靈活選用我們的系列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按產品類型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軟膠囊	1,526,864	42.6	1,983,614	47.1	1,385,529	45.4	1,581,231	48.0
軟糖	739,627	20.6	995,112	23.6	760,133	24.9	828,570	25.1
飲品	421,873	11.8	247,972	5.9	197,319	6.5	176,518	5.4
片劑	361,916	10.1	325,553	7.7	212,075	7.0	274,996	8.4
粉劑	292,745	8.2	231,574	5.5	185,561	6.1	147,676	4.5
硬膠囊	151,691	4.2	222,727	5.3	159,848	5.2	164,817	5.0
其他 ⁽¹⁾	73,235	2.1	179,890	4.3	133,615	4.4	94,338	2.9
小計	3,567,951	99.6	4,186,442	99.4	3,034,080	99.5	3,268,146	99.3
其他服務 ⁽²⁾	14,071	0.4	24,622	0.6	14,376	0.5	23,028	0.7
總計	3,582,022	100.0	4,211,064	100.0	3,048,456	100.0	3,291,17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銷售。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有關(i)實驗室規模及試驗規模實驗，以及(ii)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申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劑型的銷售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千單位 或噸)		(人民幣 每千單位 或噸)		(人民幣 每千單位 或噸)		(人民幣 每千單位 或噸)
軟膠囊	6,743.6	226.4	7,912.9	250.7	5,600.9	247.4	6,576.9	240.4
軟糖	3,486.1	212.2	4,642.1	214.4	3,552.9	213.9	3,801.5	218.0
飲品	197.8	2,133.3	148.2	1,672.9	109.2	1,807.0	174.6	1,010.8
片劑	1,864.2	194.1	1,768.6	184.1	1,139.3	186.2	1,445.9	190.2
粉劑	2,053.1	142.6	1,271.5	182.1	998.6	185.9	894.2	165.2
硬膠囊	408.5	371.3	524.7	424.4	382.1	418.2	402.7	409.2

附註：

(1) 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及硬膠囊的銷量以百萬件列示，而粉劑的銷量則以噸列示。

我們的產品

憑藉我們對行業價值鏈的洞察，我們利用自身的研發能力建立一個跨越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的一體化產品矩陣，服務消費者的全生命週期。該系統化方法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精準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動多領域增長的針對性創新解決方案。

在消費者特定生命階段方面，我們細化了產品規劃，以應對關鍵人口群體的差異化需求。我們開發將科學遠見與強大商業潛力相結合的抗衰老產品。除上述領域外，我們亦通過持續推出具有更精準針對性健康領域的新產品，繼續加強我們在核心健康領域的佈局，例如基礎維礦、健康老齡化、腸道健康、心腦代謝、女性美麗健康、免疫支持、運動骨關。

為應對消費者對多元化產品形態不斷演變的預期，我們同樣追求全面的產品規劃。我們利用強大的劑型研發能力，開發更方便、便攜且符合日常習慣的劑型，從而提升日常補充的趣味性、口感及情感。

概 要

我們提供涵蓋主要劑型的全面營養健康食品組合，包括軟膠囊、軟糖、片劑、粉劑、硬膠囊及飲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主要劑型。



此外，我們已開發並將多種新穎先進的交付形式商業化，例如植物基軟膠囊、爆珠、包衣軟糖及凝膠條，以迎合消費者對便利性、口味及功效不斷變化的偏好。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一直是我們迄今取得成功的基礎，對實現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而言一直至關重要：

- 廣袤的市場前景與中國第一、全球第三的領先行業地位；
- 我們是國際化布局的先行者，擁有完善的全球研發、製造與銷售能力；
- 長期合作且極具行業地位的優質客戶，共同引領行業發展；
- 我們追求卓越高效的資源配置效率，旨在成為「又好又快」的行業標杆；
- AI驅動數字化系統提升價值鏈各環節的效率與靈活性，賦能合作夥伴；及
-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層、多元包容的組織文化將幫助我們保持持續增長。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公司長期戰略願景，築牢全球行業引領地位，我們將從全球化布局、創新驅動與效率提升、價值服務及數字化轉型四個方面形成整體發展路徑。特別是：

- 從中國標杆到全球領航；
- 把握消費新趨勢引領產業升級；
- 提升服務能力聚焦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優化數智化基礎設施，實現戰略價值躍升。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研發

我們的研發基建由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所支撐，形成一體化網絡。我們在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的海外團隊，與中國市場的營銷及研發團隊緊密合作，持續關注成分及技術領域的前沿發展動態，並及時將洞察反饋至總部。總部則負責統籌和指導全球研發資源的分配，將該等機遇轉化為堅實的產品概念、技術改進和規模化生產方案，從而賦能全球市場。我們於德國和美國的研發團隊在識別新興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獲取有關區域健康需求和成分優化的實時洞察。該等洞察由我們在中國由總部牽頭的研發中心進行系統性整合，通過運用廣泛的技術專長及製造能力，將市場洞察轉化為面向全球市場的商業可行解決方案。此「立足全球，深耕本地」的協調模式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具全球視野及本地專屬性，支持高效開發週期，並使我們能在所有服務市場中提供一致的質量標準。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3.0%、3.2%及3.1%。

我們的研發流程圍繞專有的「3D」框架构建，涵蓋「應用開發、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究」三大維度。該框架使我們能夠有系統地將科學智能和市場洞察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這種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在通常一至四個月內，從概念階段高效推進至商業化規模生產，同時堅持嚴謹的科學和質量標準。

請參閱「業務—研發」。

概 要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基於精簡及標準化的方法，以確保所有主要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通過應用針對每個產品要求而定製的全面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持續符合嚴格的監管及內部標準，為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提供優質解決方案。我們的所有製成品在裝入適當容器進行儲存與分發前，均須經過目視檢查及異物檢測。每個生產階段均遵守GMP標準進行，並配備先進技術及大型現代化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經營六個主要生產基地，另有一個基地正在建設中，其戰略選址旨在支持我們的全球市場並確保一致的質量標準。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位於廣東省汕頭市的兩個基地、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的一個基地、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一個基地，以及位於德國及美國的各一個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籌建位於泰國的新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詳情。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單位百萬 或噸)	(單位百萬 或噸)	(%)	(單位百萬 或噸)	(單位百萬 或噸)	(%)	(單位百萬 或噸)	(單位百萬 或噸)	(%)
軟膠囊	14,510	6,800	46.9	14,510	7,990	55.1	10,883	6,570	60.4
軟糖	5,860	3,690	63.0	6,360	4,770	75.0	4,770	3,800	79.7
飲品	373	185	49.6	373	156	41.9	334	175	52.3
片劑	4,820	1,860	38.6	4,820	1,820	37.8	3,615	1,450	40.1
粉劑	6,986	1,903	27.2	6,986	1,423	20.4	5,239	951	18.2
硬膠囊	2,704	450	16.6	2,704	720	26.6	2,028	500	24.7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根據我們生產線於各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計算時，我們假設我們的生產線每年運作320天或每九個月運作240天，每天運作24小時。我們亦考慮了生產線轉換時間，因為我們在生產不同產品時需要轉換生產線。
- (2) 利用率乃按我們該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片劑、粉劑及硬膠囊的利用率大致符合行業標準。
- (3) 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及硬膠囊的銷量以百萬件列示，而粉劑的銷量則以噸列示。

請參閱「業務－生產」。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市場、美洲市場、歐洲市場及亞太區市場等主要市場，並由統一的總部管理模式運營。該總部集中統籌「立足全球，深耕本地」的流程，匯集全球市場洞察、行業洞察及消費者偏好。此舉有助實現資源優化分配、客戶策略統一協調及按區定價，以確保標準一致、合規執行和高效的「全球資源本地交付」。區域團隊隨後將總部的標準方案轉化為可執行的本地計劃，在當地執行客戶業務，並將市場信號反饋給總部，以便在各區域之間持續重新平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及香港								
特別行政區	1,850,950	51.7	1,660,656	39.4	1,219,929	40.0	1,277,861	38.8
美洲	1,044,136	29.1	1,665,975	39.6	1,189,980	39.0	1,288,168	39.2
歐洲	529,109	14.8	604,481	14.4	437,782	14.4	561,095	17.0
其他 ⁽¹⁾	157,827	4.4	279,952	6.6	200,765	6.6	164,050	5.0
總計	<u>3,582,022</u>	<u>100.0</u>	<u>4,211,064</u>	<u>100.0</u>	<u>3,048,456</u>	<u>100.0</u>	<u>3,291,17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洲、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將產品直接銷售予品牌方與零售商。為觸達零散的零售及線上管道（在直接覆蓋不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我們過去曾依賴若干經甄選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3,562,316	99.4	4,190,831	99.5	3,290,890	100.0
分銷	19,706	0.6	20,233	0.5	284	0.0
總計	<u>3,582,022</u>	<u>100.0</u>	<u>4,211,064</u>	<u>100.0</u>	<u>3,291,174</u>	<u>100.0</u>

概 要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人民幣1,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22.8%、27.6%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6.5%、7.8%及8.9%。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鏈以總部主導、區域執行和集中整合的模式運作。我們的總部推動集中採購和全球採購以實現規模經濟和獲得具競爭力的定價，通過跨區域供應商資格審核和持續審計來執行統一的質量標準，並通過多區域採購和擴大供應商基地以擴展品類覆蓋範圍。區域團隊常駐與我們的海外生產、研發和管理運營體系中，負責直接管理本地採購並迅速響應區域需求及供應狀況。此外，我們的總部持續整合市場洞察和全球採購成果，以優化供應分配、降低跨境風險並增強敏捷性和韌性。這種「全球」的營運方式將全球規模與本地專業知識相結合，強化戰略物資獲取能力，並支持合規及一致性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因供應商原材料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短缺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仔細甄選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並要求其符合全球標準及特定地區客戶要求。在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背景、聲譽、行業經驗，尤其是監管合規、質量、交付及價格表現。我們存有一份優質供應商名單，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與其進行高頻次及大批量地的原材料採購，以支持質量的一致性與供應的可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13.4%、13.7%及1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

概 要

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3.9%、4.9%及4.9%。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部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中部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定價

就定價策略而言，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劑型或功能、配方、規格、訂單數量、包裝標準、原材料成本及物流成本。我們通過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產品在相關行業的競爭力及現行市場價格來釐定產品價格範圍。當成本或市場狀況波動超過約定百分比閾值時，我們可依據相關合約機制與客戶協商並調整定價，以反映此類變化。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

就與供應商的定價管理而言，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並確保具競爭力的採購條款。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採用競標及協商機制，使全球供應商競標訂單，我們根據其競標價、協商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供應商；及(ii)及早與供應商接洽並協調定價，依據市場動態設定及調整成本。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定價管理」。

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對手包括營養健康食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以及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新進入者，其中既有中國本土亦有國際品牌。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競爭壁壘主要包括嚴格的監管要求、全球化運營網絡、研發與製造能力、數字化智能供應鏈、趨勢洞察與消費者認知，以及在劑型、渠道及品類上的全面覆蓋。

儘管相較於一般營養健康食品市場更為集中，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仍呈區域分散的現象，領先企業主要在其各自的本土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此分散現象為具備規模優勢、技術實力及國際執行能力的龍頭企業提供躋身全球領導者的重要機遇。我們相信，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與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滿足廣大客戶群

概 要

體的多樣化需求，而高效的一體化管理體系與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則為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我們致力於通過長期努力增強客戶信任，並成為首選合作夥伴。憑借聲譽，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並提供持久的競爭優勢。

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

質量監控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我們藥品級的質量標準。憑借我們在製藥行業的深厚根基，我們建立了一套旨在滿足遠超常規食品級標準之嚴苛要求的質量控制和研究體系，這使我們能夠服務頂級國際客戶。具體而言，我們已取得涵蓋不同類別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得多項全球權威認證。

請參閱「業務—質量監控」。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包括其隨附附註）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須整體參照該等資料予以理解及詮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582,022	4,211,064	3,048,456	3,291,174
銷售成本	(2,519,921)	(2,922,209)	(2,121,480)	(2,255,294)
毛利	1,062,101	1,288,855	926,976	1,035,880
其他收益	28,020	27,957	21,371	36,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09	1,149	488	4,479
銷售開支	(277,608)	(353,204)	(232,824)	(273,179)
行政開支	(351,992)	(419,938)	(298,529)	(355,565)
研發開支	(110,495)	(125,937)	(98,627)	(100,4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027)
就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210,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 虧損撥回)	(5,177)	(914)	146	(3,225)
其他開支	(7,822)	(6,283)	(3,659)	(5,561)
財務成本	(78,479)	(95,031)	(73,391)	(75,662)
稅前溢利	273,257	316,654	241,951	48,2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969)	(34,636)	(29,225)	7,306
年／期內溢利	240,288	282,018	212,726	55,535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1,039	325,062	239,802	153,385
非控股權益	(40,751)	(43,044)	(27,076)	(97,850)
	240,288	282,018	212,726	55,535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的經選定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及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932,928	2,022,938	2,156,4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62,799</u>	<u>3,463,084</u>	<u>3,525,715</u>
資產總值	<u>5,195,727</u>	<u>5,486,022</u>	<u>5,682,166</u>
流動負債總額	751,129	824,537	1,639,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8,430</u>	<u>2,020,287</u>	<u>1,490,146</u>
負債總額	<u>2,629,559</u>	<u>2,844,824</u>	<u>3,129,371</u>
流動資產淨值	1,181,799	1,198,401	517,226
資產淨值	<u>2,566,168</u>	<u>2,641,198</u>	<u>2,552,7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562	235,873	307,319
庫存股	(44,533)	(54,312)	(66,156)
儲備	<u>2,253,003</u>	<u>2,324,273</u>	<u>2,275,4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390,032	2,505,834	2,516,587
非控股權益	<u>176,136</u>	<u>135,364</u>	<u>36,208</u>
股權總額	<u>2,566,168</u>	<u>2,641,198</u>	<u>2,552,79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4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4百萬元減少56.8%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56.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ii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iv)借款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及(v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3.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4百萬元，(ii)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396,313	565,512	271,684	322,0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1,160,155)	(317,076)	(113,530)	(293,3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99,088)	(140,292)	(125,820)	(126,0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89,456	521,936	521,936	632,578
匯兌差額的影響	(4,590)	2,498	(125)	3,7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21,936	632,578	554,145	539,09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9.7	30.6	31.5
資產負債率 ⁽²⁾	50.6%	51.9%	55.1%
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6.8	6.8	6.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各年／期毛利除以當年／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資產負債率按年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調整後年內／期內溢利(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編纂]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符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立生產基地、固定資產投資、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強市場洞察能力以進行全球市場擴張。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全面的全球數字化計劃，包括精準營養舉措、智能工廠升級營運的數字化以及探索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新質生產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加強產品研發、推進技術突破及提升供應鏈效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了一項資本化發行，即每持有10股股份可從股份溢價中獲發3股額外股份，該項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5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除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在以下情況下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審慎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管理流程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或遵守不斷變化及演進的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及參與者的出現，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iv)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獲取或適應新科技，或有效推出及推銷新產品及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機會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v)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滿足我們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倘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現有客戶的審核及檢查要求，我們現有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vi)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經濟、政治、監管、運營及管理風險。我們的跨境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管治、監管合規、財務管理、業務慣例及企業文化相關的整合風險，而該等整合的最終成功仍不確定；(vii)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強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vi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以及營養行業的整體聲譽。任何關於我們的品牌、聲譽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其是否毫無根據或影響輕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x)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

概 要

的利潤率、生產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x)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相關的運營、產能及安全風險，而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合共持有我們約59.24%的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持有我們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後，彼等將繼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9年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79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基於獨家保薦

概 要

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產生懷疑（就所有重大方面而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5年度未經審計及未經審閱的初步業績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發佈的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財務資料之公告，2025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剔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2024年度相比錄得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鑑於個人護理業務線虧損擴大，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該業務線相關的存貨、長期預付費用、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計提資產減值虧損；(ii)與策略諮詢項目相關的一次性諮詢費用；及(iii)新業務線產生的前期投資成本。

該等初步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投資者不應對此過度依賴，視其為與經審計或審閱資料同等質量的信息。據此，該等初步財務資料不應被視為反映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最終版本，並在運用該等數據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審慎行事，不宜過度依賴。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發佈的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計提的公告，我們已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美國附屬公司的資產，以及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該報表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

公告中有關即將計提減值撥備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視其為提供與經審計或審閱資料同等質量的信息。相關減值虧損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考慮並確

概 要

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5、12及14。

有關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

於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決議，內容有關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並完善企業治理架構。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9日就有關決議以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刊發公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	指	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一項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由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仙樂」	指	仙樂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仙樂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st Formulations」	指	Best Formulations LLC(前稱Best Formulations Inc.)，一間於1986年9月23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本公司最終控制71.41%的附屬公司

釋 義

「BF PC」 指 Best Formulations PC LLC，一家於2024年3月20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71.41%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惟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1.SZ)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培青先生、陳瓊女士、廣東光輝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並於2021年5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券(代碼為「123113」)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6年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光輝投資」 指 廣東光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現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仙樂」 指 仙樂健康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嘉美」	指	嘉美(廣東)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培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瓊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11月2日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2月7日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6年1月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洲」	指	北美洲及南美洲；就本文件而言，主要包括美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怡本薈」 指 湖北怡本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7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最終擁有25.00%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文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於本文件內均以中英雙語列示，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亞太市場」	指	我們的銷售市場，包括亞太地區的國家及地區，但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洲市場」	指	我們的銷售市場，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國家及地區
「BRCGS」	指	一項全球認可並以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為基準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標準，用以驗證製造商在食品製造、包裝、儲存及分銷業務過程中，是否符合產品安全、完整性、合法性及品質的嚴格要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其計算方式為將期末金額除以期初金額，將所得結果以「1除以期內年數」作為指數進行乘冪運算，再從該運算結果中減去1
「CFU」	指	菌落形成單位，是對能夠生長並形成菌落的活微生物數量的計量單位
「中國市場」	指	我們的銷售市場，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的質量保證指南，旨在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的生產、控制 and 安全性保持一致。「現行」一詞表示製造商必須使用最新的技術和系統，而非過時的方法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指賣方為買方訂單貨物支付運輸過程中的成本、保險及運費；成本、保險及運費僅適用於經由水道、海上或海洋運輸的貨物

技術詞彙表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一種omega-3脂肪酸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歐洲市場」	指	我們的銷售市場，包括歐洲的國家及地區，含英國
「FOB」	指	船上交貨，指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包括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費)一經賣方交付裝船後即轉移至買方；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確保醫藥產品的生產及控制貫徹按照醫療產品擬定用途和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的質量保證指引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GRMA」	指	全球零售商及製造商聯盟制定的統一第三方GMP認證計劃，旨在統一並提升膳食補充劑、化妝品及非處方藥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標準
「軟糖」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營養軟糖
「HACCP」	指	一套系統化且獲國際認可的食品安全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及控制整個生產流程中的危害，以確保食品及營養健康食品的安全及完整性
「HCAI」	指	國際清真認證機構(Hal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nternational)，一家獲國際認可的清真認證機構，負責對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審核及認證，以確認符合清真原則及適用的伊斯蘭膳食規定

技術詞彙表

「暖通空調」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是用於調節室內溫度、氣流及空氣質量的系統
「IFOS」	指	國際魚油標準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為評估業務機構質量體系而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略詞
「ISO9001」	指	ISO9001為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其旨在確保質量管理體系在符合客戶要求方面的成效。其訂明持續改進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美國NPA-GMP認證」	指	美國天然產品協會頒佈的嚴格第三方GMP標準，用以驗證製造商的膳食補充劑生產體系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21篇第111部分的要求，並超越行業最佳實踐標準
「NPA/UL」	指	膳食補充劑GMP認證計劃，最初由天然產品協會制定並由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管理，據此，生產設施須接受獨立審核，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膳食補充劑的品質、安全及監管規定
「NSF/ANSI 455-2-2024」	指	由美國全國衛生基金會制定並獲得美國國家標準學會認可的膳食補充劑的GMP標準，其中就質量管理體系、生產工藝及監管合規性提出全面要求，以符合美國食品及補充劑相關法規
「NSF GMP」	指	國家衛生基金會管理的GMP認證，據此，生產設施須接受獨立審核，以確保符合與美國相關法規標準相一致的嚴格品質、安全及流程控制要求

技術詞彙表

「OTC」	指	非處方藥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SV」	指	零售額，指按零售價售予終端消費者的產品總值
「SKU」	指	庫存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GA-GMP」	指	由澳大利亞醫療用品管理局監管的醫藥級GMP標準，旨在確認製造商的設施、流程及質量體系符合適用於醫療級產品的嚴格國際公認要求
「美國UL GMP」	指	由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管理的獨立GMP審核及註冊，旨在驗證製造商的質量體系、流程控制及文件記錄符合美國FDA《聯邦法規》第21篇第111部分的規定，並確保膳食補充劑的生產過程具備一致性、可追溯性且合規性
「WelMax」	指	WelMax是一個綜合研發框架，為產品功效提供科學驗證並支持品牌差異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期」、「相信」、「會」、「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含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業知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遵循的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編纂]本公司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本公司H股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等有關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也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管理流程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全面的營養健康食品組合，包括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及硬膠囊，以及一系列創新劑型，服務全球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營養健康行業的特點是產品種類繁多、產品迭代迅速及使用多種原材料，所有該等均對端到端質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提出嚴格要求。本集團運營任何階段(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標籤、儲存或運輸)的質量管理出現任何疏忽，均可能導致食品安全風險，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但無法完全消除所有風險。鑒於我們龐大的運營規模、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多元化的供應鏈安排，意外的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仍可能出現。倘出現該等問題，不論源於供應商不合規、生產錯誤、標籤、儲存或物流問題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監管調查、法律訴訟、客戶信任流失，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或遵守不斷變化及演進的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養行業受高度監管。全球各地監管機構日益關注食品安全，新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時出台，監管執法亦日趨嚴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及規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同時，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作出變動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而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或遵守該等不斷變化及演進的政策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運營風險，包括潛在罰款、處罰、產品召回、暫停或撤銷牌照、合規成本增加或其他執法行動，任何有關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各種合規要求，如在委託生產安排變更後更新部分許可證資料、完成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以及管理使用可能受第三方權利或司法程序影響的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問詢、行政處罰或運營中斷。

儘管我們已建立合規框架及風險管理措施，但鑒於我們運營的複雜性及規模、解決方案組合的多樣性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無法完全消除所有不合規風險。因此，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不斷演變的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及參與者的出現，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日趨激烈及複雜。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創新商業模式的出現以及對新產品類型不斷變化的需求，均導致整個行業的競爭加劇。倘我們未能把握該等變化帶來的機遇，或未能及時有效調整業務發展、供應鏈管理、產品及技術研發，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可能會減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行業特點為產品迅速創新及商業模式不斷推陳出新。競爭對手（包括擁有龐大資源的成熟企業及具備先進研發能力的新進入者）可能比我們更快地對市場趨勢做出反應、推出更優質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採用顛覆性商業模式。

我們的行業亦可能出現重大整合，此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迅速搶佔重大市場份額。此外，競爭或會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支出及營銷活動，或作出不合理或掠奪式的定價行為，甚至進行若干合法或非法活動，以破壞我們的品牌及信譽，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倘未能有效應對有關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品

風 險 因 素

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建立一套監察市場的機制。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足以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獲取或適應新科技，或有效推出及推銷新產品及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機會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進，我們須緊跟新技術及方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繼續投資大量的人力及資本資源來開發或獲取新技術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提升質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進入新行業及新地理區域來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甚或根本無法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停滯甚至大幅減少，進而損害我們業務的增長機會及未來前景。即使我們在研發上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後能夠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方法論或優化現有技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定能夠就我們的投資產生充足投資回報。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1%、3.0%、3.2%及3.1%。

此外，為成功開發我們的新技術及方法，我們須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工藝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獲得所需監管許可或批准，提升客戶的意識及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將創新整合至我們現有系統以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融入我們的業務計劃。倘未能及時或有效達成上述發展目標，則反而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市場吸引力。倘對我們採用新技術的產品需求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創新可能為我們當前及潛在客戶帶來其他選擇，從而可能減少甚至完全消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引入或提升我們的服務與新技術競爭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滿足我們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倘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現有客戶的審核及檢查要求，我們現有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客戶滿意度乃我們業務增長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若未能達成此目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理解並採取行動滿足現有客戶的期望及適應其不斷變化的要求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獲客戶廣泛認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提供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要求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現有及未來運營及設施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會導致設施運營或產品或服務準備或提供方面存在問題。於各情況下，有關問題產生自多種因素，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原材料或製造運營存在問題、操作員失誤及未能遵守相關政府執行的法規。有關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工藝並可能導致項目暫停、產品銷毀或設施生產完全停止。

此外，我們的現有客戶會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流程及常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其標準。我們致力於不時升級及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任何此類審核或檢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客戶認定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開支並無產生預期結果，彼等可能會將部分或全部預算分配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曾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購買我們產品的現有客戶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消費，或彼等日後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夠以在我們的服務上消費水平相若或更高的新客戶，取代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流失客戶而有所損失，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經濟、政治、監管、運營及管理風險。我們的跨境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管治、監管合規、財務管理、業務慣例及企業文化相關的整合風險，而該等整合的最終成功仍不確定。

我們已建立全球運營據點，除亞洲設施外，在美洲及歐洲亦設有生產基地及營銷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德國及美國經營生產基地。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8.3%、60.6%、60.0%及61.2%。該等海外業務涵蓋生產、銷售、營銷及產品管理，使我們能夠服務全球的多元化客戶群。於多個司法權區運營使我們面臨跨境業務活動固有的廣泛經濟、政治、監管、運營及管理風險。

我們在服務海外客戶、未來海外運營及國際市場競爭均面臨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身處不同經營環境的僱員；
- 我們能否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企業建立並維持關係；
- 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不同的產品安全要求及標準；
- 適用於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運營的法律變更及變動，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 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貿易下降或全球經濟下行；
- 海關法規以及商品及原材料進出口；
- 在不同地區提供充足技術支持水平的能力；
- 我們能否在內部及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客戶進行有效溝通；
- 我們能否在多個司法權區取得及重續可能需要的牌照以支持運營；
- 貨幣匯率波動；
- 當地稅法變更、若干國家的稅率可能超過中國的稅率及由於預扣稅要求或徵收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導致盈利下降；
- 業務活動的季節性減少；

風 險 因 素

- 與當地工會及工作委員會有關的地方法律及關係；
- 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 我們能否成功擴展至新地理區域市場或吸引及增加我們的客戶群，以及管理在新司法權區相關的監管、運營及成本挑戰；及
- 我們能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及維持境外投資所需的政府批准，以及過往或未來是否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受中國當局調查；

倘任何該等風險後來發生，而我們亦未能預測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尋求並可能會繼續尋求跨境收購，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例如，由於管治架構、監管合規要求、財務管理系統、業務慣例及企業文化存在差異，成功將Best Formulations整合至我們的管理系統中，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我們面臨整合風險，在調整運營流程、協調內部控制以及挽留主要人員時，可能面對潛在不確定性甚至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整合工作將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未能有效整合Best Formulations或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其他業務，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成本增加、聲譽風險，或未能實現預期協同效益。任何該等結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強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繳納相關費用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供款，並可能受到處罰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與若干中國僱員有關的全額繳款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任何通知，亦未收到任何員工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提出的投訴；(ii)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

風 險 因 素

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我們已取得相關部門發出的若干確認，確認我們並無就此受到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定期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及解釋，並會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就上述事項繳納供款。根據相關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補繳所有歷史差額，並就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被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前提是現行監管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督要求不發生重大變化，且不發生員工投訴、訴訟或仲裁。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處罰或處以罰款，或被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任何該等處罰、罰款、責令或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相關監管部門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繳付有關款項或採取有關整改措施。

除我們的直接僱員外，我們亦就若干營運職位聘用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若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外包人員與我們已形成事實上的勞動關係，我們可能被要求與該等人員訂立勞動合同並承擔僱主義務，包括支付工資及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雖然我們尋求外包服務供應商就遵守適用規定提供合約保證，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該等義務將時刻獲履行，或我們將不會被有關當局要求承擔額外責任或法律責任。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以及營養行業的整體聲譽。任何關於我們的品牌、聲譽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其是否毫無根據或影響輕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受歡迎程度及聲譽。我們已成功建立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及聲譽至關重要。此將激勵客戶持續購買，進而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然而，我們的品牌可能因無效的客戶服務、客戶投訴及產品責任而受到損害。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包括誹謗（不論其價值或重要性如何），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度及信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產品、環境影響及我們運營可

風 險 因 素

持續性的申索(即使為虛假或毫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客戶選擇其他產品或服務。此外，訴訟、第三方(如客戶組織)在媒體上的負面報導、一般研究及監管或其他政府問詢，以及有關產品的擬議或新法例，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客戶對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觀感造成不利影響。在社交媒體或社交網站上發佈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品牌的負面帖文或評論，即便不準確或屬惡意，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作為營養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受同業其他公司涉及的不利事件或負面宣傳所影響，即使該等事件與我們無關。如其他營養健康食品公司涉及產品安全、違反監管規定或不道德行為的事件，可能會導致公眾審查加劇、消費者信心喪失，或整個行業(包括本公司)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因此，不論我們自身的合規情況及產品質量如何，我們或會面臨客戶信任度下降或需求減少的情況。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生產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高度差異化的全球供應鏈網絡，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同時利用集中採購及深度本地整合。我們自全球龐大合資格供應商網絡採購廣泛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並為我們滿足多元化客戶及生產需求的能力奠定基礎。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0.1百萬元、人民幣1,976.9百萬元、人民幣1,4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69.5%、67.7%、67.9%及67.2%。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或供應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生產計劃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產生直接及重大影響。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供求變化、天氣及氣候狀況、監管變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所導致的波動及中斷。倘幹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急劇上漲或我們遇到供應短缺，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延遲履行客戶訂單，甚至中斷我們的製造業務。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相關的運營、產能及安全風險，而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美國及德國經營多個生產基地，並在泰國建設另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依靠先進的機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機械故障或損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我們因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系統而產生額外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設備不會出現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或獲得更換。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生產設施中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出現問題，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為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器或設備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依賴於持續及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如電力、水及燃氣。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出現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短缺，當地政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關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電力、水或燃氣供應中斷均會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洪災、過冷或過熱、台風或其他風暴，均可能造成停電、缺氣或缺水，損壞我們的生產加工設施及倉庫，或破壞我們的運輸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設施亦面臨監管變動、失去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所帶來的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生產設施的開發及製造業務一旦出現實質性中斷，無論因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自然災害、監管行動或安全事故所致，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履行合約義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協作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幹擾。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積極參與，對於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和長期目標的實現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在運營的管理、監督及策略規劃方

風 險 因 素

面，非常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主要人員）的領導、遠見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集體經驗及技術知識，對建立我們的經驗知識庫及推動我們的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

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論因辭職、退休、疾病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人士的離職可能導致關鍵業務關係、技術專長及機構記憶的喪失，並可能幹擾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及策略性措施。此外，我們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識別或吸引合適的替代人選。即使我們能夠招聘新員工，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並需大量時間來招聘、入職及培訓該等人員，使其達到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熟練程度及對我們業務的熟悉程度。

未能挽留或替換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可能導致喪失商機、延遲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員工士氣下降，所有該等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未來增長主要依賴我們核心研究及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性。任何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關鍵人才的情況，均可能嚴重幹擾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並對我們的長遠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未來增長主要依賴我們核心研究及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及持續性。該等人員的知識、經驗及敬業精神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推動產品創新以及緊貼迅速發展的技術及行業標準至關重要。倘任何關鍵研究或技術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挽留或激勵該等人才，可能會嚴重幹擾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延遲推出新產品，並損害我們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能力。對高素質研究及技術專業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尤其是在製藥及營養學公司、營養健康食品供應商以及研究與學術機構之間。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或研究環境，使我們難以招聘及留任維持增長和保持競爭優勢所需的人才。為吸引及留任該等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更優渥福利或其他激勵措施，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研發或技術人員的離職可能導致寶貴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既有客戶關係的流失，以及團隊士氣及生產力下降。任何熟練人員的重大流失或短缺，均可能擾亂正在進行的項目，阻礙我們履行客戶承諾的能力，並對我們在行業中的聲

風 險 因 素

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或挽留合資格研究及技術人員，我們創新、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致長期增長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單獨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相應購銷協議（「**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合約方以外的各方所持賬戶向我們結算付款。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兩名、三名及三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0.09%、0.06%及0.06%。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重大糾紛、退款要求、監管調查、處罰或索賠。所有該等安排均由相關客戶為其自身方便而發起，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激勵該等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已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再次發生。

儘管有前述規定，我們仍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退還資金提出潛在申索；
- 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及
- 倘被指稱不遵守有關該等安排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索賠或監管行動，此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為自身抗辯，並於若干情況下，退還已售產品的已收款項。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侵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對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主要依賴自身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來開發我們的營養健康食品及服務。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我們通常可接觸客戶所擁有的大量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甚至商業秘密。我們與客戶共同執行項目期間所開發或構思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可由任一方保留，具體取決於合約安排。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擁有與任何工藝、分析方法開發相關的技術發明、商業秘密、專利或改進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而於其他情況下，該等權利可能由我們的客戶保留。我們大力保護客戶的專有及保密資料，包括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其披露我們客戶的專有資料或技術。然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我們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此乃由於相關方可能違反該等協議，而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獲得我們的商業秘密、專利或專有技術，而他人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同等商業秘密、專利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盡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的所有努力將取得成功，且我們在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倘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泄露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未能保護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削弱或抹去我們已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倘未能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或獲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任何補救措施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活動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客戶的產品可能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包括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引起的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得到解決，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鑒於知識產權訴訟中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從聲

風 險 因 素

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停止侵權工藝或產品或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倘客戶的產品停止生產及客戶不得不停止使用我們可能提供的侵權技術，有關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

我們為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服務營養健康食品領域的知名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在於採用產品與服務相結合的綜合策略，以精準滿足全球客戶與消費者多元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在提供服務時面臨一系列產品責任。我們通常承諾為客戶承擔辯護、賠償責任，並使其免於承擔因任何第三方索賠、要求、訴訟或程序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包括合理律師費），前提為該等索賠、要求、訴訟或程序源於或與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行為有關。儘管我們通常不會向終端用戶商業化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任何我們的營養健康食品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對人體造成傷害，我們可能面臨訴訟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該等責任訴訟中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中成功抗辯，但成功抗辯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儘管我們目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投資會取得成功成果或產生預期回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潛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升級現有產品以及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而此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我們的研發工作涉及大量時間及財務投資，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我們有意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此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且耗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開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能期望與知名研究或教育機構等第三方合作，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將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從研發中取得理想成果，則可能會浪費資金及人力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資關係惡化或會減緩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較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留聘及激勵充足數量的合資格僱員。近年來，由於熟練人才的競爭加劇以及普遍的工資通脹，我們行業的平均勞工成本穩步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於未來不會持續上漲。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和諧的勞資關係對我們的運營穩定性至關重要。任何勞資關係的惡化，包括與僱員的糾紛或分歧，均可能導致停工、罷工或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活動造成其他幹擾。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生產力下降、運營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且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經營，我們在招聘及留任充足合資格僱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在勞動力市場緊張或工資預期不斷上升的地區。未能維持穩定的勞資關係或有效管理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旨在擴大我們的產能、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保持競爭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然而，融資可能在金額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方面受到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業內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全球政治狀況，全球經濟及其他狀況。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物流、倉儲、運輸及其他基本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在確保產品及時交付、在運輸及儲存過程中保持產品質量，以及支持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護聲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倘我們的任何服務提供商未能按照協定安排履行其義務，或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質量與及時性標準，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訂單延遲或取消，或對我們的產品造成損壞。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客戶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包括與延誤、商品損壞或錯失商機有關的成本。該等責任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

識別符合我們標準的新服務提供商及與彼等建立關係可能需要時間及資源，從而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及進入新市場，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依賴可能會增加，令我們面臨與服務質量、監管合規及供應鏈管理相關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流。

我們投購一系列保險，包括海外投資保險、出口信用保險、國內信用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商品運輸保險、車輛責任保險、僱員海外差旅保險及僱員團體意外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索賠或損失。尤其是，倘因財產損壞、產品責任、僱員受傷或第三方索賠而導致的風險超出我們的保單限額或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我們可能面臨相關風險。例如，倘我們開發或生產的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並非總設有上限，且於若干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可能不適用於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有關的索賠。

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設施、產品或人員遭受或引致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曾向分銷商銷售營養健康食品，惟我們對彼等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小部分收入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營養健康食品，而彼等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下游客戶。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在我們的總收入中的佔比微不足道，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0.6%及0.5%以及少於0.1%。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一家分銷商維持產品銷售業務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的過往關係被定性為普通買賣關係，並無授予我們對其運營、存貨或下游銷售的控制權。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一名或多名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分銷商違反協議或不合規，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與其他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及
- 未能發現或防止分銷商或批發商的不當銷售行為、渠道囤貨或其他違規行為。

儘管向分銷商的銷售對我們的整體收入而言並不重要，惟概不保證倘我們日後維持或擴展有關安排，我們將不會面臨類似風險。

我們的信息系統若發生故障，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幹擾，且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造成的損害或幹擾，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手段入侵、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措施及步驟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系統及電子資料安全。我們的系統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我們若干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用途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若干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用途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3,655.77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儲、物流設施及包裝設施的物業，在簽署租賃協議前已被出租方質押為其債務作擔保，導致我們的租賃權存在缺陷。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上述租賃物業事先被抵押並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我們面臨的風險是若新業主反對我們承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就該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從未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在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中國相關機關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擴展計劃，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服務營養領域的知名品牌商及主要渠道零售商。我們計劃持續積極尋求收購或投資業務、產品、技術或產能相關的戰略機會，此將有利於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分銷網絡。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目標的能力，以及以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尤其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將已收購公司、人員、設備、設施或產品(如適用)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以實現收購及投資的利益及協同效應；(ii)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投入時間及關注度；(iii)高於預期的整合成本；及／或(iv)難以挽留被收購業務的關鍵僱員。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張及收購計劃，並按預期完成相關交易。倘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或延遲實施，可能導致缺乏生產能力支持我們的增長、市場擴張及我們客戶產品的商業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我們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過我們最初的估計，此可能對我們的支出實現預期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融資安排，據此，若干設備已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貸款人，而執行該等擔保權益或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或擴大產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被第三方假冒、仿造及／或侵權，且我們未必能夠阻止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我們依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有外部人士推銷產品時故意將我們列為製造商，儘管我們並未實際參與該等產品的製造。該等失實陳述可能誤導消費者，並就產品來源及質量造成混淆。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此類情況、假冒產品及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市場上不會發生對我們產品、商標或品牌的此類假冒、偽造或仿造行為，或即使發生，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發現或有效解決此問題。該等假冒或偽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發生任何假冒或仿造我們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喪失信心。

我們致力於打擊假冒商品，透過監察市場並於發現任何對我們產品的侵權或侵佔行為時向相關監管機關舉報。然而，該等努力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信心。為執行我們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會分散管理資源。此外，倘消費者無法區分假冒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對質量的擔憂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不足或無效。

我們已制定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該等系統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降低我們全球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我們亦致力於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監管規定，持續改進及加強該等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的有效性以及信息溝通，故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及複雜性擴大，或監管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或缺陷。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在實施該等系統時的熟練程度、誠信及勤勉。人為錯誤、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或會發生，而該等事件可能無法及時被發現或防止。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實施方面出現任何失效或不足，均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導致運營中斷、財務損失、違反監管規定或聲譽受損，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養健康食品的業務運營面臨自然災害及人為災害、不可抗力事件、戰爭以及傳染病爆發所帶來的風險，所有該等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有關事件倘發生或再度發生，可擾亂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日常生活，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及分銷活動嚴重中斷。該等幹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或會被要求暫時關閉辦公室或生產設施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此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導致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尤其於我們的供應商運營亦受到此類疫情影響時。

此外，地震、洪澇、山體滑坡及早災等自然災害可能導致重大經濟損失、我們生產設施、倉庫及運輸基礎設施損壞，以及停電及通訊中斷。該等事件不僅可能直接影響我們製造及交付營養健康食品的能力，亦可能減少受影響地區的需求及限制整體經濟活動。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安全危害，均會因此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中斷。

為應對任何ESG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我們在達到ESG目標、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方面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設定及達成我們的ESG目標，以及監察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涉及增加管理資源及行政開支。ESG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通常涵蓋環境保護、僱員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及其他範疇。倘我們未能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或未能妥善管理生產及運營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巨額罰款、經濟賠償、聲譽損害及其他處罰，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能遵守ESG事宜的法律法規，以及未能實現或適應若干或所有ESG目標及／或計劃，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

風 險 因 素

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引起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回應，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對沖策略可能無法完全減輕該等風險。

我們出口業務的有相當大的部分以外幣結算。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溢利產生重大影響。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外匯風險，包括訂立協議以鎖定匯率、調整外匯敞口及實施靈活定價機制。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對沖策略足以完全減輕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外匯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導致巨額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歷史收入及盈利水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錄得增長。儘管如此，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因為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市場競爭加劇、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擴張成本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而每年有所出入。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本集團及股份未來表現的預測。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耗材、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通過監控進行中的項目及即將承接的新項目的狀態來管理存貨水平，並在存貨預期將低於目標水平時向供應商下訂單，以及根據業務擴張計劃或按需要更換過時設備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利用數碼倉庫管理系統以改善存貨管理。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仍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項目進度、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成功率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人民幣481.7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採購額外存貨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從而限制我們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能力。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相關風險。

我們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我們的損益確認，此可能導致我們呈報的盈利出現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場利率變動、經濟狀況及資本市場穩定性）可能對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從而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4.6百萬元、人民幣748.6百萬元及人民幣882.0百萬元。儘管我們進行信貸評估並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會及時付款。付款延遲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大部分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我們可能須就減值作出撥備，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我們需要繼續符合特定資格方可合資格獲得該等財務激勵。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稅務激勵方案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可以決定取消或減少財政激勵，通常具有前瞻性效應。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經常不斷獲得類似的財務激勵，或根本無法獲得。由於我們收取的財務激勵可能會受到定期時間滯後及不同政府部門做法有所差別的影響，因此除了我們可能經歷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外，只要我們繼續收取該等財務

風 險 因 素

激勵，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收入淨額相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財務激勵的潛在變化而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激勵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型的獎勵，此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受限制股份，以提升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並鼓勵彼等從我們的增長及業績中獲得專有權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整體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而言屬至關重要，而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倘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未達預期，我們可能因該等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過往收購及投資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百萬元。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減值跡象，則須更頻繁進行審閱。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判斷及假設。倘實際表現未達預期或出現不利市況，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虧損，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的Sirio Germany及於2023年1月在美國收購的Best Formulations均為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購買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該等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倘有減值跡象，則須更頻繁進

風 險 因 素

行測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16.6%。倘Sirio Germany及Best Formulations的未來表現未達預期，則存在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商譽減值的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Best Formulations的整合涉及將企業管治、合規及監管常規、財務及稅務管理、管理方法、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相關者保持一致。此項整合的最終成效存在不確定性，而實現有效整合的任何挑戰或延誤均可能增加表現不佳的風險，並因此增加商譽減值的風險。雖然我們已在海外整合和管理方面積累經驗，尤其是在美國和德國，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完全減輕風險。任何商譽的重大減值將導致非現金開支，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關稅政策及經濟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出口業務、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發展、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通常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動態而面臨頻繁變動及不確定性。近年來，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包括貿易摩擦加劇、關稅保護主義以及明顯的去全球化趨勢已變得日益嚴峻，並可能對我們的出口業務、盈利能力和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

美國、歐盟等主要經濟體已實施或建議大幅提高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以針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製造的產品。例如，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對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包括影響中國貨物的新措施，並隨後對來自不同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貨物徵收全面關稅。其後，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報復性關稅進一步升級。於2025年稍後時間，美國政府推出一系列針對該等措施的局部調整、撤銷及有針對性豁免，作為持續進行的關稅談判及政策完善工作的一部分。該等發展反映出美國貿易政策環境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料，其中周期性升級以及選擇性緩解措施可能會繼續影響全球貿易流動及供應鏈穩定性。該等發展反映出美國貿易政策環境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料，其中周期性升級以及選擇性緩解措施可能會繼續影響全球貿易流動及供應鏈穩定性。同樣，歐盟已提高對若干中國產品的關稅，並正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保護其國內產業。未來關稅變動的時間、範圍和嚴重程度仍然高度不可預測，並且可能在很少或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升級。有關變動可對貿易協議、關稅、海關關稅及國際貿易的其他方面產生影響，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包括從我們本土市場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並影響我們進入市場。貿易保護措施變更（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實施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出口

風 險 因 素

受到限制。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或在特定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限制。不遵守該等管制及制裁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失去出口特權。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積極在多個地區設立本地生產基地，並正進一步拓展新市場。透過提升本地供應能力，並逐步從跨境出口轉型至「本地生產應付本地需求」模式，我們旨在減少關稅保護政策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儘管該等舉措旨在增強我們的韌性，但無法保證其將完全成功或足以抵銷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全球環境中其他不利變化的負面影響。全球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惡化，包括保護主義政策或地緣政治衝突的進一步升級，可能對我們的出口業務、財務表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應認識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仍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產生的風險影響，而全球環境未來出現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任何經濟下行（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我們所處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現行或新的法律及政府法規，並及時取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或續期有關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規定。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需要投入各種相關資源，而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受罰。倘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我們或須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符合政府規定的情況招致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的負面宣傳。雖然我們力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程序要求均將始終及時完成，或相關主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採取額外的合規措施。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由有關機關定期續期及重新評估，而該等續期及重新評估的標準日後或會變更。儘管我們承諾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重新評估，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及時成功持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取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持隨時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幹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擁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不會撤銷或大幅變更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於未來不會受到質疑或責難。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嚴格隱私法律及信息安全政策，且我們可能面臨與個人或其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全球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傳遞及其他處理方式的監管架構正迅速發展，於可見將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的各主要目標市場的監管當局實質上已實施及正考慮實施多項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所處理的數據及個人信息，惟可能因人為失誤、僱員行為不當或系統故障而無法避免個人數據被盜用、不當使用、泄露、偽造或故意或意外流出或遺失。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私隱政策或與私隱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因資料安全漏洞導致個人身份資料未經授權流出或轉移，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儘管我們致力確保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私隱法規，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內部政策，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採取的監管執法行動。

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運營成本或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及流程。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數據保護機關、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若干司法權區的集體隱私訴訟，而該等訴訟將會令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及負面宣傳。此外，倘我們的慣例與法律及監管規定不一致或被視為不一致，包括法律、法規及準則或新詮釋的變動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應用，我們可能須接受審計、問詢、舉報人投

風 險 因 素

訴、不良傳媒報導、調查、刑事或民事制裁及聲譽受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主管機關通知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未曾涉及任何由網絡安全主管機關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根據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的諮詢，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的定義範圍，因此尋求在國外上市的實體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本次[編纂]。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導致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及索賠。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例如勞資糾紛或工程糾紛)，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法律責任、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就有關抗辯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行政及法院機關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且可能更難以預測未來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此外，任何起初並不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因各種因素(如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可能損失的金錢數額以及相關當事方)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可能無法提供充足賠款來承擔解決一項或多項此類索賠所需的全部費用，且可能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尤其是，倘索賠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未按規定遵守賠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賠償額或適用保險範圍，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意外責任。對我們提出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賠可能導致意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約束。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面臨調查、行政或刑事處罰以及其他不利後果，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全球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運營，包括中國市場、美洲市場、歐洲市場及亞太區市場。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廣泛持份者合作，包括客戶、供應商、物流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因此，我們須遵守在各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德國供應鏈企業盡職調查法案》以及《德國刑法典》中關於賄賂及腐敗的相關規定等。該等法律一般禁止向政府官員或私人機構提供不當付款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其他優勢，並對公司及其僱員施加嚴格的合規及報告義務。

鑒於我們的運營規模及複雜性，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欺詐、賄賂、串通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當付款、回扣、便利費或其他形式的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監察運營及促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合規計劃，惟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及時發現或防止所有不合規事件、可疑交易或不當行為。倘我們的僱員或關聯第三方作出任何實際違反或被指控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相關政府機關施加調查、行政或刑事處罰、罰款及其他制裁。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訴訟及負面報道，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倘我們被認為曾從事或縱容貪污行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可能會終止或暫停與我們的關係。

儘管我們有監控反賄賂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商犯下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面臨調查、行政或刑事處罰及其他不利

風 險 因 素

後果。同時，我們可能須就僱員或代理的行為承擔責任，此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倘我們因自身或僱員的有意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對於從中國境內取得的任何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適用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的稅項按20%的比例徵收並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因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擬從支付予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出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所徵稅款(於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的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可在香港徵稅，亦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倘

風 險 因 素

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ii)於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務請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派付股息受適用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即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所需分配額）中派付。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在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其淨利潤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未來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運營為盈利狀態的期間。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境內。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如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則可在中國獲認可並執行。然而，倘閣下認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現有股東可能會受禁售期所約束。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向[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

風 險 因 素

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該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於[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進而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整體證券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由於個別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競爭發展公告、我們行業的收購、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發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行動的波動。

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H股[編纂]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發生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該等出售將會發生均可能會顯著降低H股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大幅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有關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倘我們於發行額外股份前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行額外股份或有關發行的可能性可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同時可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A類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且不計入可因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A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不再發生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逾30%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於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並或其他業務合並、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股價大跌。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政策或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時間或頻率。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彼等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業務前景，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條文。

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須受若干限制，包括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

風 險 因 素

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可能會影響可供分派的金額。此外，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管制條例，經常賬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一般可在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遵循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進行。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外幣貸款），則可能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或會」、「潛在」、「繼續」、「期望」、「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要」、「會」、「應該」等詞匯及該等詞匯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用詞均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備或最新。

我們已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個官方政府刊物及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獲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該等官方政府資料及數據並未經由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

風 險 因 素

立核實，故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且不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鑒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責任或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兩套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在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編纂]或結算。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編纂]特點，且[編纂]量、流

風 險 因 素

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各異，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相互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編纂]歷史。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布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不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謹此提醒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本集團總部所在地中國，我們目前並無且亦不擬於可預見的未來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姚壯民先生及劉若陽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方式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當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各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 免 及 免 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負責解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 免 及 免 除

我們已委任劉若陽先生(「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劉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宜。我們認為，由劉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麥善琪女士(「麥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麥女士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協助劉先生，使劉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 (b) 劉先生及麥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 (c) 麥女士將協助劉先生，使其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d) 麥女士將定期與劉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等事宜進行溝通。麥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直至委聘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i)劉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於三年期間獲麥女士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每家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營)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或擬持股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1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未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公眾[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六]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其他各

豁 免 及 免 除

附屬公司，單獨(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資產總額、利潤及收入相對於本集團之該等指標，(a)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倘不足三年，則為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設立以來的期間)按百分比率計算均低於10%；或(b)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百分比率計算均低於5%。經本公司綜合評估業務構成及主營業務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許可證或批文，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戰略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中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中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及第29(1)段項下的規定，內容涉及披露(i)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性質、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或擬持股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如下：(i)豁免的詳情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

豁 免 及 免 除

有關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詳情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的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其可行使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已付或將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於2021年4月，我們向大量公眾投資者(據我們所信，其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13)。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3)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據我們所知，(a)金融機構(包括經紀交易商)可透過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可換股債券；(b)未持有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以經紀商名義透過其經紀商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可換股債券；(c)投資者之間經常買賣可換股債券，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最多僅能確認買賣可換股債券所經由的參與者／經紀商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豁免範圍包括本文件的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該規定的事項)的豁免證明書，基準如下：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且考慮到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本文件披露所有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最終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亦無法為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b) 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債券持有人，以及編製資料及準備文件可能導致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對本文件內每名最終債券持有人進行個別披露(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 免 及 免 除

- (c)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3)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中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及調整）、於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3)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身份、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轉換價、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除上文(c)段所披露者外，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於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
- (e) 即使未能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載的上述披露規定，我們仍會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下列條件[授出]上述豁免：

- (a) 本文件內已悉數披露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A股最高數目；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率；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
- 本文件所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效應；

豁 免 及 免 除

(b) 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

- 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
- 可換股價；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c) 本文件所載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培青先生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池街道金碧莊別墅區71棟	中國
陳瓊女士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池街道金碧莊別墅區71棟	中國
姚壯民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匯景北路108號29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睿女士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池街道金碧莊東區24棟703室	中國
趙西西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南街19號院1-2095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見先生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鮑江街道大學路243號汕頭大學教工宿舍	中國
朱桂龍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五山路381號華工南秀村紫荊苑3棟702房	中國
胡世明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6號院1號樓502號	中國
王錚女士	香港九龍樂富杏林街23號康強苑10樓1007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1期17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泰山路83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泰山路83號

中國上海
長寧路1133號
來福士廣場T1座33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siriopharma.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若陽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路1133號
來福士廣場T1座3303室

麥善琪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姚壯民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北路108號2902室

劉若陽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路1133號
來福士廣場T1座3303室

審核委員會

胡世明先生(主席)
楊睿女士
高見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朱桂龍先生 (主席)
陳瓊女士
高見先生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高見先生 (主席)
陳瓊女士
胡世明先生

戰 略 委 員 會

林培青先生 (主席)
姚壯民先生
朱桂龍先生

[編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銀行汕頭分行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金砂路98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來源、獨立供應商之其他來源，以及由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之獨立行業報告。吾等已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之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之資料可能不準確。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概覽

營養健康食品乃指旨在改善或維持人體健康，通過提供必需營養素、超出基礎膳食需求的功能性作用或其他具有健康促進效果成分的食品產品。營養健康食品行業可分為三大類：維生素及膳食補充劑(VDS)、運動功能性營養食品以及特殊功能性營養食品。其中，維生素及膳食補充劑(VDS)憑借成熟的消費者認知與完善的零售體系，是目前規模最大且最為成熟的細分領域。與此同時，運動功能性營養食品以及特殊功能性營養食品在近年保持快速增長，主要受益於消費者對預防性健康管理、個性化營養方案以及便捷日常化攝入方式的關注不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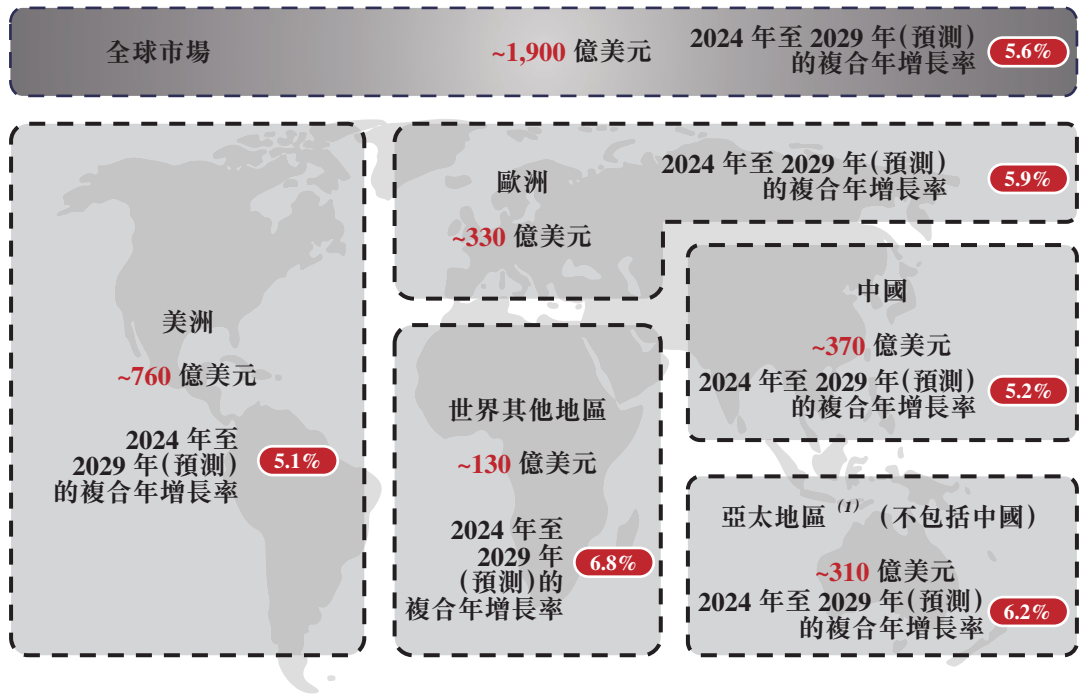
行業具備長期增長潛力

對長期管理的意識日益提升正重塑消費者行為模式，健康關注點正由以治療為主的醫療服務向預防與日常健康管理延伸。該等因素奠定了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持續長期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GMV達1,90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2,49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展望未來，預計未來十年市場將維持約3%至5%的穩定增長。

從全球區域貿易格局來看，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作為主要出口市場，向全球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品牌產品。相比之下，中國、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則更多作為主要進口市場，對高品質海外產品呈現強勁需求。此外，日本和韓國市場相對封閉，當地市場的產品供給主要依托本土品牌完成，形成較為獨立的區域市場結構。

行 業 概 覽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市場規模，GMV計，按地區拆分，2024年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波士頓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人口結構變遷帶動消費人群拓展。隨著人口結構演變以及整體健康意識提升，營養健康食品的消費人群正從傳統的中老年群體及特定健康需求人群，向更廣泛的大眾消費者延伸。例如，在美國、歐洲及中國等老齡化加速的市場，老年群體佔比的提升持續帶動骨關節健康、心血管調理、免疫支持及健康老齡化等品類的穩健增長。同時，Z世代人群的崛起推動產品需求向更加多元化、個性化及生活方式導向的方向發展。相比之下，東南亞及南美等地區整體人口結構更加年輕化，隨著當地健康意識的提升及數字化平台的高滲透率，消費者對營養健康食品的接觸年齡進一步提前，美容類與運動營養類產品呈現快速增長態勢。

定製化營養方案加速滲透。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不斷深化，營養健康食品的消費正日益從廣泛的補充轉向定製化營養解決方案，以更好反映生理、生活方式及健康目標方面的個體差異。個人健康指標及長期健康數據的可用性日益增加，支持這一趨勢，並正在重塑對更具針對性及以結果為導向的營養健康食品之預期。與此

行 業 概 覽

同時，行業研究顯示，傳統基於問卷的定製化方法往往面臨用戶參與度及轉化效率低下的問題，突顯了規模化定製化營養方面的結構性限制。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整合及分析的應用日益增加，正成為行業的主要趨勢，從而提高效率並加速定製化營養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應用。

現代零售渠道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現代零售渠道，包括大型零售連鎖店及會員制倉儲式賣場（如山姆會員店與開市客），在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扮演著愈發關鍵的角色。消費者因其便利性與價格競爭力而日益依賴該等渠道，同時品牌商亦日益將現代零售作為新產品上市與促銷活動的核心平台。與此同時，現代零售渠道本身正積極推出自有品牌的營養健康食品。

品牌多元化。分銷渠道的多元化發展，涵蓋傳統零售、電商平台及DTC直銷渠道，促使更多品牌得以進入市場並拓展版圖，各品牌皆運用獨特的渠道策略與定位。此趨勢導致市場日益碎片化，競爭在更廣泛的品牌層面加劇，該等品牌透過產品形態、功能宣稱、定價策略及目標消費群體等面向實現差異化。

成熟品牌重要性持續凸顯。成熟品牌在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中仍扮演關鍵角色，其優勢源於長期建立的消費者信任所形成的高進入門檻，以及完善的多渠道分銷網絡。這份信任更透過廣泛的科學研究、嚴謹的品質管控及充分驗證的產品功效得以強化，共同為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與耐受性提供堅實保障。同時，透過零售、現代零售及線上渠道的廣泛佈局，不僅能觸及龐大消費群體，更強化了品牌知名度。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在營養健康食品行業中，品牌運營模式通常可分為兩類。部分產品採用自研自產模式，品牌方獨立掌控從產品研發到生產製造及營銷推廣的全流程。其他品牌方則選擇將其中部分或全部環節外包予專業合作方。在此背景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行業生態中扮演關鍵角色，為該等品牌提供涵蓋產品研發、配方設計、生產製造及營銷支持在內的一站式綜合服務。

基於這一角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通過三種主要方式為品牌創造價值：(i) **提升產品的質量**：憑借先進的配方能力、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監管專業知識和認證資質，解決方案提供商幫助品牌開發差異化產品，提升產品質量並加強合規性保障。(ii) **迅速回應市場需求**：通過加快市場洞察、提高研發到產品的轉化效率以及靈活的生產能力，支持敏捷交付，從而縮短產品的上市周期。(iii) **成本效益**：通過整合高採購量並利用專業的製造能力，借助規模效益和學習曲線效應幫助品牌降低採購和生產成本。

行 業 概 覽

然而，這三項價值創造的維度通常涉及內在權衡關係，難以同時進行優化。因此，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在這一「不可能三角」框架內對自身進行定位，通過平衡三者來契合客戶的戰略重點和需求。下圖展示「不可能三角」的概念：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波士頓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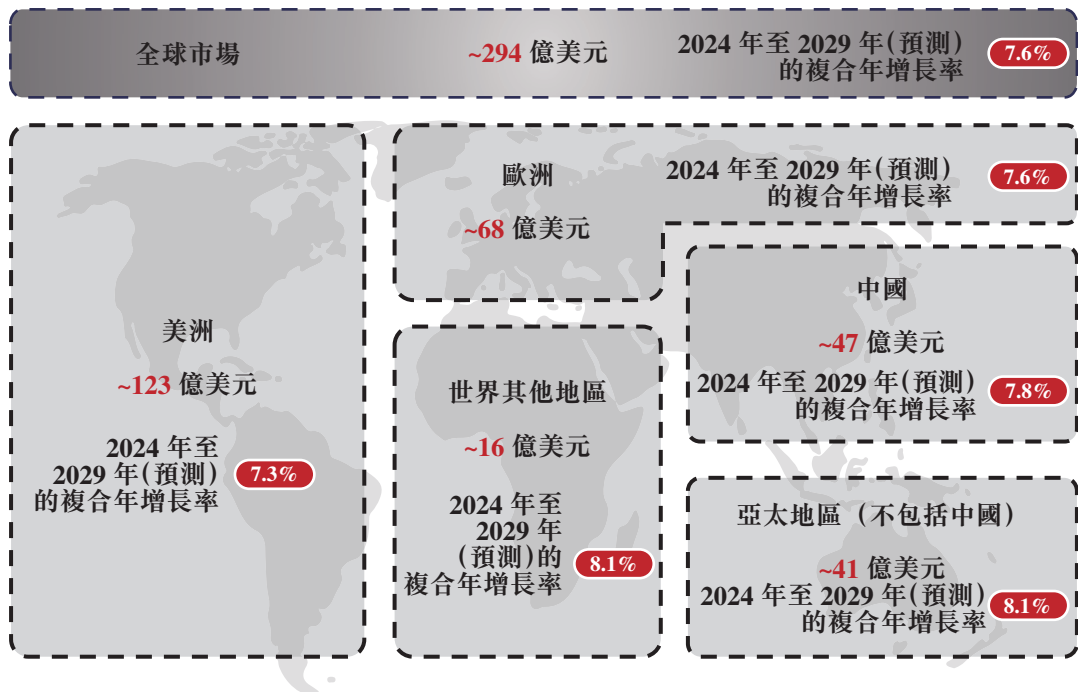
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更高的發展潛力

在消費升級進入新階段以及產品研發與技術體系愈發複雜的新紀元背景下，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正經歷顯著變化，品牌方面臨的研發與製造需求日益精細化。由此，品牌方對專業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規模已由2020年的21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計至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24

行 業 概 覽

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下表展示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在各地區的收入分佈情況：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收入計，按地區劃分，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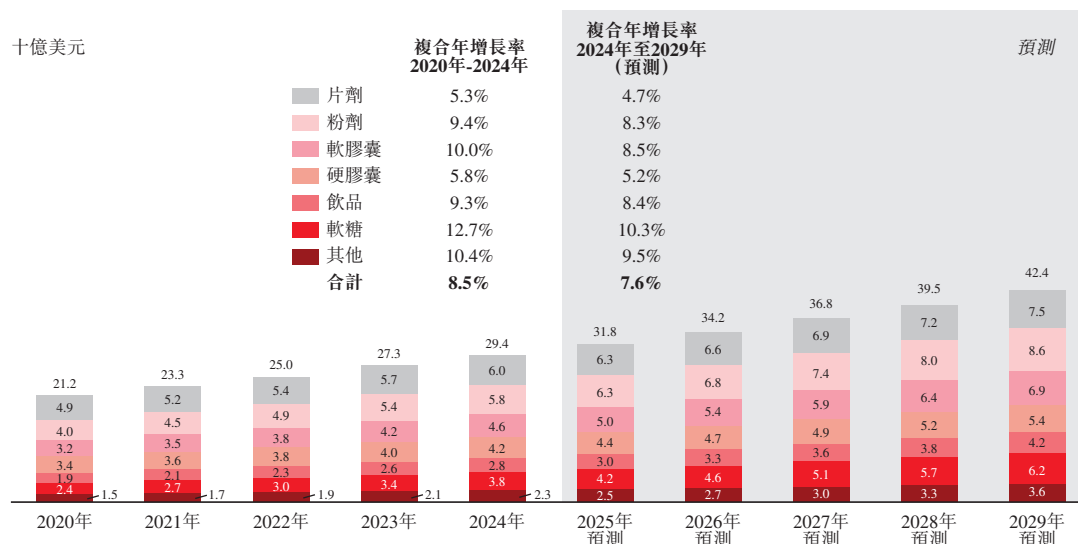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波士頓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營養健康食品的劑型呈現出更加多樣化的趨勢。從傳統的片劑到軟糖、粉劑及飲品等多種形式，不同劑型能夠滿足消費者在便攜性、口感體驗及功能訴求方面的差異化偏好，支持更具個性化的日常健康管理方式。其中，軟糖憑借良好的口感與豐富的風味選擇，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而軟膠囊因其服用便捷且具有相對較高的吸收效率，被廣泛應用於多類產品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軟糖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8億美元，受益於其高消費者吸引力與優越的使用體驗，預計至2029年將增至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同期，軟膠囊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32億美元增長至46億美元，主要受益於其在遞送魚油、維生素D3及維生素E等油性或敏感活性成分方面的優勢，預計將於2029年達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行 業 概 覽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收入計，
按劑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波士頓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對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上升。在消費升級、健康意識提升以及分銷渠道不斷擴展與多元化的推動下，營養健康食品行業快速增長，吸引大量挑戰者（與成熟品牌形成競爭的新興品牌）以及開市客、盒馬等跨境及零售企業進入市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面臨更大的產品差異化壓力，需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來保持競爭力。同時，消費者需求的加速細分亦帶來更複雜的新成分研發及多劑型開發要求。受此驅動，品牌對專業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產品製造與研發支持方面的依賴持續增強。

行 業 概 覽

支持性政策。多個國家已將營養健康食品納入國家健康與公共衛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鼓勵在預防性健康管理與功能性產品領域進行創新，從而推動行業發展。例如，在中國，《「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將提升營養健康食品的質量與安全標準作為健康管理體系的重要內容之一。在美國，膳食補充劑監管體系要求企業進行產品信息披露並接受持續監管，以強化消費者保護。整體來看，政策與監管體系的持續完善為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長期增長創造了有利環境與堅實基礎。

技術發展推動行業升級。自動化與數字化等技術創新正在重塑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在流程自動化的基礎上，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構建貫穿研發、生產、質量管理及供應鏈運營的端到端數字化體系，從而在產品全生命週期內實現更高效的協同管理，並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生產一致性及市場響應能力。

人工智能賦能。人工智能正逐步在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中發揮關鍵作用，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在生產製造環節，人工智能通過優化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生產一致性及規模化能力。其次，在研發創新方面，人工智能助力原料篩選、配方設計及數據化驗證，加快研發進程，提升新品開發成功率。同時，在消費端應用層面，人工智能通過分析個體健康數據、生活方式及消費行為，支持更為精準和個性化的營養建議及數字化健康管理應用，推動營養健康食品向精細化與智能化方向發展。

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成為全球領導者的優勢地位。當前全球產品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仍呈現區域碎片化，主要企業多在各自本土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此結構為具備規模優勢、技術實力及國際執行能力的區域龍頭企業創造了蛻變為全球領導者的重大機遇。在此背景下，能結合具成本效益的製造、快速的研發至生產轉化及大規模供應鏈執行，此等能力對全球擴張至關重要。在此基礎上，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全球領先的研發實力與穩健的供應鏈體系，具備大規模國際擴張的優勢，可充分把握該等發展機遇。

行 業 概 覽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按收入計，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前五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10%。本公司為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第三大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收入計於2024年市場份額為2.0%。下表展示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的排名情況：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註冊國家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中國大陸	~1,000	3.4%
2	公司B ⁽²⁾	美國	~640	2.2%
3	本公司	中國大陸	580	2.0%
4	公司C ⁽³⁾	美國	~450	1.5%
5	公司D ⁽⁴⁾	美國	~420	1.4%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營養健康食品及OTC產品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為全球客戶提供營養健康食品領域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 (2) 公司B成立於196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營養健康食品及OTC藥品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提供營養健康食品與OTC藥品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 (3) 公司C成立於198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營養健康食品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提供軟膠囊、片劑及粉劑等營養健康食品的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 (4) 公司D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醫藥、生物技術及營養健康食品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提供藥品、蛋白質類生物制劑、細胞與基因療法、疫苗及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行 業 概 覽

同時，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為全球軟糖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第二大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6%。下表展示全球軟糖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的排名情況：

軟糖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註冊國家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美國	~460	12.1%
2	本公司	中國大陸	138	3.6%
3	公司E ⁽¹⁾	德國	~125	3.4%
4	公司F ⁽²⁾	中國大陸	~100	2.7%
5	公司D	美國	~80	2.1%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197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營養健康食品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提供如軟糖及咀嚼片等劑型的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 (2) 公司F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營養健康食品原創設計製造企業，主要提供如軟糖、飲品及粉劑等劑型的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亦為全球軟膠囊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第二大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6.0%。下表展示全球軟膠囊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的排名情況：

軟膠囊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註冊國家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美國	~350	7.5%
2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76	6.0%
3	公司A	中國大陸	~210	4.6%
4	公司G ⁽¹⁾	美國	~190	4.1%
5	公司C	美國	~115	2.5%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G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營養健康食品製造企業，主要提供如軟膠囊、硬膠囊、片劑及軟糖等劑型的營養健康食品的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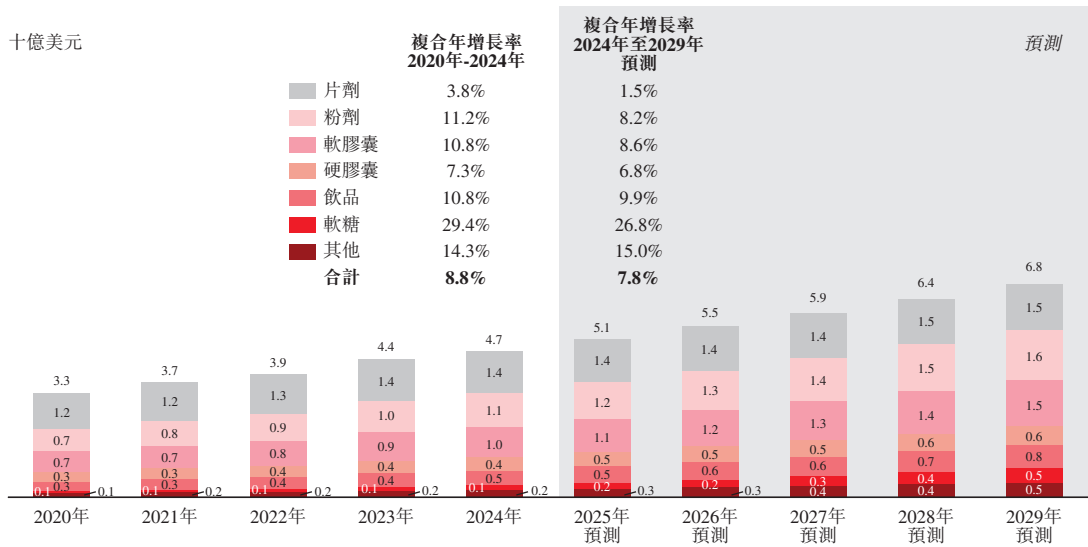
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增長最快的營養健康食品市場之一，依托龐大的人口規模與快速提升的健康意識，整體滲透率仍然偏低，市場具備顯著的擴容空間。隨著消費者健康管理需求的上升以及消費模式不斷演變，營養健康食品品牌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均迎來良好的發展環境。

從客戶結構來看，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正呈現由成熟營養健康食品品牌與快速發展的同業挑戰者品牌共同驅動的「雙軌並行」發展態勢。一方面，跨國醫藥企業、直銷企業及傳統營養健康食品企業仍貢獻穩定需求，其產品通常以功效為核心，具有較長的生命周期。另一方面，挑戰者品牌、跨界品牌及電商品牌快速崛起，具有產品迭代頻率高、創新速度快等特徵。上述兩類客戶群體並存，需求側特徵與期望差異明顯，對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研發、生產製造及營銷支持等方面的綜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規模達47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6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收入計，
按劑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波士頓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 業 概 覽

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趨勢

健康與保健理念的普及化。健康與保健概念的日益普及正重塑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的消費者需求。一方面，消費者愈發追求具體可測的效益，促使業界加大投入研發、配方創新及功能性成分開發；另一方面，營養健康食品正逐步融入日常作息，消費模式由針對特定狀況或短期使用，轉向更規律、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補充模式。

全年齡段客群擴容。中國新消費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正快速增長，健康消費正由以老年群體為主的「銀發經濟」，擴展至覆蓋各年齡層的全齡化健康消費階段。隨著消費者對健康管理需求由泛化訴求轉向更具針對性的細分方案，市場對於基於年齡、性別、生活方式及家庭場景等維度的精確人群分層需求顯著提升。例如，年輕消費者及女性群體愈發偏好具有更高個性化程度和情緒共鳴屬性的產品，包括創新劑型、差異化口味設計以及更契合具體使用場景的功能化產品方案。這一趨勢推動產品形態加速豐富，亦對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定製化產品開發、配方差異化設計及多劑型生產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渠道開放。線下及線上分銷渠道的擴張已降低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的市場准入門檻。新零售業態及數碼渠道（如電子商務平台、多頻道網絡(MCNs)及私域流量營運商）已促使大量快速迭代的挑戰者品牌湧現。該等品牌通過更直接的觸達路徑與消費者建立聯系，在提升品牌認知的同時實現更快的銷售轉化。與此同時，隨著營養健康食品使用場景不斷擴展，越來越多的跨界品牌加速進入市場。挑戰者品牌為提高研發效率、縮短上市周期，更加傾向於通過外部專業合作夥伴完成研發與製造環節，從而推動具備研發實力與供應鏈優勢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市場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

市場集中度逐步提升。隨著產品複雜度的不斷提高以及客戶對一體化研發、多劑型生產和敏捷供應鏈支持需求的持續上升，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呈現逐步集中的發展趨勢。例如，成熟品牌更強調嚴格的質量管控、監管合規和功效驗證，而挑戰者品牌則更關注快速產品迭代、差異化劑型以及靈活的生產支持。上述多元且日益提升的專業化需求，進一步凸顯了綜合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優勢，並加速推動行業向更高集中度方向演進。

行 業 概 覽

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呈現長尾型分佈，按收入計，2024年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15%。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第一大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4.9%。下表展示2024年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的排名情況：

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收入，百萬美金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31	4.9%
2	公司A	~200	4.3%
3	公司H	~145	3.1%
4	公司I	~85	1.8%
5	公司J	~60	1.2%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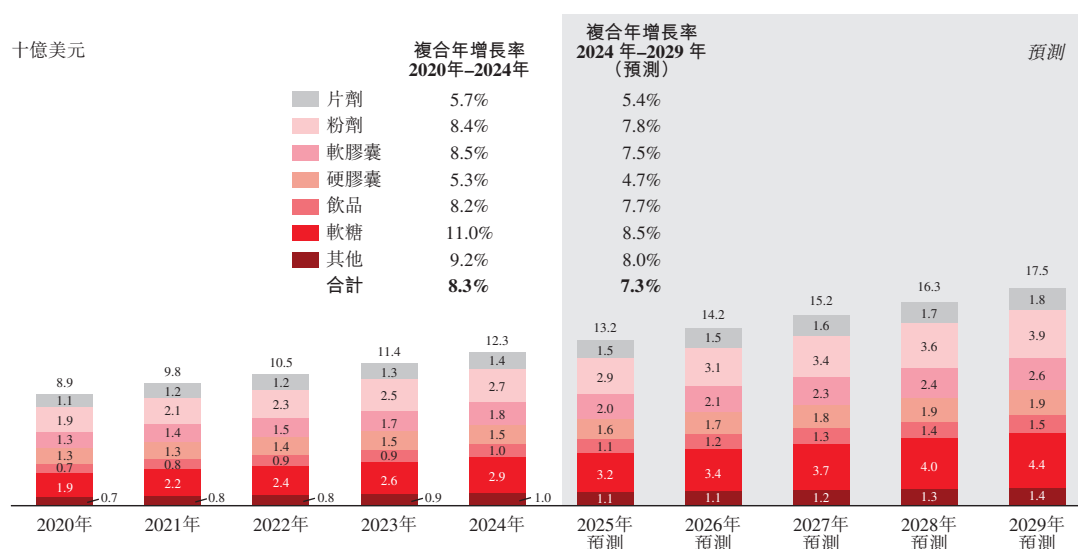
- (1) 公司H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營養健康食品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提供如粉劑、飲品、咀嚼片及烘焙品等劑型的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未上市。
- (2) 公司I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營養健康食品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提供如軟膠囊、片劑及硬膠囊等劑型的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J成立於198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營養健康食品及生物技術研發與製造企業，主要提供營養健康食品、細胞及基因治療、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如膠原蛋白飲料、氣泡水等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及製造服務。公司在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 業 概 覽

美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美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由89億美元增長至123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1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在強勁的消費者需求以及便捷及愉悅劑型的吸引力驅動下，軟糖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成為該地區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預計到2029年將達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5%。同時，粉劑劑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由約19億美元增長至27億美元，主要受運動營養熱度攀升以及蛋白質、氨基酸與能量補給需求擴大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將達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美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收入計，
按劑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波士頓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按地理位置劃分，美洲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主要由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驅動，分別佔美洲市場約88%及7%。

行 業 概 覽

美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趨勢

美國作為最大且最成熟的市場。美國是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行業中規模最大且最成熟的市場，2024年佔全球市場份額逾30%。憑借完善的健康管理意識與長期形成的營養健康食品消費習慣，美國消費者的人均營養健康食品支出位居全球前列。此成熟且高價值的終端市場，為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按地理位置劃分，美洲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主要由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驅動，分別佔美洲市場約88%及7%。奠定了強勁穩定的需求基礎。

美國作為全球潮流陣地。作為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最早且最成熟的市場之一，美國是新產品形態、功能性成分及健康概念的重要發源地。快速的創新周期與頻繁的產品上市，提升了配方開發、法規遵循與製造執行的複雜度。此動態環境催生了對專業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強勁需求，該等供應商能支援快速研發轉化、彈性生產及合規商業化。

挑戰者品牌的崛起。以Amazon等其他大型線上平台為代表的電子商務渠道已成為行業關鍵增長動力，使挑戰者品牌能夠更精準地觸達年輕與細分消費群體，並支持更快速的產品迭代。由於相關產品具有較高的技術門檻，許多輕資產運營的新品牌更加依賴外部合作夥伴，從而推動具備技術優勢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美國市場中實現更深滲透。

關稅加速本地化生產佈局。美國近期的貿易政策調整推高了依賴海外製造的品牌在採購及供應鏈端的成本。受此影響，品牌將部分生產環節向美國本土轉移的意願顯著增強，以降避免關稅相關風險及潛在供應中斷。此轉變使得具備本地生產佈局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重要性進一步凸顯，其能夠更有效支持品牌的關稅規避需求及供應鏈韌性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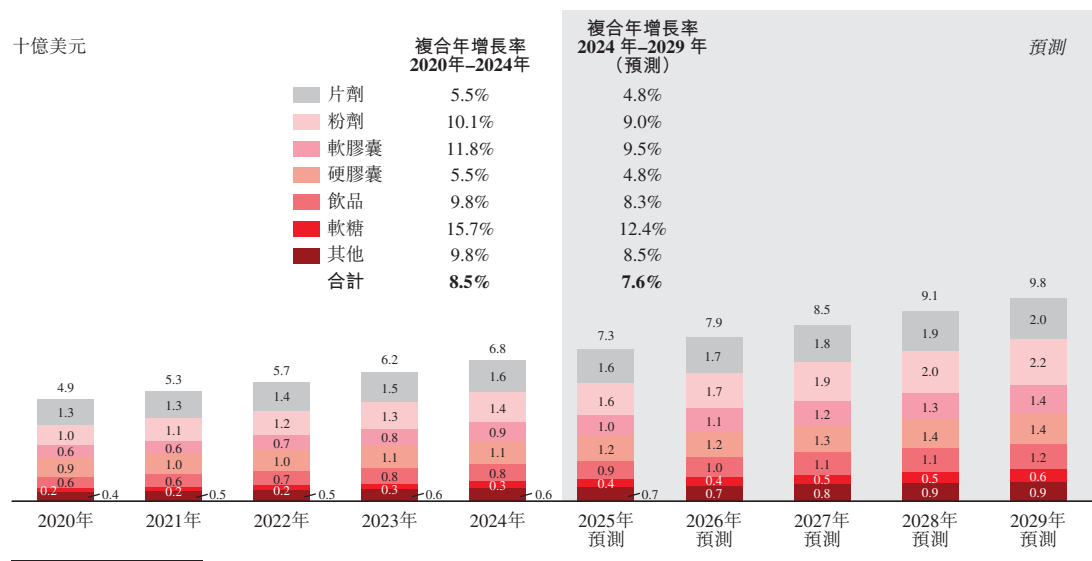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展現強勁增長潛力。拉丁美洲憑藉結構性年輕人口與日益提升的健康意識，成為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的高增長市場。隨著營養健康食品在年輕消費者群體中獲得更廣泛認可，品牌正加速拓展品類並推出新品。此趨勢正推動市場對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增長，該等供應商需具備提供本地化配方與可擴展製造支持的能力。

行 業 概 覽

歐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2024年歐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規模已達68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98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8.5%，而2024年至2029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6%。在各類劑型中，軟糖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預期於2024年規模達3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增長至6億美元，主要受消費者對便捷、美味且兼具功效的健康產品需求增強的驅動。

歐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收入計，
按劑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波士頓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歐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趨勢

地理差異顯著。由於市場成熟度及監管發展程度各異，歐洲營養健康食品行業呈現出顯著的國別差異。西歐於2024年約佔市場的80%，其市場相對成熟，並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對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維持穩定需求。相比之下，東歐仍處於增長階段，受收入水平上升以及現代零售及電子商務渠道擴張所帶動，代表歐洲境內一個重要的增量市場。

多渠道分銷重要性日益增強。歐洲營養健康食品市場正日益重視多渠道分銷。在歐洲，營養健康食品通常通過線下渠道分銷，藥店及商超仍是主要的購買渠道，因其受到消費者的高度信任且符合其購買習慣。然而，在英國、荷蘭及瑞典等部分市場，電商滲透率迅速上升，消費者的便利性需求、數字化接受度以及消費習慣的變化是推動這一趨勢的主要因素。因此，解決方案提供商愈發需要制定靈活的多渠道戰略，以支持客戶在傳統零售和線上平台上的雙重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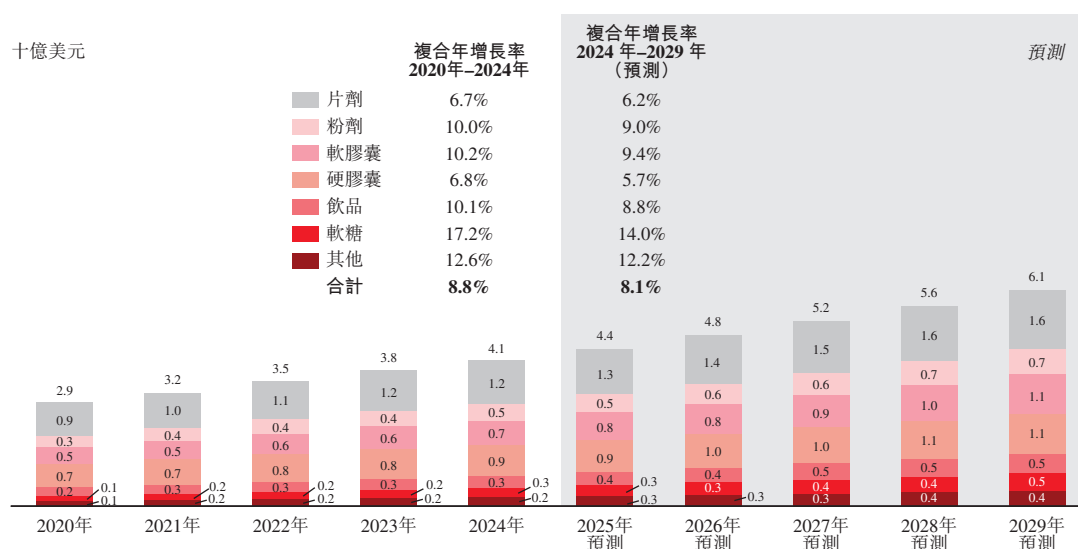
地區品牌佔據強大市場地位。歐洲營養健康食品市場的特點是地區品牌佔強大市場地位，原因是不同國家的消費者往往偏好具有高品牌知名度及信任度的知名地區品牌。該等地區品牌通常對當地法規、消費者偏好及分銷渠道有深入了解，因此構成歐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重要客戶群。

傳統劑型仍佔主導地位。片劑及硬膠囊仍為歐洲的主要劑型，反映消費者對傳統劑型的偏好，於2024年合共佔歐洲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約40%。與此同時，消費者對軟糖及其他創新劑型等更便利且口感更佳的劑型之接受度正逐漸提高，其要求解決方案提供商須平衡其在傳統及創新劑型方面的能力。

亞太(除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亞太地區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是一個具有戰略重要性且動態演變的市場，其特點是具有強勁的增長軌跡及鮮明的區域特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2024年亞太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41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約6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1%。

亞太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行業規模，收入計，
按劑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來源：歐睿國際、波士頓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亞太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趨勢

澳洲及新西蘭的成熟及出口導向市場。澳洲及新西蘭為亞太地區內成熟的營養健康食品市場，受高監管標準、強大品牌信譽及完善的供應鏈所支持。該等市場的

行 業 概 覽

多個領先品牌均以出口為導向，並積極向海外市場分銷產品，從而帶動對合規、可擴展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並將澳洲及新西蘭定位為區內重要的品牌出口市場。

東南亞市場具備強勁增長潛力。東南亞營養健康食品市場仍處於相對初期階段，整體滲透率較低，市場主要處於教育推廣階段。近年來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崛起加速年輕一代、尤其是互聯網原生代的產品接受度。特別是，在美容類營養健康食品領域，受區域消費者「白淨、纖瘦、美麗」審美觀念驅動，增長勢頭尤為強勁。

日韓市場本土導向明顯。日本及韓國營養健康食品市場整體由本土品牌主導，且當地消費者健康意識相對成熟，監管體系相對嚴格，因而催生了大量對本土具備強研發能力及合規經驗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

跨區域製造及產能協同效應。亞太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正日益受益於跨區域製造及產能協同效應。特別是與中國等其他地區經驗豐富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使亞太品牌得以獲取可擴展的製造產能、整合供應鏈及先進研發能力，從而支持高效生產並加速產品商業化進程。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壁壘

嚴格的合規與監管體系。營養健康食品行業具有強監管屬性，且不同國家和地區在產品註冊、備案、標籤規範及功能聲稱方面要求差異顯著，企業需通過包括cGMP、FDA、EFSA、NSF及ISO等在內的多重國際認證體系。具備完善監管體系、跨區域法規應對經驗及全球認證資質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高效為客戶提供合規支持和產品落地服務，從而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佔據領先地位。

全球區域化佈局。憑藉穩健的監管基礎，全球一體化的製造及研發網絡使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實現本土化生產、確保監管合規並縮短交貨周期，同時減少跨境不確定因素並增強營運韌性。此外，全球集中採購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緩解價格波動並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及供應鏈安全。

行 業 概 覽

趨勢洞察能力。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的消費趨勢變化迅速，功能訴求、成分偏好及口味流行在不同地區間存在顯著差異。具備前端市場洞察與消費者研究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基於多區域消費數據與趨勢分析，及時捕捉新消費需求方向，並反向驅動產品配方與劑型的創新升級。同時，憑借對消費趨勢的理解與品牌運營經驗，其亦能提供更高毛利的品牌與營銷解決方案，實現更強的盈利能力與客戶忠誠度。

人工智能應用能力。隨著人工智能在智能生產、研發創新和面向消費者的個性化應用領域的不斷發展，能夠將人工智能能力轉化為可規模化、可落地應用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在提升效率、加速創新和推動新一代產品開發方面獲得顯著優勢。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進步，這些應用能力的差異將進一步加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差距，使領先的企業在行業的下一發展階段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

創新驅動能力。成熟的配方研發體系與持續的創新能力使解決方案提供商能持續輸出差異化、高附加值配方及多樣化劑型，例如原料複合、仿生增效及植物提取等關鍵技術環節。同時，圍繞口味、質地及包裝等維度的持續微創新，有助於提升產品接受度，並支撐品牌的高頻產品迭代。在此基礎上，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創新能力進一步延伸至製造與供應鏈環節，通過自動化生產與嚴格的質量控制，實現研發、生產及交付環節的高效協同，從而在產品穩定性、一致性及成本效率方面形成系統性優勢。

全劑型全渠道全品類覆蓋。通過構建覆蓋多種劑型與功能領域的產品體系，打通線上平台與線下專業零售等多元化銷售渠道，服務不同人群在多元健康場景下的需求。通過在功能營養、美麗健康及日常管理等賽道的深度佈局，形成「人群×功能×劑型」的系統化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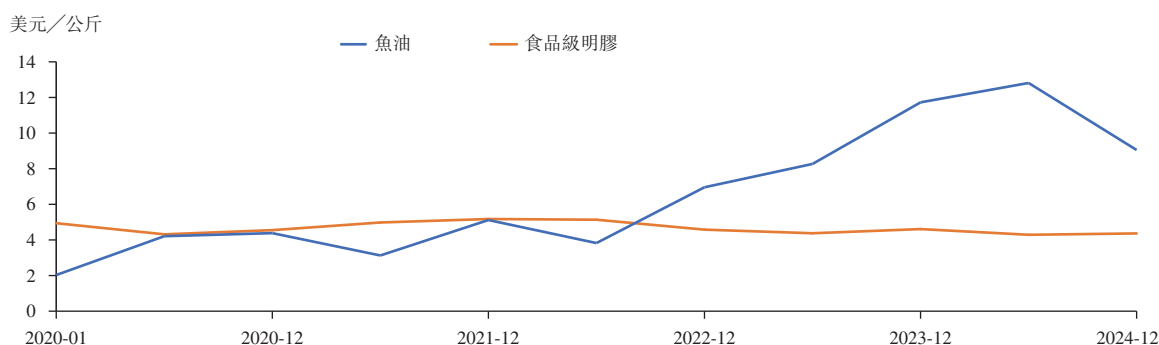
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成本分析

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涵蓋廣泛的產品類別及劑型，導致不同產品之間的成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主要原材料通常包括魚油、食品級明膠（主要用於軟糖及軟膠囊）及維生素。

行 業 概 覽

魚油價格經歷周期性波動，於2024年上半年達到13美元／公斤以上的高位，隨後於2024年年底回落至約8美元／公斤。然而，食品級明膠價格在同期保持大致穩定，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平均約為5美元／公斤。下圖說明魚油及食品級明膠的價格趨勢⁽¹⁾：

中國魚油及食品級明膠的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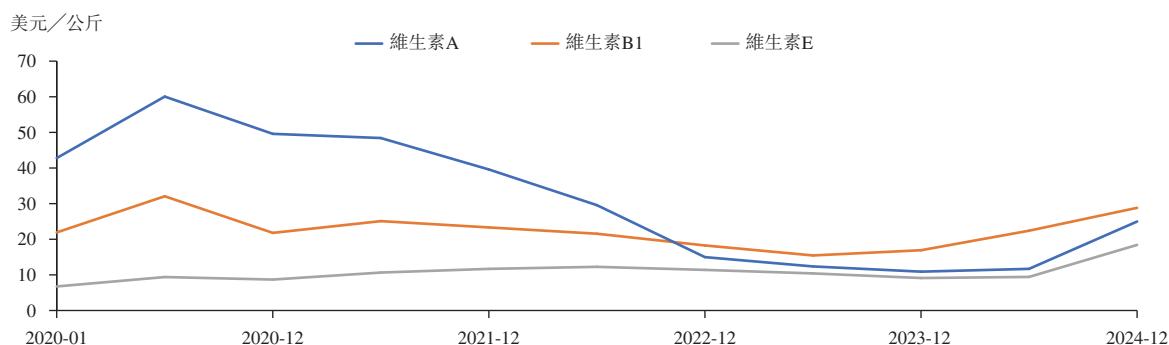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灼識諮詢

附註：

(1) 本節所示魚油及食品級明膠的價格指中國的進口價格。

維生素A及維生素B1的價格因供應緊張而於2020年中期達到頂峰，隨後於2024年期間逐漸下跌，於2024年上半年分別降至約60美元／公斤及35美元／公斤，其後於2024年下半年溫和回升，2024年底分別達到約每公斤25美元／公斤及30美元／公斤。相比之下，維生素E的價格呈現相對平穩的上升趨勢，由2020年初約每公斤10美元穩步上漲至2025年初約20美元／公斤。下圖說明維生素的價格走勢⁽¹⁾：

中國維生素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Wind、灼識諮詢

附註：

(1) 本節所示維生素的價格指中國國內生產價格。

行 業 概 覽

行業資料的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就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

灼識諮詢利用各類資源進行初級及二級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刊發的年報、行業協會、灼識諮詢自身的內部數據庫等)的數據。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趨勢；(ii)若干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預測期內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限制、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構成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等法規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或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多項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必須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進行徵收或徵用，在特殊情況下，必須遵循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技術轉讓；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依法取得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費、依法取得的損害賠償或補償、或清算所得，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入及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資訊承擔法律責任。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稱「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授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在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和地區。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集中列出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涵蓋11個行業，而凡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均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

食品製造及銷售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5年9月12日完成修訂，並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0月11日完成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所規定，國家就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證。然而，對於從事食用農產品銷售或者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證。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倘任何備案人未按要求提交備案信息，或未在備案信息出現任何更改時更新備案信息，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依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建立的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或銷售該食品，並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

監管概覽

並記錄召回與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及經營者在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召回食品或停止經營後拒不執行，且不構成犯罪的，由該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及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並可同時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倘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價值不足人民幣10,000元，則應同時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凡食品價值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並處食品或食品添加劑價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應當吊銷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及備案

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食品生產者，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若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則不需要取得許可證。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向食品銷售者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查及決定，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備案，以及相關監督檢查工作，適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倘任何備案人未按規定提交備案信息，或未在備案信息出現任何更改時更新備案信息，由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應貼有標籤。標籤應當包括以下內容：(1)名稱、規格、淨重及生產日期；(2)成分或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碼；(6)貯存條件；(7)依國家標準使用的食品添加劑

監管概覽

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9)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其他事項。應在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食用的主食及輔食標籤上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有關保健食品的法規

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註冊、備案及標籤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保健食品管理辦法》(自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成立後，原中國衛生部已停止運作，該辦法由原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起施行)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最後修訂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保健食品的定義、保健食品的註冊與備案及其監督管理。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適宜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作用，且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應當向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註冊。首次進口的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應當報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其他保健食品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申請保健食品註冊及備案的產品標籤及說明書樣稿，應當包括產品名稱、原料、輔料、功效成分或標誌性成分及其含量、適宜人群、不適宜人群、保健功能、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規格、貯藏方法、保質期、注意事項等，以及相關配方依據及說明。保健食品標籤及說明書樣稿的主要內容不得標示任何疾病預防或治療功能，並應聲明「本產品不能代替藥物」。

保健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以及其後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

監管概覽

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對於違反該法律規定發佈任何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廣告費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的，則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於兩年內出現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以廣告費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吊銷業務執照，且廣告審查機關應當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相關方提交的廣告審查申請。廣告主上述行為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所作的說明，應當準確、清楚。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否則，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對廣告主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保健食品廣告在發佈前應經相關部門審核，未經審核不得發佈該等廣告。對於未經事先審查而發佈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如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處以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如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吊銷營業執照，且廣告審查機關可撤銷廣告批准文件，並可於一年內不受理廣告主提交的任何廣告審查申請。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字樣。

監管概覽

保健食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任何內容：(a)任何對功效及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b)任何涉及疾病預防或治療功能；(c)任何聲明或暗示所廣告之產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d)與藥物或其他保健食品進行比較；(e)利用廣告代言人作出任何推薦；或(f)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其他項目。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及指導保健食品廣告的審查，且未經審查不得發佈任何保健食品廣告。倘保健食品廣告僅宣傳產品名稱，其內容則無須受審查。

保健食品廣告的內容應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備案憑證、已註冊或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為準，且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若保健食品廣告涉及保健功能、功效或主要成分及其含量、適用人群、用量等內容，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已註冊或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的範圍。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保健食品不是藥物，不能代替藥物治療疾病」字樣，聲明本產品不能代替任何藥物，並應顯著標明保健食品標誌、適用人群和不適用人群。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十八條規定，或未顯著標明本產品不能代替藥物的保健食品廣告，將根據《廣告法》予以處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違法者停止發佈廣告，並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同時處以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然而，如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如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則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於一年內拒絕受理違規者提交的廣告審查申請。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0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發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從事保健食品廣告發佈的企業在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審核後，將被評定為「守信」、「失信」或「嚴重失信」。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下，任何既定年度概無任何廣告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企業應被評定為「守信」。倘企業在既定年度內的廣告存在非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則應被評定為「失信」。倘企業在既定年度內的廣告存在嚴重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例如就適用性作出虛假聲明、宣稱或保證任何健康效益，則應被評定為「嚴重失信」。被評定為「失信」或「嚴重失信」的企業，應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整改，且該等違規行為應計入信用檔案；逾期不整改的，主管機關將公示其信用評級，並在未來對其進行重點檢查。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對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凡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產品的，應由有關部門責令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有關產品，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

監管概覽

途及有效期限。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減輕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進一步細化及補充了經營者的義務，並完善了線上消費的相關規定，強化了經營者在預付式消費中的義務，並規範了消費者索賠行為。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根據此條例，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電信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此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有義務對其網站進行監控。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人糾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吊銷其許可證。

於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上述法規進行了修訂。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原法規中規定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已予移除。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及於2025年10月28日完成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由於我們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並按照規定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網絡運營者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對個人數據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個人數據的規定，並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該等辦法進一步闡述，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情況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利用或出境的潛在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公開後受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數據安全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實行國家安全審查制度。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主要側重於個人信息保護、確保重要數據安全、建立高效、便捷及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制度，以及規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於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網絡數據條例》細化《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及個人權利行使的規定。為確保重要數據的安全，《網絡數據條例》明確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以及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報告重要數據的義務，規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的義務，並就重要數據的風險評估情景及評估內容作出規定。《網絡數據條例》旨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制度，在總結《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等部門規章制定和實施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數據跨境流動制度。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已申請正等待結果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註冊可續期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權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

監管概覽

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於1991年5月30日公佈並於2002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的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其作品登記。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建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主管通信的政府部門取得許可。原則上，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於

監管概覽

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訂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整體反恐怖活動及維護網絡安全的主要針對對象。

與土地及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土地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代價，而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以在使用年限內將土地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就土地使用權出讓訂立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內發生變化，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影響。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則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與僱傭、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強迫僱員加班，且如僱主安排僱員加班，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各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及個人須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辦手續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僱主逾期繳存住房公積金或者繳付金額不足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中國規範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即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進行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匯管理事項可分為經常項目（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支以及利息和股息支付）及資本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可在獲得必要許可及經過合理審核後，透過外匯（包括結匯或購匯）之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於2013年5月11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失效。根據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自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倘其任何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則該境內股東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二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惟第七條第二款自2024年6月3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有關該證明等資金真實性的材料。

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方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匯帳戶。資本項目結匯帳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批准後，境內機構可就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實施《關於

監管概覽

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並授予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分別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下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大陸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以控制其境外企業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大陸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00百萬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大陸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於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已申請自動許可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負責監督及管理進出關境活動

監管概覽

的政府機構，其行使全方位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數據以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及發貨人以及報關企業。企業如申請備案，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的備案有效期為長期有效。報關企業備案長期有效。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寬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相關稅收協定，否則向外資公司的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及自2007年4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1年10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訂立稅收協定的稅收居民，倘其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資本超出一定比例（通常為25%或10%），而有關公司向其支付股息，則該稅收居民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享有該稅收協定訂明的優惠稅收待遇：(i)收取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收協定訂明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在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點，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冀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應當在有關稅務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稅務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及資料予主管的稅務機關。有關規例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所取代。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派發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分配當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則該等虧損應以當年度之溢利予以彌補，惟須於依前款規定分配法定公積金之前為之。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予以減徵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於中國境內尚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予以減徵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稅收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必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規定》規定，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則禁止在境外發行及上市：(i)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及上市該等證券；(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 擬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iv) 擬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目前正在接受調查，尚無定論；或(v) 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發生下列情形並進行公開披露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 控制權變動；(ii) 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 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變動；及(iv) 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安全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者，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和法規

美國有關膳食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法律及法規

美國就膳食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配方、製造、標籤及分銷維持一套完善的監管框架。該等活動主要受《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案》(「FFDCA」)規管，該法案經1994年《膳食補充劑健康與教育法案》(「DSHEA」)修訂，並由2006年《膳食補充劑及非處方藥消費者保護法案》(「DSNDCPA」)(就膳食補充劑而言)以及2022年《化妝品監管現代化法案》(「MoCRA」)(就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言)補充。根據該等聯邦法律及法規，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擁有廣泛權力以監督產品安全，並確保膳食補充劑及化妝品在送達消費者前既無摻雜亦無標籤不當。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要求廣告聲明必須真實、不具誤導性，並有充分且可靠的科學證據支持。

《DSHEA》及相關FDA法規規定，製造商在生產膳食補充劑時必須遵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cGMP」)。製造、加工、包裝或存放膳食補充劑的設施必須向FDA註冊，且每兩年續展一次。與《DSHEA》項下的該等要求一致，《MoCRA》亦要求所有化妝品製造設施向FDA辦理註冊，並進行兩年一度的續期及及時更新變動。根據該等聯邦法規，膳食補充劑及化妝品製造商有義務保存足以證實生產安全的記錄。

除聯邦監管外，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製造業務須受《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規管，其中包括《謝爾曼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謝爾曼法》」)。《謝爾曼法》授予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與聯邦FDA並行且獨立的執法權。根據《謝爾曼法》，從事加工食品或膳食補充劑製造、包裝或保管的設施必須取得並維持由CDPH頒發的有效加工食品註冊(「PFR」)。作為一項強制性經營許可證，PFR於設施成功通過現場檢查後發出，該等檢查旨在核實設施是否符合州及聯邦的cGMP以及衛生標準。就化妝品生產而言，《謝爾曼法》亦施加了類似的登記規定。倘發生重大違規事件，CDPH有權暫停或撤銷該等登記，或處以行政罰款。

美國與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企業管治及實體維護主要受實體成立所在州的法律管轄。

監管概覽

加利福尼亞州法團法典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法團受《加利福尼亞州法團法典》(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Cal. Corp)(「《CCC》」)規管。《CCC》就法團成立、管治及營運訂立要求。《CCC》將法團創設為與其股東分離的獨立法律實體，並強制要求遵守有關法團成立及持續管治的指定程序。加利福尼亞州法團乃透過向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呈交法團成立章程而成立，且必須採納規管法團內部事務的章程細則。《CCC》規定了法團成立章程的強制性條文，並確立了法團管治的預設規則，除非在法定限制範圍內作出修改，否則該等規則均適用。法團由股東選舉產生的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擁有管理法團業務及事務、向高級職員及委員會委派權力，以及採納、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除非法團成立章程將此權力保留予股東)的權限。董事對法團及其股東負有受信謹慎及忠誠責任，該等責任不可被免除，但可透過《CCC》授權的特許條文予以限制。《CCC》對向股東進行的分派施加特定限制，禁止在分派後會導致法團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導致資產少於負債加清算優先權的分派，惟從實繳盈餘中進行的分派則有若干例外情況。《CCC》亦訂立解散程序，解散可透過股東表決自願進行，或透過司法判令非自願進行。於解散時，法團資產須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分配：首先向債權人償付債務；其次向持有具優先清算權股份的股東支付該等優先權項下的金額；最後按持股比例向普通股股東分配，惟法團成立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加利福尼亞州法團必須向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提交兩年一度的資料申報表。

《加利福尼亞州經修訂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加利福尼亞州經修訂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加州有限責任公司法》」)規管。根據《加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營運協議為主要的管治文件。《加州有限責任公司法》賦予成員重大靈活性，在符合強制性法定條文的情況下，可透過營運協議自訂治理及營運條款。成員及經理僅因其身份而免於就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務及義務承擔個人責任，惟不當行為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除非指定為由經理人管理，否則《加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確立預設的管理規則。《加州有限責任公司法》向經理及管理成員施加忠誠及謹慎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可透過營運協議予以修改，但不得消除忠誠責任、不合理地減輕謹慎責任，或消除誠信及公平交易的責任。《加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確立了按出資價值比例分配損益的預設規則，除非營運協議另有規定。關於解散，有限責任公司可根據營運協議中指定的事件、經持有現時利潤過半數權益的成員同意、在違法情況下或根據司法裁定而解散。解散後，資產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分配：首先向債權人

監管概覽

(包括身為債權人的成員)分配，其次向成員分配未退還的出資，最後按成員的分配權益向其分配，除非營運協議另有規定。加利福尼亞州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向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提交兩年一度的資料申報表。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及治理提供了法定框架，將其確立為與其成員區分的獨立法律實體。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協議(通常稱為「營運協議」)為主要的管治文件，且《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明確規定，須最大限度地發揮此類協議的可執行性。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及經理僅因其作為成員或經理的身份，而免於就該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務、義務或責任承擔個人責任。《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亦准許修改或消除成員對有限責任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惟誠信及公平交易的隱含契約性契諾則不得豁免。此外，《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就利潤及虧損的分配以及資產的分派訂立了預設規則，除非營運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規則適用。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除非營運協議規定由一名或多名經理管理，否則該實體的管理權歸屬於其成員。《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賦予廣泛權力，可在營運協議內界定特定投票權，包括設立具有不同優先順序或權力的成員類別或組別。在營運協議中缺乏具體條文的情況下，預設規則為管理權由擁有該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利潤百分比或其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成員行使。關於解散，有限責任公司須在發生營運協議中指定的事件時，或在擁有當前利潤百分比或其他權益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投贊成票或書面同意後解散，並必須對其事務進行清盤。解散後，《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規定了資產分配的特定優先次序：首先向債權人(包括身為債權人的成員)償付負債，然後向成員退還其出資並按其分配比例進行分配，除非協議另有修訂。

在加利福尼亞州開展業務的外國實體(根據另一州(如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法團或有限責任公司)，必須透過向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註冊以取得經營資格。若實體在加利福尼亞州從事重複且連續的業務交易，一般會被視為在該州「經營業務」。外國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提交《外國有限責任公司陳述及指定書》、指定一名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代理人、提交兩年一度的資料申報表，並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特許權稅。

美國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境內的就業受聯邦及州(包括地方)法律及規例所規管。聯邦法律確立了僱員的基本權利及各項標準，一般而言，該等法律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如種族、性別、年齡及殘疾)而作出的歧視、騷擾及報復。州法律一般要求僱主提供勞工保

監管概覽

險，且有時會施加額外要求，例如最低工資及失業稅。根據工作職責及薪資門檻，員工被歸類為加班規定的「豁免」或「非豁免」人士。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在美國的僱傭關係屬「自由僱傭」(at-will)，即僱主或僱員均可隨時在有理由或無理由，以及有事先通知或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自由僱傭」身份可透過僱傭協議予以修改，且不得因違反法律的原因(包括歧視、騷擾或對參與受保護活動進行報復)而解僱任何僱員。

美國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受《1970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規管，並由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SH Act)規定僱主須提供免受公認危害的作業場所，並須遵守特定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涵蓋範圍包括危害通報、機器防護、電力安全、防墜保護、個人防護裝備及危險能源控制。僱主必須保存傷病記錄，並向OSHA報告嚴重事故。OSHA進行工作場所檢查，並可能發出附帶民事罰款的傳票。導致死亡的故意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刑事處罰。《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禁止僱主對報告安全問題的僱員進行報復。此外，22個州份設有經OSHA批准的州計劃，其標準至少與聯邦要求同樣嚴格。在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受《1973年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管，並由加利福尼亞州工業關係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分署(「Cal/OSHA」)負責執行。Cal/OSHA在多個領域執行比聯邦OSHA要求更具保護性的標準，包括傷病預防計劃、中暑預防、醫療保健環境中的職場暴力預防以及氣溶膠傳播疾病標準的要求。Cal/OSHA亦擁有獨立的發出傳票及處罰權力，其處罰水平可能超過聯邦處罰水平。

美國有關進口的法律法規

貨物進入美國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案》及《1993年海關現代化法案》規管，並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負責執行。該等框架建立一套「知情合規」模式，據此，法律責任的主要負擔由進口商承擔。進口商被強制要求在申報進口過程中行使「合理謹慎責任」。此項責任要求進口商根據《美國海關協調稅則》對商品進行妥善分類、釐定進口貨物的正確估值，並確定適用稅率及原產地。此外，進口商必須向CBP提供必要文件，以利於評估關稅、收集貿易統計數據，以及核實是否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法律。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可導致民事罰款。CBP根據三種不同的過失程度(包括疏忽、重大疏忽及欺詐)評估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民事罰款視乎違規程度而

監管概覽

有所不同，且金額可能非常重大，或會包括貨物的國內價值。在欺詐或某些故意違規的情況下，亦可能處以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此外，CBP可扣押及沒收商品、暫停或撤銷進口特權，或施加其他行政制裁。CBP保留對進口交易進行入境後審計及審查的權力。進口商可能被要求提供記錄及文件以核實合規情況，而CBP可能發出資訊請求，或對進口商的合規計劃進行針對性評估。

美國有關關稅的法律及法規

將貨物進口至美國須受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所執行的各項關稅及貿易救濟措施規限。雖然美國憲法賦予國會監管國際貿易的權力，但各項法規均授權行政部門調整關稅。主要權力包括：(i) 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其授權USTR徵收額外關稅以應對不公平貿易行為；(ii) 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其允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徵收關稅；(iii)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提供「全球保障」措施；及(iv) 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其針對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不公平貿易行為提供救濟措施。此外，為抵銷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銷售及外國政府補貼而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專項關稅通常具有累計性，且是在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計算的標準關稅之外額外徵收。同時適用多個關稅類別可能會影響進口成本。未能妥善核算及支付所有適用稅款，可能導致處罰、沒收商品以及CBP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於2025年，美國總統行使行政權力徵收額外關稅，包括對中國商品徵收芬太尼關稅，以及對多個國家徵收對等關稅。該等關稅已受到修改、法院挑戰及持續進行的貿易談判所規限，且其最終實施及範圍或會有所變動。

德國法律和法規

德國的監管及法律環境

根據德國及歐盟法律，動物飼料及食品的生產，以及供人類及動物使用的藥品生產，均須遵守嚴格的監管要求。該等法律法規規管藥品的生產、測試、審批及標籤等事宜，亦涵蓋適用於藥品及其他保健與食品產品的監管框架的其他方面。

監管概覽

有關德國保健產品(供人類使用)的法規

根據歐盟及德國法律，供人類使用的保健產品(包括食品及食品補充品)適用有別於藥品的全面監管框架。此類產品主要受歐洲及國家層面的食品及化妝品法規管轄。與藥品不同，供人類使用的保健產品通常不受法定價格限制的約束。

食品

在國家層面，《德國食品、消費品及飼料法典》(*Lebensmittel-, Bedarfsgegenstände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LFGB**」))(由各項規例補充)確立食品(*Lebensmittel*)監管框架。然而，該等食品在歐洲層面亦受到高度監管。歐洲立法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資料，多項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的法規即為明證。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2年1月28日頒佈的《規例EC第178/2002號》，旨在訂立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及要求，並成立歐洲食品安全局及制定食品安全事項程序(「《**食品規例**》」)，將食品定義為任何經加工、部分加工或未經加工，且擬供或合理預期供人類攝入的物質或產品。**LFGB**亦採用相同定義。

於德國銷售食品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機構的授權或向其作出通知。然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4年4月29日頒佈的《有關食品衛生的規例(EC)第852/2004號》第6條(「《**衛生規例**》」)，連同《德國有關核實遵守衛生規定之行政檢查執行及良好實務指南審查程序之一般行政規例》(*Allgemeine Verwaltungsvorschrift über die Durchführung der amtlichen Überwachung der Einhaltung von Hygienevorschriften für Lebensmittel und zum Verfahren zur Prüfung von Leitlinien für eine gute Verfahrenspraxis*)，要求《食品規例》範圍內的每名食物業務經營者(即控制與食品生產、加工及分銷之任何階段相關之任何活動之任何人士)，須確保其符合《衛生規例》條款之所有場所(即食物業務之任何單位)均於德國主管當局辦理登記並獲得批准。《食品規例》及**LFGB**禁止生產及銷售不安全食品(即對人體有害或不宜人類食用的食品)。該等一般規則由歐洲及德國層面的多項法規予以補充，尤其於獲准添加劑、衛生以及污染及輻射暴露方面。

除所謂的縱向規例(即適用於一般食品的規例)外，亦設有僅適用於特定類別食品的所謂橫向制度。就目標公司而言，有關膳食補充劑及膳食產品的法規尤為重要。

監管概覽

獲准食品添加劑

理事會於2008年12月16日頒佈的《規例(EC)第1333/2008號》以及若干相關規例就食品添加劑、食品色素、甜味劑或防腐劑及其使用條件、關於含有特定食品色素食品的特殊標籤要求，以及有關食品酶及其使用條件之規則訂明條文。香料及該等香料獲准使用之物質的使用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8年12月16日頒佈有關食品中所用及用於食品的香料以及具有香料特性的若干食品成分的《規例(EC)第1334/2008號》所規管。歐洲法規由德國添加劑條例(*Zusatzstoffzulassungs-Verordnung*)及德國香料條例(*Aromenverordnung*)予以補充。

衛生

食物業務經營者須遵守《衛生規例》的多項條文，包括有關其食品經營任何階段所使用處所、設施、容器及設備狀況的規定。根據《衛生規例》第5條，食物業務經營者須基於HACCP標準建立一項永久程序。彼等在基於HACCP原則以及歐盟相關成員國根據《衛生規例》制定的良好衛生規範指引，就其程序的正確運作進行驗證或核實時必須進行測試。倘該等測試結果不理想，則須召回相關產品或該批次食品。此外，於2005年11月15日頒佈的《委員會規例(EC)第2073/2005號》就食品微生物標準作出規定，要求食物業務經營者確保其食品符合特定微生物標準。《德國食品衛生條例》(*Lebensmittelhygiene-Verordnung* (「**LMHV**」))在德國國家層面規定衛生要求，並規定食物業務經營者負有一般義務，須以防止食品遭受任何不利影響的方式進行生產、加工及分銷。此外，LMHV就傳統食品及易腐食品訂有特定條文。

污染及輻射

歐洲及德國立法機關已就食品污染及輻射制定多項規則及規例，其中包括就食品中特定物質的限量、特定食品的特定輻射處理、禁止提供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食品、特別標籤要求，以及在不合規情況下的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Straftaten oder Ordnungswidrigkeiten*)作出規定。

監測及監督

主管政府部門負責監測食品及食物業務，並監督其遵守歐洲及國家食品安全法例的情況。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關於為確保驗證符合飼料及食品法、動物健康及動物福利規則而進行官方控制的規例(EC)第625/2017號》以及

監管概覽

LFGB，主管政府部門可對食物業務進行官方控制。若出現不合規或懷疑不合規的情況，部門可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責令召回，並向公眾通報相關產品及主管食物業務經營者）。

標籤及包裝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1年10月25日頒佈《關於向消費者提供食品資料的規例(EU)第1169/2011號》，詳細規定須在消費者食品包裝上公開的資料（例如：相關食品、配料表、最短保質期及營養聲明）。本規例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6年12月20日頒佈《關於食物營養健康聲明的規例(EC)第1924/2006號》所補充，該規例規管食品標籤上有關食品若干益處所作的聲明。在國家層面上，《德國批號標識條例》(*Los-Kennzeichnungs-Verordnung*)一般規定食物包裝須標有特定的字母或數字組合，以便識別相關食品。

《歐洲包裝指令94/62/EC》已對歐盟市場上投放、退回及回收包裝之行為實施近30年的監管。德國目前使用《包裝法》(*VerpackG*)實施監管。歐洲包裝指令將於2026年8月12日起由新《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取代。新法規加強對包裝可回收性的要求，並促進使用可重複利用的包裝。自2026年8月12日起，若食品接觸包裝含有超過特定閾值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則不得將其投放市場。

食品補充劑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2年6月10日頒佈《關於食品補充劑並與成員國法律相若之指令2002/46/EC》(「《補充劑指令》」)，以及以LFGB為依據並實施《補充劑指令》之《德國食品補充劑條例》(*Verordnung über Nahrungsergänzungsmittel*)，為食品補充劑提供適用之特定監管框架。該等規例將食品補充劑定義為旨在補充正常飲食的濃縮食品，並以劑量形式或其他類似形式銷售。僅《補充劑指令》附件一所列的營養素可用於生產食品補充劑。食品補充劑僅可以預包裝產品形式銷售，並須標示為食品補充劑(*Nahrungsergänzungsmittel*)。此外，有關食品的監管框架亦適用於食品補充劑（參見「食品」）。

膳食食品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12日頒佈《有關嬰幼兒食品、特殊醫療用途食品及控制體重代餐的規例(EU)第609/2013號》，為（其中包括）控制體重代餐（即專為減

監管概覽

重用限制能量膳食而配製的食品，於食物業務經營者的指示下使用時，可替代全餐)訂立適用的特定監管框架。具體而言，該等膳食食品必須符合公認的科學數據，適合並足以滿足其目標人群的營養需求，且不得含有任何足以危害該等人士健康的物質。此外，有關食品的監管框架亦適用於膳食食品(參見「食品」)。

有關德國藥品的法規

藥品的定義

根據《藥品指令》第1條所載的歐洲統一藥品定義(該定義亦體現於《德國藥品法》(*Arzneimittelgesetz*(「《德國藥品法》」))第2條第1段)，人用藥品指由下列物質製成的藥品或製劑：(i)擬用於人體內外，並具治癒、緩解或預防人類疾病或疾病症狀的療效；或(ii)可用於人體內外，或可施用於人體，以通過藥理、免疫或代謝作用恢復、矯正或影響生理機能，或用於醫學診斷。食品、膳食補充劑或化妝品類產品不屬於藥品，且受特定法律所規限(請參閱「有關德國保健產品(供人類使用)的法規」)。

生產

根據《德國藥品法》第13條，於德國註冊的商業藥品製造商通常須取得相關聯邦州主管政府機關授予的生產許可證。《德國藥品法》將生產定義為藥品的生產、配製、調配、處理或加工、填充及分裝、包裝、貼標及發行。為取得相關授權，生產商須至少擁有一名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並能確保每批藥物的生產與檢測均符合適用規例。有關專業知識可透過執業藥劑師執照，或完成大學課程後取得的藥劑學、化學、生物學或人體醫學文憑予以證明。此外，亦須具備至少兩年的藥品定性及定量分析以及其他質量檢測領域的實際經驗。尤其需要掌握(其中包括)血液製劑、人類血漿、過敏原、測試血漿及測試抗原的生產及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

《藥品及活性藥品成分生產良好生產規範與人源產品生產良好專業規範應用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Anwendung der guten Herstellungspraxis bei der Herstellung von Arzneimitteln und Wirkstoffen und über die Anwendung der guten fachlichen Praxis bei der Herstellung von Produkten menschlicher Herkunft*)就生產系統相關的整體質量管理體系人員、場所及設施、衛生、文件、標籤及儲存提出具體要求。該條例很大程度上反

監管概覽

映並參照《歐洲人用及獸用藥品良好生產規範指引》所載的GMP要求，該指引根據《藥品指令》第47條第2段發佈，並具體說明委員會指令2003/94/EC（2003年10月8日）所規定的GMP，該指令確立有關人用藥品及人用試驗藥品的良好生產規範原則及指引。

標籤

在德國，藥品標籤受《德國藥品法》第10及11條所規管，其內容主要反映《藥品指令》第五章所載的規定。該等條文規定藥品容器及（倘使用）外包裝上須標示的資料，以及說明書內須載有的資料。

成品藥容器及（倘使用）外包裝上的資料須以德文標示且易於理解，內容須包括（其中包括）藥品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藥品名稱、說明該藥品是否擬供嬰兒、兒童或成人使用的資料、上市許可編號、批號、規格、劑型及給藥方法、活性藥物成分（APIs）、按重量、體積或數量計的含量、有效期，以及（倘適用）註明該藥品需憑處方箋且僅可透過藥房取得之說明。藥品僅可於附有標題為使用說明（*Gebrauchsinformation*）之包裝說明書的情況下進行銷售，並須按規定順序載明以下資料：藥品名稱、原料藥或適應症類別或給藥方法、治療適應症、使用藥品前須閱讀的資料（例如禁忌症）、注意事項及與其他藥品的相互作用、正常使用說明、潛在不良反應及有效期查看位置等資料。有關資料須清晰易讀且易於理解，並須以德文提供。

於2015年10月2日頒佈的《委員會授權規例(EU)第2016/161號的補充指令第2001/83/EC號》適用於大多數藥品的包裝，並要求在相關藥品的包裝上，以二維條碼的形式設置一個包含特定資訊的唯一識別碼。此外，包裝須加裝防篡改裝置，以便核實相關藥品的包裝是否曾被篡改。雖然非處方藥及其他保健產品通常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但若干非處方藥產品被明確納入此規例的範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其前身汕頭經濟特區仙樂製藥有限公司（「汕頭仙樂」）最初專注於藥品製造，並於2007年更名為「廣東仙樂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仙樂製藥」）。在林先生的領導下，自2000年，我們開始進入營養健康食品製造行業。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於2024年於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份額排名第三，於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則排名第一。

於2015年，廣東仙樂製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1.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7,634,663.00元，由307,634,663股A股組成，其中合共約59.24%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持有，包括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3年	汕頭仙樂成立且我們開始藥品製造。
2000年	我們開始為食品及膳食補充劑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2002年	我們開展食品及膳食補充劑的出口業務。
2003年	我們獲得藥品GMP認證以及保健食品GMP認證。
2007年	我們取得英國BRC認證，使我們能夠與歐洲主要零售商展開合作。
	我們在廣東省汕頭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基地，並成功啟用軟糖及固體劑型生產設施，從而確立我們作為具備多劑型生產能力的營養健康食品製造商的地位。
2010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獲得美國NPA-cGMP認證並成為中國首家獲得此認證的製劑企業，從而獲得國際認可的藥品級品質標準驗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 . .	我們引進飲品生產線，並將其成功投產。
2013年 . . .	我們的首條植物性軟膠囊生產線投入營運。 我們取得澳洲TGA GMP認證，從而獲得國際認可的藥品級品質標準驗證。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膳食補充劑出口市場份額中連續六年排名第一。
2015年 . . .	全新檢測中心投入使用，為CNAS認證奠定基礎，並加強整個供應鏈的質量控制。
2016年 . . .	我們全面收購Ayanda GmbH，目前名稱為Sirio Pharma Germany GmbH。
2018年 . . .	我們的馬鞍山生產基地開始營運，並開始大規模生產軟糖產品。
2019年 . .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791.SZ)。
2021年 . . .	我們全面啟動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數字化轉型的示範項目。
2022年 . . .	我們在上海設立研發中心。 我們位於馬鞍山的智能物流中心投入營運。
2023年 . . .	我們收購Best Formulations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的生產基地獲得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 我們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生產基地投入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 . 我們於Sirio Pharma Germany推出自動化包裝線。

我們輔酶Q10咀嚼軟糖的標準已收錄於美國藥典，並已於2024年12月1日起於全球正式實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首家參與並貢獻美國藥典軟糖標準的中國公司。

我們設立一家寵物營養品製造工廠，進軍寵物營養品領域。

2025年 . . . 我們成立仙樂健康抗衰研究院。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啟動建設，為進一步擴大全球產能佈局奠定基礎。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網絡開展。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仙樂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及生產
嘉美(廣東)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6日	投資控股
Sirio Europe GmbH & Co.KG	德國	2015年1月5日	銷售營養健康食品及投資控股
Best Formulations LLC	美國	1986年9月23日	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及生產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Sirio Nutrition Co., Ltd.	美國	2010年2月5日	銷售營養健康食品
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美國	2022年6月7日	投資控股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多數股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C.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以了解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

企業發展

(1) 早期歷史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為汕頭仙樂，於1993年8月16日成立，主要業務為藥品製造，並於2007年更名為廣東仙樂製藥。自2000年，我們開始進入營養健康食品行業。

於2015年4月，廣東仙樂製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廣東仙樂製藥全體股東簽署一份發起人協議，據此，廣東仙樂製藥各股東作為發起人，同意將截至2015年2月28日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74,007,807.96元按2.90:1的比例折為60,000,000股股份，餘下資產淨值人民幣114,007,807.96元計入該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發起人將彼等各自於廣東仙樂製藥的註冊資本比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中相應的股份比例。於2015年4月24日，廣東仙樂製藥更名為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光輝投資	34,560,000	57.60
陳女士 ⁽¹⁾	5,990,400	9.98
林先生 ⁽¹⁾	5,760,000	9.60
汕頭市正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2,400,000	4.00
高鋒 ⁽¹⁾	2,304,000	3.84
林培春 ⁽¹⁾	2,073,600	3.46
姚壯民 ⁽¹⁾	2,073,600	3.46
楊睿	1,843,200	3.07
林奇雄 ⁽¹⁾	1,612,800	2.69
林培娜 ⁽¹⁾	1,382,400	2.30
總計	6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林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林培春及林培娜為林培青的姐妹。姚壯民為林培春的丈夫。林奇雄為林培青、林培春及林培娜的父親。高鋒為林培青的表親。
- (2) 汕頭市正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因停止營運而於2021年12月註銷。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合夥人為高鋒(持有60%權益並為普通合夥人)及楊睿(持有40%權益並為有限合夥人)。

(2)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A股於2019年9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791(「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按每股人民幣54.73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當時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的25%。

(3) 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2021年5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123113」。於2021年4月16日收市時的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A股普通股持有人獲賦予優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因此90.47%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已發行予現有A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金額乃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向公眾認購者發行認購或由可換股債券[編纂][編纂]。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7年4月18日(「到期日」)，並須每年支付利息。自2021年4月19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及第六年3.00%。可換股債券轉換為A股的期間為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4月18日(「轉換期間」)，在此期間，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其轉換權。轉股價格初始設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85.98元，且轉股價格已參考本公司派息及股息支付以及股本變動情況而持續調整。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A股，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或禁售安排所規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擁有任何於[編纂]時其他股東普遍不享有的特殊權利。

所有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按其面值的113%(包括最後一期利息)贖回。到期日之前，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按面值加相關年度分期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於轉股期間，本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不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130%；或(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總額減少至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有關自2021年10月25日以來轉換為A股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4,819,300元。假設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86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股價格)，則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32,166,33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6%。

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編纂]完成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4,819,300]元)按每股A股人民幣[31.86]元的轉股價格悉數轉換(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32,166,33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時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姚壯民先生，彼等持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1,000元。假設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86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股價格），則姚壯民先生所持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A股數目將約為[編纂]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4) 收購Best Formulations LLC

於2022年7月6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Best Formulations Inc.（現稱Best Formulations LLC（「目標公司」））80%股權的議案。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統稱「買方」）與Eugene C. Ung、Kelly C. Ung、Charles C. Ung、Peak Trust Company-NV、Jeffrey A. Goh及Joy S. Hsu（統稱「賣方」）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購買協議」）。

於2022年12月8日，經過對收購方案的協商及調整後，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協議訂立一份修訂本，據此買方最終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1.41%股權。

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關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方案的議案。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本公司已根據交易方案的相關條款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支付交易代價及額外資本。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1月完成。

2024年3月，Best Formulations LLC整合其相關資源並組成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Best Formulations PC LLC，其專注於個人護理產品的製造業務。

其他

除收購Best Formulations LLC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現有三項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董事會於2026年1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編 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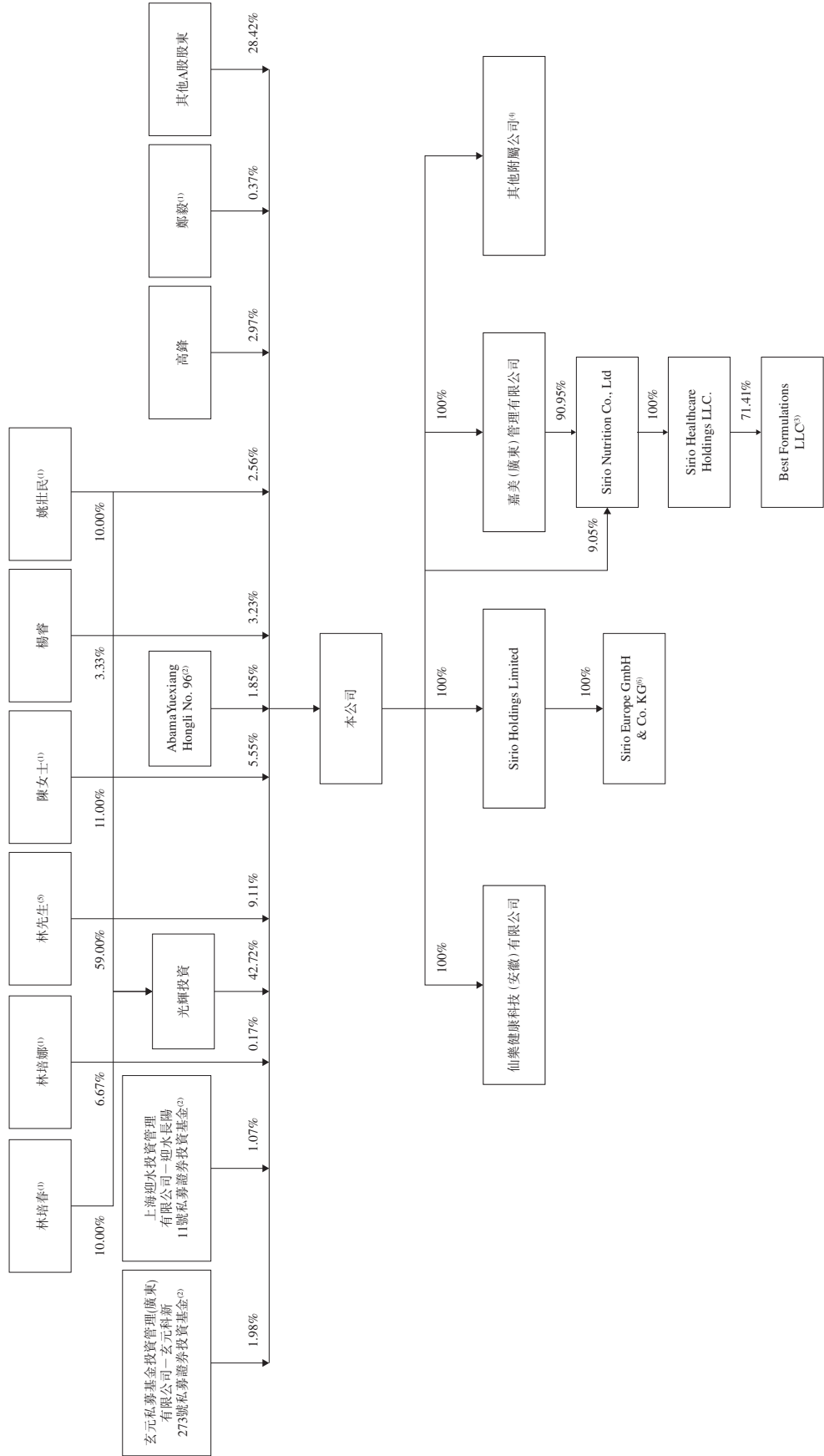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產生懷疑（就所有重大方面而言）。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深化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優勢，打造多元化資本運作平台，進一步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以加快海外業務發展，完善境內外雙循環格局，鞏固行業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林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林培春及林培娜為林培青的姐妹。姚壯民為林培春的丈夫。鄭毅為林培娜的丈夫。高峰為林先生的表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培青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8,035,072股A股中的6,132,672股A股；(ii)林先生於光輝投資所持有的59%股權中，7.78%乃彼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兩者均根據已故林奇雄設立的遺囑信託安排而持有；及(iii)由姚壯民持有的715,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已質押予金融機構。根據遺囑信託安排，林先生繼承林奇雄生前持有的本公司所有A股及光輝投資權益，並行使該等繼承股份及權益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信託受益人(即林奇雄之親屬)有權享有相關股份及任何衍生股份(如有)的所有經濟利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bama Yuexiang Hongli No. 96由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於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根據陳女士的指示行事；(b)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林培春實益全資擁有，並按林培春指示行事；及(c)上海迎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長陽1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林培娜及鄭毅分別實益持有56.73%及43.27%，並根據鄭毅的指示行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Formulations LLC的餘下28.59%股權由Dragon Holdco Inc.持有。
- (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24間附屬公司。
- (5) 林先生透過名為林高福佑遺囑信託的遺囑信託安排持有先前由已故林奇雄持有的光輝投資股權及本公司股份。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rio Europe Verwaltungs GmbH持有Sirio Europe GmbH & Co. KG 0%合夥權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佔據第三大市場份額，而在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則排名第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軟糖及軟膠囊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潛力巨大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經營，業務表現實現穩步增長並保持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1993年，隨著對健康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的戰略重心逐步由製藥轉向營養健康食品領域，並在過去33年的蓬勃發展中，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覆蓋全人群的全品類多劑型產品體系，並得到跨多種業務模式的多元化客戶群的支持。

我們是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中建立全球業務佈局的先行者，擁有全球整合且本地響應的生產基地、研發中心及供應鏈體系網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加上在全球資源支持下的卓越營運效率，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市場洞察、定製化解決方案、差異化研發、全球生產能力、全行業協作及營銷賦能。

我們的歷史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憑藉對市場的洞察，我們建立了全面、立體的解決方案組合，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精準契合各行各業的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

- **全人群：**覆蓋孕婦、乳母、嬰幼兒、兒童、青少年、中老年及特殊垂類人群全年齡段健康營養需求。
- **全品類：**圍繞市場的核心健康需求，包括基礎維礦、健康老齡化、腸道健康、心腦代謝、運動骨關、女性美麗健康、免疫支持等領域，從而精準契合該行業不同消費者場景產生的健康目標，同時建立寵物營養領域相關業務。
- **多劑型：**實現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及硬膠囊六大經典劑型全面覆蓋，同時率先開發更能符合市場多元化偏好的創新劑型。

全人群	典型產品			
兒童	 初唯® DHA輔食營養素圖劑	 NaPalet™ 兒童營養包軟糖	 加唯® 鈣鎂維生素D維生素K口服液	
青少年	 DHA藻油葉黃素酯葉黃素軟糖片	 生命益加® 維生素粉	 山楂羅內金軟糖	
成人	 天德® 水飛薊實芪丹參膠囊	 PuraColla® 膠原蛋白生物素軟糖	 天德® 西洋參滋補牛蒡牛蒡膠囊	 Slimbowt® ALK One Plus硬膠囊
中老年人	 Puromega® 魚油軟膠囊	 Yupan® PQQ雙重黃多萜固體飲料	 維妥立® 輔酶Q10軟膠囊	 NatuFit® N-乙酰葡萄糖胺軟糖
孕期及 哺乳期婦女	 初唯® 鈣鎂維生素D口服液	 雙重胶原蛋白軟糖	 ImoFolate Plantegrity® 軟膠囊	

我們的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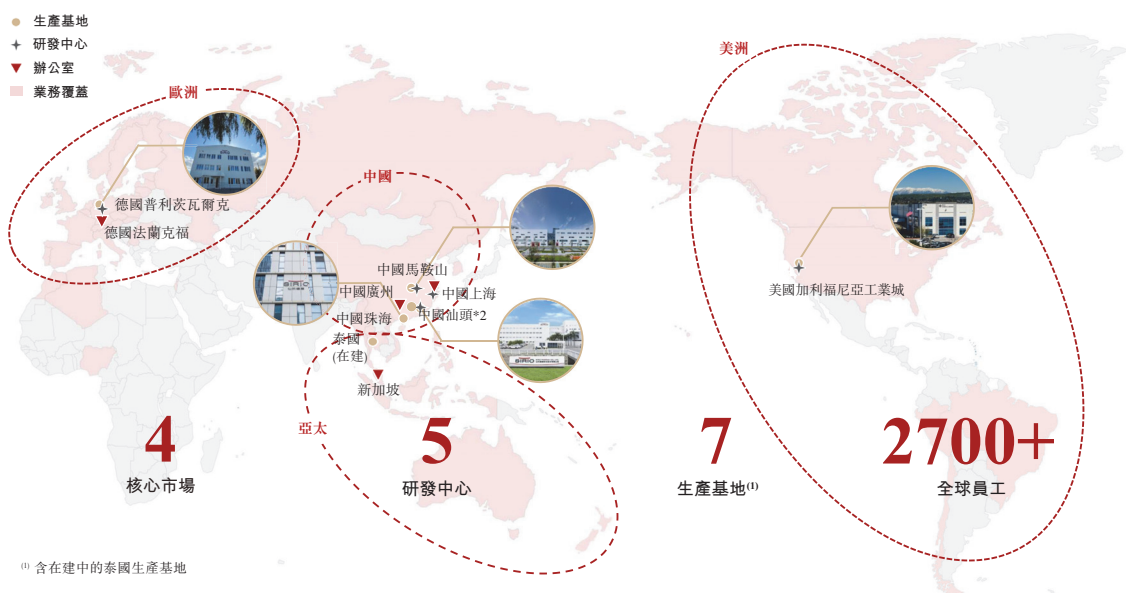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成為提供全方位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為品牌方及零售商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涵蓋國際性和區域性的醫藥保健企業、直銷企業、品牌企業、連鎖藥店、現代商超以及在營養健康市場拓展新業務的

業 務

社交電商、食品和化妝品企業等。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擁有各種業務模式，能夠覆蓋線上和線下渠道觸達的消費者。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的長青市場及新消費市場。

我們的全球化業務布局

秉持「立足全球，深耕本地」的營運理念，我們已建立橫跨中國市場、美洲市場、歐洲市場及亞太市場的全球業務布局，擁有六大生產基地（另有一座正在興建中）及五大全球研發中心。我們的產品已觸達全球逾50個國家與地區的客戶。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海外市場貢獻收入佔同期總收入比例達61.2%，彰顯我們深厚的國際影響力。總部統籌全球洞察並優化資源配置，同時在研發、製造、營銷及供應鏈配置方面維持本地化營運，以迅速回應特定市場需求。此全球整合、本地響應的營運模式，為我們於各區域建立垂直一體化的競爭優勢提供支持。



我們的機遇

憑藉我們既有的全球布局，我們具備策略優勢，以把握不斷增長的營養健康食品行業中的重大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交易總額約為1,90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2,4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其中，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規模在2024年已到達294億美元，預計至2029年將提升至4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擁有成熟專業知識的劑型（即軟糖及軟膠囊）預計增長將更為迅速，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3%及8.5%，超過整體市場的增長。此強勁增長受惠於該等劑型具備吸引消費者的顯著優勢所驅動，例如良好的口感、豐富的風味選擇、便捷

業 務

且具有相對較高吸收效率，而這些領域正是我們營運實力最為突出的地方。我們行業（尤其是我們核心業務所在領域）的預期擴張，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了結構性利好因素。

當前，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仍呈現區域性分割特徵。即使我們已在全球市場佔據第三的市場規模，但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領先企業的市場佔有率均還處於較低的維度，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僅為10.5%；而在中國市場，我們高居第一，而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也僅為15.3%，未來提升空間巨大。展望未來，隨著技術不斷發展下的行業升級以及對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商需求的上升，包括我們在內的那些擁有領先的研發實力、完善穩健的供應鏈體系以及不斷增強的國際化運營能力的市場龍頭企業，有望充分把握行業整合與全球擴張帶來的發展契機，在持續增長的行業規模中進一步突破區域限制，從而在市場從集中度較低向集中度提升的過程中並享有更高發展機遇。

我們的優勢

廣袤的市場前景與中國第一、全球第三的領先行業地位

隨著消費模式不斷演變及技術整合，行業進入新階段，營養健康食品市場參與者的研發與製造需求日益精細化，對專業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按2024年收入計於全球及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於全球軟膠囊類和軟糖類營養健康食品市場的排名來源於灼識諮詢。
- (2) 產品批文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保健食品取得的「藍帽子」註冊證書及備案證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規模約294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市凸顯市場可觀的增長前景。自33年多前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深刻的全球洞察與行業專長促進我們的發展，並取得先發優勢。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並在全球營養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佔據第三大市場份額，已成為全球營養健康領域的創新領導者。

除佔據中國第一、世界第三的領導地位外，我們亦是軟膠囊和軟糖領域的先行者，在早期階段已就該等劑型建立了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營運的一體化體系。此項早期且持續的專注已為我們確保了持久的先發優勢。我們的領導地位體現在持續的高增長及全球顯著的市場地位，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軟糖及軟膠囊類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2.0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1.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8.5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1.2百萬元。

我們是國際化布局的先行者，擁有完善的全球研發、製造與銷售能力

我們是中國營養健康食品領域中最早進行全球化布局的企業之一，早在2016年即在德國通過併購進行布局，2023年進一步在美國完成收購，這使得我們處於領先地位、握有先發優勢。在全球業務佈局基礎上，我們深入踐行「立足全球，深耕本地」的發展理念，形成了全球化本地布局優勢。

- **全球及本地業務：**我們的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和美洲，涵蓋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具備多功能一體化的運營能力。一方面可獲取國際資源、汲取全球洞見，並匯總至全球總部賦能平台通過工程師紅利進行統一整合；另一方面也可針對當地的消費市場及偏好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化研發、生產和銷售。另外，我們在不同地區設有生產基地，可充分規避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充分理解全球各地營養食品

業 務

相關的本地化法律法規要求，獲得了30多項國際權威認證以及全球主要食品質量控制體系認證，確保我們在世界範圍內合規經營、行穩致遠、進而有為。

- **全球及本地研發體系：**我們運營一個全球一體化的研發網絡，該網絡由分佈於中國、德國和美國的五個研發中心組成。境內外的本地研發團隊會時刻汲取一線動態以確保我們始終保持一流的研發洞見，而這些洞見匯總至總部賦能型平台整合後，經由中國工程師紅利轉換為研發創新成果和商業化產品，再由總部指導協調全球本地研發資源部署，將市場洞察和機會轉化為符合當地消費者需求的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技術標準和產品解決方案。我們從「立足全球，深耕本地」的協調模式確保了配方既具有全球視野又符合當地需求，同時可加速研發轉換和產品上新速度，並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一致的質量標準。
- **全球及本地供應鏈體系：**我們通過本地化網絡支持的全球協同採購運營，以滿足多維度的供應需求。通過與關鍵供應商建立穩固且（在適當情況下）獨家的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確保能夠滿足多元化、多層次的供應要求。這使我們得以構建獨家原料壁壘，並在魚油、食品級明膠等基礎原料上獲得全球集中採購優勢。因此，我們能夠全面把握增量業務機遇，有效降低供應鏈風險，並通過本地化供應建立起敏捷、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實現靈活的本地履約。
- **全球本地化銷售網絡：**我們以銷售國際化布局開發更廣闊的全球市場，在海外建立了專門部門以貼近客戶，不斷擴大銷售業務版圖，並在部分銷售地區配備業務開發和客戶運營團隊，深度挖掘本地市場機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至全球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海外市場收入已經成為我們整體收入的主要貢獻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約38.8%的收入來自中國及香港特區，39.2%的收入來自美洲，17.0%的收入來自歐洲，5.0%的收入來自其他地區，多區域市場齊頭並進。

業 務

完成國際化能力的構建後，基於系統化管理、價值驅動的研發、標準化質量控制管理以及模塊化生產，我們充分具備在全球快速擴張的可能性。這一可能性首先得益於中國先進的製造能力和工程師紅利，這是我們在海外擴張的保障；第二則在於我們已經在中國境內打造了先進的研發機構、智能工廠並建立了全人群、全品類、多劑型覆蓋的立體化產品矩陣，這為我們的海外擴張奠定了基礎；最後，這些年來我們通過在德國和美國的收購和整合，已經錘煉了成熟的國際化運營能力和組織架構，這得以使得我們脫穎而出，可以中國工廠為模版在全世界範圍內通過收購或綠地投資的方式將在國內的成功經驗不斷在海外進行複製黏貼。

基於以上，我們橫跨三大洲的全球化布局使得我們能夠整合世界優質資源，實現高效流動，切合當地需求，形成協同效應，在各地精準施策下實現高質量的全球發展。我們高度標準化的營運模式，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多發展機遇，並在日益全球化的產業格局中保持競爭力。

長期合作且極具地位的優質客戶，共同引領行業發展

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擁有巨大的影響力、廣泛的知名度和強大的品牌口碑，由此我們也成為了眾多優質客戶的穩定選擇。我們已覆蓋長青市場和新消費市場的主流客戶，並由整合的分銷網絡提供支持，該網絡有效吸引來自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消費者。我們深感自豪能為日益壯大且享負盛名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包括：

- 2025年全球收入前十名的營養健康產品品牌中的七家
- 2024年全球收入前十名的製藥公司中的兩家
- 2024年全球收入前十名的食品公司中的四家
- 2025年全球收入前五名零售公司中的兩家
- 2024年全球收入前十名乳製品公司中的五家
- 2024年全球收入前十名直銷企業中的三家
- 2024年中國按GMV計五大零售藥房連鎖企業中的四家

附註：排名信息來源於灼識諮詢。

憑藉深耕行業多年的技術積澱與前瞻布局，我們構建起覆蓋研發、生產、銷售全鏈條的高標準體系，為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完成建立自有品牌、拓展現有產品線、開拓境內市場等戰略目標，因此客戶一旦選擇我們後便

業 務

傾向於與我們開展長期合作。同時，我們也致力於與客戶結成長久的戰略夥伴，以持續迭代的產品技術、不斷優化的服務體系，為客戶發展賦能。

為應對消費者普遍偏好本地食品生產商以及地區性營養偏好多樣化的趨勢，我們已戰略性地構建了一個全球生產與研發中心網絡，以滿足客戶對本地化創新和全球快速市場響應的需求。我們的德國生產基地服務歐洲市場，美國生產基地全面支持北美客戶，而即將在泰國投產的基地將瞄準東南亞、澳洲及新西蘭等新興市場。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不僅立足於國內市場，更強化了我們的全球產能；一個保稅區包裝中心進一步優化了國際物流，使這一網絡得以增強。該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各區域提供貼近市場、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從而深化客戶忠誠度並鞏固品牌聲譽。通過該等深度合作，我們與全球業務夥伴共同定義行業的新價值邊疆。

我們追求卓越高效的資源配置效率，旨在成為「又好又快」的行業標杆

我們以引領行業的創新實力為客戶和消費者提供「又好又快」的營養健康食品綜合解決方案，這也是我們最核心的能力及優勢。

- **「又好又快」的產品技術：**

我們長期專注於營養健康食品的技術開發，充分聚焦循證營養研究、增效技術和原料研究與孵化、標準研究與安全驗證等關鍵技術領域的深度突破，並建立仿生增效技術通過模擬生理機制優化營養成分吸收遞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全球184項專利，其中107項是發明專利權，基於先進的研發能力，我們打造了業內尖端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多具有高吸收率、高載量、複雜多元複配、卓越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和標籤清潔等優點。其中，對於軟膠囊，我們擁有植物基腸溶、益生菌軟膠囊等多種技術，目前已獲得超過20項的全球授權軟膠囊發明專利。對於軟糖，我們儲備了無糖、植物基、有機、高含量維礦、「0」膠體等不同產品配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也是國內首家參與美國藥典軟糖標準建設的企業。我們透過研發工作策略性地建立七大核心技術平台，涵蓋膠體、微乳化、微膠囊化、包埋、腸溶釋放、風味科學、生物轉化及精準遞送，利用專有成分及先進工藝建立多重核心壁壘。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開發理念不僅著眼於技術實力，還致力於提升感官體驗。憑藉我們的內部感官實驗室及訓練有素的專家評估小組，我們為創新產品建立全面的感官分析。通過將風味科學與先進配方相結合，我們提供具有科學實證的營養健康食品，既具功效又能帶來極佳體驗，憑藉卓越的味道及口感獲得消費者的青睞。

我們具備快速的研發成果落地轉化能力，已擁有超過6,000項配方矩陣以及超過2,000種原料儲備。基於此，我們搭建了模塊化的核心配方體系，使得我們在迭代快速的消費品市場既能夠進行高效精準的研發突破，也能夠迅速進行「創新及升級」，從而緊跟行業趨勢，快速挖掘消費者新需求，開發出消費場景延申的創新產品。

- 「又好又快」的生產交付：

在中國，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和省級智能工廠。我們的全球製造網絡涵蓋亞洲、美洲和歐洲，擁有六個自動化生產基地，另有一個基地正在建設中，從而能夠實現大規模定制化生產，並以靈活的小批量、快速交付模式，服務於長青與新消費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眾多國際質量體系認證，並參與制定了18項中國營養健康食品安全標準和5項美國標準。這一高效可靠的生產能力確保了下游需求得到持續滿足，同時交付品質卓越的產品。

我們擁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車間與物流倉儲系統，搭配完善的數字化管理體系，能實現從訂單下發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智能管控，我們持續提升產能並大幅縮短交付周期，第一時間向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所需的好產品。

- 「優質及敏捷響應」的客戶服務：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客戶提供全鏈路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與客戶一同進行的市場洞察開始，而後為與客戶充分溝通下的概念設計、配方定製、研發創新，也涵蓋為客戶進行敏捷採購方案制定、先進生產能力產出、以及高標準的包裝服務，最後還包括為客戶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和營銷支持。我們為客戶不同階段的痛點提供針對性服務，並通過對客戶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交付為客戶創造差異化價值，從而協助其準確捕捉全球市場機遇，精準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繼而獲得成功。

業 務

我們在組織內部建立了快速響應通道，為客戶提供快速報價、打樣、智能製造等全鏈條快速上市體驗。我們始終秉承高標準的藥企DNA。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已獲得30多項國際權威認證及資質，覆蓋食品安全、GMP、社會責任等領域。這些權威認證助力我們的產品在全球暢行。因此，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高效進入歐洲、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等關鍵地區，涵蓋資格申請、法規評估及市場上市等環節，實現順暢的商業化進程。

AI驅動數字化系統提升價值鏈各環節的效率與靈活性，賦能合作夥伴

我們的全球營運網絡橫跨亞洲、歐洲及美洲，並由一體化的數字基礎設施提供支援。此外，我們已建立敏捷、自動化驅動的一體化製造系統。我們正於整個營運流程中部署AI，推動效率、速度及可擴展性的持續提升。這些能力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力，支持全球的可持續增長，並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符合我們「優質及敏捷響應」理念的解決方案。

- **端到端數字化管理框架：**我們業務的核心在於一個全面互聯的數字化框架，該框架貫穿從客戶互動與設計、開發、規劃、生產與質量保證，直至交付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透過將原本分散的系統之數據及工作流程無縫整合，我們已建立一個完全可追溯、可預測且可持續優化的數字化價值鏈。此整合數字化框架系統地管理了生產多樣化解決方案組合所固有的複雜性（具備小批量敏捷性、多劑型及嚴質量），確保一致且個性化的表現。因此，我們顯著減少了對重複協調和個人專業知識的依賴，縮短了新解決方案的上市時間，加強了質量和合規監管，提升了生產靈活性和資源利用效率，並持續支持精益運營和持續改進。
- **全球智能制造：**我們基於數字化基礎設施，在中國汕頭和馬鞍山建設了自動化工廠，形成集精益化、自動化與智能系統於一體的製造體系，提升全價值鏈的效率。

其中，汕頭生產基地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榮譽，採用前沿的物流自動化設備和智能管理系統，倉庫坪效高達5.0，此數值乃以儲存單元數量除以儲存區域面積計算得出。馬鞍山生產基地可提供大規模的定製生產和敏捷柔

業 務

性的小單快返能力，並打造「倉配一體」智慧協同，榮獲安徽省「智能工廠」、「綠色工廠」及「專精特新冠軍企業」等榮譽。智能製造體系下打造的中國工廠不僅使得我們能夠快速生產高質量產品，並持續贏得客戶信賴、鞏固行業領導者地位，也可以為我們的全球化擴張和改造提供可供複制的優質樣本。

- **AI賦能的價值鏈全面優化：**除了既有的全球智能製造能力外，我們正系統性地在整個價值鏈中部署AI技術，以構建新一代營運能力，並持續提升整體效率：
 - **AI賦能的研發：**我們用AI技術重構研發流程，搭建智能知識中樞、配方生成引擎及洞察分析系統，實現了從標準化製造向個性化解決方案生成的戰略轉型，顯著提升配方開發效率和整體專業水平。
 - **AI賦能的個性化營養解決方案：**憑藉前沿AI技術、我們深厚的行業經驗與累積洞察，我們正打造AI賦能的精準營養一站式服務平台。此創新平台以完全客製化的健康管理方案為核心，提供量身打造的營養健康食品組合。秉持「千人千面」的理念作為平台基石，我們致力賦能營養健康食品價值鏈中的所有參與者，涵蓋品牌商、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層、多元包容的組織文化將幫助我們保持持續增長

我們的董事長一路帶領我們蓬勃發展近30年並取得了輝煌成就，是目前行業內少有的仍然在一線掌舵護航的企業領導者，並將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以卓越的戰略眼光帶領我們繼續破浪前行，也是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繼續行穩致遠的根本壓艙石。我們其餘的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也具有豐富的行業洞見和專業知識，主要畢業於相關領域內的專業或知名院校，並大多在醫藥企業或消費品巨頭中積累了重要的行業及管理經驗，對市場和產品有著深刻的理解，他們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

不同於其他營養健康行業內的市場參與者，全球化也賦予了我們多元及包容的組織文化以及更為全面的人才觸達體系，來自不同國家的大量員工以不同文化和視野為我們帶來了不同的靈感碰撞和獨特價值，使得團隊更具有創造力，而全球範圍的選拔招募也進一步使得我們能夠網羅世界英才繼而通過全球協同和知識交互實現更快進步。

業 務

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層高度認同我們「引領營養科技，為健康增值」的企業使命，深刻踐行「服務、創新、責任、進取、開放」的企業價值觀，以「成為營養健康領域的創新領導者和客戶的第一選擇」為願景，通過豐富的經驗、卓越的遠見以及對市場的深入洞見，在布局創新研發、制定業務策略、推動智能製造、打造敏捷供應、進行營銷推廣、把握行業機遇、實現發展目標等方面始終發揮著重要作用，並將幫助我們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公司長期戰略願景，築牢全球行業引領地位，我們將從全球化布局、創新驅動與效率提升、價值服務及數字化轉型四個方面形成整體發展路徑。

從中國標杆到全球領航

我們深耕本土根基、輻射全球市場，穩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從中國領先地位向全球第一邁進，並透過加強全球客戶經營及提升區域協同大幅提升市場覆蓋。

順應行業頭部客戶影響力持續放大、訂單規模優勢凸顯的核心趨勢，我們將精準聚焦兩大核心客戶群體發力：(i)面向全球關鍵品牌商，進一步深化與既有客戶的合作，實現錢包份額突破；(ii)面向現代渠道零售商，實現更全面的渠道覆蓋，尤其側重於會員制倉儲式賣場及大眾零售連鎖店。

我們將加強基礎設施能力建設：在生產垂直一體化層面，總部將繼續主導全周期質量管控，各區域則強化本地供應能力建設，形成區域需求與本地生產的高效閉環。同時引入智能製造方案，建設可複制的智能化工廠模式、智慧倉儲物流中心、智能包裝產線等，進一步增強供應鏈韌性；在研發端，借助中國工程師紅利帶來的效率與創新優勢，加速全球研發成果的本土化轉化，整合全球研發資源與市場洞察能力，提升新品開發與上市效率。

隨著業務走向多區域推進，我們將構建全球賦能型組織體系，同步加快國際化人才的引進、培養與梯隊建設，推動全球業務在統一標準、統一管理、統一目標下高效協同。

業 務

把握消費新趨勢引領產業升級

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正經歷從傳統渠道向新消費生態的結構化遷移，競爭核心已從規模製造轉向快速響應、迭代效率與場景精準適配。年輕消費群體需求日趨精細化、情感化與生活化，推動產品周期大幅壓縮，劑型創新與情感成為差異化的關鍵競爭維度。我們將以從客戶服務、技術驅動洞察和生產交付入手，全面深化在新消費領域的戰略參與。

- **主要人群與場景深耕：**順應消費主力代際交替，我們聚焦的需求已從普遍性營養補充轉向定制化健康干預與生活化體驗。針對女性美麗健康、兒童成長發育、銀發人群心血管及行動健康以及健康抗衰等細分領域，我們不僅提供功能解決方案，更致力於打造口感佳、劑型巧、便攜性強的標杆產品，實現從基礎健康補給向優質日常體驗的價值升級。
- **全渠道提供敏捷響應：**我們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社交電商、內容電商等新消費渠道，依托標準化的跨職能服務機制與快速響應流程，提升對關鍵渠道客戶及成長型品牌客戶的需求承接，並大幅縮短從需求提出到產品交付的整體周期。
- **研發與交付一體化提速：**以前端趨勢洞察反向牽引研發，有效縮短「概念—產品—上市」周期，快速切入新區域、新人群與新消費場景；通過柔性製造與精益運營實現的小單快反生產模式並滿足多樣化需求，將供應鏈硬實力轉化為市場敏捷競爭力。我們通過標準化服務機制、跨職能協同與敏捷響應體系，持續捕捉全球新消費浪潮中的機遇。

提升服務能力聚焦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在營養健康行業產品迭代加快、消費者預期用戶體驗提升的背景下，競爭核心已從單一產品轉向持續創新、垂直解決方案能力與全鏈條服務能力的比拼。為此，我們圍繞差異化服務與精益運營，構建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科學服務體系，實現價值鏈延伸，打造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 **創新能力：**我們透過建立由總部賦能的研發模式，提升我們的全球創新能力。作為該模式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建立一個集中式配方庫以及區域特定支持，旨在更高效、更一致地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將深化對歐美地區的研發投入和技術攻堅，以加強我們的製劑開發能力及前沿技術洞察力，從而建立一套在各個市場均具備可複製性及可擴展性的生產及經營模式。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建立抗衰研究院、開發差異化的IPD產品矩陣、推進自有原材料及卓越製造工藝，繼續驅動產品創新迭代。透過持續努力，我們旨在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並釋放長期價值。
- **垂直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我們遵照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針對特定消費群體及使用場景提供量身定製的差異化服務，為客戶創造獨特價值。此模式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市場動態，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在特定健康領域實現在垂直品類上的產品開發突破。在不斷增強的全球市場情報及日益成熟的研發體系支持下，持續提升產品上新速度。我們的研發以臨床實證、高生物利用度／生物效能、最佳營養負荷及卓越感官吸引力等核心原則為指引，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和健康場景。
- **全鏈條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實現從產品提供商向核心價值夥伴的升級，聚焦差異化價值創造，深度鏈接客戶需求並助力其拓展新市場、突破增長瓶頸，嵌入客戶從產品研發到商業化落地的關鍵環節。為向有差異化需求的客戶提供兼具質量與效率的一體化服務，我們推出循證營養平台WelMax作為未來發展的基礎，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經科學驗證的研發成果與市場資產，從而構建前瞻性科學賦能體系，推動我們建立值得信賴的行業標準使命。

優化數智化基礎設施，實現戰略價值躍升

在新消費趨勢興起及行業進步的雙重推動下，數字化與智能化成為重塑競爭格局的關鍵力量。我們將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作為支撐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戰略抓手。通過智能化生產、數字化管理及數字化服務多維布局，我們旨在打造公司未來的第二增長曲線。

在智能化生產層面，推動戰略倡議，建設可複製及可擴展的無人工廠、智能物流樞紐及全自動包裝線。此基礎設施有助我們在各個生產基地推進端到端數字化及

業 務

精益實踐。透過將技術融入整個價值鏈，我們正構建下一代智能製造體系，旨在樹立行業標杆並保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

在數字化管理層面，搭建集成客戶管理系統、營銷經營分析平台與數據中台等為一體的工具矩陣，依托多元數字化應用打破信息孤島，實現跨部門、跨區域的數據共享與業務高效聯動，以數據驅動管理決策，夯實精細化、可視化、可複制的管理能力。

在數字化服務層面，落地前沿技術應用，例如AI配方引擎，AI驅動定製營養平台等標杆成果。透過將消費者需求、研發及生產整合至無縫的數字環路，建立全鏈路的高效聯動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現正將此能力作為一項技術賦能服務向外部擴展，創造新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增長機遇。最終，此戰略將加速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使我們能夠引領行業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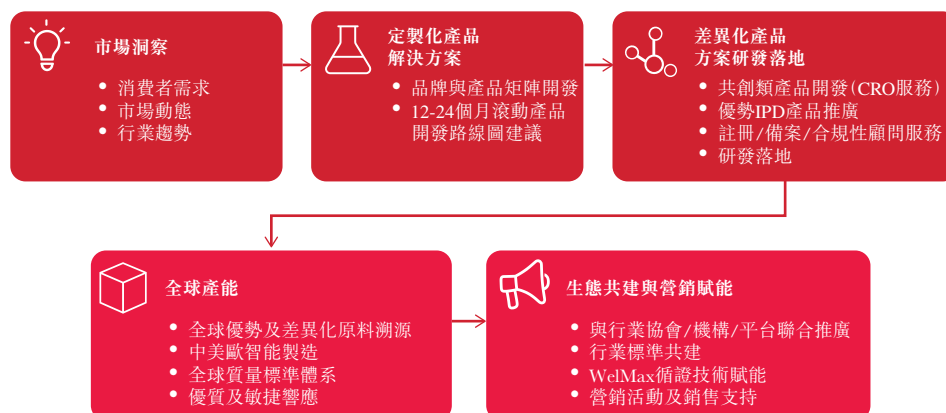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服務營養健康食品領域的品牌商及渠道零售商。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在於採用產品與服務相結合的綜合策略，以精準滿足全球客戶與消費者多元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全面的劑型，並為多個健康領域提供支持，精心開發旨在促進生命各階段的福祉，滿足孕期及哺乳期婦女、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人和中老年人的需求。我們提供多種經典劑型，例如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和硬膠囊，並持續開發創新劑型以滿足新興消費需求。除產品外，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引導合作夥伴從早期市場洞察及產品解決方案研發，到全球智能製造及營銷賦能，確保從概念到推出的每個階段均以嚴謹科學、卓越營運及市場相關性為基礎。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美洲市場、歐洲市場及亞太市場的研發中心，匯聚全球領先人才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及來自研究機構的資源，以建立行業領先的營養生態系統及結構化協作框架。因此，我們的服務貫穿整個行業價值鏈，從全球市場洞察開始，一直延伸至為客戶開發深度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與合作夥伴合作，並提供一站式、敏捷且靈活的製造服務以及全面的營銷支持。該等能力使我們的客戶

業 務

能夠開發符合其品牌定位及渠道動態的先進且具差異化的產品。以下圖表闡述了我們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關鍵步驟：



市場洞察。我們首先從系統性的市場洞察出發，以了解消費者需求、市場動態及行業趨勢，包括原材料、功效、製造工藝及劑型方面的發展。憑藉聯合研究、客戶反饋及試點銷售數據，我們識別出新興的需求增長點及類別機遇。這些調查結果為隨後的產品解決方案設計及組合規劃提供循證基礎。

定製化產品解決方案。憑藉上述洞察，我們與客戶品牌合作制定定製化產品解決方案，並據此擴大相關產品矩陣。在各客戶滾動計劃的指導下，我們提供為期12至24個月的產品開發路線圖，當中按序排列概念驗證、穩定性測試、註冊或備案里程碑以及上市窗口。此方法旨在確保客戶的產品策略與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預期保持同步，同時提供明確的市場准入時機及資源可視性。

研發並實施差異化產品解決方案。一旦方案獲得確認，我們即進行差異化產品開發，包括作為我們以研究為導向的服務的一部分共同開發新產品、推進我們具備明顯優勢的集成產品開發(「IPD」)產品，以及提供註冊及備案所需的合規諮詢及支持。此外，我們就原材料、配方及工藝執行研發實施工作，並進行穩定性研究、循證驗證及迭代口味優化。一體化的工作流程旨在縮短從概念到商業化的週期，並提高商業化規模生產初期階段所達到的產量。

全球供應鏈交付。研發完成後，我們利用全球優勢及差異化的原材料可追溯能力，連同我們的全球智能製造系統，支持全球產品供應。統一的質量標準框架為我

業 務

們的可追溯性及產品出貨流程提供支持，而我們的規劃及物流體系旨在維持可靠及靈活的交付。這使我們能夠及時補貨，並在多個市場協調推出產品。

生態共建及營銷賦能。產品交付後，我們與行業協會及機構合作進行聯合推廣。我們亦利用集成於WelMax的循證及營銷技術以生成證明材料及活動資產，且我們提供持續支持，以優化跨渠道內容適應性及表現。該等措施旨在加強產品溝通及轉化，同時鞏固長期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提供涵蓋主要劑型的全面營養健康食品組合，包括軟膠囊、軟糖、片劑、粉劑、硬膠囊及飲品。此外，我們已開發並將多種新穎先進的交付形式商業化，例如植物基軟膠囊、爆珠、包衣軟糖及凝膠條，以迎合消費者對便利性、口味及功效不斷變化的偏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劑型。

經典劑型

軟糖



飲品



軟膠囊



片劑



硬膠囊



粉劑



創新劑型

素怡®
植物基軟膠囊



萃優酪®
凝膠軟片



悅沛®
爽口爆珠



萃益球®
益生菌晶球



維漿果®
腸衣軟糖



乳態飲



我們通過綜合業務合作模式，與領先品牌方及零售商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除向品牌方及零售商銷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獲得一定收入。而客戶可靈活選用我們的系列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自產品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按產品類型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軟膠囊	1,526,864	42.6	1,983,614	47.1	1,385,529	45.4	1,581,231	48.0
軟糖	739,627	20.6	995,112	23.6	760,133	24.9	828,570	25.1
飲品	421,873	11.8	247,972	5.9	197,319	6.5	176,518	5.4
片劑	361,916	10.1	325,553	7.7	212,075	7.0	274,996	8.4
粉劑	292,745	8.2	231,574	5.5	185,561	6.1	147,676	4.5
硬膠囊	151,691	4.2	222,727	5.3	159,848	5.2	164,817	5.0
其他 ⁽¹⁾	73,235	2.1	179,890	4.3	133,615	4.4	94,338	2.9
小計	3,567,951	99.6	4,186,442	99.4	3,034,080	99.5	3,268,146	99.3
其他服務 ⁽²⁾	14,071	0.4	24,622	0.6	14,376	0.5	23,028	0.7
總計	3,582,022	100.0	4,211,064	100.0	3,048,456	100.0	3,291,17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銷售。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有關(i)實驗室規模及試驗規模實驗，以及(ii)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劑型的銷售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人民幣每千單位或噸)		(人民幣每千單位或噸)		(人民幣每千單位或噸)		(人民幣每千單位或噸)	
軟膠囊	6,743.6	226.4	7,912.9	250.7	5,600.9	247.4	6,576.9	240.4
軟糖	3,486.1	212.2	4,642.1	214.4	3,552.9	213.9	3,801.5	218.0
飲品	197.8	2,133.3	148.2	1,672.9	109.2	1,807.0	174.6	1,010.8
片劑	1,864.2	194.1	1,768.6	184.1	1,139.3	186.2	1,445.9	190.2
粉劑	2,053.1	142.6	1,271.5	182.1	998.6	185.9	894.2	165.2
硬膠囊	408.5	371.3	524.7	424.4	382.1	418.2	402.7	409.2

附註：

(1) 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及硬膠囊的銷量以百萬件列示，而粉劑的銷量則以噸列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指標變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及我們客戶採購策略的調整，以及政策所驅動的產業變化。2024年，隨著若干客戶因應市場偏好變化調整採購量，我們的飲品產品銷售有所下滑，進而影響同期產品組合並導致平均銷售價格有所降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飲品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低於2024年同期，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合作關係終止，導致若干較高單價的飲品產品銷量下降。相較於2023年，2024年我們的片劑及粉劑產品的銷量下滑，主要源於特定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採購量。

我們的產品

憑藉我們對行業價值鏈的洞察，我們利用自身的研發能力建立一個跨越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的一體化產品矩陣，服務消費者的全生命週期。該系統化方法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精準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動多領域增長的針對性創新解決方案。

在消費者特定生命階段方面，我們細化了產品規劃，以應對關鍵人口群體的差異化需求。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我們專注於其在視力及認知發育、成長、免疫力及腸道健康等領域的特定發育需求，並已自主研發涵蓋孕期、兒童的解決方案組合。針對中老年產品類別，我們持續升級產品，同時在具前瞻性的洞察基礎上推進科學研究計劃。我們亦開發將科學遠見與強大商業潛力相結合的抗衰老產品。除上述領域外，我們亦通過持續推出具有更精準針對性健康領域的新產品，繼續加強我們在核心健康領域的佈局，例如基礎維礦、健康老齡化、腸道健康、心腦代謝、女性美麗健康、免疫支持、運動骨關。

為應對消費者對多元化產品形態不斷演變的預期，我們同樣追求全面的產品規劃。隨著消費者對專業化的需求持續上升，循證機制、配方純度及成分選擇等因素對購買決策的影響日益增加。因此，透過WelMax及我們科學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對所有自主研發的新產品進行嚴謹的理論及循證評估。同時，我們利用強大的劑型研發能力，開發更方便、便攜且符合日常習慣的劑型，從而提升日常補充的趣味性、口感及情緒滿足度。

銷售渠道多元化進一步塑造了我們的產品策略，加速了產品迭代，並重塑了我們與消費者互動的方式。為確保適應性，我們的自研產品在設計時已考慮到跨渠道的靈活性。

業 務

經典劑型

軟膠囊

我們於1993年推出軟膠囊產品線，將其確立為旗艦劑型。通過數十年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已構建全面且技術先進的軟膠囊產品組合，憑借多種專業遞送技術滿足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軟膠囊系列包括傳統的明膠基劑型，該等劑型適用於廣泛的活性成分，並因其可靠性而廣受認可。我們提供植物基軟膠囊，利用卡拉膠、結蘭膠及澱粉基外殼，以滿足素食者、純素食者及清真消費者的需求。針對兒童及追求更佳便利性的人士，我們的咀嚼型軟膠囊具有優化的質地及口感，有助於便捷服用並提高消費者的接受度。腸溶軟膠囊專為定向釋放成分而設計，能有效保護對酸敏感的活性物質，並改善胃腸道耐受性。最後，我們的益生菌軟膠囊採用專門配方，旨在支持腸道健康及免疫功能，並利用先進的封裝技術以提高益生菌的活性。

我們的軟膠囊配方旨在維持多個關鍵健康領域，包括心血管及代謝健康、運動營養，以及兒童認知發展和女性健康等專門應用。我們的軟膠囊憑藉其高載荷能力（可在較少單位內提供有效劑量）、卓越的穩定性（可在整個保質期內保持營養成分的完整性）及優越的感官吸引力（包括平滑的質地及易於吞嚥）的特點，已成為營養補充劑的首選。

我們透過先進技術不斷提升我們的軟膠囊產品。我們的Plantegrity®植物基軟膠囊迎合了素食及純素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EnteriClear™植物基腸溶軟膠囊通過卓越的耐酸性實現針對性的腸道釋放，消除與魚類相關的異味並保護敏感活性成分。我們行業領先的一步法工藝無需二次塗層即可實現此目標，從而產生清晰、純淨標籤且符合純素標準的產品，有別於傳統的明膠替代品。此外，我們獨特的爆珠軟膠囊以一種新穎且感官增強的方式傳遞活性成分。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功推出約300種軟膠囊劑型SKU。下文載列我們的代表性軟膠囊產品：

代表性產品

產品亮點



Puremega® 魚油軟膠囊：

含96%高純度二十碳五烯酸(EPA)，有效調節血脂平衡。迷你小顆粒，EPA含量達傳統魚油的五倍*，吞咽順滑輕鬆。

* 對比天燦®魚油軟膠囊每100g中含EPA 18g。



維妥立® 輔酶Q10軟膠囊：

輔酶Q10有助於增強心肌能量，呵護心髒，45mg科學含量，符合亞洲人體質。



DHA藻油軟膠囊：歐美雙許可專利藻油，天然高純度DHA，眼腦雙營養。植物純淨配方，低腥更好吃。

軟糖

自2007年推出以來，我們的軟糖產品綫已成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以持續改進、多功能和消費者喜愛而聞名。我們的軟糖採用明膠和果膠或混合基底調配而成，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飲食偏好，包括傳統、素食及植物基選項。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創新的軟糖形式，包括凝膠軟片，為消費者提供新穎的感官體驗和更佳的便利性。

我們的軟糖為整體健康提供針對性的營養益處，包括基礎維他命和礦物質補充、眼睛健康、通過益生菌支持消化以及增強免疫力。我們亦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認知功能、心血管健康和運動營養的針對性解決方案，確保全面涵蓋高需求類別。不同配方會利用雙層、充氣和封裝軟糖等先進遞送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業務成分功效。我們的軟糖有多種形狀、顏色和口味可供選擇，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定製選項，以在市場中凸顯其優勢。

我們的軟糖具有高載量、卓越穩定性及優越風味等主要優勢。高載量可確保以更少份量提供有效劑量；卓越穩定性可確保在整個保質期內保持營養活性；而優越風味則由我們專有的風味框架驅動，以提供符合消費者趨勢的愉悅口味。例如，我

業 務

們的軟糖產品每粒可提供250毫克DHA，或兩粒軟糖含14毫克鐵。我們亦透過Nu Palette™營養包等創新產品提升消費者體驗—這些營養包是鮮艷奪目的多種營養軟糖組合，結合了健康、樂趣和便攜性，將補充品轉變為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並創造了新的增長機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為客戶成功推出逾550種軟糖劑型SKU。下文載列我們的代表性軟糖產品：

代表性產品

產品亮點



Pura Colla® 膠原蛋白軟糖：

採用無糖且不含凝膠劑的配方，以純膠原蛋白為基底，每粒富含1,500毫克膠原蛋白，滿足潔淨標籤偏好並維持日常皮膚彈性。



Slim Boom® AKK One 軟糖：

雙效體重管理軟糖，融合仙樂專有AKK ONE菌株與專利食欲控制複合物，促進GLP-1分泌，每粒含100億失活益生菌。



Nu Palette™ 軟糖營養包：採用高穩定性技術與兒童專屬配方，每日新鮮鎖鮮營養包，以趣味咀嚼形式提供10種必需營養素全面守護視力、腦力、成長與免疫力。



初唯® 多種維生素軟糖：

高穩定性軟糖配方，每粒含16種必需維生素與礦物質，專為4–17歲青少年研發，支持日常成長與整體健康。



視酷維® 藍莓花色甘葉黃素酯軟糖：軟糖融合5毫克專利葉黃素酯與天然藍莓花青素，配方旨在以輕盈無負擔的口感，增強眼部健康。

飲品

我們於2012年推出飲品產品，專為快速吸收及提升易用體驗而設計。我們的飲品產品組合提供多種便利及創新的包裝形式，包括條袋乳態飲、立式袋裝口服液、玻璃瓶和精華瓶口服液、滴劑飲品和雙艙營養口服液，其豐富的質地和口感體驗，

業 務

多種風味調味，使其在各種劑型中脫穎而出，極大提升消費者日常服用的頻次和接受度。飲品劑型能避免吞咽帶來的不適感，因而被廣泛開發了適用於不同人群的健康產品，包括美容健康、運動骨關、免疫力提升等。

我們的飲品擁有獨有的Miumusion®超溶乳化技術，具有以下主要優勢：高礦物質含量，每10-15ml乳態飲可承載高達650毫克鈣，同時可根據不同年齡需求進行精準調配；微米級乳液，具有卓越的生物利用度，經細胞、動物和臨床研究證實，鈣吸收率比檸檬酸鈣高1.8倍，比碳酸鈣高5.8倍；及牛奶般的順滑質地和細膩口感，在確保功效的同時也提升消費者的口感體驗。這些創新確保了整個保質期內其最佳系統穩定性和微量元素的保留，為該類別的產品樹立了品質和功效的黃金標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功推出逾150種飲品產品的SKU。下文載列我們的代表性飲品產品：

代表性產品

產品亮點



蝦青素膠原小分子活性肽飲品：雙效美肌配方，融合超微水溶性蝦青素與兩款專利膠原蛋白肽，提供抗氧化與抗皺功效，令肌膚煥發光彩，彈性十足。



雙源複合鐵肽飲：精選微囊化焦磷酸鐵與葡萄糖酸亞鐵，輔以雙肽複合配方，添加維生素A與B群，在美味蔬果基底中實現溫和鐵質吸收與血紅蛋白支持。



PQQ鹿茸黃芪烏雞肽飲品：蘊含Femgrace®專利女性健康抗衰複合物(黑骨雞肽、海參肽、亞麻籽油及葛根)，搭配含98%純PQQ鹽與麥角硫因的EnginQ®，協同促進線粒體更新，煥活女性生命力。



NATUFUL® N-乙醯葡萄糖胺鈣飲品：新一代關節健康配方，吸收效率較傳統葡萄糖胺鹽提升三倍，每份含500毫克N-乙醯葡萄糖胺、740毫克硫酸軟骨素及180毫克鈣質，助力維持骨密度與關節靈活性。

片劑

自2007年以來，片劑一直是我們核心產品，為消費者日常營養補充劑和整體健康提供更便攜、方便和可靠的補充方式。我們的片劑產品包含吞服片劑、咀嚼片、泡騰片、微泡騰片、雙層片劑和緩釋片劑等形式。不同的片劑形式一方面適用於廣泛的使用場景，另一方面持續突破高活性成分的濃度，並維持其穩定性。尤其是我

業 務

們推出的微泡騰和雙層片等創新劑型，同時滿足好溶解、成分穩定、新奇有趣的特點，深受市場和消費者的好評。

我們的片劑劑型，擁有多重功能的產品供消費者選擇，覆蓋整體健康、運動營養、益生菌腸道健康、口腔健康、心腦代謝、體重管理、美容健康等多種健康類別，廣泛適合不同年齡段的消費者需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功推出超過140個片劑產品SKU。下文載列我們的代表性片劑產品：

代表性產品

產品亮點



Slim Boom® 益生菌運動營養雙層氣泡片：採用雙層分級釋放配方，融合55億CFU活性益生菌與必需維生素，提供體重管理支持，帶來獨特的微泡咀嚼體驗。



Freshmega® 奇異果益生菌氣泡片：口腔護理創新產品，含100億CFU雙重益生菌（唾液乳桿菌LS-G60與副乾酪乳桿菌LPc-G110）及天然植物萃取物，通過泡騰咀嚼劑型維護口腔微生物群健康，持久清新口氣。

粉劑

自2009年以來，粉劑產品線已成為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主要部分之一，為消費者提供方便、便攜和多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日常營養和針對性健康支持的需求。我們的粉劑廣泛應用於功能性食品和營養健康食品領域，滿足所有年齡層和生活方式的消費者需求。精選配方提供高蛋白質含量，並添加必需維生素、礦物質和功能性成分，以實現特定的健康成果。我們推出了創新形式的產品，例如Quickfizz™速溶粉劑，其入口即溶，為隨時隨地補充營養提供了便捷愉悅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粉劑配方專為滿足廣泛的功能性健康需求而設計，特別專注於益生菌在消化健康、免疫增強、能量代謝以及美容和保健方面的應用。配方專為多樣化的應用而設，例如快速攝取蛋白質、代餐、飽足感，以及方便快捷的速溶粉劑。我們亦提供較大顆粒形式的產品，特別吸引尋求腸道健康和健康抗衰益處的年長人士。我們的粉劑產品採用先進加工技術開發，以支持活性成分的最佳溶解度、穩定性和生物利用度。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功推出超過110款粉劑SKU。下文載列我們的代表性粉劑產品：

代表性產品

產品亮點



舒爾敏®益生菌固體飲料：快速溶解配方，含150億CFU三重益生菌及柑橘提取物，專為維護鼻腔舒適度與呼吸系統健康而設計。



PQQ鹽姜黃多莓萃固體飲料：含Yspan®細胞抗衰複合物（橄欖、石榴及姜黃素）及5毫克PQQ鹽，三重通路協同支持自噬作用、線粒體功能與抗氧化防禦。



生命益加®益生菌粉：適用於1歲以上人群的雙效配方，融合全球公認菌株（含乳雙歧桿菌BB-12及嗜酸乳桿菌LA-5），每袋含10億CFU，助力調節腸道菌群並支持免疫健康。

硬膠囊

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將硬膠囊產品線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中，其穩定性、便攜性及易用性備受重視，使其非常適合日常營養補充及針對性健康應用。我們的硬膠囊有動物明膠和植物基材料兩種選擇，旨在提供高效能，同時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偏好。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標準硬膠囊和先進劑型，例如腸溶硬膠囊，可為對酸敏感的成分提供加強保護，並在消化道中實現針對性釋放。

我們的硬膠囊配能支援身體機能的多重層面，包括運動營養、免疫提升、能量代謝、心血管和認知健康，以及通過益生菌促進消化健康。精準的封裝技術支持活性成分的劑量一致性及最佳生物利用度。我們提供多種包裝選擇，包括吸塑包裝和瓶裝，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並確保產品穩定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功推出超過30款硬膠囊產品SKU。下文載列我們的代表性硬膠囊產品：

代表性產品

產品亮點



Slim Boom® AKKOne Plus硬膠囊：融合專有AKK菌株（含300億失活益生菌）與深海褐藻提取物，促進GLP-1分泌，有效抑制脂肪堆積，加速體重管理進程。

業 務

我們的創新能力建基於我們在經典劑型和創新劑型突破方面的專長，重點在於提升功效、用戶體驗和精準營養。通過結合先進的遞送技術、高載量配方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設計，我們已創造出多元化的創新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發展的營養健康食品市場需求。一定程度上，部分於德國銷售的產品被歸類並註冊為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產品銷售所佔收入於各相應期間內均低於我們總收入的1%。

以下案例突顯了我們的先進的研發能力如何體現在我們獨特的解決方案中，展現我們對卓越科學和消費者滿意度的雙重承諾。

亮點案例介紹：

Plantegrity® 植物基軟膠囊



挑戰

市場對植物基補充劑的需求日益增長，暴露了現有技術的局限性，包括在高溫環境下的不穩定性、質地欠佳及服用方式有限。市場顯然需要一種高性能，且不影響品質或消費者體驗的軟膠囊。

成果

我們的專有技術直接克服了上述瓶頸。我們在穩定性方面取得了決定性的改進，具有卓越的耐熱性，可防止黏連，確保產品從工廠到消費者全程完整無損。此外，我們通過植物基外殼設計出更愉悅的消費者體驗，該外殼在柔軟度和堅固度之間取得了最佳平衡，易於咀嚼。

目標客戶群及主要裨益

這些進步使Plantegrity®成為多元化消費者群體的理想選擇。其直接滿足素食及純素人群的飲食需求。該配方亦獨特地適合家庭使用，為成人提供靈活的咀嚼片形式，或為兒童提供易於服用的滴劑形式。這確保了為所有年齡組別提供有效、穩定及方便的補充。

業 務

度身訂造的產品組合

Plantegrity®產品組合涵蓋一系列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卡拉膠基、結冷膠基及腸溶軟膠囊。這使我們能夠根據特定的活性成分和應用需求調整遞送系統，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定製的有效解決方案。

市場驗證反饋

憑藉在業績記錄期間推出的逾40款Plantegrity®SKU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為植物基補充劑樹立了新基準—將科學進步與卓越的消費者吸引力融為一體。

鈣、鋅、維生素D及維生素K溶液乳飲小袋



挑戰

傳統鈣質及多種營養補充品通常以片劑或硬膠囊形式提供，對兒童及老年人而言，可能吞咽較為困難。這些產品形式的生物利用度可能通常有限，其味道和質地缺乏吸引力，而消費者需求正轉向有效、愉悅且易用的替代品。傳統鈣補充劑亦可能難以同時提供高吸收率和愉悅的感官體驗，仍存在改進的空間。

業 務

成就

憑借先進的研發及我們專有的Miumusion®乳化技術，我們推出了新一代解決方案乳化鈣2.0，其鈣吸收率比傳統鈣粉劑高出五倍以上。與傳統檸檬酸鈣相比，此配方可實現約1.8倍的更高吸收率。均勻的微米級乳液不僅確保劑量一致和延長保質期，還提供順滑和中性味道，帶來卓越的感官享受。

目標客群及核心優勢

此劑型專為難以吞咽藥丸或偏好其他補充劑形式的兒童及成人設計。其提供卓越的鈣吸收以實現最佳骨骼健康，具有各類風味選擇的奶酪狀質地，以及結合維生素D3和K2的協同營養設計，以提供針對性的骨骼支撐，同時消除鐵強化產品常有的金屬味。這些特性使產品令人愉悅、方便，並適合所有年齡層，有效提升服藥依從性，優化整體補充體驗。

定製化的產品組合

Miumusion®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乳製品飲料SKU，每款均根據特定的消費者需求和特定行業進行定製，並在營養成分、口味和包裝形式方面有所不同。這種靈活性讓我們的合作夥伴能應對不同的偏好及監管要求。

市場驗證反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領先品牌商推出超過60個Miumusion® SKU，突顯了該產品系列的適口性、便利性和功效。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自成立以來，科技及科學進步始終是我們成長與成就的基石，並支持我們在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地位。我們對研發堅定不移的承諾，將繼續推動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這支多元化的團隊匯聚營養科學、食品科技、藥學、工程學和生物科技等領域的深厚專長，打造出跨學科平台，為我們的產品精進與開發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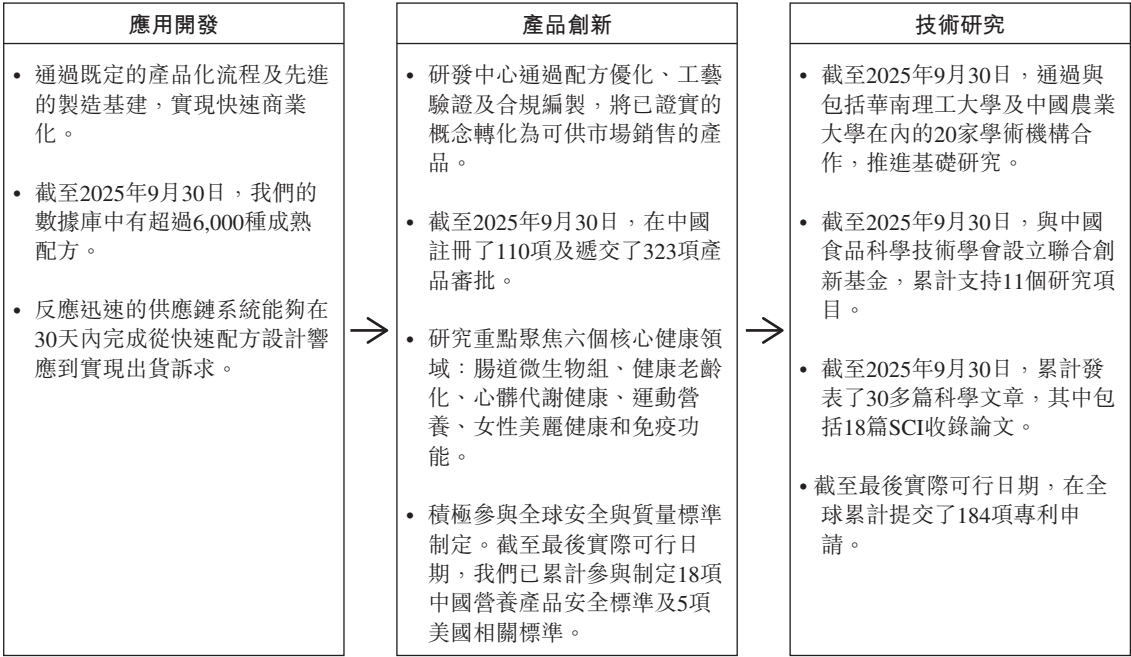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基建由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所支撐，形成一體化網絡。我們在美洲、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的海外團隊，與中國市場的營銷及研發團隊緊密合作，持續關注成分及技術領域的前沿發展動態，並及時將洞察反饋至總部。總部則負責統籌和指導全球研發資源的分配，將該等機遇轉化為堅實的產品概念、技術改進和規模化生產方案，從而賦能全球市場。我們於德國和美國的研發團隊在識別新興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獲取有關區域健康需求和成分優化的實時洞察。該等洞察由我們在中國由總部牽頭的研發中心進行系統性整合，通過運用廣泛的技術專長及製造能力，將市場洞察轉化為面向全球市場的商業可行解決方案。此「立足全球，深耕本地」的協調模式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具全球視野及本地專屬性，支持高效開發週期，並使我們能在所有服務市場中提供一致的質量標準。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創新渠道，我們與國內外領先的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保持積極合作。該等合作使我們始終處於科學進步、監管趨勢和新興消費者偏好的最前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3.0%、3.2%及3.1%。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框架

我們的研發流程圍繞專有的「3D」框架構建，涵蓋「應用開發、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究」三大維度。該框架使我們能夠有系統地將科學智能和市場洞察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這種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在通常一至四個月內，從概念階段高效推進至商業化規模生產，同時堅持嚴謹的科學和質量標準。



此端對端的框架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藉此精進口味、包裝和營養成分，以回應消費者反饋，同時遵循特定監管路徑，確保在所有目標市場實現全面合規。

重點研發成果

提質增效技術

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提質增效遞送技術，以應對營養生物利用度、穩定性及消費者體驗方面的核心挑戰。其中多項技術已成功實現商業化規模生產，並獲得監管備案和知識產權保護的支持。

我們獲專利的仿生乳化鈣技術，通過微米級穩定化模擬牛奶的微觀結構特性，從而實現更高的鈣載量並提升吸收率。該系統可產出平滑、均勻的質地，適合不同消費者生命階段的精確劑量分配。臨床及臨床前數據顯示，鈣吸收量較檸檬酸鈣高

業 務

出約1.8倍，較碳酸鈣高出5.8倍。通過將顆粒大小設計為約3–5微米（與報告的母乳脂肪球範圍一致），該技術可實現奶酪狀的稠度並改善吸收效率。該技術獲27項保健食品備案、一項已授權發明專利及兩項待批申請支持。

萃優酪®於2023年推出，是一種凝膠狀脂質傳輸系統，用於油溶性活性物質，例如藻油／魚油、葉黃素、脂溶性維生素。該技術利用一種專有的5微米脂質載體分散在穩定的凝膠基質中，並通過雙層鋁保護包裝進一步增強腸道生物可及性和氧化穩定性。在模擬消化中，DHA藻油的生物可及性增加了超過六倍。該產品線目前包含四個專注於眼睛和腦部健康的SKU，並獲得八項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四項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及多個行業獎項的支持。

瑛飛®輔酶Q10軟膠囊採用專為提高低溶解度輔酶Q10的吸收和功能表現而設計的先進封裝方法。該產品已在中國獲得膳食補充劑備案批准，並獲得兩項已授權中國發明專利及一項PCT申請支持。

專注於感官體驗的創新

我們的研發不僅限於營養輸送，更致力於提升感官體驗，這是消費者忠誠度和產品成功的主要驅動力。通過將風味科學與先進配方相結合，我們設計出既有效又美味的營養健康食品。我們設有專門的感官與風味研發職能，專注於兩大支柱：(i) 風味感知與基本機制研究及(ii) 專業感官評估與描述性分析。我們的研究旨在處理嗅覺感知、味道協調及異味的根本原因，同時開發定製化風味系統，通過調整遮蔽化合物與目標化合物的揮發性特徵，以遮蔽不良味道。該方法得到內部感官實驗室和一支經過培訓的感官評價小組的支持，彼等採用標準化方法和受控測試方案，以生成全面的風味特徵。我們在風味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已獲國際認可，多款產品於2023年榮獲國際風味評鑒所（布魯塞爾）頒發的「風味絕佳獎章」等行業獎項。

我們的迷你泡騰片劑在乾燥條件下保持穩定，遇水或唾液時會迅速崩解，產生均勻的懸浮液或溶液，從而提升使用便捷性、適口性和口感。憑借我們的益生菌專長，我們已將此技術應用於針對性口腔護理益生菌產品，該等產品旨在實現口腔及下游胃腸道的定點釋放，以支持口腔健康。

XtraGummies™以方便、美味的形式滿足消費者對濃縮營養的需求。該平台採用先進的軟糖製造技術和精確配方，以緊湊的服用規格提供高載量活性成分，使消費者能以更少的份量達到健康目標。不斷擴充的產品系列包括針對性配方，例如Xtra Omega-3（每粒軟糖含125毫克DHA）、Xtra Creatine（每份含1,800毫克）和Xtra Iron（兩粒軟糖含14毫克鐵），以支持清晰的單劑量標示並提升消費者依從性。

業 務

人工智能配方生成

我們已開發出人工智能配方設計系統，以提升產品開發流程的效率及精準度。該系統以我們專有的配方數據庫、監管框架、原材料規格及過往研發記錄為基礎，運用先進算法分析客戶需求，並生成人工智能優化配方設計。

該系統模擬配方設計及開發的主要維度，包括監管合規、目標消費者概況、感官屬性、功能聲稱、成分規格、成本參數以及潔淨標籤考量。收到客戶意見後，該系統會驗證目標市場的監管要求，匹配目標人群的營養目標，並調整劑型、口味和外觀偏好。然後，其篩選功能性成分和配方途徑，以確定合適的方案。

憑借我們的配方數據庫，該系統會識別配方基礎模板，並對活性劑量、賦形劑組合、配方複雜性和成本結構進行迭代優化，以平衡功效、合規性和潔淨標籤目標。

最終優化通過人機協作流程進行，我們的配方專員會審閱人工智能生成輸出，就監管細微差異、消費者偏好及製造可行性應用專業判斷，並對劑型、成分比例及感官組合按需作出針對性調整。決策邏輯、實驗結果及市場反饋會持續整合至該系統，以支持持續精進與開發。

我們的人工智能配方設計系統顯著縮短了從需求確認到配方交付的周期，提高了反應速度，並將以前分散於各領域專家之間的專業知識系統化整合。

WelMax綜合研發服務



WelMax乃我們整合卓越研發的典範，通過以循證為基礎的協作框架，緊密連接嚴謹的科學驗證與合作夥伴。該平台立足於堅實可追溯的循證基礎，遵循質量設計原則運作，WelMax整合全球研發中心、內部智庫及廣泛外部合作夥伴網絡的資源，包括頂尖研究機構、醫院及認證實驗室。產品宣稱及功能主張經全面驗證予以

業 務

證實，涵蓋原料甄選、配方研究及認證、感官品評、工藝開發及認證、穩定性研究、智能製造驗證以及通過人體臨床試驗、類器官模型及體外研究進行的科學驗證，確保產品傳播以可複現的科學循證為基礎。

將科學實證轉化為可信賴資產。對於品牌而言，WelMax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可傳播的可信賴資產，包括標準化功效檔案類別、技術品牌授權、產品及監管認證、包裝就緒的科學實證以及其他科學溝通資產。對消費者而言，該套循證體系通過清晰可溯的方式呈現產品功效的科學依據，簡化決策流程，與我們採取以循證為導向的產品開發及傳播相一致。

端到端循證體系與治理框架。WelMax將結構化循證整合至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涵蓋原材料甄選、配方研究及認證、感官品評、工藝研究及認證、穩定性研究、生產及智能製造、產品認證、包裝設計及以科學為基礎的溝通等環節，從而確保端到端的可信度。該框架通過協會規範、企業標準及白皮書正式確立標準體系，以界定循證類型學、評估方法論、分級框架，並規範DHA等常用成分的編碼體系。在多學科專家生態系統的支持下，WelMax實施多維度驗證，為每款產品生成權威文檔與堅實佐證。此外，其維持透明、可審計的循證追溯機制，以支持對成分、配方及製成品循證狀態的公開披露。

將客戶需求結構轉化為可執行研發成果。通過WelMax，客戶需求被細致拆解為技術與法規兩大工作流，涵蓋功效宣稱驗證、市場合規性、劑型與感官品評、成分規格及可生產性、產品認證準備情況以及包裝設計執行等環節，確保研發成果高效轉化為上市產品。

數 字 化

為確保我們在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每項客戶合作均可能需要配備定製化配方、差異化制劑技術與敏捷的開發響應的能力。我們的營運模式已由純粹的「按訂單生產」模式演變為「按訂單設計與生產」系統，即使成分配比的微小調整，也可能對工藝控制及質量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我們運用多條並行劑型技術生產線，涵蓋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及硬膠囊等產品，每條生產線皆

業 務

遵循明確定義的工藝路徑及關鍵控制參數。與此同時，客戶對上市時效、排程靈活性及產品個性化需求日益提升。我們的應對之道是將此複雜性直接融入營運系統，確保決策以數據為導向，並在規模化生產中維持質量的可預測性。

數字化全流程聯動價值鏈。我們已建立一個以「內部業務數據全流程互聯互通」為核心的端到端數字化系統，涵蓋客戶線索、解決方案設計、流程開發、物料管理、計劃排程、生產執行、質量控制及交付服務。通過整合客戶關係管理(CRM)、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企業資源規劃(ERP)、先進規劃與排程系統(APS)、製造執行系統(MES)、倉庫管理系統(WMS)和質量管理系統(QMS)的數據和流程，我們形成可追溯、可預測和可優化的數字化價值鏈。統一的數據中心與主數據管理確保關鍵主數據，包括物料、配方、客戶及設備的一致性，支持跨系統整合與分析。

分層式數字化架構。我們的數字化架構採用分層協作模式。CRM管理潛在客戶、需求和合約，並與PLM鏈接，以快速完成配方和流程設計及審查。PLM是已確認配方、物料清單及工藝路徑的單一事實來源，並與ERP及MES同步信息。EPR整合物料需求規劃與先進計劃排程，在產能、物料和交付限制下進行計劃。MES將訂單分解為操作步驟與設備指派，採集實時車間數據，並與QMS協作以確保全流程質量控制。WMS以批次級別管理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確保交付履行及端到端可追溯性。

閉環執行。此架構支援閉環流程，涵蓋「線索—解決方案—設計—計劃—生產—質量—交付—反饋」。客戶需求被標準化並與成熟的配方和工藝庫進行匹配，以確保技術和交付承諾。經批准設計將作為主產品和訂單數據發佈，以驅動採購、日程安排及車間執行。生產現場嚴格遵循界定路徑運行，實時採集工藝參數、維護批次譜系及記錄質量結果。交付後，發貨數據和客戶反饋回傳至CRM/QMS，並與對應批次記錄關聯，實現全生命週期可追溯性及精準持續優化。

通過整合與實時智能系統化應對複雜情況。我們通過統一的數據模型及可配置的業務規則管理多維複雜情況，減少對個人經驗和線下協調的依賴。整合PLM、ERP、MES及QMS以縮短從研發到量產的周期，同時強化質量和合規性。APS—MES

業 務

協同增強生產線靈活性和資源利用率，支持快速新產品導入與敏捷換線。實時報告可視化跨業務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推動精益營運和持續改進，同時為人工智能輔助設計、智能排程和預測性維護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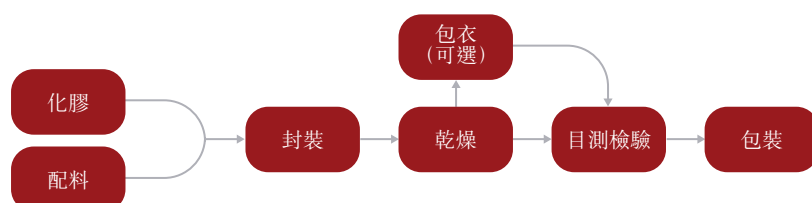
通過數字化連接潛在客戶開發到最終交付的完整價值鏈，並將營運複雜性內建於系統中，我們強化了客戶響應能力、交付可靠性、成本及存貨控制、質量保證、法規遵循及組織可擴展性。此為我們持續擴大規模及實現可持續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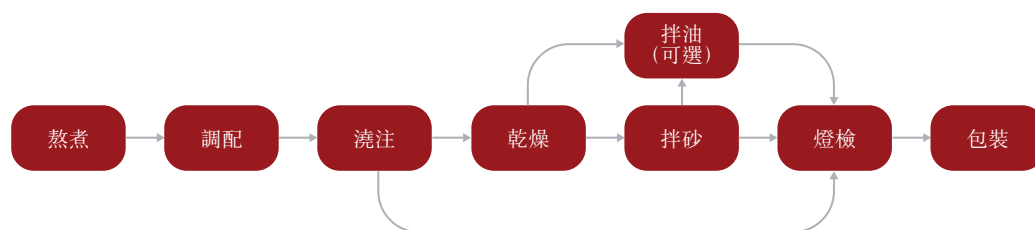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基於精簡及標準化的方法，以確保所有主要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通過應用針對每個產品要求而定製的全面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持續符合嚴格的監管及內部標準，為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提供優質解決方案。我們的所有製成品在裝入適當容器進行儲存與分發前，均須經過目視檢查及異物檢測。每個生產階段均遵守GMP標準進行，並配備先進技術及大型現代化生產設施。

軟膠囊



軟膠囊生產始於混合明膠、增塑劑及純淨水以製備均勻的明膠溶液，同時將活性成分及輔料均質化以形成填充料。兩種成分均被送入專門的封裝設備以形成軟膠囊，隨後在控溫控濕環境下乾燥，去除多餘水分。如有所需，將塗上保護層以增強穩定性及操作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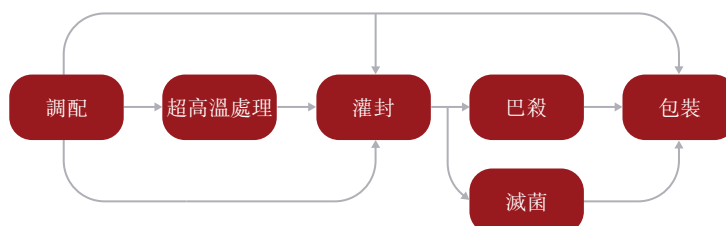
軟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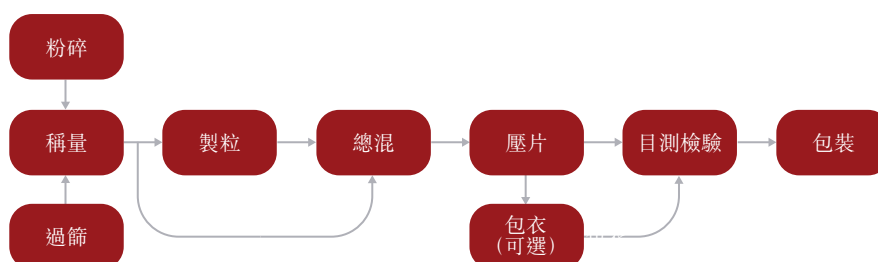
軟糖是通過熬煮由白砂糖、糖醇、葡萄糖漿及膠凝劑組成的基料，隨後將活性成分、香精、酸及色素在線混入基料而生產。隨後將混合物放入模具中，並在控溫控濕環境下乾燥，以達到理想的質地。軟糖凝固後脫模，並塗上防粘劑或拋光油，由自動視覺系統進行檢驗，必要時輔以人工複檢。

飲品



飲品製造始於將功能性成分、果汁、酸類及其他成分進行精確混合及均質化，以製成均勻的混合物。隨後，制備好的飲品經超高溫處理進行殺菌，以消除微生物污染，隨後使用專業設備精確灌裝至容器內並進行密封。視乎產品規格而定，可透過巴氏消毒或高溫高壓法進行二次殺菌，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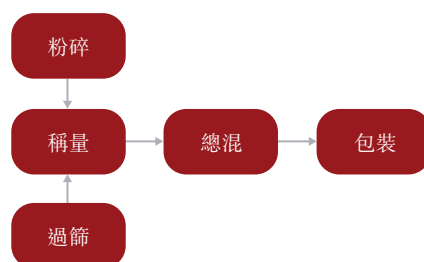
片劑



片劑生產始於對原料進行稱重、粉碎及篩分，以實現粒度分佈均勻化，隨後根據配方要求進行精確配料。粉末採用乾法、濕法或一步法進行造粒，隨後與功能性成分、黏合劑、分散劑、調味劑、流動助劑及潤滑劑混合，確保混合物均勻一致。所得混合物隨後被壓縮成指定形狀、重量及硬度的片劑，並可選擇通過包衣以增強保護性與美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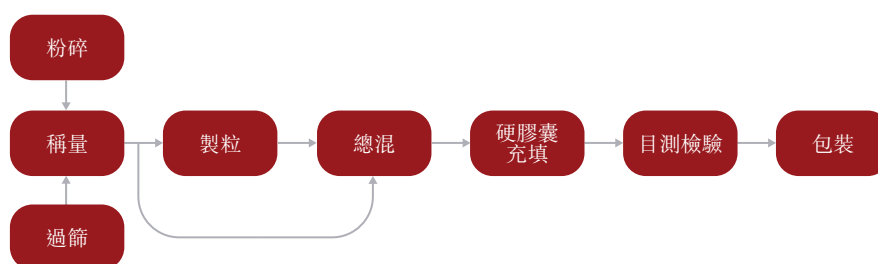
業 務

粉劑



粉劑生產始於對原料進行稱重、粉碎及篩分，以實現粒度分佈均勻化，隨後根據配方要求進行精確配料。粉末隨後在大容量混合機中進行混合，以形成均勻的混合物，且大部分配方無需進行造粒。成品混合物隨後使用自動化灌裝設備分裝至軟袋、瓶罐或罐體。

硬膠囊



硬膠囊生產始於對原料進行稱重、粉碎及篩分，以達到所需的粒徑。功能性成分及輔料在必要時進行造粒，並混合成均勻混合物，隨後使用專門設備填充至硬膠囊殼中，涉及膠囊殼分離、精確填充、膠囊鎖合及隨後的拋光等環節，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操作性能。

生產基地

在總部主導的戰略下，我們已建立高度協調的全球製造佈局，以統一標準、標準化控制邏輯及互聯系統為基礎，使各個地區均能實現一致的生產成果。在多功能生產線及靈活轉換流程的支持下，我們的設施能在劑型、包裝形式及定製規格之間高效切換。若干場地亦已開始在日益自動化的「無人值守」條件下運作，僅需極少的人為干預。此營運模式將集中化規劃與本地化執行相結合，旨在提高對我們全球客戶群的響應能力及交付可靠性。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經營以下六個主要生產基地，其戰略選址旨在支持我們的全球市場並確保一致的質量標準：

-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汕頭生產基地包括兩座現代化生產基地，即汕頭生產基地I和汕頭生產基地II，每座廠房均配備專業的生產線，可生產諸如軟膠囊及軟糖等多種劑型。
-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馬鞍山生產基地於2018年投產，擁有高度自動化的車間和先進的軟糖、飲品、粉劑、硬膠囊、片劑和益生菌生產線。
-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生產基地於2023年投產，作為我們的全球供應網絡中跨境包裝和出口的主要中心，該基地配備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可高效包裝片劑、軟膠囊和膠囊。
- **德國法爾肯哈根**。法爾肯哈根生產基地於2016年收購，是歐洲五大軟膠囊及硬膠囊製造商之一。該基地已獲認證可生產營養健康食品及藥品。在有限範圍內，於德國銷售的部分產品被分類及註冊為醫藥產品。
- **美國加州**。加州生產基地於2023年收購，是向美洲市場供應產品的主要基地。該生產基地配備軟膠囊、片劑、硬膠囊、粉劑及軟糖生產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詳情。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單位百萬 或噸)	(單位百萬 或噸)	(%)	(單位百萬 或噸)	(單位百萬 或噸)	(%)	(單位百萬 或噸)	(單位百萬 或噸)	(%)
軟膠囊	14,510	6,800	46.9	14,510	7,990	55.1	10,883	6,570	60.4
軟糖	5,860	3,690	63.0	6,360	4,770	75.0	4,770	3,800	79.7
飲品	373	185	49.6	373	156	41.9	334	175	52.3
片劑	4,820	1,860	38.6	4,820	1,820	37.8	3,615	1,450	40.1
粉劑	6,986	1,903	27.2	6,986	1,423	20.4	5,239	951	18.2
硬膠囊	2,704	450	16.6	2,704	720	26.6	2,028	500	24.7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根據我們生產線於各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計算時，我們假設我們的生產線每年運作320天或每九個月運作240天，每天運作24小時。我們亦考慮了生產線轉換時間，因為我們在生產不同產品時需要轉換生產線。
- (2) 利用率乃按我們該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片劑、粉劑及硬膠囊的利用率大致符合行業標準。
- (3) 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及硬膠囊的銷量以百萬件列示，而粉劑的銷量則以噸列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飲品產品的產量及利用率波動主要反映客戶採購模式的變化。2023年至2024年產量及利用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對傳統玻璃瓶裝飲品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其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例增加至52.3%，乃受我們新引進的乳飲飲品產品隨產量擴大而強勁增長所帶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粉末產品的產量及利用率下降，主要反映若干客戶對粉末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少。此趨勢貫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導致利用率逐步下降，由2023年的27.2%減至2024年的20.4%，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硬膠囊產品的產量及利用率變動主要反映為應對客戶採購調整而增加膠囊產品訂單。由於客戶訂單時間及組合，膠囊的利用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其後由於採購量放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落至24.7%。

先進生產

我們運營著高度數字化、智能化且精益的生產體系，將多元化的客戶要求轉化為可靠、可重複產出並支持可擴展的全球業務擴張。統一的骨幹系統整合ERP、WMS及MES，將計劃、物料管理、生產執行及質量控制連接為單一管控流程，實現實時可視化、預測性排程及精準流程控制。

高級自動化與機器人集成：經過持續的投資和完善，我們已對生產設備與技術進行全面升級。在主要劑型上，我們已部署世界級工業機器人、高精度檢測系統以及多條全自動生產線，構建了技術領先、運行高效的智能製造環境。例如，在軟糖生產上，六軸工業機器人通過預設坐標程序精準模仿，如喂糖等複雜人工動作，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增強產品均一性並降低人工勞動強度。我們的飲品包裝與軟糖產線運用先進運動控制技術與總線控制系統，實現高速、高精度批次處理、混合及灌裝，並配備內置在位自動清洗功能。在軟膠囊生產上，端到端自動化已取代人工干預，自動製膠系統及自動導引車無人乾燥技術提高標準化水平並減少人為失誤。

數字化架構與一體化製造系統：數字化的物流調度層確保每個基地內物料無縫流轉。具備批次級追溯功能的自動化倉儲系統，可加強庫存管理並支持全面的質量與合規管控。整合技術架構貫穿整個訂單履約流程，串連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計劃以及監控與數據採集系統。此外，我們行業首創的結構化工藝數據立方體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框架，將研發、生產規模擴張與商業化生產整合為統一的生命週期，從而加速技術轉移並強化執行紀律。

業 務

先進自動化與工業人工智能驅動的無人工廠生產：我們位於汕頭和馬鞍山的生產基地日益在無人化條件下運作，從原料入庫到最終包裝的整個過程盡可能減少人工幹預。機器人技術、先進自動化與工業人工智能技術共同支持預測性維護、快速換產及動態排程，這些功能均被嵌入標準化控制邏輯與受管主數據之中。通過將此等功能整合至一套統一、不受場地限制的技術棧，包括標準化自動化邏輯、受管主數據以及互聯控制系統之中，我們建立了一套天然可移植的生產架構。此可複製的模式確保在不同新工廠與區域實現一致部署，為快速規模化與無縫運營賦能提供支持。



靈活便捷的生產基礎設施：我們的生產模式專為支持靈活調配、敏捷運行及快速切換而設計。多功能生產線配備標準化配置與模具，同時快速換模流程可於最小化停機時間的前提下實現包裝規格即時切換。動態排程與規範化作業指令可實現批次的快速重新排序，並支持小批量生產，以應對產品組合的變化。同時，精益化作業流程（包括簡化工作流、合理設置緩衝區及物料流管控）有助於維持產能輸出、縮短交付時間並強化交付可靠性。

該等進步使我們成為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智能製造的基準。我們結合自動化、數字化及精益原則的綜合方法，創建了一個具備韌性、可擴展及高性能的生產系統，以支持技術提升、成本效益及卓越的產品質量。

業 務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擴充現有生產基地及興建新生產基地，逐步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生產擴張項目的詳情。

項目	地區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設計年產能
春武裏府	泰國春武裏府	2027年5月	每年24億單位軟糖，設有多條包裝生產線，可包裝瓶裝、袋裝及枕式包裝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投資約20.0百萬美元於泰國的生產基地，投資總額約40.0百萬美元。

質量監控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我們藥品級的質量標準。憑借我們在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深厚根基，我們建立了一套旨在滿足遠超常規食品級標準之嚴苛要求的質量控制和研究體系，這使我們能夠服務頂級國際客戶。具體而言，我們已取得涵蓋不同類別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得多項全球權威認證，包括TGA、BRCGS、NPA/UL、NSF GMP for Sport、NSF/ANSI 455-2-2024、ISO 9001：2015、HACCP、ISO/IEC 17025：2017、GRMA、多項清真認證（馬來西亞、印尼、HCAI）、IFOS、猶太潔食、海洋之友（FOS）標準、美國農業部有機認證（USDA Organic）、歐盟有機認證（EU Organic）、國際特色標準食品認證（IFS Food）以及海洋管理委員會（MSC）認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全球質量控制團隊有223名人員。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客戶支持、標準確認和合規管理。

原材料採購相關質量控制

我們從選擇及管理原材料供應商開始實施質量控制。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准入、評價和淘汰的管理體系，明確界定了採購營運的職責和要求。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首先考慮材料本身的風險，區分直接接觸產品的材料和不直接接觸產品的材料，並據此應用不同級別的材料監管。經研發部門確認後，戰略採購部門會進行尋源和研

業 務

究，以確定是否有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隨後，採購部、研發部及質控部共同評審供應商資質。供應商和物料審批通過後，採購便可根據既定規則進行。每一批物料進廠後都經由質量部檢驗及驗收；不達標的物料將會被退回或透過協商處理。此外，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並在其中包含質量保證條款。

所有採購的原材料均須遵循嚴格的檢驗流程。在嚴格遵守質量標準和正式的放行程序下，每批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均須接受全面的驗收測試。我們檢查外觀、規格、成分、重金屬含量及微生物含量，以有效減輕原材料質量及安全相關風險。

生產相關質量控制

在生產層面，我們持有必要的生產資格許可證，以支持在全球的製造營運與銷售業務。我們已取得一系列全球認可的質量管理及產品相關認證，包括中國海關AEO高級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認證、HACCP認證、澳洲TGA-GMP認證、美國NPA-GMP認證、美國UL GMP (21 CFR Part 111) 認證、美國NSF-GMP認證、美國有機產品認證、英國BRCGS全球食品安全標準認證、歐盟有機產品認證、歐盟動物源性產品安全註冊、海洋之友(FOS)認證及清真認證。其中，澳洲TGA-GMP認證以其高標準及類似藥品的管理模式而著稱，而大多數行業競爭者並不具備此項認證。

除了許可證和認證之外，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嚴格監控主要工藝參數，並定期對中間產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監察危害控制點及質量控制點，以調查及處理生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偏差。

設備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預防性維護計劃。這包括對廠房、公用系統（例如暖通空調和純水系統）以及生產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其保持良好狀態，不會造成污染或影響產品質量。此外，我們定期校準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確保主要設備的有效運作及數據的準確性。

業 務

產品檢驗相關質量控制

我們對製成品的檢驗有嚴格的質量標準。每批產品均會進行抽樣檢驗及留樣管理，並審閱批次生產記錄及批次檢驗記錄，以確保放行銷售的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法規。對於不合格品，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控制程序，包括識別、隔離、重做和處置的要求。通過識別及控制不合格和潛在不安全的產品，我們可防止其非預期的使用或交付。

物流與倉庫存貨管理相關質量控制

在倉庫管理方面，我們為不同的材料和產品提供合適的儲存環境。通過分區化管理、倉庫溫濕度監控及衛生控制措施，我們確保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安全儲存及質量穩定。

就運輸而言，我們對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有明確的評估標準。合資格的合作夥伴乃根據評估結果選出，其於運輸過程中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的責任已於簽署的合約中明確規定。每次運輸前，我們會對運輸車輛進行衛生檢查，以確保清潔及安全的付運環境。我們亦會對運輸中的貨物及交接文件進行檢查，以確保在整個運輸過程中完全可追溯。

客戶服務及支持相關質量控制

收到客戶諮詢後，我們會提供與產品相關的技術文件和專業支持。對於客戶投訴或反饋，我們對所報告的問題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和分析，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並收集反饋，以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亦未曾因產品質量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市場、美洲市場、歐洲市場及亞太區市場等，並由統一的總部管理模式運營。該總部集中匯集全球市場洞察、行業洞察及消費者偏好。此舉有助實現資源優化分配、客戶策略統一協調及按區定價政策，以確保標準一致、合規執行和高效的「全球資源本地交付」。區域團隊隨後將總部的標準方案轉化為可執行的本地計劃，在當地執行客戶業務，並將市場洞察反饋給總部，以便在各區域之間持續重新平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金額	佔總計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及香港								
特別行政區	1,850,950	51.7	1,660,656	39.4	1,219,929	40.0	1,277,861	38.8
美洲	1,044,136	29.1	1,665,975	39.6	1,189,980	39.0	1,288,168	39.2
歐洲	529,109	14.8	604,481	14.4	437,782	14.4	561,095	17.0
其他 ⁽¹⁾	157,827	4.4	279,952	6.6	200,765	6.6	164,050	5.0
總計	<u>3,582,022</u>	<u>100.0</u>	<u>4,211,064</u>	<u>100.0</u>	<u>3,048,456</u>	<u>100.0</u>	<u>3,291,17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洲及東南亞、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將產品直接銷售予品牌方與零售商。為觸達零散的零售及線上管道（在直接覆蓋不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我們過去曾依賴若干經甄選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3,562,316	99.4	4,190,831	99.5	3,290,890	100.0
分銷	19,706	0.6	20,233	0.5	284	0.0
總計	<u>3,582,022</u>	<u>100.0</u>	<u>4,211,064</u>	<u>100.0</u>	<u>3,291,174</u>	<u>100.0</u>

直銷

直接銷售予品牌方與零售商是我們主要的市場推廣途徑。我們定期通過定製化拜訪及協作研討會與客戶互動，匯集營銷及研發團隊以識別產品機會及提供規格驅動的建議。憑借我們行業領先的服務和專有解決方案目錄，我們能夠分享寶貴的市場洞見、提供精準產品培訓並主動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同時聚焦技術提升與卓越運營，這為我們支持客戶增長並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基礎。

對於全球關鍵客戶，我們主要採用總部主導模式，直接向品牌所有者和零售商銷售產品；而對於其他客戶，我們的區域團隊負責管理客戶賬戶與執行銷售策略。此涵蓋客戶賬戶規劃、定價及合同條款磋商，以上工作均在明確的自主權限範圍內，依據我們的戰略框架與政策進行。總部整合全球市場洞察及消費者洞察，以指導區域資源配置與戰略規劃。總部還負責制定總體標準並提供賦能與監督，而各區域團隊則根據當地市場狀況定製客戶合作方式，包括實地走訪、規範一致性、取樣／原型製作、定期審查等，確保跨區域的合規且一致的服務交付。我們的全球佈局進一步強化了策略實施：德國運營團隊覆蓋歐洲市場，美國運營團隊服務美洲市場，中國多個運營團隊則同時支持中國市場及亞太區市場，從而使我們能提升各區域的本土化能力與響應速度。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直接客戶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描述：協議中載列產品的類型及規格，包括名稱、單價及數量。
- 付運條款及物流：就出口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採用FOB或CIF付運條款。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負責安排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簽署協議時預付銷售總額的30%至50%。付款結餘通常於交付產品前到期。
- 產品退貨：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惟出於包裝缺陷或有記錄質量缺陷等有限的理由除外。
- 終止：倘客戶於訂立協議後取消訂單，則須取得我們的同意。倘我們已採購原材料或已開始生產，客戶須全數承擔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如果產品已經生產，客戶必須支付已生產商品的合約價格。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通過分銷商出售銷售品牌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大，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為0.6%及0.5%，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少於0.1%。為配合銷售與營銷策略的調整，我們自2024年底起逐步精簡分銷安排。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一家分銷商保持產品銷售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分銷商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分銷商數量	0	8	12
年／期內新加盟分銷商數量	8	6	0
年／期內停止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 數量	0	2	11
年／期末分銷商數量	8	12	1

業 務

我們與分銷商就交易維持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於貨品的控制權根據合約交付條款轉移予分銷商時確認收入，此時貨品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分銷商，分銷商承擔運輸及下游分銷風險。向分銷商銷售是以絕對基準計算，且我們沒有採用寄售安排。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並未授予我們對分銷商的運營、存貨或其下游客戶的控制權。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交付前全額預付合約價款。除根據我們有記錄的質量問題外，我們不允許退回已售予分銷商的产品。鑒於營養品的保質期，以及分銷商承擔的存貨及成本，分銷商購買超出彼等市場需求的产品在商業上並不合理。故此，我們相信通過分銷商進行分銷並無渠道塞貨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描述：**產品、規格、名稱、單價及數量均按協議或相關採購訂單所載。我們可經合理事先通知後更新解決方案組合。
- **付運及物流：**交付將於預付款項或訂單獲接納（如適用）後合理期間內進行。運費、保險費及其他物流成本按每批貨運雙方協議分配。分銷商將在收貨後進行檢查，並可拒收受損的包裹。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在向分銷商發貨前收取全額的合同預付款。發票將按定期時間表發出及對賬。分銷商須於對賬後合理期間內提出任何賬單異議。
- **產品退貨：**退貨僅限於有記錄質量缺陷的商品。
- **終止：**除非經雙方書面協議續期，否則一般為固定期限。倘違約方未能在合理通知期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且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業 務

定價政策

就定價策略而言，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劑型或功能、配方、規格、訂單數量、包裝標準、原材料成本及物流成本。我們通過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產品在相關行業的競爭力及現行市場價格來釐定產品價格範圍。當成本或市場狀況波動超過約定百分比閾值時，我們可依據相關合約機制與客戶協商並調整定價，以反映此類變化。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人民幣1,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22.8%、27.6%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3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約6.5%、7.8%及8.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所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客戶A	294,268	8.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企業，生產及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軟膠囊	2015年
客戶B	169,717	5.2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生產及銷售維生素、膳食補充劑、精油及其他營養健康食品	軟膠囊、軟糖	2017年
客戶C	118,067	3.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化集團，主要從事營養及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粉劑、飲品、軟糖、軟膠囊	2019年
客戶D	114,080	3.5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從事健康食品補充劑進口業務	軟糖及軟膠囊	2009年
客戶E	107,992	3.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生物技術服務及健康相關電子商務。	軟糖、軟膠囊、飲品	2024年
	<u>804,124</u>	<u>24.4</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所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客戶C	328,660	7.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化集團，主要從事營養及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粉劑、飲品、軟糖、軟膠囊	2019年
客戶A	306,712	7.3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企業，生產及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軟膠囊	2015年
客戶B	222,424	5.3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生產及銷售維生素、膳食補充劑、精油及其他營養健康食品	軟膠囊、軟糖	2017年
客戶F	180,859	4.3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從事日用品及保健產品(包括個人護理及營養健康食品)的開發及銷售。	軟糖、軟膠囊、飲品	2014年
客戶G	121,144	2.9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性健康公司，生產非處方藥、口腔護理產品和補充劑。	軟膠囊、軟糖、片劑、飲品	2013年
	<u>1,159,799</u>	<u>27.6</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所購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客戶C	233,455	6.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化集團，主要從事營養健康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粉劑、飲品、軟糖、軟膠囊	2019年
客戶F	175,623	4.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從事日用品及保健產品(包括個人護理及營養健康食品)的開發及銷售。	軟糖、軟膠囊、飲品	2014年
客戶H	142,798	4.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並銷售營養和美容產品。	飲品	2022年
客戶G	134,613	3.8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性健康公司，生產非處方藥、口腔護理產品和補充劑。	軟膠囊、軟糖、片劑、飲品	2013年
客戶J	129,021	3.6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生產及銷售精油、膳食補充劑和營養健康食品。	軟膠囊	2012年
	815,511	2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糾紛。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不屬於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約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

業 務

戶由企業實體客戶構成，而其中絕大多數為我們的分銷商。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兩名、三名及三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0.09%、0.06%及0.06%。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客戶之外的第三方，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有相關客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在向我們作出付款前已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函（「承諾函」），其中通常規定：(i)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獲准通過其預先約定賬戶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款項；(ii)相關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共同承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任何經濟糾紛應由相關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自行解決，與本集團無關。我們亦維持了解客戶程序以接納客戶，包括：(i)於合作開始前審核並確認各位客戶的信息，確保客戶信息真實、完備且有效；及(ii)組織季度合規培訓以加強僱員的風險意識。

為核實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真實性，我們財務部人員僅獲授權確認來自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而我們的業務人員僅獲准在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資料與對應承諾函中的資料相符時，方可向相關客戶發貨。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讓、佣金、折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由相關客戶而非我們發起，且相關付款通常通過銀行付款結算。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而作出。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

業 務

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查詢、被處以罰款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悉，相關客戶利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由於(i)若干客戶因內部資金安排而採用該等安排通過其關聯實體的銀行賬戶向我們付款；及(ii)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以結清該等指定第三方支付人欠付相關客戶的合約義務。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市場參與者為追求便捷靈活而通過第三方支付方與客戶結算款項，是較為常見的商業慣例。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法律後果

基於以下前提：(i)所有相關客戶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已提供正式簽署的承諾函；(ii)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而作出；(iii)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主管機關或相關客戶指控、調查，或與其發生爭議或糾紛的記錄；(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在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活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v)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無違法違規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管理機關並無因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對我們施加違反稅法、法規及規則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或抵觸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
- (ii) 根據該等承諾函，指定第三方支付人要求退還資金的潛在索償風險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所有其他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整改措施，並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侵害，我們已大幅加強並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統稱「**整改措施**」）以應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等相關風險，其中包括：

- (i) 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並通知員工，除我們的客戶外，我們已全面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且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方的款項；
- (ii) 我們要求所有客戶直接從彼等賬戶中支付相關款項；及
- (iii) 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持續維護我們的「了解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根據我們的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以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作出。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會及時與有關客戶聯絡以作核實及糾正。

我們定期檢查整改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整改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確定相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及實施整改措施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所有相關客戶均已配合我們的整改措施；(ii)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僅佔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總付款的極小部分。

業 務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鏈以總部主導、區域執行和集中整合的模式運作。我們的總部推動集中採購和全球採購以實現規模經濟和獲得具競爭力的定價，通過跨區域供應商資格審核和持續審計來執行統一的質量標準，並通過多區域採購和擴大供應商基地以擴展品類覆蓋範圍。區域團隊常駐與我們的海外生產、研發和管理運營體系中，負責直接管理本地採購並迅速響應區域需求及供應狀況。此外，我們的總部持續整合市場洞察和全球採購成果，以優化供應分配、降低跨境風險並增強敏捷性和韌性。這種「全球」的營運方式將全球規模與本地專業知識相結合，強化戰略物資獲取能力，並支持合規及一致性交付。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仔細甄選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並要求其符合全球標準及特定地區客戶要求。在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背景、聲譽、行業經驗，尤其是監管合規、質量、交付及價格表現。我們存有一份優質供應商名單，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與其進行高頻次及大批量地的原材料採購，以支持質量的一致性與供應的可靠性。

為保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憑借良好的信用記錄、穩定的採購需求及良好的商業信譽，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倘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或產品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通常有權終止與其合作。倘出現供應商的次貨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應對由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及彌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因供應商原材料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短缺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定價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並確保具競爭力的採購條款。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採用競標及協商機制，使全球供應商競標訂單，我們根據其競標價、協商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供應商；及(ii)及早與供應商接洽並協調定價，依據市場動態設定及調整成本。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標準供應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其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
- 驗收要求：所供應的材料應符合採購協議中規定的標準。我們通常在收到材料後進行檢查。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於交付及驗收時或之後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時或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倘供應商違反採購協議，我們通常有權就損害提出申索及／或終止採購協議。
- 退貨及換貨：若所供應的材料未能通過我們的品質檢驗，我們可選擇退貨或要求更換，相關費用應由供應商承擔。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13.4%、13.7%及1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3.9%、4.9%及4.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供應商A	75,331	4.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從事海洋生物產品及功能性配料生產的公司。	魚油	2019年
供應商B	38,867	2.5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性公司，專注於營養、健康及可持續生活。	藻油／維生素	2019年
供應商C	33,253	2.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專注於生物基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公司。	魚油	2020年
供應商D	30,549	2.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為包裝、汽車及工業應用生產塑料產品的公司。	塑料瓶及瓶蓋	2012年
供應商E	28,442	1.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生產包裝材料的公司。	薄膜／包裝袋	2020年
	<u>206,442</u>	<u>13.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 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供應商A	112,352	4.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從事海洋生物產品及功能性配料生產的公司。	魚油	2019年
供應商F	64,186	2.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海洋生物活性成分及保健相關產品的生產的公司。	魚油	2019年
供應商B	54,836	2.4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性公司，專注於營養、健康及可持續生活。	藻油／維生素	2019年
供應商G	49,901	2.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專門從事功能性食品配料的健康保健公司。	明膠	2019年
供應商H	46,902	2.0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生產及分銷優質的Omega-3濃縮物及相關營養健康食品的公司。	魚油	2012年
	<u>328,179</u>	<u>13.7</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主營業務	所採購的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供應商A	74,246	3.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從事海洋生物產品及功能性配料生產的公司。	魚油	2019年
供應商B	69,717	3.7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性公司，專注於營養、健康及可持續生活。	藻油／維生素	2019年
供應商G	38,791	2.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專門從事功能性食品配料的健康保健公司。	明膠	2019年
供應商I	36,435	1.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為工業和消費品提供一體化供應鏈及物流服務的公司。	蛋白粉	2023年
供應商D	34,013	1.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為包裝、汽車及工業應用生產塑料產品的公司。	塑料瓶及瓶蓋	2012年
	253,205	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糾紛。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D是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該客戶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從事健康食品補充劑進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D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2.5%及3.5%；向客戶D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

業 務

間採購總額的零、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D的銷售主要與軟膠囊及硬膠囊有關，而我們向客戶D的採購則主要為魚肝油及維生素A&D。

供應商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該供應商為一家總部位於歐盟的全球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營養、健康及可持續生活。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0.1%及0.7%；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7%、2.4%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的銷售主要與DHA藻油軟糖、更年期軟糖及Omega營養補充劑有關，而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則主要為藻油及維生素。

供應商E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該供應商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包裝材料生產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E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6,700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0.0%及零；向供應商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1.7%、1.3%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E的銷售主要與蛋白質肽飲料及果蔬酵素飲品有關，而我們向供應商E的採購則主要為鋁袋、鋁膜、透明膜及類似材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就供應鏈需求進行合作乃屬常見。我們的董事確認，與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經獨立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相關交易乃分別進行，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達成的交易一致。

物流、倉儲及存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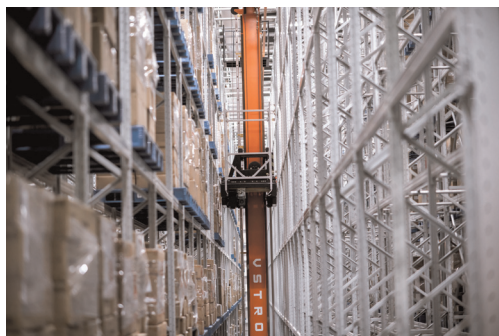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運營物流網絡，從而滿足我們業務及客戶多樣化的物流需求。我們的產品在發貨前要經過嚴格的質檢，同時我們會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嚴格遵守相關運輸及處理要求，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當的條件下運輸。為滿足我們產品的銷售及交付需求，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量身定製運輸解

業 務

決方案及倉庫佈局。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產品類別、訂單量及交付時間表，在倉庫內定製存儲區域、貨架系統及揀貨路徑。我們採用定期公開招標及分階段談判的方式，以確保我們的運輸開支保持競爭力且大致符合市場行情。

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設有倉庫。我們的原材料儲存在受監控的儲存條件下，並控制溫度及濕度，以盡量降低變質的風險。我們的成品放置在指定區域，並根據各自的產品線和生產日期貼上標籤。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明確了倉儲和物流質量控制要求，並將質量要求納入與分銷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合約條款，以確保在全球銷售網絡中有效實施。

我們通過生產基地倉庫的標準化實踐實施智能倉儲，包括監測溫度和濕度、產品線和生產日期標籤，以及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嵌入倉儲和物流質量要求。這些措施與我們的物流網絡相結合，以支撐我們全球銷售網絡的可追溯存儲、高效分配和及時發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密切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並管理存貨水平，以確保計劃生產可滿足預期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存貨重大短缺的情況。我們在各生產基地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機制，涵蓋採購、物料供應、物料接收及退貨、存貨盤點及處置程序。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

管治

- ESG理念和戰略

我們致力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我們的戰略與日常運營中。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作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我們以「引領營養科技，為健康增值」為使命，堅信「健康」的本質在於「可持續」。我們聚焦於「健康

業 務

的產品、健康的供應鏈、健康的社會」，秉持「服務、創新、責任、進取、開放」的價值觀，致力於在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及社區參與等各環節實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推動我們實現長期、健康、高質量的發展。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以「零事故、零污染」為環保目標，通過技術精進與管理優化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推動資源循環利用，致力於打造綠色低碳的清潔生產工廠。此外，我們堅持「奮發向上，自強不息，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人才理念，為員工創造多元化、無歧視、公正公平的工作環境。

● ESG 管治架構

我們深知ESG對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性，為確保ESG工作的有效推進，我們建立了公司層面的ESG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管理手冊》，規範了ESG執行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及角色，為公司全面貫徹ESG工作提供指導。董事會作為公司ESG工作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制定我們的ESG戰略目標並確保目標與整體戰略相契合，且符合長期發展利益。董事會負責審批我們的ESG管理政策、監督ESG政策和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審查ESG相關報告和數據以持續提升公司的ESG表現。

為進一步深化ESG體系建設，我們已在董事會指導下正式成立可持續發展團隊。可持續發展團隊負責有系統推進整體ESG工作的規劃與實施。團隊作為公司ESG治理架構的核心組成部分，承擔整體指導、戰略決策與資源協調職責，並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

● 合規管理及反貪污

我們嚴格遵守公司依據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壟斷法》等法規及其他涉及反貪污、賄賂的法律法規，並制定一系列反舞弊、反賄賂、反腐敗政策，對舞弊、賄賂、腐敗等違規行為的預防、舉報、調查和處罰等流程做出了具體規定。

我們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控，為預防舞弊及賄賂等違規情況的發生，我們在供應商及員工方面均進行了防範性措施。我們要求供應商在簽署合作合同時同步簽署《供應商反商業賄賂協議書》以確保該供應商嚴格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我們對

業 務

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日常培訓，要求簽署《員工職業道德承諾書》，確保員工理解並承諾將遵循我們的相關政策。

我們設立了合規舉報渠道，以預防和監測欺詐行為，我們的員工及相關人員對其注意到的不當行為進行舉報，舉報由審計部部門統一受理，收到舉報後，我們將評估具體情況，以確定是否開展專項調查，並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信息進行嚴格保密，所有舉報都需要按照經批准的調查程序開展調查，調查完成後向適當的管理層匯報。

ESG 風險管理與機遇評估

為有效開展ESG風險識別工作，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手冊》、《風險識別、評價及分類管控程序》及《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管理的管理體系（包括ESG風險管理）進行了明確。

- ESG 風險分析

我們將ESG充分融入風險管理體系，積極開展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監測，結合《ISO26000：2010企業社會責任指南》、《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7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的要求，採用「雙重性評價方法」，從「對我們財務、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程度」以及「對利益相關方影響的程度」兩個維度從環境和社會方面梳理了重要議題，包括環境及天然資源、氣候變化、排放物管理、僱傭、供應鏈管理等，對其潛在風險和財務影響進行分析總結，並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

業 務

議題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	違反環保法規，破壞生態系統，可能引發罰款和法律訴訟，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和客戶信任。	— 原材料成本上升 — 營業外支出增加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和資產損失，員工因極端氣候遭受意外傷害。政策變化和碳稅增加可能提高運營成本。	— 運營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減少 — 營業外支出增加
排放物管理	廢水、固體廢棄物等排放物排放超標，可能導致罰款和法律訴訟。	— 營業外支出增加
資源使用	能源和水資源短缺，可能影響生產連續性；不可持續的資源使用方式，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和市場壓力。	— 生產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減少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召回和賠償，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信任；知識產權保護不到位，可能導致我們陷入知識產權糾紛。	— 營業收入減少 — 管理費用增加

業 務

議題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僱傭	員工權益無法得到保障，未能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可能產生勞動糾紛，導致生產中斷和法律訴訟，員工士氣低落和效率下降。	— 營業收入減少 — 營業外支出增加
供應鏈管理	缺乏對供應商的ESG相關考核以及原材料質量管控，可能導致所選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要求，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影響我們的聲譽。	— 營業收入減少 — 製造費用增加
社會責任	若公司未恰當履行社會責任，可能會面臨社會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	— 營業外支出增加

● ESG 相關機遇

技術精進及其他以ESG為本的措施將為我們的長期高質量發展帶來新的機遇，主要包括：

- (1) 原輔材料採購：在ESG理念下，為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使用環境友好的材料，推動我們在品牌形象、產品質量方面的升級。相應地，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使用環境友好的原材料，比如取得FOS認證的材料；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使用調整產品包材的設計，使用RPET瓶，即100%可回收性材料，替代原來的傳統原生塑料包材，減少傳統塑料包材的使用和廢棄量。該等措施將有助於加強我們品牌與健康理念的融合，提升產品質量。
- (2) 工藝技術升級推進產品策略更新：通過四大核心技術驅動產品精進與可持續發展，可以幫助我們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應用Gel-based Lipid Delivery

業 務

system，顯著提升營養利用效率（如DHA生物可及性提升6.75倍），從源頭降低環境足跡；專注感官創新，打造高載量XtraGummies™軟糖等劑型，提升健康依從性；依托超6000種配方的人工智能配方系統，實現高效研發與資源優化；通過WelMax循證營業技術平台，構建從原料篩選到產品上市的全鏈路科學循證確保每款營養食品均經過多層級科學實證，實現「可驗證、可衡量、可追溯」。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風險的識別和評價程序》《環境合規性評價程序》等環境管理制度，針對重要的環境因素制定管理、控制和監測措施，設立環境量化的目標指標，定期通過年度合規性檢查、第三方檢測進行EHS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問題、降低環境風險。

為了減少本集團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我們嚴格遵循ISO14001國際標準，建立並實施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成功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通過構建EHS組織架構，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定期開展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並制定環保KPI目標指標及運行控制程序，確保「三廢」污染物均達到適用標準排放。2023年，汕頭工廠已獲得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而馬鞍山工廠亦已取得省級綠色工廠認證，彰顯了我們在環保領域的卓越成就與堅定承諾。此外，我們為不同崗位的員工提供環境知識培訓和考核，培訓內容覆蓋水污染、大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置、環境管理基本知識、碳中和碳減排等，以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和管理能力。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當前及未來人類生存與發展的重大威脅與挑戰，對此，採取積極有效的應對措施尤為迫切。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

業 務

議，識別並分析氣候變化風險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識別出的主要氣候變化風險可分類為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包括與極端天氣相關的急性風險以及與氣溫升高相關的慢性風險。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業務影響	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如暴雪、極端高溫、強台風、冰雹等)...	可能引發的斷電、缺水、交通受阻	長期 ¹	影響生產和員工健康與安全，亦可能導致設備損壞。	我們已建立應對極端天氣的操作手冊，組織開展應急演練，以應對突發自然災害。
氣候變化風險	可能導致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以及水資源分布不均等	長期 ¹	導致我們運營費用增高，如增加員工高溫補貼、購入制冷設備等。	我們對員工開展突發事件處置相關培訓，以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政策與法律風險 . . .	國家出台了「雙碳」目標相關政策，推進先進技術在碳減排中的應用，亦需要符合出口國環保相關政策，我們的環保壓力增加。	短中長期 ¹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金以研發節能降碳技術或改造現有設備，從而導致公司運營成本的增加。	我們已加強對主要生產基地能源消耗的管埋，更多選用環境友好型設備。
市場風險	隨著國家持續實施積極應對氣候國家戰略，低碳意識正在形成，為應對氣候變化，客戶的需求逐漸轉變為低碳環保的產品。	短中長期 ¹	客戶的需求逐漸轉變為低碳環保的產品，或導致我們的銷售業務受到影響，從而導致公司銷售收入及利潤減少。	我們將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和設備，減少能源消耗，同時把減碳策略融入到未來的產品策略中去，開發、設計更多低碳產品。
聲譽風險	公眾對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愈發關注，若我們發生與國家低碳及環保政策不符的事項，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短中長期 ¹	我們如果發生與國家低碳及環保政策不符的事項，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	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的要求，並開展環保及低碳相關的培訓，推動環保及低碳意識的普及。

業 務

附註：

1. 基於公司現階段發展規劃，我們將短期定義為1年以內、中期定義為1至5年，長期定義為5年以上。

● 排放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重視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等排放物的管理工作。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危險廢棄物管理相關的制度，對各類排放物的排放標準及處理流程進行了詳盡規定，確保我們各項排放指標均達到當地排放標準，有效減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 (1)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原輔料本身及產品生產，我們通過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對天燦[®]魚油軟膠囊和素怡[®]植物基軟膠囊兩款產品開展碳足跡的評估和對比，並獲得該兩款產品的碳足跡核查聲明書。
- (2) **廢氣：**我們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燃燒鍋爐所產生的氮氧化物等。針對不同生產裝置安裝了適配的廢氣處理設施、以及通風排氣設施，以確保排放前已過濾有害因子且在達到排放標準要求後，對外排放廢氣。我們每季度均委託具有檢驗檢測資質的專業機構對公司的廢氣排放進行檢測。
- (3) **廢水：**我們產生的廢水包括生產污水及生活污水。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廢水處理設施，包括污水處理站及沉澱池。對於生產污水及生活污水，我們通過自建的污水處理站對車間排放口排出的污水進行處理，經處理的廢水在排放至園區或市政污水管網前，均符合規定的排放標準，隨後將輸送至城鎮污水處理廠進行進一步深度處理。對於生活污水，我們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系統。

業 務

- (4) 固體廢棄物：我們固體廢棄物包括生活幹垃圾、生活濕垃圾、可回收廢物、危險廢棄物。對於生活幹垃圾、生活濕垃圾、可回收廢物，由相應經營地有資質的第三方公司統一清運；危險廢棄物主要為實驗室所產生的有機溶劑，對於超出我們自有處理能力的危險廢棄物，我們委託專業機構對危險廢物進行合規處理以確保滿足法規要求。
- (5) 下表載列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的排放的定量數據。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廢氣排放 ²	氮氧化物(NO _x)	噸	2.49	1.68	0.82
	硫氧化物(SO _x)	噸	0.24	0.25	0.03
	顆粒物(PM)	噸	0.50	0.42	0.40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及密度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	6,628.33 ²	7,312.94 ²	3403.83 ²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	35,804.99	34,727.74	29,870.19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²	噸	40,606.97	143,391.18	107,543.39
	總排放	噸	42,433.35	42,040.67	33,275.02
	總排放密度 ¹	噸／人民幣 百萬元	11.85	9.98	10.11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28.90	33.90	44.34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	0.008	0.008	0.013
	無害廢棄物 ³	噸	1,022.41	915.32	963.1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	0.29	0.22	0.29

業 務

附註：

1. 總排放密度以範圍一 — 直接排放和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數據加總後除以該年度總收入。
2. 數據收集範圍涵蓋每年被視為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若干數據乃基於內部記錄、歷史數據及我們的最佳估計，我們將於完成年度碳盤查後更新全年數據。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害廢物排放量及密度的增加乃由於新包裝線投入營運及相應的產量增長，導致該兩個項目均有所增加。

● 資源使用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資源包括化石能源、電力、水資源及包裝物。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結合我們的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在汕頭及馬鞍山的生產基地建立並實施系統化的能源管理體系，該體系已獲得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定期對能源績效和能源管理體系績效進行進項監控和分析，跟蹤能源管理系目標、指標的達成情況，對能源績效的重大偏離進行分析，了解原因並採取改進措施。

(1) 化石能源消耗

我們消耗的化石能源包括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為措施減少化石能源使用，我們部署了先進的漏氣檢測設備，保障用氣安全，並預防天然氣消耗浪費。我們通過在汕頭生產基地實施產綫工藝優化，包括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蒸汽消耗、縮短不必要的加熱時長、改進熱循環效率等，從需求側有效減少了天然氣的實際使用量。該等措施體現了我們從「控制消耗強度」而非單純「減少供給」入手的管理理念，確保在維持生產效能的同時達成節能減排目標。此外，我們對所有使用天然氣的關鍵區域（如鍋爐房與食堂）均按要求安裝了可燃氣體報警探測器，以持續監控運行安全，保障能效優化進程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推進。

業 務

(2) 電力消耗：

為進一步降低電力消耗，自2023年來，我們開展自願清潔生產內部提升倡議，實施清潔生產方案28項，其中節能減碳項目9項，具備每年可節約電力消耗260萬千瓦時，每年減少碳排放1687.7 TCO²-e的能力；其中，空壓系統改造項目年節電可達10.9萬千瓦時；我們在廠區、辦公場所照明的設備已全面升級為LED節能燈，並安排專人巡查用電情況，確保廠區、辦公場所「人走燈滅」，從而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3) 水資源管理

為實現水資源減耗的目標，我們密切監測水資源的科學利用，通過技術研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並提高水資源的重複利用率。在生產運營環節，我們致力於優化生產工藝與用水流程：通過持續性的技術研發與工藝改造，如優化生產批次與清洗工藝，在保障設備清潔標準的前提下，減少非必要的設備清洗頻次，以提高水資源的內部循環利用率；在生活與輔助設施用水環節，我們實施了嚴格的用水管理制度，系統性地對辦公區等生活供水管網進行定期巡檢與漏損監測，減少因管網老舊或破損導致的水資源無效益流失。

(4) 包裝材料管理

為有效管理包裝材料消耗，我們積極推進綠色包材行動，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 (i) 我們通過調整產品包材的設計，使用RPET瓶替代原來的傳統原生塑料包材，減少傳統塑料包材的使用和廢棄量。為促進循環經濟，據統計，我們通過以消費後再生塑料(RPET)替代部分傳統塑料(PET)，在減少原生塑料使用與降低產品碳足跡方面取得了切實進展。
- (ii) 我們積極響應客戶和環保法規要求，通過優化產品包裝設計和生產工藝，實現多類型塑料包材的減重和減塑，持續減少塑料使用。
- (iii) 下表載列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能源消耗的定量數據。

業 務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柴油	升	9,587.00	6,050.00	3,050.00 ¹
	天然氣	立方米	3,090,789.00	3,326,807.00	2,732,711.00
	汽油	升	7,041.72	9,644.15	5,700.00 ²
間接能源耗量					
	電力購入	千瓦時	54,830,191.00	58,263,833.00	49,538,715.00
	蒸汽購入	噸	36,265.00	39,461.00	33,728.43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32,497.10	34,952.95	28,669.03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80,215.69	85,886.53	73,148.62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1,2712.79	120,839.49	101,817.65
	能源總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	34.25	33.73	30.94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總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	151.59	134.46	159.96

附註：

1. 柴油消耗量變動的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原有的柴油車輛。
2. 汽油數據主要來自7座商用車，而趨勢變化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及規劃所致。

社會責任

●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是我們發展的基石，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是我們長久以來的目標，我們深耕產品質量管理，堅持精細化運作。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全流程食品安全管控體系。依據國家標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澳大利亞TGA-GMP認證、美國NPA-ULGMP認證、美國NSF-GMP認證、英國BRCGS全球食品安全標準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9001認證、HACCP認證、中國／歐盟／美國機產品認證、Halal清真認證等質量控制體系的認證。

業 務

- 關鍵原料管理

針對以魚油等關鍵原料，我們建立了貫穿採購至生產的全鏈路追溯與管理體系：在採購端，我們嚴格篩選供應商，確保所有標示為FOS認證的產品，其魚油原料100%源自經FOS認證的可持續漁業；在生產端，我們執行嚴格的原料隔離與批次管理制度，杜絕非認證原料的混用或替代，從而保證終端產品供應鏈的質量與可信度。2023年，仙樂健康成功取得FOS(「Friend of the Sea」)認證證書。

- 過敏管理

為控制過敏原的安全問題，把可能存在的任何過敏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建立了《食品過敏原管控制度》，採取一系列控制措施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和安全。為保障消費者健康與知情權，我們建立了貫穿產品全生命周期的過敏原管理體系。我們依據歐盟、美國、澳新等主要市場的法規與標準清單，系統識別並動態評估所有原料、輔料、加工助劑及接觸材料中的過敏原物質。在研發與生產環節，我們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新產品開發必須完成過敏原專項評估；生產環節對含過敏原產品實行專區製造、專用器具及專項清潔程序，嚴防交叉污染。我們確保所有產品均根據銷售目的地的法規要求，在標籤及說明文件中進行完整、清晰的過敏原標識。這套體系體現了我們對產品質量與消費者安全的核心承諾。

- 產品檢驗

為構築全球市場信任的基石，我們建立了總面積達2,600平方米的現代化檢驗中心，並依據國際標準建立了完整的實驗室管理體系。該中心配備了先進的分析儀器，並全面部署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實現了從樣品流轉、檢驗流程到資源管理的全流程數字化與規範化管控，確保了監測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完整可追溯性。該檢測中心已於2017年成功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這不僅標誌著實驗室具備了依據國際標準開展檢測與校准服務的技術能力，也表明我們的產品在ILAC國際互認框架下獲得了全球市場的認可。該中心已具備超過2,000項指標的檢測能力，並具備對集團保健產品大部分必要檢測的能力。

業 務

● 客戶服務

我們建立了年度客戶滿意度監測與反饋管理機制。每年第三季度，我們針對核心客戶群（覆蓋銷售貢獻前80%的客戶），通過登門拜訪、電話及電子問卷等方式開展卷調查，調查內容具體涵蓋產品質量（如外觀口感、穩定性與符合性）、交付可靠性（如准時性、周期與數量準確性）、銷售服務及技術支持等共計四大類、十二項細化指標。

業務部門負責對回收數據執行專業的匯總、統計與分析，編製《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並呈報至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我們要求各責任部門對調查中發現的改進機會進行根源分析，並開展具針對性的糾正與預防措施，確保客戶反饋能切實轉化為閉環的管理行動與服務提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各項安全生產保障措施，並不斷優化安全生產條件，為全體員工營造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依據ISO 45001:2018國際標準建立了系統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成功獲得認證。我們建立了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通過定期組織全公司範圍的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估，並依據風險等級制定針對性的管控措施。我們制定了系統的安全培訓計劃，定期開展事故案例分享、專項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覆蓋火災、化學品泄漏等主要場景，以持續提升全員的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 僱傭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婦女權益保護法》以及國家和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各項勞動實踐全面合規。我們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和《反現代奴隸制和人口販賣政策》等政策，堅決維護員工權益。為確保合規和完善的僱傭管理，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涵蓋招聘、晉升、薪酬管理、平等就業、多元與包容、反歧視及員工福利等多個維度。

業 務

(1) 員工權益及多元化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權益保障，嚴格禁止童工、強迫勞動、人口販賣等行為，杜絕各類脅迫、騷擾與侮辱。在工時與休假上，嚴格遵守法定製度，提供多種休假類型保障員工獲得充分休息。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包容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無論員工的種族、宗教信仰、年齡、國籍、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等背景，我們都將一視同仁，尊重員工的個性差異和多元化，為員工提供包容且具人文關懷的環境。

(2) 員工培訓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幫助員工提升工作技能。我們結合現有發展戰略，以及不同員工的培訓需求，制定了全面的培養發展體系及個性化的學習路徑。我們為新員工舉辦入職培訓，介紹我們的發展願景，並確保新員工充分了解我們的ESG相關政策、要求和行動。

僱傭

僱員數據

類別	單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僱員 總數	人	2,610	2,776	2,791
學歷 博士	人	19	20	18
	碩士	197	243	245
	本科	687	738	758
	大專	398	408	459
	中專、高中及以下	1,309	1,367	1,311
專業構成區分 生產人員	人	1,353	1,490	1,458
	銷售人員	107	115	115
	技術人員	337	438	358
	財務人員	45	45	49
	行政人員	117	112	127
	其他人員	651	576	684
地區 中國	人	1,957	1,974	1,985
	美國	429	552	547
	歐洲	224	250	259

業 務

●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供應鏈管理對於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影響深遠，因此我們積極與各地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在此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涵蓋原材料、包裝材料採購、供應商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明確對供應商准入、定期評估等環節的ESG管理要求；與此同時，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推進供應商關係管理(SRM)數字化戰略項目，旨在通過構建全球統一的採購流程與數字化平台，實現對供應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從而提升供應鏈透明度、效率與韌性，並賦能可持續採購實踐。

在與供應商開展合作前，我們將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初期調研，調研內容涵蓋多個維度，包括生產經營資質、質量保證體系、原材料控制與管理能力等方面。根據評估結果，供應商會被分級管理，得分一定分數的供應商將不予錄用；所有供應商在正式合作之前，均需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承諾在廉潔反腐、社會責任、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方面遵守國家／地區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在供應鏈管理環節，亦注重保護生物多樣性，聚焦於海洋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我們優先採購具備FOS可持續認證的原料，確保產品符合生態標準，更協助加速推進上游漁業與養殖業實施負責任的生產實踐。

我們通過數字化手段，將供應商的註冊、資格認證、尋源至合同管理的全業務流程進行系統化整合。我們基於業界領先的Ariba平台建立了覆蓋中國、美洲、歐洲及亞太區業務的全球統一框架，確保各區域採購活動在高效、合規的流程下運行並在此基礎上推進SRM數字化戰略項目。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將實現對供應商信息與數據的集中化、標準化管理，建立了貫穿上游的全程可追溯體系，提升了採購業務效率，直接降低了全供應鏈的潛在資源消耗；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統一平台，在全球範圍內推行並追蹤對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方面的績效要求。基於該系統，我們將進一步整合與共享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異的供應商資源，引導採購決策向更負責任的夥伴傾斜，從而驅動全價值鏈的持續改善與資源最優利用。

業 務

我們將構建綠色、負責任的供應鏈視為應對氣候變化與保護生態環境的核心戰略。我們已啟動供應鏈碳排放的基綫盤查工作。2024年，我們率先對核心供應商群體開展了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調查，並於每年第一季以此為基礎啟動重點產品的碳足跡評估。截至2025年4月，我們已推動約6.5%的戰略供應商參與到碳管理行動中，並計劃系統性地將碳減排要求與管理支持擴展至更廣泛的供應商網絡，以識別關鍵排放環節，構建更具氣候韌性的價值鏈。此舉旨在識別關鍵排放環節，為制定科學的減排目標奠定基礎。

我們提出「立足全球，深耕本地」概念，通過中美德七個生產基地的跨國協同能力，全球供應鏈體系，全方位滿足國際品牌、本土品牌的生產需求，打造精益、敏捷、富有韌性的供應鏈體系，滿足客戶的全球供應需求。

● 公益慈善

我們深知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緊密相連，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成立了慈善公益委員會，專門負責制定慈善公益目標、制定年度活動計劃及預算，並與社會組織建立合作關係，推動公益項目的宣傳與實施。我們多次榮獲「鄉村振興貢獻獎」、「愛心慈善之星」、「扶貧濟困&樂善好施企業」、「廣東扶貧濟困紅棉杯銅杯」等榮譽稱號。

僱 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79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全職僱員：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百 分 比 (%)
生產	1,458	52.2
技術	358	12.8
銷售	115	4.1
財務	49	1.8
行政	127	4.6
其他	684	24.5
總 計	2,791	100.0

業 務

地 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中國	1,985	71.1
美國	547	19.6
歐洲	259	9.3
總計	2,791	100.0

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如大學校園招聘會和招聘會)以及線上渠道(如招聘網站和直播)招聘員工。我們根據工作經驗和教育背景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吸引和挽留人才，在作出招聘決定時會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因素。

為配合業務發展規劃，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性、系統化及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及能力，包括所有僱員的入職培訓及通用技能培訓、工程師的專業培訓以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培訓。我們亦設立線上學習平台以支持僱員的自主學習。我們採用評估計劃和認證系統，定期通過線上課程、考試和線下培訓，就生產安全和運營、職業發展及企業文化等主題進行培訓。

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有關保密及知識產權的僱傭合約及協議。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參與各種適用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57項專利、19項著作權及149個域名，並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27項專利及26個域名。此外，我們在全球註冊超過1,400項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 務

隨著我們的品牌日益受到中國和海外消費者的認可，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品牌塑造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尋求通過專利註冊、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核心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未決的重大訴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然而，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侵權」。

物業

我們在汕頭和上海採用雙總部模式。在中國，我們在汕頭和馬鞍山運營核心國內生產基地。在海外，我們亦建立了全球生產和研發網絡，涵蓋德國及美國。所有海外地點均由當地管理及運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個物業，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將任何估值報告加載本文件。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要求就我們就所有土地或樓宇中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四塊土地及13處綜合建築物。上述位於中國的物業的合計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34,580.1平方米的土地及106,786平方米的綜合建築物。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生產製造以及物流與庫存管理。我們亦於德國擁有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5,006平方米，主要用作工廠設施。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九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842.17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物流設施以及生產設施。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德國租賃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45.38平方米，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倉庫設施及辦公室。此外，我們亦於美國租賃四處物業，租賃期限一般介乎7年至20年，總建築面積約為304,546平方呎。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製造設施及研發設施。

租賃物業缺陷

根據中國相關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與承租雙方均須在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將五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依法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由於我們的業主未能取得或尚未提供租賃登記的必要文件，因此我們未能對該等租賃協議進行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總計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未有辦理登記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3,655.77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儲、物流設施及包裝設施的物業，在簽署租賃協議前已被出租方質押為其債務作擔保，導致我們的租賃權存在缺陷。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上述租賃物業事先被抵押並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我們面臨的風險是若新業主反對我們承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相關物業佔我們使用土地及物業總面積的比例相對較小；(ii)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倉儲、物流設施及包裝設施，即使被勒令暫停使用，我們的一般生產活動亦不會受到重大干擾；(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與該存在所有權缺陷的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未曾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iv)根據租賃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若我們無法使用租賃物業及租賃合約並從中受益，我們將有權向出租人主張違反租賃協議的責任；及(v)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我們被勒令遷移，我們能夠在不過度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及時將業務遷至替代物業。

業 務

保險

我們主要的保險保單包括海外投資保險、出口信用保險、國內信用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車輛責任保險、僱員海外差旅保險及僱員團體意外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與保險覆蓋範圍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流」。

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對手包括營養健康食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以及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新進入者，其中既有中國本土亦有國際品牌。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競爭壁壘主要包括嚴格的監管要求、全球化運營網絡、研發與製造能力、數字化智能供應鏈、趨勢洞察與消費者認知，以及在劑型、渠道及品類上的全面覆蓋。

儘管相較於一般營養健康食品市場更為集中，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仍呈區域分散的現象，領先企業主要在其各自的本土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此分散現象為具備規模優勢、技術實力及國際執行能力的龍頭企業提供躋身全球領導者的重要機遇。我們相信，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與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滿足廣大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而高效的一體化管理體系與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則為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我們致力於通過長期努力增強客戶信任，並成為首選合作夥伴。憑借聲譽，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並提供持久的競爭優勢。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文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及監管批文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 實體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汕頭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2030年1月12日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龍湖 海關	2023年8月24日	不適用
食品進口商.....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龍湖 海關	2015年6月1日	不適用
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	仙樂健康科 技(安徽)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馬鞍 山海關	2016年8月4日	不適用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 備案.....	本公司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 局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有機加工產品 註冊.....	Best Formulations	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 生部食品與藥品分局	不適用	2026年6月25日
化妝品生產 註冊.....	Best Formulations	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 生部食品與藥品分局	不適用	2026年11月6日
GMP證書.....	Sirio GmbH	普裏格尼茨行政區管 理局	2024年5月25日	不適用
GMP證書.....	Sirio GmbH	勃蘭登堡州職業安 全、消費者保護與健 康州立辦公室	2024年5月1日 2025年5月27日	不適用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美國及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我們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美國及德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涉及僱傭、版權、合約糾紛及其他事項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我們的董事經中國、美國及德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違規事件之當事方，該等事件導致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中風險預防、風險控制及應急響應的業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董事會監督。**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戰略、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定期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維持在適當且有效的水平。

業 務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建立合規管理制度及流程，將合規要求納入崗位職責，並進行合規風險評估。風險分為已知風險、未知風險及不確定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彼等識別關鍵崗位的合規風險，編製風險清單及應對方案，並對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及整改。
- **法律及合規管治。**法律部門負責合規管理體系的建設及有效性評估，並統籌及管理企業合規風險的識別、預警及應對。該部門將外部監管規定內化，加強合規體系建設、合規審查及評估，並組織及推動跨部門的日常合規工作，以確保合規體系有效運作。
- **內部審計。**審計部門已建立全面、權威、高效的審計監督體系。其實施風險評估、審計規劃、審計監督、問題調查、內部控制改進及再審計的閉環審計監督流程。該部門致力於構建開放協作的審計監督生態系統，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監督效能。
- **附屬公司定期匯報。**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須定期向集團財務部匯報其財務狀況，提交財務報表及相關分析報告。該等報告由財務部門主管或更高級別管理層審閱及確認。
- **權限設置。**權限是通過系統（例如辦公自動化平台）和角色（例如財務部主管、總分類賬會計師）分配的。附屬公司必須遵循母公司在會計科目表管理和憑證編製等領域設定的審批流程，確保財務活動在授權範圍內進行。
- **資金管理。**我們已設立統一的資金管理政策，以確保對所有綜合附屬公司的可見性和風險控制。非收購附屬公司由集團總部垂直管理，而收購附屬公司則保留日常支付的自主權。已建立全球跨境資金池，覆蓋德國、美國和香港等主要海外實體，促進全球資金互聯互通。本集團亦實施「集團統籌融資擔保制度」，所有對外融資、銀行授信及擔保均須經集團審批。未經批准，附屬公司不得獨立進行外部融資或發出擔保。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將基於銷售與交付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內，收集並保存若干客戶信息。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近6,000名用戶的JsRight小程序，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個人資料、身份識別信息、交易記錄、發票詳情、體檢報告(可選)，以及其他相關信息。此外，為履行合約、提供服務及必要溝通之目的，我們可能收集、儲存及使用業務夥伴(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並授權的聯絡資料。此類資料的收集有助於用戶註冊、訂單處理及其他產品銷售相關的工作。所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均儲存於中國大陸。

為確保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得到妥善及充分的保障，我們已實施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當中訂明數據管理責任、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具體而言，我們設有一支專責的信息安全團隊及內部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該團隊負責處理緊急情況、日常維護及持續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機密資料外泄事件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件。

我們高度重視所處理一切數據的安全，並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框架，包括但不限於：(i)組織管理：設立專責信息安全團隊，負責系統維護、數據安全、突發響應與日常監控；(ii)制度與流程：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數據安全保護規範，界定數據分級標準、訪問權限、保密責任及全周期數據管理流程；(iii)技術措施：落實行業廣泛採用的安全措施，如網絡防火牆、數據加密與脫敏、防止外部傳輸過程中的數據泄露、分級數據訪問控制、數據合規檢查、訪問控制與審計日志等；及(iv)培訓與提升意識：為相關員工建立隱私保護與數據安全的培訓機制。具體而言，對於從我們JsRight小程序用戶處收集的數據，我們會在用戶首次註冊和登錄時展示我們的隱私政策，並要求彼等必須主動勾選同意框後方可進入系統。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在通過JsRight小程序收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已依照適用法律獲得了必要的用戶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問題而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爭議、調查或處罰。鑒於中國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立法及執法仍在發展中，我們將密切監察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

業 務

措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解決方案、技術及創新成果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	頒發機構	年份
創新領航企業／創新生產技術優秀企業獎／「營養健康食品CDMO卓越領袖獎」／健康產品卓越貢獻獎	HNC	2023年／2024年／2025年
年度體重管理／口服美容／腸道健康成分	FFWS	2024年／2025年
第八屆食品科技創新論壇暨2025大健康食品發展論壇「優秀合作夥伴」／「技術創新獎」	食品夥伴網&食品科技創新論壇	2025年
CBE美伊科技TOP配方獎	CBE	2025年
「中國保健產業30周年致敬活動—領軍企業」	中國保健協會	2025年
第七屆食品科技創新論壇暨大健康食品發展論壇技術創新獎	《食品工業科技》編輯部、食品夥伴網	2023年／2024年
FBIF年度創新功能性食品獎（非膠囊類）	FBIF	2024年

業 務

獎 項	頒 發 機 構	年 份
CBME匠心質造獎	CBME供應鏈與自有品牌展	2024年
CBS年度潮品獎	中童傳媒	2024年
國際美味獎章2星／1星	ITI	2023年
2021–2022年度推動產業大獎	國藥勵展	2022年
2023中國消費年度上市公司	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	2023年
iSEE創新技術提名榜(技術類)／50強	Foodaily	2022年／2023年
2023年榮格技術創新獎 — 食品飲料行業	榮格工業傳媒	2023年
年度創新產品影響力獎	NHNE	2023年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關連交易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東瑞馳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瑞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瑞馳由林培娜(林先生的胞妹)控制70%及由其丈夫控制30%。
汕頭市捷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汕頭捷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汕頭捷康由戴繼忠先生控制97%，戴繼盛先生控制3%，二人均為林先生的親屬。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材料採購	廣東瑞馳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2. 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	汕頭捷康	第14A.76 (2)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東瑞馳（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東瑞馳的相關成員公司（「**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多種材料，包括不乾膠標籤及熱收縮膜標籤。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需要）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包裝材料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本集團與廣東瑞馳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包裝材料供應商已全面了解我們業務及所需材料的營運要求。

本公司向廣東瑞馳採購的定價為競爭性招標，即價格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然而，由於瑞馳地理位置更接近且交付速度更快，故當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價格水平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廣東瑞馳。

定價基準

我們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瑞馳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材料種類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種類及數量的類似材料的價格。

歷史數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12.0	12.0	12.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均接近人民幣12.0百萬元；
- (b) 相關包裝材料採購量及價格的階段性波動及為確保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將需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留適當的緩衝量，以利於快速履約；及
- (c) 根據本集團與廣東瑞馳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於2025年，向廣東瑞馳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均不含稅)。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步伐，2026年至2028年各年度的年度採購金額預期維持穩定，為每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汕頭捷康訂立框架協議(「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汕頭捷康的相關成員公司(「材料供應商」)採購多種材料，包括糖及氨基酸材料。

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需要)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材料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本集團與汕頭捷康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該等材料供應商已全面了解我們業務及所需材料的營運要求。

本公司向汕頭捷康採購的定價為競爭性招標及詢價比價，即價格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然而，由於汕頭捷康地理位置更接近且交付速度更快，故當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價格水平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汕頭捷康。

定價基準

根據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付予汕頭捷康的金額通常根據定價政策釐定，據此，就新項目而言，首先確認所需規格及技術要求，然後向兩名或以上供應商徵詢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供應商提交報價後，根據評標程序選定供應商，並參考相關報價釐定交易價格。

歷史數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20.0	20.0	2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汕頭捷康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並考慮到可預見將來的市場波動。為確保能及時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我們亦需

關 連 交 易

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留適當的緩衝量，以便快速履約。於2025年，向汕頭捷康的採購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步伐，未來三年內年度採購金額將隨著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而相應增長，之後逐步趨於穩定。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與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本節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規定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規定的相關金額。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

關 連 交 易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部門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將按照本公司標準程序，透過索取及比較報價或進行競價釐定。我們將對所提供的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以作出適當的選擇。該等措施將確保關連人士所收取的價格反映當時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文所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惟倘該等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全面豁免則除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 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 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¹⁾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 色 及 職 責
執行董事					
林培青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0年5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陳瓊女士	60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1999年2月	1999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供應鏈、 研發及重大決策
姚壯民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1999年9月	2015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 重大決策
非執行董事					
楊睿女士	56	非執行董事	2000年1月	2010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 與制定整體企業業務規劃
趙西西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5年8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監 督本集團的研發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¹⁾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見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朱桂龍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胡世明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王錚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編纂] 後 ⁽²⁾	於[編纂]後 ⁽²⁾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附註：

(1) 指相關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時間。

(2) 王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林培青先生，61歲，自201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自2000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並自2000年5月起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

林先生於醫藥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國藥集團汕頭金石製藥有限公司（前稱汕頭金石製藥總廠）副廠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林先生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上海盛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自2014年10月起，彼擔任光輝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4年8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瓊女士，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女士於1999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Best Formulations LLC的管理人。

陳女士於醫藥保健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9年10月至1999年4月擔任汕頭經濟特區明治醫藥有限公司質量負責人。

陳女士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上海盛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軒鋒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軒宏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陳女士於1988年7月在中國廣東藥科大學（前稱廣東藥學院）獲得藥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壯民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先生自1999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彼自1999年9月起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姚先生於健康產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9年8月曾先後擔任國藥集團汕頭金石製藥有限公司（前稱汕頭金石製藥總廠）供銷公司業務員、片區經理、銷售公司副經理。彼曾於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廣東千林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目前，姚先生自2014年1月起亦擔任上海盛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寧波昌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寧波巨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姚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睿女士，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以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曾先後擔任國藥集團汕頭金石製藥有限公司(前稱汕頭金石製藥總廠)技術部技術員、進出口部業務主辦、副經理、進出口公司經理。楊女士自2022年10月起亦擔任光輝投資副總經理。

楊女士於1991年7月獲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趙西西女士，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2021年10月起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研發中心負責人及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彼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彼於2010年1月至2019年8月就職於中國雀巢，最後職位為科學支持部經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瑞士雀巢研究中心代謝健康部經理。

趙女士於2003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藥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在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醫學院獲得心血管藥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見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高先生自2004年7月起於汕頭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先後自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科技開發科副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科研處人文社會科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科研處人文社會科學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科研處副處長，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月擔任商學院黨總支書記，自2018年6月起擔任國際學院院長，自2020年6月起擔任國際交流合作處處長，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教授。

高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取得汕頭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

高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副研究員職稱，並於2021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彼於2020年3月獲頒「第九屆廣東省教育教學成果獎（高等教育）一等獎」。

朱桂龍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彼自2000年8月起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博士生導師，並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該學院副院長，以及於2008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間擔任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彼於2017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廣電運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5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安徽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在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7年12月在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授予研究員職稱。

胡世明先生（別名：胡曙明），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胡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2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8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8.HK）上市的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彼亦曾擔任光大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目前，胡先生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專業會計碩士生導師。彼自2017年6月至2024年10月起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89.SH）的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天創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08）的獨立董事。彼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新經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96.SH）的獨立董事。

胡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前稱湖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王錚女士，[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彼曾先後於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及於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科爾尼（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顧問，於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凱雷亞洲增長基金的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Asia-Germany Industrial Promotion Limited的合夥人，於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凱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上海沅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彼亦一直擔任深圳樸拙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管理合夥人。

王女士於1998年7月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西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¹⁾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林培青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0年5月	2000年5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經營計劃、戰略及引領業務 方向
陳瓊女士	60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1999年2月	1999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供應鏈、 研發及重大決策
姚壯民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1999年12月	2012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 重大決策
鄭麗群女士	55	副總經理兼財務 負責人	2002年2月	201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劉若陽先生	37	副總經理兼董事 會秘書	2024年9月	2025年4月	負責信息披露、企業管治、 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 相關的事務

附註：

(1) 指相關高級管理層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時間。

林培青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陳瓊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姚壯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鄭麗群女士，5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鄭女士於2002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先後擔任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目前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鄭女士於健康行業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曾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於汕頭保稅區中信有限公司工作。

鄭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取得國際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8月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劉若陽先生，37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目前，劉先生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Sirio Europe Verwaltungs GmbH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Nullmax (Cayman) Limited獨立董事。自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劉先生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

劉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任職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61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SH)上市的公司)。彼其後於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90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SH)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彼亦於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培青先生與陳瓊女士為夫妻關係及姚壯民先生為林培青先生的妹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劉若陽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若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麥善琪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研究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同時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士。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管治學會頒發的執業認可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世明先生、楊睿女士及高見先生，胡世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是否有效；
-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桂龍先生、陳瓊女士及高見先生，朱桂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接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遴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高見先生、陳瓊女士及胡世明先生，高見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林培青先生、姚壯民先生及朱桂龍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林培青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開展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主要投資項目(不包括已納入年度投資計劃的項目)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
- 進行研究、修訂及檢討本公司戰略管理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工資、實物利益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實物利益、績效相關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9.8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位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股份激勵計劃

為肯定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層團隊、挽留人才及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2023年11月2日及2025年2月7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企業管治的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惟林培青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如下文所述）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而林培青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職權平衡，而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會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經濟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及工程學。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有四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與董事委任有關的資料，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任何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9.11%、5.55%、42.72%及1.85%股權。光輝投資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約59%及11%權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由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在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根據陳女士的指示行事。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59.24%。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A股均已發行及授出(不包括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發行的A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表決權。因此，[編纂]後，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光輝投資從事投資控股，而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則從事股權投資。

控 股 股 東 於 其 他 業 務 的 權 益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 競 爭 承 諾

林先生、陳女士及光輝投資各自於2018年4月16日簽立一份長期不競爭承諾，以支持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據此，林先生、陳女士及光輝投資各自同意：

1. 彼等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 (1) 單獨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或未來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 (2) 投資或收購任何競爭企業，持有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企業的股份或股權，或於任何競爭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3) 於業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向競爭企業提供任何協助。
2. 自簽署承諾函之日起，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商業機會開發、經營、協助、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或未來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則該等商業機會須提供予本公司。
 3. 彼等各自的承諾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其中一項情況為止：
 - (1) 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
 - (2) 當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再要求該承諾的任何部分時，相關部分將自動終止。
 4. 倘彼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並因此對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則彼等須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作為控股股東之一，亦於光輝投資擔任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光輝投資的職位
林培青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總經理	執行董事
楊睿女士	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林先生於兩間公司均擔任董事職務，並一直持續領導整體管理，並獲得本集團及光輝投資各自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彼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管理及營運本集團。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擁有專注於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並已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家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並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彼等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份依賴該等人士。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公司 治 理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須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一名董事須就任何涉及與該董事有關聯或有聯繫的企業或個人的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足夠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與 控 股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所持有的已回購A股數目並無變動，則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描述（不包括 因轉換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券 而可發行的A股） ⁽¹⁾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轉 換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 券而可予發 行的A股）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轉 換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 券而可予發 行的A股）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2026年股份 激勵計劃項下的 最高A股數量 已發行及授出 且可換股債券 按人民幣[31.86]元 的價格獲悉數轉換）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的 最高A股數 量已發行及 授出且可換 股債券按 人民幣 [31.86]元的 價格獲悉數 轉換）
			(%)	(%)		(%)
光輝投資 . . . 實益擁有人		131,414,400 股 A 股	42.41	[編纂]	[131,414,400] 股 A 股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²⁾⁽⁴⁾	1,285,600 股 A 股	0.41	[編纂]	[1,285,600] 股 A 股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28,035,072 股 A 股	9.05	[編纂]	[28,035,072] 股 A 股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²⁾⁽⁴⁾	132,700,000 股 A 股	42.83	[編纂]	[132,700,000] 股 A 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³⁾	22,778,496 股 A 股	7.35	[編纂]	[22,778,496] 股 A 股	[編纂]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83,872 股 A 股	5.51	[編纂]	[17,083,872] 股 A 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³⁾	5,694,624 股 A 股	1.84	[編纂]	[5,694,624] 股 A 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	160,735,072 股 A 股	51.88	[編纂]	[160,735,072] 股 A 股	[編纂]
阿巴馬悅享 紅利96號	實益擁有人	5,694,624 股 A 股	1.84	[編纂]	[5,694,624] 股 A 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³⁾⁽⁴⁾	177,818,944 股 A 股	57.39	[編纂]	[177,818,944] 股 A 股	[編纂]

主 要 股 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輝投資由林先生及陳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59%及1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光輝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已回購的1,285,600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陳女士、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透過名為林高福佑遺囑信託的遺囑信託安排持有先前由已故林奇雄先生持有的光輝投資股權及本公司股份。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報[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隨[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7,634,663.00元，包括307,634,6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已發行及授出，且不包括因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而可發行的A股，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309,837,1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已發行及授出，且不包括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而可發行的A股，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附註}	309,837,1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內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85,600股A股，以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及授出的最高[2,202,500]股A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又或(倘本公司H股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本公司H股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

深港通已於中國及香港設立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買賣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如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

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通過申請方式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對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訂明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 本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本公司在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初步提呈[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須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的[編纂]對象為[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編纂]項下的國際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投資境外證券的其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

(4) [編纂]

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在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後，並根據國際慣例，透過定單需求及簿記建檔過程，依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並參照同類可比公司在境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我們在有效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編纂]的批准，則有效期應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之日。

除[編纂]外，現時並無有關我們股份的其他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股本或回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及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 覽

我們是領先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在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中按收入計排名第三，並在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中位居第一。此外，我們按2024年的收入計，亦為全球第二大以軟糖及軟膠囊為基礎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立足於潛力巨大的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我們的業務表現實現穩健增長並保持可持續發展。我們作為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市場的先驅，已建立全球業務佈局，擁有全球整合且於本地快速響應的生產基地、研發中心及供應鏈體系網絡。我們強大的研發與供應鏈能力，結合全球資源支撐的卓越營運效率，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涵蓋市場洞察、定制化解決方案、差異化研發、全球生產能力、全行業協作及營銷賦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2.0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1.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8.5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2.1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7.0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5.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0.3百萬元、人民幣282.0百萬元、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剔除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以及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稅後淨額）確認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

財 務 資 料

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進行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乃影響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獲取銷售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直接受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我們通過產品供應和銷售及營銷工作捕捉該等需求的能力所影響。市場對我們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硬膠囊及創新劑型的需求，受到消費者健康意識、終端消費市場對優質營養健康食品的需求、政府政策、法規及行業標準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在產品研發、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以及營運銷售及營銷網絡方面的能力，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行業按收益計規模自212億美元增長至2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此增長態勢預計將持續，收益至2029年有望達到42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6%。該增長可歸因於消費者對營養健康食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健康意識的提高。我們行業的潛在增長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人口結構變化的影響。

憑藉我們的領先行業地位、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強大的生產及研發能力，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繼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財 務 資 料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和強化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和加強供應鏈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持續高效管理供應鏈。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其次是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開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魚油、明膠、藻油、植物提取物、維生素及礦物質、益生菌以及用於主要劑型的其他成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0.1百萬元、人民幣1,976.9百萬元、人民幣1,4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9.5%、67.7%、67.9%及67.2%。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仍將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維持穩定高效的供應鏈的能力及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成本控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至關重要。

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市場供求變動、通脹壓力、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或行業特定因素而出現波動。任何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倘未能及時轉嫁予客戶或透過提高效率抵銷，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銷售成本，並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就主要原材料維持多元化供應商基礎，並通常就每種主要原材料與多名供應商合作，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對主要原材料實施集中採購，以利用我們的採購規模及磋商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我們密切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調整我們的採購及存貨策略，以平衡成本考慮和生產需求，從而支持穩定供應及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提升生產管理，以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精簡生產流程、優化產能利用率及加強品質控制，以減少浪費及提高產量，從而有助控制製造成本及營運開支。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尋求進一步利用規模經濟及我們的行業經驗，以更有效管理銷售成本，並支持我們利潤的長期可持續性。

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收入、市場份額及產品開發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充產能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汕頭、馬鞍山及珠海以及德國法爾肯哈根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並配備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施及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專門製造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硬膠囊及其他創新劑型。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提高產能及產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把握市場機遇及支持業務快速擴張。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總產量（不包括以噸計量的粉末產品）分別為12,985百萬單位、15,456百萬單位及12,495百萬單位。我們的生產設施旨在同時滿足大規模生產及靈活的小批量訂單，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保持高標準的質素與效率。我們亦已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生產基地的增長及營運需求。

為進一步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已實施一項漸進式生產擴張計劃，包括興建新廠房及升級現有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泰國發展一個新的生產基地，預期竣工後將提升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保持產品質量的能力

我們製造及銷售各種營養健康食品，包括軟膠囊、軟糖、飲品、片劑、粉劑、硬膠囊及其他創新劑型。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於在全球營養健康食品領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我們對完善質量管理的承諾，使我們能夠達到嚴格安全、功效及監管要求。我們已取得多項國際認證，包括TGA、BRCGS、ISO9001、HACCP等，並已建立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檢驗整個生產過程的全面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致力於秉持最高品質控制標準，並持續改善我們的品控管理，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有效及合規。我們定期審閱並加強質量控制規程、進行徹底檢查，並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有效質量管理。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貨品銷售

我們向客戶銷售營養食品及其他貨品。我們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主要為貨品於我們的場所被提取或交付至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財 務 資 料

若干客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一定比例的總代價作為預付款。倘已收取代價但尚未確認相應收入，我們將確認合約負債。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與(i)實驗室規模及中試規模試驗；及(ii)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關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服務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我們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我們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我們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我們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我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彼等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較佳或較遜的租賃條款。

財 務 資 料

商譽乃按我們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我們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總額超出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彼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我們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超過營運分部範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往績記錄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該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我們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各單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會計入商譽應佔之金額。當我們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我們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所出售的商譽金額。

我們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 務 資 料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我們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同時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則或慣例制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一切費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及

財 務 資 料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往績記錄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產生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其後變動，均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財 務 資 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我們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我們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可換股貸款票據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權益工具。

財 務 資 料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編纂]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或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以正確運作的測試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達到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旨在將除在建物業外的資產成本減去其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列賬。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編纂]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具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可用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 務 資 料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編纂]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吾等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我們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財 務 資 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我們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我們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或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我們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之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我們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 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法確定的。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出售必要成本包括就出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我們就進行出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582,022	4,211,064	3,048,456	3,291,174
銷售成本	(2,519,921)	(2,922,209)	(2,121,480)	(2,255,294)
毛利	1,062,101	1,288,855	926,976	1,035,880
其他收益	28,020	27,957	21,371	36,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09	1,149	488	4,479
銷售開支	(277,608)	(353,204)	(232,824)	(273,179)
行政開支	(351,992)	(419,938)	(298,529)	(355,565)
研發開支	(110,495)	(125,937)	(98,627)	(100,4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027)
就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210,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 虧損撥回)	(5,177)	(914)	146	(3,225)
其他開支	(7,822)	(6,283)	(3,659)	(5,561)
財務成本	(78,479)	(95,031)	(73,391)	(75,662)
稅前溢利	273,257	316,654	241,951	48,2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969)	(34,636)	(29,225)	7,306
年／期內溢利	240,288	282,018	212,726	55,53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 務 資 料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標）定義為透過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確認及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稅後淨額）進行調整。下表為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即期內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淨利潤	240,288	282,018	212,726	55,535
加：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付款 ⁽¹⁾	1,733	5,282	9,785	9,206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				
認的減值虧損 ⁽²⁾	—	—	—	151,382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指標）	<u>242,021</u>	<u>287,300</u>	<u>222,511</u>	<u>216,123</u>

附註：

- (1)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指就我們向主要僱員作出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2) [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稅後淨額）指於重新分類時BF PC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並已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標）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趨勢一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運營成果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收入錄得增長。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營養健康食品獲得收入，其中包括(i)軟膠囊、(ii)軟糖、(iii)飲品、(iv)片劑、(v)粉劑、(vi)硬膠囊及(v)其他。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3,582.0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人民幣4,211.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8.5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1.2百萬元。

按劑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六大產品劑型的廣泛營養健康食品選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劑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軟膠囊	1,526,864	42.6	1,983,614	47.1	1,385,529	45.4	1,581,231	48.0
軟糖	739,627	20.6	995,112	23.6	760,133	24.9	828,570	25.1
飲品	421,873	11.8	247,972	5.9	197,319	6.5	176,518	5.4
片劑	361,916	10.1	325,553	7.7	212,075	7.0	274,996	8.4
粉劑	292,745	8.2	231,574	5.5	185,561	6.1	147,676	4.5
硬膠囊	151,691	4.2	222,727	5.3	159,848	5.2	164,817	5.0
其他 ⁽¹⁾	73,235	2.1	179,890	4.3	133,615	4.4	94,338	2.9
小計	3,567,951	99.6	4,186,442	99.4	3,034,080	99.5	3,268,146	99.3
其他服務 ⁽²⁾	14,071	0.4	24,622	0.6	14,376	0.5	23,028	0.7
總計	<u>3,582,022</u>	<u>100.0</u>	<u>4,211,064</u>	<u>100.0</u>	<u>3,048,456</u>	<u>100.0</u>	<u>3,291,17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與(i)實驗室規模及中試規模試驗；及(ii)申請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關的服務。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經營全球生產及銷售網絡。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1,850,950	51.7	1,660,656	39.4	1,219,929	40.0	1,277,861	38.8
美洲	1,044,136	29.1	1,665,975	39.6	1,189,980	39.0	1,288,168	39.2
歐洲	529,109	14.8	604,481	14.4	437,782	14.4	561,095	17.0
其他 ⁽¹⁾	157,827	4.4	279,952	6.6	200,765	6.6	164,050	5.0
總計	<u>3,582,022</u>	<u>100.0</u>	<u>4,211,064</u>	<u>100.0</u>	<u>3,048,456</u>	<u>100.0</u>	<u>3,291,17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洲、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iii)直接人工；及(iv)物流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呈列的銷售成本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750,125	69.5	1,976,877	67.7	1,440,057	67.9	1,515,076	67.2
製造費用	436,880	17.3	565,388	19.3	402,231	19.0	457,114	20.3
直接人工	271,398	10.8	286,696	9.8	214,738	10.1	209,685	9.3
物流費	35,333	1.4	55,709	1.9	38,820	1.8	42,784	1.9
稅費	22,415	0.9	30,989	1.1	22,131	1.0	18,515	0.8
其他 ⁽¹⁾	3,770	0.1	6,550	0.2	3,503	0.2	12,120	0.5
總計	<u>2,519,921</u>	<u>100.0</u>	<u>2,922,209</u>	<u>100.0</u>	<u>2,121,480</u>	<u>100.0</u>	<u>2,255,29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間接人員成本及輔助生產相關開支。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2.1百萬元、人民幣1,288.9百萬元、人民幣9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7%、30.6%、30.4%及31.5%。

按劑型劃分的毛利(虧損)及毛利率(虧損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劑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軟膠囊	387,181	25.4	488,717	24.6	331,258	23.9	419,734	26.5
軟糖	330,457	44.7	480,045	48.2	368,994	48.5	384,710	46.4
飲品	111,033	26.3	63,606	25.7	51,007	25.9	68,953	39.1
片劑	170,811	47.2	146,679	45.1	94,377	44.5	105,516	38.4
粉劑	56,462	19.3	49,385	21.3	41,990	22.6	32,182	21.8
硬膠囊	30,245	19.9	35,186	15.8	28,693	18.0	30,885	18.7
其他 ⁽¹⁾	(38,159)	(52.1)	6,433	3.6	(3,719)	(2.8)	(14,663)	(15.5)
小計	1,048,030	29.4	1,270,051	30.3	912,600	30.1	1,027,317	31.4
其他服務	14,071	100.0	18,804	76.4	14,376	100.0	8,563	37.2
總計／總體	<u>1,062,101</u>	<u>29.7</u>	<u>1,288,855</u>	<u>30.6</u>	<u>926,976</u>	<u>30.4</u>	<u>1,035,880</u>	<u>31.5</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
- (2)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與(i)實驗室規模及中試規模試驗；及(ii)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申請有關的服務。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iii)增值稅加計扣除，及(iv)銀行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¹⁾	9,111	32.5	4,439	15.9	3,096	14.5	20,972	57.0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4,550	16.2	5,047	18.1	3,540	16.5	4,185	11.4
增值稅加計扣除	4,448	15.9	9,394	33.6	6,982	32.7	3,804	1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893	35.3	8,932	31.9	7,753	36.3	7,804	21.2
其他	18	0.1	145	0.5	—	—	—	—
總計	<u>28,020</u>	<u>100.0</u>	<u>27,957</u>	<u>100.0</u>	<u>21,371</u>	<u>100.0</u>	<u>36,765</u>	<u>100.0</u>

附註：

(1)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營運活動。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衍生金融工具、結構性存款及對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中嵌入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允值虧損或收益；(iii)重新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收益；及(iv)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淨收益	20,312	138.1	10,860	945.2	4,032	826.2	1,533	0.34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6,553)	(44.6)	(8,084)	(703.6)	(3,991)	(817.8)	1,155	0.26
— 結構性存款	2,340	15.9	3,042	264.8	1,636	335.2	(327)	(0.07)
— 對Best Formulations 非控股權益的 認購期權	(54,115)	(367.9)	(23,727)	(2,065.0)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 投資中嵌入的 金融工具	—	—	—	—	—	—	59,566	1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913)	(6.2)	(4,163)	(362.3)	(4,048)	(829.5)	(300)	(0.07)
重新計量其他金融負債 產生的收益	53,662	364.8	23,028	2,004.1	—	—	—	—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	(56,547)	(12.63)
其他	(24)	(0.1)	193	16.8	2,859	585.9	(601)	(0.13)
總計	<u>14,709</u>	<u>100.0</u>	<u>1,149</u>	<u>100.0</u>	<u>488</u>	<u>100.0</u>	<u>4,479</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ii)差旅費。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7.8%、8.4%、7.6%及8.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60,155	57.7	183,307	51.9	130,981	56.2	157,994	57.8
營銷及推廣開支	52,163	18.8	84,203	23.8	42,166	18.1	62,901	23.0
差旅費	15,510	5.5	17,721	5.0	13,098	5.6	13,110	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448	5.6	15,637	4.4	11,801	5.1	11,644	4.4
廣告刊登費	7,797	2.8	12,169	3.5	8,113	3.5	7,126	2.6
其他 ⁽¹⁾	26,535	9.6	40,167	11.4	26,665	11.5	20,404	7.4
總計	<u>277,608</u>	<u>100.0</u>	<u>353,204</u>	<u>100.0</u>	<u>232,824</u>	<u>100.0</u>	<u>273,17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服務費、業務招待費、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辦公開支。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2.0百萬元、人民幣419.9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約9.8%、10.0%、9.8%及10.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87,677	53.3	225,428	53.7	171,728	57.6	201,046	56.5
專業服務費	48,006	13.7	66,758	15.9	32,295	10.8	37,041	1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109	10.8	37,870	9.0	27,328	9.2	34,248	9.7
辦公開支	17,212	4.9	20,343	4.9	12,344	4.1	12,416	3.5
差旅開支	15,993	4.6	16,093	3.8	11,447	3.8	20,422	5.7
租金及公用事業	11,046	3.1	13,442	3.2	11,408	3.8	6,362	1.8
其他 ⁽¹⁾	33,949	9.6	40,004	9.5	31,979	10.7	44,030	12.4
總計	<u>351,992</u>	<u>100.0</u>	<u>419,938</u>	<u>100.0</u>	<u>298,529</u>	<u>100.0</u>	<u>355,56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招聘費用、裝修及維修費用及質量控制系統管理費。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薪酬、(ii)材料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1%、3.0%、3.2%及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5,606	50.3	69,839	55.5	50,725	51.5	66,211	65.9
材料費	31,646	28.6	33,399	26.5	28,328	28.7	17,696	1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152	11.9	10,980	8.7	8,124	8.2	9,131	9.1
專業服務費	2,176	2.0	9,965	7.9	9,811	9.9	6,110	6.1
其他 ⁽¹⁾	7,915	7.2	1,754	1.4	1,639	1.7	1,334	1.3
總計	<u>110,495</u>	<u>100.0</u>	<u>125,937</u>	<u>100.0</u>	<u>98,627</u>	<u>100.0</u>	<u>100,48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有關的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

就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確認之減值虧損

我們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反映了Best Formulations PC LLC的眼面價值高於其重新分類時點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的差額、主要源於個人護理業務虧損的擴大。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主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對公益組織及慈善機構的捐贈。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與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i)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2%、2.3%、2.4%及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								
利息支出	63,970	81.5	68,125	71.7	50,697	69.1	53,450	70.6
借款利息開支	2,491	3.2	11,578	12.2	10,538	14.4	10,430	1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623	21.2	16,291	17.1	12,156	16.5	11,782	15.6
借貸成本總額	83,084	105.9	95,994	101.0	73,391	100.0	75,662	100.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4,605)	(5.9)	(963)	(1.0)	—	—	—	—
總計	<u>78,479</u>	<u>100.0</u>	<u>95,031</u>	<u>100.0</u>	<u>73,391</u>	<u>100.0</u>	<u>75,662</u>	<u>100.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於不同的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 務 資 料

中國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25%計算，該稅率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我們於2021年12月20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4年11月28日再次獲得認證，因此自認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附屬公司仙樂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3年11月30日再次獲得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稅[2022]1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2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政策與此前保持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廣東仟佰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仟佰**」)、廣東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B**」)、仙樂(上海)生命技術有限公司(「**仙樂生命技術**」)、仙樂健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仙樂珠海**」)及仙樂健康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仙樂廣東**」)已申請優惠稅收政策。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仟佰、**HB**、仙樂生命技術、嘉美(廣東)管理有限公司(「**嘉美**」)、仙樂珠海及仙樂廣東申請了優惠稅收政策。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香港的集團實體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納稅利潤繳納8.25%的香港利得稅，而應納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財 務 資 料

其他司法權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附屬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Best Formulations、Sirio Americas Holdings, Inc.及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的聯邦及州合併稅率為27.9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附屬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Best Formulations及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的聯邦及州合併稅率分別為27.22%及27.07%。

於往績記錄期，德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3.1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稅務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8.5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1.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海外業務（尤其是在歐洲市場）的持續擴張，帶動了軟膠囊及軟糖等主要劑型的銷售增長；(ii)較高銷量，乃由於我們擴大履行及交付能力並改善生產規劃，使我們能更有效回應客戶訂單；及(iii)成功獲取新客戶並深化與現有關鍵客戶的關係。

- 我們來自銷售軟膠囊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5.5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1.2百萬元，主要由於歐洲市場得益於產能利用率提高而實現的收入加速增長以及銷量增加。軟膠囊總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00.8百萬粒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76.9百萬粒，主要由於海外客戶特別是在歐洲的訂單量增加，其主要得益於我們銷售投入增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
- 我們來自銷售軟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軟糖總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52.9百萬粒

財 務 資 料

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01.5百萬粒，主要由於我們軟糖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以及來自部分客戶的採購增加所致。

- 我們來自銷售飲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少1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所致，此乃由於我們錄得低價飲品銷售佔比上升，而高價產品銷售則有所下降，兩者皆反映客戶偏好的演變。此被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而銷量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9.2百萬單位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6百萬單位，乃由於我們針對特定飲品實施價格調整，以配合期內客戶的訂購模式及市場價格動態。
- 我們來自銷售片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片劑總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39.2百萬粒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45.9百萬粒，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若干新客戶供應的多種維生素咀嚼片劑所產生的收入所致。
- 我們來自銷售粉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減少2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下降。粉劑總銷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98.6百萬單位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4.2公斤，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採購安排；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9元／千單位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2元／千單位，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就若干粉劑產品進行定價調整，以配合客戶訂單模式及市場價格動態。
- 我們來自銷售硬膠囊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硬膠囊總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2.1百萬粒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7.2百萬粒，主要由於客戶增加採購所致。
- 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減少2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業務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轉移至核心業務。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1.5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5.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而這與銷量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7.0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4%及31.5%。具體而言：

- 我們的軟膠囊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5%，主要是由於(i)若干魚油軟膠囊產品的毛利增加，乃由於我們對魚油原材料實施及時採購及存貨管理(包括於2024年初以有利條款採購若干魚油原材料)，及(ii)我們升級了軟膠囊解決方案的生產、物流及供應鏈，提高了營運效率。
- 我們的軟糖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5%及46.4%。
- 我們的飲品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1%，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鈣加維生素D/K產品)佔我們飲品銷售額的比例較大。
- 我們的片劑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5%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4%，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原因是與2024年同期相比，若干毛利率較高的片劑產品(例如為若干客戶提供的益生菌泡騰片及維生素C泡騰片)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我們片劑銷售額的比例較小。
- 我們的粉劑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6%及21.8%。
- 我們的膠囊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0%及18.7%。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業務毛損率為2.8%，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增加至15.5%，主要由於個人護理產品的銷量減少，主要是歸因於我們戰略性轉移至核心業務。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7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該期間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81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由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轉為期內公允價值收益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及(ii)與於2025年1月收購怡本薈25%股權有關而確認聯營公司投資內嵌金融工具(包括業績補償安排)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由於怡本薈的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故部分被就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而抵銷。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此乃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增加所致；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6%及8.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差旅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9.8%及10.8%。

就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確認之減值虧損

我們就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人民幣2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議出售BF PC所致。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98.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及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內記錄的一次性稅款支付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轉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增加所致。

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本期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減少73.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2.0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捕捉國內外市場不斷增長需求的能力，其獲支持於：(i)持續的產品創新及解決方案組合擴展；及(ii)成功獲取

財 務 資 料

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重點客戶的合作關係。具體而言，隨著我們加強銷售投入並發揮提升產能的優勢，海外業務（尤其是美洲地區）實現了強勁增長。

- 我們來自銷售軟膠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6.9百萬元增加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3.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軟膠囊的總銷量由2023年的6,743.6百萬粒增加至2024年的7,912.9百萬粒，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銷售投入及提升的產能利用率所致，其主要得益於特別是在美洲地區的海外客戶的銷量上升；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226.4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250.7元，主要因產品組合變動所致，乃由於我們錄得來自銷售價格較高的粉劑產品的比例較高。
- 我們來自銷售軟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9.6百萬元增加34.5%至2024年的人民幣99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軟糖總銷量從2023年的3,486.1百萬粒增加至2024年的4,642.1百萬粒。該銷量增加主要由於軟糖新產品配方的成功推出以及銷售團隊投入加強所致，其主要得益於美洲等海外市場的銷量上升。
- 我們來自銷售飲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1.9百萬元減少4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下降。飲品總銷量由2023年的197.8百萬單位減少至2024年的148.2百萬單位，特別是2024年中國市場有所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因應市場喜好變化而調整採購量；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2,133.3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1,672.9元，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就若干飲品產品進行定價調整，以配合客戶訂單模式及市場價格動態。
- 我們來自銷售片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減少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下降。片劑總銷量從2023年的1,864.2百萬片減少至2024年的1,768.6百萬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採購量；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194.1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184.1元，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就若干粉狀產品進行針對性的價格調整，以配合客戶訂單模式及市場價格動態。
- 我們來自銷售粉劑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292.7百萬元減少20.9%至2024年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粉劑總銷量從2023年的2,053.1噸減少至2024年的1,271.5噸，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因應市場喜好變化而調整採購量所致。上述影響被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142.6元增加至

財 務 資 料

2024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182.1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化，此乃由於我們錄得較高比例的銷售額來自價格較高的粉劑產品。

- 我們來自銷售硬膠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4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硬膠囊總銷量從2023年的408.5百萬粒增加至2024年的524.7百萬粒，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銷量的增長所致，其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力度的加強；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371.3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千單位人民幣424.4元，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化，此乃由於我們錄得較高比例的銷售額來自價格較高的硬膠囊產品。。
- 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1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的增長，其反映出自2023年下半年起個人護理產品的產能逐步擴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19.9百萬元增加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22.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生產及物流費用增加，而這與銷量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2.1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7%及30.6%。具體而言：

- 我們的軟膠囊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4%及24.6%。
- 我們的軟糖毛利率由2023年的44.7%增加至2024年的48.2%，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原因是與2023年相比，2024年海外市場毛利率較高的軟糖產品佔我們軟糖銷售額的比例較大。
- 我們的飲品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3%及25.7%。
- 我們的片劑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2%及45.1%。
- 我們的粉劑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3%及21.3%。

財 務 資 料

- 我們的硬膠囊毛利率由2023年的19.9%下降至2024年的15.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此乃由於我們利潤率較低的硬膠囊產品錄得的銷售比例較高。
- 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業務毛損率52.1%，而於2024年則轉為毛利率3.6%，主要由於(i)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銷量增加，改善了規模經濟；及(ii)隨著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逐漸渡過初始起步階段，產能利用率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9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增加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加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增加。增加乃歸因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我們致力加強研發活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82.3%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賬齡組合發生變化，以及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相應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 務 資 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公益組織及慈善機構的捐款減少，原因為我們調整了資源配置以配合營運優先次序]。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5.1%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年利潤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本年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0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的經選定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及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932,928	2,022,938	2,156,4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62,799</u>	<u>3,463,084</u>	<u>3,525,715</u>
資產總值	<u>5,195,727</u>	<u>5,486,022</u>	<u>5,682,166</u>
流動負債總額	751,129	824,537	1,639,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8,430</u>	<u>2,020,287</u>	<u>1,490,146</u>
負債總額	<u>2,629,559</u>	<u>2,844,824</u>	<u>3,129,371</u>

財 務 資 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459	1,979,525	2,043,653
使用權資產	403,162	446,759	335,747
商譽	420,728	417,105	431,980
其他無形資產	460,407	443,978	384,5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23,381	—	21,868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48,280	30,592	59,3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96,541
定期存款	70,731	52,443	—
遞延稅項資產	32,477	81,362	126,647
其他應收款項	14,174	11,320	25,3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2,799	3,463,084	3,525,7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081	15,149	15,873
借款	82,868	131,555	109,870
可轉換債券	966,178	1,024,052	1,062,116
其他金融負債	477,345	461,438	—
租賃負債	256,155	328,389	230,093
撥備	2,125	—	—
遞延收益	65,678	59,704	72,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8,430	2,020,287	1,490,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運輸設備、家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5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3.7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投資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財 務 資 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續訂租賃協議導致Best Formulations生產廠房的租賃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減少2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增加。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我們的商譽主要產生自於2016年收購Sirio Europe GmbH & Co. KG、Ayanda Verwaltungs GmbH、Sirio Pharma Germany GmbH及Sirio Europe Verwaltungs GmbH（統稱「德國Ayanda」），以及於2023年收購Best Formulations。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百萬元。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匯率重新調整及2023年收購Best Formulations。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個曆年末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審批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年度增長率、溢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其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我們的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德國Ayanda及Sirio America（包括Best Formulations、Sirio Nutrition Co., Ltd.及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下表載列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德國Ayanda	172,637	165,312	183,091
Sirio America	248,091	251,793	248,889
總計	<u>420,728</u>	<u>417,105</u>	<u>431,980</u>

財 務 資 料

就減值檢討而言，我們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相關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計算德國 Ayanda 及 Sirio America 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德國 Ayanda	Sirio America
稅前貼現率 ⁽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 %	18.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4 %	18.1 %
預期年度增長率 ⁽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14.5 %	8 %–7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13.8 %	8 %–23 %
預期溢利比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 %–8.9 %	4.9 %–10.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 %–8.7 %	(0.7) %–8.7 %

附註：

(1) 貼現率分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德國 Ayanda 及 Sirio America 特定風險的評估。

(2) 預期年增長率乃根據積壓收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算。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國 Ayanda 超過 5 年期的收入增長率為 1.0%，而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Sirio America 超過 5 年期的收入增長率則為 2.1%，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後認為此屬合適。

財 務 資 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指商標、專有技術、客戶關係、專利、軟件及其他、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以及開發成本。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0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0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由於將BF PC分類為待售處置組別，導致人民幣59.0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重新分類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作單獨呈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均指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怡本薈的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我們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指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因收購Best Formulations LLC餘下少數股權所產生的債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金融負債人民幣47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1.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錄得任何其他金融負債，主要由於隨著相關結算期屆近，有關餘額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81,059	481,665	505,761	481,0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4,619	748,627	882,013	766,400
可收回稅款	10,521	1,684	207	9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657	115,610	52,489	68,9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1,586	15,322	11,404	7,380
定期存款	20,000	24,000	53,423	53,6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50	3,452	2,449	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936	632,578	535,716	519,3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12,989	111,157
流動資產總值	1,932,928	2,022,938	2,156,451	2,009,7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619,171	614,945	773,375	679,466
稅項負債	11,392	48,069	53,534	37,095
借款	21,248	95,416	190,099	205,5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389	2,101	—	—
租賃負債	42,796	27,090	13,379	15,179
合同負債	53,133	36,916	39,732	42,834
其他金融負債	—	—	456,117	482,9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	112,989	111,157
流動負債總額	751,129	824,537	1,639,225	1,574,270
流動資產淨值	1,181,799	1,198,401	517,226	435,474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4百萬元減少56.8%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56.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ii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iv)借款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及(v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3.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4百萬元，(ii)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3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5.6百萬元，(ii)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iv)借款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3.9百萬元，(ii)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存 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226,349	262,864	290,944
在製品	29,984	29,727	48,926
產成品	230,328	199,786	175,970
減：撥備	(5,602)	(10,712)	(10,079)
總計	481,059	481,665	505,761

我們的存貨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1.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7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 ⁽¹⁾	51.0	59.3	59.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存貨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1.0天增加至2024年的59.3天，主要由於因產量與銷量上升帶動的原材料存貨增加所致。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3天及59.1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人民幣480.9百萬元的存貨，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的95.1%已獲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當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33,879	696,375	844,703
應收票據	8,522	12,190	8,197
其他	33,599	62,265	54,701
減：虧損撥備	(21,381)	(22,203)	(25,588)
總計	654,619	748,627	882,013

財 務 資 料

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信貸銷售，並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致力維持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我們的信用控制部門負責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末按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12,192	666,924	818,604
一年至兩年	<u>559</u>	<u>8,091</u>	<u>752</u>
總計	<u>612,751</u>	<u>675,015</u>	<u>819,356</u>

我們的當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6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 .	54.3	55.9	62.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某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4.3天增加至2024年的55.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1天，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人民幣715.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81.1%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我們的金融產品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其回報與利率、匯率等相關指標的波動掛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目前的金融解決方案組合可能會受宏觀經濟環境條件的影響，我們會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相關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審慎贖回理財產品，並將該等資金轉回營運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投資需求所致。

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對有關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於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繼續作出投資，而倘有關投資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合理審慎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及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獲得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經充分考慮一系列因素後作出有關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自身營運資金情況及投資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主要代表Best Formulations PC LLC，該附屬公司從事個人護理產品製造業務，預計將於近期出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當期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及(ii)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391,745	392,427	456,057
— 第三方	388,949	390,010	454,655
— 同系附屬公司	2,796	2,417	1,402
應付票據	<u>6,380</u>	<u>1,004</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398,125</u>	<u>393,431</u>	<u>456,057</u>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85,343	80,279	94,482
其他應付稅項	23,877	18,358	16,772
應計開支	89,839	99,345	105,7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付款項 . . .	—	—	64,945
按金	8,451	7,772	6,658
根據股份基礎付款安排的購回義務 . . .	13,536	14,396	26,241
應付股息	<u>—</u>	<u>1,364</u>	<u>2,457</u>
總計	<u>619,171</u>	<u>614,945</u>	<u>773,375</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1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4.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7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及(ii)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應付款項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其信貸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391,745	392,427	456,05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票據到期日對應付票據進行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180天	6,380	1,004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 .	47.0	48.8	50.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7.0天增加至2024年的48.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8天，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使貿易應付款項相應上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人民幣474.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61.3%已結清。

財 務 資 料

稅項負債

我們的稅項負債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32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企業所得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現況)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與遠期外匯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負債。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到期。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有關銷售營養健康食品的合約。預期於我們正常經營周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人民幣19.9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50.0%已確認為收入。

其他金融負債(現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金融負債。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其他金融負債人民幣456.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相關結算期屆近，有關餘額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業務營運[編纂]、債務證券、銀行融資及股東出資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來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396,313	565,512	271,684	322,0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1,160,155)	(317,076)	(113,530)	(293,3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99,088)	(140,292)	(125,820)	(126,0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89,456	521,936	521,936	632,578
匯兌差額的影響	(4,590)	2,498	(125)	3,7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21,936	632,578	554,145	539,0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即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0.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5百萬元，即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6.7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9.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5.0百萬元，部分被重新計量其他金融負債收益人民幣23.0百萬元及增值稅額外扣減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3百萬元，即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3.3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8.5百萬元，部分被重新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收益人民幣53.7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4.3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2.4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5.9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Best Formulations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07.5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iii)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7.9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0.5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3.9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1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8.6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26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書面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3.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63.2百萬元，及(iii)股份購回付款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93.9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21,248	95,416	190,099	205,584
租賃負債	42,796	27,090	13,379	15,179
非流動：				
借款	82,868	131,555	109,870	90,365
租賃負債	256,155	328,389	230,093	222,925
可轉換債券	966,178	1,024,052	1,062,116	1,074,310
總計	<u>1,369,245</u>	<u>1,606,502</u>	<u>1,605,557</u>	<u>1,608,363</u>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227.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11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借款總額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1.4%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主要由於Best Formulations償還了銀行貸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93%至6.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38.1]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出現異常困難，亦無拖欠償還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任何契約。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及應計利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355.5百萬元、人民幣2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主要由於Best Formulations廠房租賃合約於2024年續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31.5%至人民幣243.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2%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約到期後支付相關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指於2021年4月19日按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4,892,900元的可換股債券。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及轉換選擇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分開處理。可換股債券中具有債務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確認。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按市場利率將本金還款額貼現計算。債務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2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1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62.1百萬元，更進一步增加1.1%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74.3百萬元，主要由於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攤銷成本調整，據此，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隨着利息開支累計及相關融資成本攤銷而隨時間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質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9.7	30.6	31.5
資產負債率 ⁽²⁾	50.6%	51.9%	55.1%
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計量) ⁽³⁾	6.8	6.8	6.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各年／期毛利除以當年／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資產負債率按年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調整後年內／期內溢利(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我們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37,934	405,862	267,643	324,2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284	4,757	3,568	24,086
總計	<u>445,218</u>	<u>410,619</u>	<u>271,211</u>	<u>348,348</u>

財 務 資 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2百萬元、人民幣410.6百萬元、人民幣2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撥付計劃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有關。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91,395	81,760	85,242

集團內部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拓展我們於國際市場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i)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ii)集團內公司間服務；及(iii)融資交易。

國際合作方面的國際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涉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通常遵循該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公司間交

財 務 資 料

易應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包括中國在內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要求，在需要時準備並保存了用於稅務目的的年度同期轉讓定價文檔。

此外，本集團已聘請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協助對本集團的內部交易是否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轉讓定價審閱。我們採用了多種方法，主要包括：(i)交易淨利潤法，將受測方的營業利潤水平與可比獨立公司的營業利潤水平進行比較；(ii)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即將交易安排的定價與可獲取的相同或類似非受控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

我們得出結論：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實體的集團內轉讓定價安排在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獨立交易原則。主要附屬公司實現的利潤水平與其在集團價值鏈中的各自貢獻基本相符，且集團內交易整體上遵守了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

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交易在重大方面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地方法律法規項下的獨立交易原則；及(ii)本集團面臨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支付額外稅項的風險或會被認為相對較低。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相關訂約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股權為指標及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

財 務 資 料

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未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主要導致我們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所承擔的該等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我們各自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到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由於我們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營運所需的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了一項資本化發行，即每持有10股股份可從股份溢價中獲發3股額外股份，該項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5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除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在以下情況下宣派股息：(i) 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 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至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15.9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 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甲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BEST FORMULATIONS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Best Formulations於1986年9月23日成立，主要從事銷售營養及健康食品業務。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於2023年1月6日，當所有收購條件均獲達成時，我們根據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與Best Formulations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收購Best Formulations 71.41%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收購Best Formulations LLC」。

我們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7,436,000元。經所需評估及分配後，我們將總代價分配如下：業務合併成本為人民幣769,596,000元，就看漲期權資產確認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75,416,000元，而就看跌期權負債確認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425,000元。

我們根據會計政策編製Best Formulations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月6日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21
銷售成本	<u>(11,269)</u>
毛損	(5,348)
其他開支	(25,2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
行政開支	(86,378)
研發開支	(207)
融資成本	<u>(476)</u>
除稅前虧損	(117,891)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17,891)</u></u>

於收購前期間，Best Formulations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養健康食品，包括(i)軟膠囊、(ii)片劑、(iii)飲品、(iv)膠囊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劑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2023年 1月6日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軟膠囊	3,860
片劑	227
飲品	179
膠囊	1,654
其他	<u>1</u>
總計	<u><u>5,921</u></u>

財 務 資 料

於收購前期間，Best Formulations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1.3百萬元，超出同期收益，並導致錄得毛損。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包括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5.4百萬元，反映於收購前期間產品組合及存貨估值調整的影響]。Best Formulations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間接費用]。Best Formulations亦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5.3百萬元，指交易開支。因此，Best Formulations於收購前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7.9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3年 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6,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052</u>
	<u>297,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656
租賃負債	28,763
合同負債	<u>24,982</u>
	<u>242,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262</u>

財 務 資 料

存 貨

Best Formulations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耗用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Best Formulations的存貨明細：

	截至2023年 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89,397
在製品	3,122
製成品	<u>73,565</u>
	<u>166,08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est Formulations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應計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Best Formulations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2023年 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76,191</u>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92,175
應計開支	20,283
按金	<u>7</u>
	<u>188,656</u>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 1月6日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7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間，Best Formulations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7.9百萬元，並經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7.4百萬元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間，Best Formulations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指結算股東貸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間，Best Formulations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344.6百萬元，並經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5.8百萬元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的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符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立生產基地、固定資產投資、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強市場洞察能力以進行全球市場擴張。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海外市場建立生產基地。具體而言，該等資金計劃用於基礎設施建設、潔淨室設施、消防和安全系統、公用設施及基礎設施系統，以及項目設計及管理。此外，我們計劃購置新的生產設施，例如預處理、成型及包裝設備。該等生產基地及生產設施預計將顯著提升我們的全球產能以及我們服務全球更廣泛客戶的能力。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產能提升預計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進行。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擴張及升級我們全球的現有生產基地。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擴張我們於中國的現有生產基地，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將涵蓋建設新生產基地及安裝先進生產設備。我們擬引入先進生產技術(如自動化倉儲、數字化生產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靈活性。透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提升產能及優化交付周期，以滿足中國及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升級及擴張我們海外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我們計劃透過引進先進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自動化程度、效率及靈活性。該等投資預期將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主要客戶管理團隊，以加強市場滲透及管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擬招募額外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專業人員，重點建立一支高績效團隊，以支持我們於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關鍵地區的業務擴張計劃。該等新聘人員將負責識別及開發新業務機會、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執行具針對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動客戶獲取及留存。我們亦計劃實施針對特定市場的舉措，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的業務版圖、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市場洞察能力。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招聘更多專業人員致力於獲取市場洞察並推動品類開發計劃。此外，我們計劃投資開發及應用數字工具分析市場洞察。我們預計該等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我們識別新興市場趨勢及應對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全面的全球數字化計劃，包括精準營養舉措、智能工廠升級營運的數字化以及探索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新質生產力。個別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商業化人工智能驅動的定製化營養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雙軌並進的方式推進人工智能驅動的定製化營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對內，擴充專業研發團隊、開展針對性營銷活動及建立專用生產設施；對外，與技術合作夥伴協作加快推進人工智能項目，加速將創新研發理念轉化為可市場化的商業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智能工廠升級。我們擬對現有生產基地進行升級投資，包括在汕頭生產基地的半成品智能倉庫及智能輸送系統，以及在馬鞍山生產基地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其他智能工具。預期該等舉措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數字化。例如，我們計劃升級並整合國內及海外業務的數字系統，包括擴大全球數據平台的覆蓋範圍、進行流程系統升級以及實施LIMS、MES、PLM及SAP等先進信息系統。該等舉措預期將提升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並促進業務決策。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就營養健康食品解決方案探索應用垂直領域專用的輕量級人工智能模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加強產品研發、推進技術突破及提升供應鏈效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將該等資金主要投放於(i)與劑型及包裝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ii)針對新成分及配方進行基於實證的研究及監管註冊；(iii)於功效提升技術及中草藥配方等領域開展研發項目；(iv)與頂尖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及行業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構建開放的研發生態系統；及(v)開展寵物營養相關研發活動，並建立配方庫。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採購能力、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並建立穩健的供應鏈體系。我們認為，提高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取優質原材料的能力，並建立經優化的供應鏈，將使我們能捕捉全球市場機遇，並增強我們快速響應全球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強全球供需預測能力，投資於先進的數字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建設敏捷試點車間，以支持規模化生產及高效運營。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繼續進行，例如政府政策的變動導致我們的項目發展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編纂][編纂]淨額重新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僅將有關的[編纂]淨額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接獲載於第I-1至I-99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第I-3至I-99頁所載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原則所編製且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582,022	4,211,064
銷售成本		<u>(2,519,921)</u>	<u>(2,922,209)</u>
毛利總額		1,062,101	1,288,855
其他收益	7	28,020	27,9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709	1,149
銷售費用		(277,608)	(353,204)
行政開支		(351,992)	(419,938)
研發開支		(110,495)	(125,9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轉回)		(5,177)	(914)
其他支出		(7,822)	(6,283)
融資成本	9	<u>(78,479)</u>	<u>(95,031)</u>
除稅前溢利	10	273,257	316,654
所得稅開支	11	<u>(32,969)</u>	<u>(34,636)</u>
年內溢利		<u>240,288</u>	<u>282,01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793	(6,3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u>(126)</u>	<u>8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19,667</u>	<u>(6,2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9,955</u>	<u>275,7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貴公司所有者	281,039	325,062
非控股權益	<u>(40,751)</u>	<u>(43,044)</u>
	<u>240,288</u>	<u>282,0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295,276	316,569
非控股權益	<u>(35,321)</u>	<u>(40,772)</u>
	<u>259,955</u>	<u>275,797</u>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元）	0.92	1.07
攤薄（人民幣元）	<u>0.92</u>	<u>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89,459	1,979,525
使用權資產	16	403,162	446,759
商譽	17	420,728	417,105
其他無形資產	18	460,407	443,9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3	23,381	—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8,280	30,592
遞延稅項資產	20	32,477	81,362
定期存款	26	70,731	52,443
其他應收款項	22	14,174	11,320
		<u>3,262,799</u>	<u>3,463,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81,059	481,66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54,619	748,627
可收回稅項		10,521	1,6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00,657	115,6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24	31,586	15,322
定期存款	26	20,000	24,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2,550	3,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21,936	632,578
		<u>1,932,928</u>	<u>2,022,9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19,171	614,945
稅項負債		11,392	48,069
借款	28	21,248	95,4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3,389	2,101
租賃負債	29	42,796	27,090
合約負債	30	53,133	36,916
		<u>751,129</u>	<u>824,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1,799</u>	<u>1,198,4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4,598</u>	<u>4,661,4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8,081	15,149
借款	28	82,868	131,555
可換股債券	31	966,178	1,024,052
其他金融負債	32	477,345	461,438
租賃負債	29	256,155	328,389
撥備		2,125	—
遞延收入	33	65,678	59,704
		<u>1,878,430</u>	<u>2,020,287</u>
資產淨值		<u>2,566,168</u>	<u>2,641,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1,562	235,873
庫存股份		(44,533)	(54,312)
儲備		<u>2,253,003</u>	<u>2,324,27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0,032	2,505,834
非控股權益		<u>176,136</u>	<u>135,364</u>
權益總額		<u>2,566,168</u>	<u>2,641,19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5,895	448,874
使用權資產	16	60,144	54,409
投資性房地產		3,510	3,037
其他無形資產	18	87,538	91,046
對附屬公司投資	19	1,004,019	1,896,438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368	839
遞延稅項資產	20	—	12,456
定期存款	26	70,731	52,443
其他應收款項	22	248,114	2,346
		<u>1,851,319</u>	<u>2,561,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5,294	96,63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28,063	851,285
可收回稅項		1,92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0,172	4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4	23,255	2,411
定期存款	26	20,000	24,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2,451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6,419	237,915
		<u>1,847,580</u>	<u>1,213,4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7,555	282,362
應繳所得稅		—	13,6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3,389	835
租賃負債	29	4,912	1,769
合約負債	30	10,438	10,234
		<u>326,294</u>	<u>308,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1,286</u>	<u>904,57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72,605</u>	<u>3,466,4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3,192	—
可換股債券	31	966,178	1,024,052
租賃負債	29	1,651	—
遞延收入	33	<u>3,843</u>	<u>1,995</u>
		<u>984,864</u>	<u>1,026,047</u>
資產淨值		<u>2,387,741</u>	<u>2,440,4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1,562	235,873
庫存股份		(44,533)	(54,312)
儲備	35	<u>2,250,712</u>	<u>2,258,852</u>
權益總額		<u>2,387,741</u>	<u>2,440,4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80,497	1,047,627	—	201,633	(77)	(6,425)	—	71,082	1,207,187	2,701,524	—	2,701,5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281,039	281,039	(40,751)	240,2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	—	—	—	(126)	14,363	—	—	—	14,237	5,430	19,667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126)	14,363	—	—	281,039	295,276	(35,321)	259,955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附註14)	—	—	—	—	—	—	—	—	(63,174)	(63,174)	—	(63,1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i)	—	—	—	—	—	—	—	11,217	(11,217)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股份 付款(附註36)	—	—	—	—	—	—	1,733	—	—	1,733	—	1,733
購回股份(附註ii) . . .	—	—	(30,997)	—	—	—	—	—	—	(30,997)	—	(30,997)
授出受限制股份 (附註36)	1,065	12,471	(13,536)	—	—	—	—	—	—	—	—	—
Best Formulations LLC(「Best Formulations」) 非控股權益之賣出 看跌期權總負債 (附註37)	—	(514,330)	—	—	—	—	—	—	—	(514,330)	—	(514,330)
收購Best Formulations (附註37)	—	—	—	—	—	—	—	—	—	—	211,457	211,45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81,562	545,768	(44,533)	201,633	(203)	7,938	1,733	82,299	1,413,835	2,390,032	176,136	2,566,1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325,062	325,062	(43,044)	282,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85	(8,578)	—	—	—	(8,493)	2,272	(6,22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85	(8,578)	—	—	325,062	316,569	(40,772)	275,797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附註14)	—	—	—	—	—	—	—	—	(198,497)	(198,497)	—	(198,4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i)	—	—	—	—	—	—	—	25,336	(25,336)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股份 付款(附註36)	—	—	—	—	—	—	5,282	—	—	5,282	—	5,282
購回股份(附註ii) . . .	—	—	(8,919)	—	—	—	—	—	—	(8,919)	—	(8,919)
授出受限制股份 (附註36)	244	2,857	(3,101)	—	—	—	—	—	—	—	—	—
購回已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附註34)	(90)	(787)	2,241	—	—	—	—	—	—	1,364	—	1,364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 .	54,156	(54,156)	—	—	—	—	—	—	—	—	—	—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 為股份	1	2	—	*	—	—	—	—	—	3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35,873	493,684	(54,312)	201,633	(118)	(640)	7,015	107,635	1,515,064	2,505,834	135,364	2,641,19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公司章程，貴公司須將年度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尚未達到註冊資本的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i：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普通股，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最低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3年9月	316,300	26.28	25.29	8,189
2023年10月	135,800	31.50	31.04	4,247
2023年11月	435,300	35.75	31.54	14,646
2023年12月	111,800	35.80	34.23	3,915
2024年1月	259,800	32.87	28.52	8,073
2024年2月	14,800	28.74	28.65	424
2024年3月	<u>11,800</u>	<u>35.80</u>	<u>35.67</u>	<u>422</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999,200股及1,285,600股未註銷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3,257	316,65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893)	(8,932)
財務成本	78,479	95,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396	209,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070	37,7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173	39,986
其他應收款項攤銷	2,401	1,3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轉回)	5,177	914
重新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	(53,662)	(23,0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8,328	28,769
存貨(撥回)撥備	(405)	5,1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913	4,16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1,733	5,282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4,550)	(5,047)
增值稅(「增值稅」)的增減	(4,448)	(9,3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109</u>	<u>(4,17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0,078	693,778
存貨增加	(59,303)	(5,7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074)	(78,4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14,553)	16,26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85)	(6,412)
撥備增加(減少)	57	(2,125)
遞延收入增加	12,275	8,4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u>2,325</u>	<u>(16,217)</u>
經營所得現金	442,920	609,563
已付所得稅	(53,623)	(50,939)
已收利息	<u>7,016</u>	<u>6,88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96,313</u>	<u>565,51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定期存款	(142,565)	(24,000)
提取定期存款	150,000	4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540,000)	(375,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420,526	453,182
定期存款利息	11,090	332
退還租賃按金	4,890	2,477
支付租賃按金	(11,7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934)	(405,8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284)	(4,757)
已付開發費用	(1,881)	(2,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0,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	2,737	4,71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編纂]	—	2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9,596	9,098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預付款項	—	(4,500)
收購Best Formulations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7)	(707,5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0,155)	(317,07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263)	(38,118)
已付股息	(63,174)	(197,133)
新增銀行借款	93,888	261,357
償還銀行借貸	(156)	(148,617)
支付租賃負債	(17,266)	(21,201)
就購回股份付款	(30,997)	(8,919)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編纂]	3,335	10,115
購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付款	—	(877)
就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賣出看漲期權及 看跌期權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7)	(72,991)	—
授出受限制股份[編纂]	13,536	3,10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088)	(140,2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62,930)	108,1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456	521,9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90)	2,4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521,936</u>	<u>632,5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93年8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4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91）。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泰山路83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為營養保健品行業的營養及保健產品提供市場見解、概念創建與配方設計、研發、採購解決方案、製造、包裝以及品牌與營銷。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活動於附註46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由廣東光輝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並由貴公司創辦人林培青先生及其配偶陳瓊女士最終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但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進行追溯應用，並設有貴定的過渡條款。預計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在確認和計量財務業績及狀況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部分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呈列，該等權益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企業合併

一項業務為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流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則視為實質過程，包括具有執行相關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彼等對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獨特或稀缺，或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或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延遲。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於確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經調整以反映相比市場條款，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淨值之差額計值。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 貴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貴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對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主要將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惟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當前狀態下即可立即出售(僅受通常及慣常的出售條款限制)且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此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已承諾進行該出售，且預期該出售能夠在分類日起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條件。

當 貴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若符合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有待售，此不論 貴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仍持有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除外，該項目持續按照相關章節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之資料載於附註6、22及30。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 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採用其他適用準則，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調整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以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值確定，包括：以國債利率為基礎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實體特定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之風險狀況是否有別於貴集團，以及租賃是否享有貴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予以修訂且租賃修訂不會入賬列為單獨租賃（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外幣匯兌儲備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收入相關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該等補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在「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該等福利確認為開支。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而言，按應付僱員的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再不能取消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支付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根據 貴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股份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評估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所授予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兩者差異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由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 貴集團就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暫時差額確認租賃負債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功能是否適當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編纂]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形成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應區別於商譽單獨進行確認，並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編纂]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數，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 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所須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必須就銷售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計量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框架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產生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其後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則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和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貴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該等信息來源於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並考慮了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強大；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並未考慮貴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貴集團認為，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否則，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的貨幣時間值)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在集體基礎上考慮的，其中應考慮到逾期資料和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透過調整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未扣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有關金額為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匯兌盈虧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內確認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乃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作為因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看漲期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編纂]的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獲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產生該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回購；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借款)其後使用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編纂]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兌盈虧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作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其淨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描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在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 貴集團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質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科技創新的潛在影響而作出。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89,459,000元及人民幣1,979,525,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15。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相關攤銷開支。此估計乃參考業內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並可能受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對激烈行業競爭的回應所嚴重影響。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0,407,000元及人民幣443,978,000元，誠如附註18所披露。

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貴集團會預測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將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以得出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實際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貼現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0,728,000元及人民幣417,105,000元。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部分經營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2,477,000元及人民幣81,362,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之稅務虧損人民幣12,4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或預計撥回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由於預計撥回可扣暫時差額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可能如何發展或演變。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或適用稅率與預期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在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管理層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性質，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貴集團在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擇輸入數據時，將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值專家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與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值專家緊密合作，以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相關輸入數據。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43。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物		
軟膠囊	1,526,864	1,983,614
軟糖	739,627	995,112
飲品	421,873	247,972
片劑	361,916	325,553
粉劑	292,745	231,574
膠囊	151,691	222,727
其他	73,235	179,890
	<u>3,567,951</u>	<u>4,186,442</u>
其他服務	<u>14,071</u>	<u>24,622</u>
總額	<u><u>3,582,022</u></u>	<u><u>4,211,064</u></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1,850,950	1,660,656
美洲	1,044,136	1,665,975
歐洲	529,109	604,481
其他	<u>157,827</u>	<u>279,952</u>
總額	<u><u>3,582,022</u></u>	<u><u>4,211,064</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u>3,582,022</u></u>	<u><u>4,211,064</u></u>

(a)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貨物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營養食品及其他貨物。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主要為貨物在現場提取或交付至指定地點時)確認。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處理活動被認為是履約活動。

若干客戶須於貴集團交付產品前，按總代價的某個百分比支付預付款項。當已收取對價但尚未確認收益時，則確認合約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涉及a)實驗室規模及中試規模實驗；b)申請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成果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根據管理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所有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的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營運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13,925	1,794,47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95,743	1,188,593
德國	326,542	346,212
總額	<u>3,136,210</u>	<u>3,329,27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附註)	9,111	4,439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4,550	5,047
增值稅加計抵扣	4,448	9,39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893	8,932
其他	18	145
	<u>28,020</u>	<u>27,957</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授予集團實體的各種補貼，作為 貴集團營運活動的獎勵。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已獲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批准，在收到付款時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312	10,860
來自以下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6,553)	(8,084)
— 就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看漲期權(附註37)	(54,115)	(23,727)
— 結構性存款	2,340	3,042
重新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收益(附註37)	53,662	23,02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913)	(4,163)
其他	(24)	193
總計	<u>14,709</u>	<u>1,149</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63,970	68,125
借款之利息開支	2,491	11,57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623	16,291
借款成本總額	83,084	95,99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4,605)	(963)
	<u>78,479</u>	<u>95,0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池及可換股債券，該等成本經按每年5.15%及6.15%之加權資本化率，分別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合資格資產之支出進行計算而得。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396	209,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070	37,7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173	39,986
折舊和攤銷合計	260,639	287,124
計入存貨的金額	(193,930)	(222,638)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66,709	64,4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289	7,950
其他員工福利支出: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18,808	760,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47	70,925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733	5,282
	762,577	844,832
計入存貨的金額	(359,139)	(366,258)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403,438	478,57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405,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5,105,000元)	2,458,403	2,828,961
核數師酬金	2,230	2,230
其他開支		
—捐款	7,271	1,454
—滯納金	551	4,829
	7,822	6,283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10,495	125,9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1,801	85,923
美國	4,135	1,475
其他	3,525	2,863
	39,461	90,26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17	5,711
美國	(783)	—
其他	166	—
	6,800	5,711
遞延稅項(附註20)	(13,292)	(61,336)
	32,969	34,63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該等實體享有下文所載的稅務豁免。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4年11月28日獲重新認證，因此自認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貴公司附屬公司仙樂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3年11月30日獲重新認證。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其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2022]1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2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與此前政策保持一致。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廣東仟佰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仟佰」)、廣東合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世」)、仙樂(上海)生命技術有限公司(「仙樂上海」)、仙樂健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樂珠海」)及仙樂健康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仙樂廣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申請優惠稅收政策。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仟佰、合世、仙樂上海、嘉美(廣東)管理有限公司(「嘉美」)、仙樂珠海及仙樂廣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申請優惠稅務政策。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集團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中應評稅利潤不超過港幣(「港幣」)2百萬元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納，而應評稅利潤超過港幣2百萬元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納。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項

美國附屬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Best Formulations, Sirio Americas Holdings, Inc.及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聯邦及州綜合稅率為27.9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附屬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Best Formulations及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的聯邦及州綜合稅率分別為27.22%、27.22%及27.07%。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7.13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257	316,65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課稅	40,989	47,498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771)	(3,69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800	5,7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21	1,894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影響	—	(528)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影響	(134)	(2,44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影響	1,054	—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3,490)	(13,805)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2,969	34,636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的200%加計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 花紅(註)	董事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					
執行董事：					
林培青先生 2015年4月23日	1,061	65	790	—	1,916
總計	1,061	65	790	—	1,916
執行董事：					
姚壯民先生 2015年4月23日	1,043	68	763	—	1,874
陳瓊女士 2015年4月23日	924	65	706	—	1,695
楊睿女士 2015年4月23日	—	—	—	120	120
總計	1,967	133	1,469	120	3,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桂龍先生 2021年7月7日	—	—	—	120	120
高見先生 2021年7月7日	—	—	—	120	120
胡世明先生 2021年7月7日	—	—	—	120	120
總計	—	—	—	360	360
監事：					
張美彬先生 2021年7月7日	355	43	58	—	456
朱少欽先生 2022年10月31日	380	18	112	—	510
謝盈瑜女士 2015年4月23日	273	17	68	—	358
總計	1,008	78	238	—	1,324
合計	4,036	276	2,497	480	7,2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委任日期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 花紅(註)	董事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						
執行董事：						
林培青先生	2015年4月23日	1,147	72	782	—	2,001
總計		1,147	72	782	—	2,001
執行董事：						
姚壯民先生	2015年4月23日	1,135	73	756	—	1,964
陳瓊女士	2015年4月23日	1,026	72	699	—	1,797
楊睿女士	2015年4月23日	—	—	—	165	165
總計		2,161	145	1,455	165	3,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桂龍先生	2021年7月7日	—	—	—	136	136
高見先生	2021年7月7日	—	—	—	154	154
胡世明先生	2021年7月7日	—	—	—	157	157
總計		—	—	—	447	447
監事：						
張美彬先生	2021年7月7日	420	63	72	—	555
朱少欽先生	2022年10月31日	440	48	102	—	590
謝盈瑜女士	2015年4月23日	305	47	79	—	431
總計		1,165	158	253	—	1,576
合計		4,473	375	2,490	612	7,950

附註：績效相關花紅基於彼等於 貴集團內的相關個人職務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監事的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授予。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貴集團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均不包括貴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427	15,6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1	499
股份付款	33	230
績效相關花紅	22,182	3,805
	<u>35,703</u>	<u>20,135</u>

該等僱員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u>5</u>	<u>5</u>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u>281,039</u>	<u>325,0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759	304,739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時，庫存股以及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其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已予剔除。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 貴公司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歸屬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這是因為將其納入計算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4所述股份資本化發行自2023年1月1日起一直生效而釐定。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63,174	198,4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每股人民幣0.35元之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63,174,000元予 貴公司股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每股人民幣1.10元之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198,497,000元予 貴公司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 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65元之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153,393,000元，並同時對以股本溢價持有的每10股股份增發3股額外資本化發行股份。此已獲股東於2025年5月8日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	運輸設備	傢俱、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90,276	27,160	922,251	8,648	43,287	69,280	1,960,902
添置	37,857	77,390	77,269	1,256	14,315	193,265	401,352
在建工程轉入	70,426	10,350	51,864	—	8,008	(140,648)	—
收購Best Formulations所得							
（附註37）	—	66,065	109,104	13	11,859	71,012	258,053
匯兌調整	3,866	2,027	12,390	69	659	1,687	20,698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無形資產	—	—	—	—	—	(6,324)	(6,324)
在建工程轉入使用權資產	—	—	—	—	—	(1,216)	(1,216)
出售	(1,931)	(1,399)	(17,985)	(578)	(391)	(116)	(22,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494	181,593	1,154,893	9,408	77,737	186,940	2,611,065
添置	27,629	67,451	102,928	3,405	6,101	209,962	417,476
在建工程轉入	56,363	34,492	71,091	—	965	(162,911)	—
匯兌調整	(3,466)	2,422	(3,768)	(57)	90	(2,780)	(7,559)
出售	(13,743)	(441)	(10,849)	(569)	(2,637)	—	(28,239)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18,893)	—	—	18,893	—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1,706)	(11,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7,277	285,517	1,295,402	12,187	82,256	238,398	2,981,03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72,397	14,955	415,876	7,433	33,611	—	644,272
年內撥備	47,847	3,681	119,516	828	11,524	—	183,396
匯兌調整	2,467	213	8,032	34	463	—	11,209
出售時對銷	(1,724)	—	(14,638)	(549)	(360)	—	(17,27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987	18,849	528,786	7,746	45,238	—	821,606
年內撥備	38,978	47,857	116,532	828	5,152	—	209,347
匯兌調整	(1,993)	275	(3,856)	(32)	(58)	—	(5,664)
出售時抵銷	(8,913)	—	(7,357)	(540)	(2,547)	—	(19,35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4,420)	—	—	—	(4,4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9,059	66,981	629,685	8,002	47,785	—	1,001,51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79,507</u>	<u>162,744</u>	<u>626,107</u>	<u>1,662</u>	<u>32,499</u>	<u>186,940</u>	<u>1,789,4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18,218</u>	<u>218,536</u>	<u>665,717</u>	<u>4,185</u>	<u>34,471</u>	<u>238,398</u>	<u>1,979,52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傢俱、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4,670	320,268	5,873	32,548	29,236	582,595
添置	—	21,496	—	878	101,799	124,173
在建工程轉入	41,979	10,688	—	4,908	(57,575)	—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無形資產	—	—	—	—	(6,061)	(6,061)
出售	—	(24,049)	(578)	(560)	(116)	(25,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236,649	328,403	5,295	37,774	67,283	675,404
添置	102	18,292	3,159	3,535	119,751	144,839
在建工程轉入	1,252	39,712	—	947	(41,911)	—
出售	(11,559)	(25,483)	(1,998)	(2,554)	—	(41,594)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無形資產	—	—	—	—	(11,327)	(11,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6,444	360,924	6,456	39,702	133,796	767,32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7,851	183,096	5,133	25,104	—	281,184
年內撥備	10,150	24,948	251	4,711	—	40,060
出售時對銷	—	(20,790)	(549)	(396)	—	(21,735)
於2023年12月31日	78,001	187,254	4,835	29,419	—	299,509
年內撥備	11,722	31,084	369	3,503	—	46,678
出售時對銷	(7,921)	(15,961)	(1,899)	(1,958)	—	(27,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81,802	202,377	3,305	30,964	—	318,44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8,648</u>	<u>141,149</u>	<u>460</u>	<u>8,355</u>	<u>67,283</u>	<u>375,8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4,642</u>	<u>158,547</u>	<u>3,151</u>	<u>8,738</u>	<u>133,796</u>	<u>448,87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每年2.38%至10.00%
機器	每年6.00%至33.33%
運輸設備	每年9.50%–33.33%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6.00%至33.33%
租賃裝修	每年6.67%至33.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7,150</u>	<u>286,012</u>	<u>403,1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4,293</u>	<u>332,466</u>	<u>446,7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2,844</u>	<u>36,226</u>	<u>39,07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2,857</u>	<u>34,934</u>	<u>37,79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65	82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4,954	38,3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u>22,650</u>	<u>77,812</u>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54,075</u>	<u>6,069</u>	<u>60,1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2,730</u>	<u>1,679</u>	<u>54,40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1,345</u>	<u>4,366</u>	<u>5,71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1,345</u>	<u>5,064</u>	<u>6,40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55	39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44	6,158
使用權資產添置		<u>2,523</u>	<u>7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短期租賃辦公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多項物業經營業務。租賃合約以1至15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衡量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 貴集團擁有若干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的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 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土地向政府預繳整筆款項，並已就所有該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的租賃合約均以固定期限50年簽訂。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此外，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確認為人民幣298,951,000元及人民幣355,479,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6,012,000元及人民幣332,466,000元。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確認為人民幣6,563,000元及人民幣1,769,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69,000元及人民幣1,679,000元。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17. 商 譽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	163,053	420,728
匯兌調整	16,243	(3,623)
收購Best Formulations時產生(附註37)	241,432	—
於年終	420,728	417,105

商譽主要源自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Sirio Europe GmbH & Co.KG、Ayanda Verwaltungs GmbH、Sirio Pharma Germany GmbH及Sirio Europe Verwaltungs GmbH(以下統稱「Germany Ayanda」)，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Best Formulations。有關收購Best Formulations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此包含Germany Ayanda及Sirio America(包括Best Formulations、Sirio Nutrition Co., Ltd及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分配於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Germany Ayanda		
年初	163,053	172,637
匯率調整	9,584	(7,325)
At the end of year	172,637	165,312
Sirio America		
年初	—	248,019
匯率調整	6,659	3,702
收購Best Formulations產生(附註37)	241,432	—
年末	248,091	251,793
合計	420,728	417,105

貴公司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一家知名國際公司)及藍策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藍策」)分別就Germany Ayanda及Sirio America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編製的報告，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審閱。ValueLink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511室。為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計算Germany Ayanda及Sirio America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Germany Ayanda	Sirio America
稅前貼現率(附註i)		
2023年12月31日	15.5%	18.7%
2024年12月31日	16.4%	18.1%
預期年增長率(附註ii)		
2023年12月31日	1%~14.5%	8%~72%
2024年12月31日	1%~13.8%	8%~23%
預期溢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7.5%~8.9%	4.9%~10.2%
2024年12月31日	6.6%~8.7%	(0.7)%~8.7%

附註：

- i. 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Germany Ayanda和Sirio America各自的貨幣時間值和特有風險的評估。
- ii. 預期年增長率乃根據合約剩餘營收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算。

Germany Ayanda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的5年期以上收入增長率為1%，而Sirio America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則為2.1%，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後認為此屬恰當。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Germany Ayanda及Sirio America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超出各自賬面值。因此，並無發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專有技術	客戶關係	專利權	電腦軟件 及其他	保健食品 批准證書	開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	16,724	61,209	38,788	38,596	155,317
添置	—	—	—	7,280	—	5	1,881	9,166
收購Best Formulations								
所得(附註37)	106,146	133,716	135,784	—	—	—	—	375,646
在建工程轉入	—	—	—	—	6,324	—	—	6,324
開發成本轉入	—	—	—	535	—	7,031	(7,566)	—
計入損益的開發成本								
費用	—	—	—	—	—	—	(170)	(170)
出售	—	—	—	—	—	(8)	—	(8)
匯兌調整	2,928	3,688	3,745	492	—	17	(25)	10,8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074	137,404	139,529	25,031	67,533	45,833	32,716	557,120
添置	—	—	—	779	3,977	—	2,055	6,811
在建工程轉入	—	—	—	—	11,706	—	—	11,706
開發成本轉入	—	—	—	1,089	—	1,416	(2,505)	—
出售	—	—	—	(3,774)	(279)	—	—	(4,053)
匯兌調整	1,629	2,051	2,082	(844)	21	127	87	5,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703	139,455	141,611	22,281	82,958	47,376	32,353	576,73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	16,451	15,661	25,058	—	57,170
年內計提	5,454	13,740	9,302	208	5,463	4,006	—	38,173
出售時對銷	—	—	—	—	—	(8)	—	(8)
匯兌調整	26	66	45	1,072	—	169	—	1,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0	13,806	9,347	17,731	21,124	29,225	—	96,713
年內計提	5,475	13,800	9,342	359	7,708	3,302	—	39,986
出售時對銷	—	—	—	(3,750)	(104)	—	—	(3,854)
匯兌調整	140	351	237	(854)	20	20	—	(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95	27,957	18,926	13,486	28,748	32,547	—	132,75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3,594</u>	<u>123,598</u>	<u>130,182</u>	<u>7,300</u>	<u>46,409</u>	<u>16,608</u>	<u>32,716</u>	<u>460,40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9,608</u>	<u>111,498</u>	<u>122,685</u>	<u>8,795</u>	<u>54,210</u>	<u>14,829</u>	<u>32,353</u>	<u>443,9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件	保 健 食 品 批 准 證 書	開 發 成 本	合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907	54,719	38,134	31,688	125,448
添 置	—	—	5	1,503	1,508
在 建 工 程 轉 入	—	6,061	—	—	6,061
開 發 成 本 轉 入	519	—	7,030	(7,549)	—
計 入 損 益 的 開 發 成 本 費 用	—	—	—	(97)	(97)
出 售	—	—	(8)	(24)	(3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26	60,780	45,161	25,521	132,888
添 置	36	—	—	1,677	1,713
在 建 工 程 轉 入	—	11,327	—	—	11,327
開 發 成 本 轉 入	905	—	1,416	(2,321)	—
出 售	(29)	(279)	—	—	(30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38	71,828	46,577	24,877	145,620
累 計 攤 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1	10,838	24,846	—	36,195
年 內 計 提	89	5,232	3,842	—	9,163
出 售 時 對 銷	—	—	(8)	—	(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	16,070	28,680	—	45,350
年 內 計 提	173	5,916	3,244	—	9,333
出 售 時 對 銷	(5)	(104)	—	—	(10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8	21,882	31,924	—	54,574
賬 面 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6</u>	<u>44,710</u>	<u>16,481</u>	<u>25,521</u>	<u>87,538</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70</u>	<u>49,946</u>	<u>14,653</u>	<u>24,877</u>	<u>91,046</u>

開發成本源自內部。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可 使 用 年 期
商 標	20 年
專 有 技 術	10 年
客 戶 關 係	15 年
專 利	10 年
保 健 食 品 批 准 證 書	10 年
軟 件 及 其 他	10 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附屬公司成本	1,004,019	1,896,438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77	81,362
遞延稅項負債	(28,081)	(15,149)
	4,396	66,213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集團內 部交易			股份 付款	租賃 負債	業務 合併中 收購資 產的公 允價值 提升	Best Formulations 非控股權益 的賣出看漲 期權的公允 價值虧損	可轉債 利息	其他	合計
	資產減 值虧損	的未變 現溢利	未用稅 項虧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4,094	310	7,953	—	4,731	—	—	—	1,291	18,37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01	1,753	15,954	260	(690)	4,400	14,891	—	904	37,573
匯兌調整	4	—	(35)	—	—	75	253	—	—	297
於2023年12月31日	4,199	2,063	23,872	260	4,041	4,475	15,144	—	2,195	56,24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62	3,428	25,330	792	(1,077)	7,055	5,838	27,798	(405)	69,221
匯兌調整	8	—	296	—	—	172	312	—	—	788
稅率變動的影響	82	—	446	—	—	—	—	—	—	52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1	5,491	49,944	1,052	2,964	11,702	21,294	27,798	1,790	126,7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	按公允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重新估值	使用權 資產	Best Formulations 非控股權益 的看跌期權 的總債務 收益	可轉債 利息資本化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20,293	124	4,628	—	2,278	—	27,32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919	(25)	(755)	14,766	376	—	24,281
匯兌調整	—	—	—	249	—	—	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30,212	99	3,873	15,015	2,654	—	51,85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630	(7)	(420)	5,654	(1,023)	579	8,413
匯兌調整	—	—	—	307	—	—	307
於2024年12月31日	33,842	92	3,453	20,976	1,631	579	60,57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 貴公司及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人民幣56,249,000元及人民幣126,786,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6,397,000元及人民幣216,42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確認人民幣93,917,000元及人民幣216,42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故未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480,000元及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下列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12	—
2027年	536	—
2028年	7,698	—
2029年	4,034	—
	12,480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可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6,432,000元及人民幣418,734,000元。就該等可扣暫時差額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6,251,000元及人民幣418,734,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可扣暫時差額，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剩餘結餘人民幣181,000元及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456
遞延稅項負債	(13,192)	—
	(13,192)	12,456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虧損	股份付款	可轉債 利息	未用稅項 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1,282	—	—	6,146	95	714	8,23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	260	—	(6,146)	1,079	557	(4,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7	260	—	—	1,174	1,271	3,99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52	792	27,798	—	(909)	(919)	27,3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9	1,052	27,798	—	265	352	31,306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	按公允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重新估值	使用權 資產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13,418	103	—	—	13,52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830	(77)	910	—	3,6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48	26	910	—	17,18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953	36	(661)	338	1,6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01	62	249	338	18,85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所有可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221,908	258,826
在製品	29,892	29,634
製成品	<u>229,259</u>	<u>193,205</u>
	<u>481,059</u>	<u>481,665</u>

存貨已分別扣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02,000元及人民幣10,712,000元的撇減金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43,623	33,785
在製品	5,751	5,641
製成品	<u>85,920</u>	<u>57,207</u>
	<u>135,294</u>	<u>96,633</u>

存貨已分別扣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6,000元及人民幣5,725,000元的撇減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3,879	696,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3)	(21,128)	(21,360)
	<u>612,751</u>	<u>675,015</u>
應收票據	<u>8,522</u>	<u>12,19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621,273</u>	<u>687,205</u>
其他應收款項	836	1,021
按金	11,306	25,0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3)	(253)	(843)
	<u>11,889</u>	<u>25,231</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8,550	28,142
可收回增值稅	10,801	10,717
其他	<u>6,280</u>	<u>8,652</u>
	<u>668,793</u>	<u>759,947</u>
分析為：		
非流動	14,174	11,320
流動	<u>654,619</u>	<u>748,627</u>
	<u>668,793</u>	<u>759,947</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59,805,000元。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120天之信貸期，自貨物及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呈列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2,192	666,924
一年至兩年	559	8,091
	<u>612,751</u>	<u>675,015</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8,522,000元，其中若干票據總額人民幣1,934,000元已由貴集團進一步背書。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12,190,000元，其中若干票據總額人民幣5,152,000元已由貴集團進一步背書。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額賬面值，詳情披露於附註25。貴集團所有已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06,260,000元的應收款項。逾期餘額中，人民幣8,454,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不被視作違約，原因為貴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素，並斷定預期信貸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15,479,000元的應收款項。逾期餘額中，人民幣18,891,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不被視作違約，原因為貴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素，並斷定預期信貸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4,845	69,367
歐元	2,641	9,096
澳元	1,823	266
英鎊	194	17
	<u>179,503</u>	<u>78,7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5,684	180,88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3)	(6,900)	(6,407)
— 附屬公司	86,969	202,939
	275,753	377,412
應收票據		
— 附屬公司	2,012	6,2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77,765	383,660
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1,384,179	327,337
按金		
— 第三方	5,044	2,582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3)	(124)	(129)
	1,389,099	329,79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233	9,049
應收股息(附註)	—	130,000
可收回增值稅	—	787
其他	4,080	345
	1,676,177	853,631
分析為：		
非流動	248,114	2,346
流動	1,428,063	851,285
	1,676,177	853,631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0,617,000元。

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120天之信貸期，自貨物及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生效。

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仙樂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分別向貴公司宣派零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現金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呈列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5,631	375,207
1至2年	122	2,205
	<u>275,753</u>	<u>377,412</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2,012,000元，其中若干票據總額人民幣1,934,000元已由貴公司進一步背書。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6,248,000元，其中若干票據總額人民幣4,760,000元已由貴公司進一步背書。貴公司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額賬面值，詳情披露於附註25。貴公司所有已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2,389,000元的應收款項。逾期餘額中，人民幣1,727,000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不被視作違約，原因為貴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素，並斷定預期信貸虧損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0,808,000元的應收款項。逾期餘額，人民幣6,635,000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不被視作違約，原因為貴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素，並斷定預期信貸虧損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提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於各報告期末，按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0,120</u>	<u>2,12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	200,657	115,199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結售匯合同	—	4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資產)	200,657	115,610
就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賣出看漲期權(附註37)	23,381	—
	<u>224,038</u>	<u>115,610</u>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u>3,389</u>	<u>2,101</u>

註：結構性存款為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其回報與利率、匯率等相關基礎指標的波動掛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年回報率分別介乎1.00%至4.21%及0.85%至2.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	100,172	—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結售匯合同	—	411
	<u>100,172</u>	<u>411</u>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u>3,389</u>	<u>835</u>

註：結構性存款為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其回報與利率、匯率等相關基礎指標的波動掛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回報率介乎1.29%至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若干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25. 金融資產轉讓

(i)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用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的票據於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或貼現予銀行時終止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由於所有已背書或已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終止確認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但尚未到期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875,000元及人民幣65,676,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終止確認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但尚未到期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840,000元及人民幣64,278,000元。

(ii)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34,000元及人民幣5,152,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34,000元及人民幣4,76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及貴公司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於背書後將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供應商，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來自按全面追索權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履行貴集團及貴公司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其利率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0.01%至4.35%及0.01%至5.00%。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海關保證金及信用證保證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介乎0.05%至1.6%及0.05%至1.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其固定利率分別為2.60%至3.36%及1.75%至3.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美元	40,023	46,252
歐元	5,573	29,462
英磅	268	1,197
港元	559	801
澳元	—	9,569
人民幣元	—	989
	<u>46,423</u>	<u>88,270</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美元	7,542	14,070
歐元	2,506	23,816
英磅	268	83
港元	541	759
澳元	—	1,339
	<u>10,857</u>	<u>40,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1,745	392,427
— 第三方	388,949	390,010
— 同系附屬公司	2,796	2,417
應付票據	6,380	1,0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398,125	393,431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85,343	80,279
其他應付稅項	23,877	18,358
應計開支	89,839	99,345
按金	8,451	7,772
股份支付安排下的購回義務	13,536	14,396
應付股息	—	1,364
	<u>619,171</u>	<u>614,945</u>

貴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91,745</u>	<u>392,427</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票據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u>6,380</u>	<u>1,004</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開出。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其中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貴集團有義務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付款，而無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55	994
歐元	2,440	—
	<u>5,495</u>	<u>9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511	214,025
— 第三方	179,321	180,610
— 附屬公司	41,197	31,741
— 同系附屬公司	1,993	1,674
應付票據	<u>6,380</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228,891</u>	<u>214,025</u>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45	26,191
其他應付稅項	3,918	3,606
應計開支	26,109	16,665
按金	7,356	6,115
股份支付安排下的購回義務	13,536	14,396
應付股息	<u>—</u>	<u>1,364</u>
	<u>307,555</u>	<u>282,362</u>

貴公司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22,511</u>	<u>214,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票據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6,380	—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開出。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其中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貴公司有義務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付款，而無進一步延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859	3,199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4,116	158,077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	68,894
	104,116	226,971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該等銀行借貸由已抵押資產作擔保，詳情於附註40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間支付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1,248	95,416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248	99,8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620	31,698
	104,116	226,97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1,248)	(95,41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82,868	131,555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6.10%	4.58%–6.10%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42,796	27,09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2,484	138,5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671	189,863
	298,951	355,479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2,796)	(27,090)
12個月後到期償付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56,155	328,389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3.70%至5.60%及3.70%至5.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4,912	1,769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51	—
	<u>6,563</u>	<u>1,769</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4,912)</u>	<u>(1,769)</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u>1,651</u>	<u>—</u>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75%及4.75%。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養食品銷售	<u>53,133</u>	<u>36,916</u>

貴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提早支付按金及於交付時悉數償付結餘。

合約負債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貴集團的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25,826,000元及人民幣53,133,000元，其於相關年度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確認為。

預期於貴集團正常經營周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5,826,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養食品銷售	<u>10,438</u>	<u>10,234</u>

貴公司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提早支付按金及於交付時悉數償付結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負債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 貴公司的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7,110,000元及人民幣10,438,000元，其於相關年度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預期於 貴公司正常經營周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7,110,000元。

31.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9日發行10,248,929份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與債券到期日（即2027年4月18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該等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原轉換價為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人民幣85.98元。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在轉換期內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的轉換價計算。結果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及轉換權部分，該等部分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拆。可換股債券具有債務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之後在可換股債券中確認。於發行日，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按本金付款額貼現計算（基於市場利率）。隨後，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與債務部分分開確認。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呈列。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6.88%。

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908,357	966,178
利息開支（附註9）	63,970	68,125
支付的利息	(6,149)	(10,249)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2)
年末賬面值	<u>966,178</u>	<u>1,024,05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est Formulations 非控股權益賣出看跌期權的總承擔(附註37) . . .	477,345	461,438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附註)	64,058	59,011
其他	1,620	693
	65,678	59,7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附註)	3,843	1,995

附註：貴集團及 貴公司收到有關購買設備所產生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該等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34. 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每股人民幣1元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180,497,320	180,497
授出受限制股份(附註36)	1,065,000	1,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562,320	181,562
授出受限制股份(附註36)	244,000	244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54,156,226	54,156
購回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附註)	(89,700)	(90)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34	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872,880	235,873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購回了授予四名合資格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89,7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承授人已於本年度內辭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053,974	201,633	(61)	—	71,082	860,902	2,187,530
年內溢利	—	—	—	—	—	112,172	112,172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	(20)	—	—	—	(20)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0)	—	—	112,172	112,152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4)	—	—	—	—	—	(63,174)	(63,174)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1,217	(11,217)	—
確認為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1,733	—	—	1,733
授出受限制股份							
(附註36)	12,471	—	—	—	—	—	12,471
於2023年							
12月31日	1,066,445	201,633	(81)	1,733	82,299	898,683	2,250,712
年內溢利	—	—	—	—	—	253,357	253,357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82	—	—	—	82
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82	—	—	253,357	253,439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4)	—	—	—	—	—	(198,497)	(198,497)
撥入法定儲備	—	—	—	—	25,336	(25,336)	—
確認為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5,282	—	—	5,282
授出受限制股份							
(附註36)	2,857	—	—	—	—	—	2,857
回購已授出限制性							
股份	(787)	—	—	—	—	—	(787)
股份溢價轉為							
股本	(54,156)	—	—	—	—	—	(54,156)
將可換股債券							
轉換為股份	2	—	—	—	—	—	2
於2024年							
12月31日	1,014,361	201,633	—	7,015	107,635	928,207	2,258,8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股份付款的交易

於2023年10月16日，貴公司設立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首批1,065,000股股份，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第二批244,000股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分別於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分期歸屬30%、30%及40%，惟須達成業績條件。

貴集團按直線法，自授予合資格承授人受限制股份當日起，於歸屬期內確認股份付款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上述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補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3,000元及人民幣5,282,000元，並於損益中扣除。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授予日 每股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僱員	人民幣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月1日	—	
已授出	1,065,000	20.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5,000	
已授出	244,000	26.91
因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增加	392,700	
已沒收	(553,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8,300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減去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釐定。貴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32.80元及人民幣39.62元。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3年1月6日，當所有收購條件均獲達成時，貴集團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與Best Formulations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收購Best Formulations 71.41%股權。Best Formulations主要從事銷售營養及健康食品業務，收購該公司旨在擴展貴集團在美國市場的相關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該等收購協議亦載有條文，授予Best Formulations的非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其餘下股權的看跌期權，以及授予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看漲期權以收購非控股股東的餘下股權，各項期權均在符合特定條件後方可行使。貴集團將該等賣出看跌期權所產生之總義務入賬列作「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2），而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則以「其他金融負債重新計量收益」之名義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貴集團將該等賣出看漲期權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稱為「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賣出看漲期權」(附註23)，而公允價值變動則以「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看漲期權公允價值(虧損)收益」之名稱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附註8)。

貴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7,436,000元。經所需評估及分配後，總代價已分配如下：業務合併成本為人民幣769,596,000元，就看漲期權資產確認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75,415,000元，而就看跌期權負債確認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425,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5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36
存貨	188,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053
其他無形資產	375,646
使用權資產	269,130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4,68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656)
合同負債	(24,982)
借款	(6,893)
租賃負債	(269,130)
撥備	(2,067)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739,621</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28.59%)乃參考Best Formulations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11,457,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769,596
加：非控股權益(Best Formulations的28.59%)	211,457
減：就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739,62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41,432</u>

收購Best Formulations產生商譽，主要由於收購價中包含控制權溢價。該代價亦反映預期利益，例如收入增長、未來市場機會以及Best Formulations的現有員工隊伍的整合價值。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確認為獨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將不可扣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購Best Formulations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769,59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2,052)
	<u>707,544</u>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扣除集團內部銷售後，Best Formulations自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所貢獻及產生的收入與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4,506,000元及人民幣142,535,000元。

倘收購Best Formulations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587,943,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22,39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的用途，未必能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2023年1月1日已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即倘Best Formulations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購入）時，貴公司董事已分別根據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收購前財務資料

Best Formulations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涉及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3年 1月6日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	5,921
銷售成本		<u>(11,269)</u>
毛損		(5,348)
其他開支	(ii)	(25,2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
行政開支		(86,378)
研發開支		(207)
融資成本		<u>(476)</u>
除稅前虧損	(iii)	(117,891)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17,891)</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94,371
使用權資產	(v)	269,130
其他無形資產		21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687
其他應收款	(vi)	3,409
		<u>471,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vii)	166,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69,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iii)	62,052
		<u>297,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x)	188,656
租賃負債	(x)	28,763
合同負債	(xi)	24,982
		<u>242,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2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6,8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x)	240,367
借款		6,893
撥備		2,067
		<u>249,327</u>
資產淨值		<u>277,5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6,081
儲備		<u>(18,528)</u>
總權益		<u>277,5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6,081	99,363	395,4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17,891)	(117,891)
於2023年1月6日	296,081	(18,528)	277,553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 1月6日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7,891)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4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415)
存貨之減少	10,7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5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3,695
合約負債增加	41
經營所用現金	(32,522)
收取利息	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94)
投資活動	
結算股東貸款	5,7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8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55,750)
新增銀行借款	138
支付的利息	(524)
股東出資	344,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7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收益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軟膠囊	3,860
片劑	227
飲品	179
膠囊	1,654
其他	1
合計	5,92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921
業務模式類型	
CDMO 解決方案之銷售產品	5,921
	5,921

(a)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貨物

Best Formulations 向客戶銷售營養食品及其他貨物。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主要為貨物在現場提取或交付至指定地點時）確認。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Best Formulations 通常向其客戶授予 3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若干客戶須於 Best Formulations 交付產品前，預付總代價的某個百分比。當已收取對價但尚未確認收益時，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根據管理層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的估計，所有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許可，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的合約之交易價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 1月6日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往來款	25,268

(iii) 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2023年 1月6日止 收購前期間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81,437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1,322
	82,759
計入存貨的金額	(1,322)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81,43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1月6日止期間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5,384,000元)	9,863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善	機器	運輸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	90,328	158,660	1,261	18,079	65,700	334,028
處置	—	—	(1,186)	—	—	(1,186)
於2023年1月6日 . . .	90,328	158,660	75	18,079	65,700	332,84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 .	33,360	96,200	1,261	8,836	—	139,657
出售時抵銷	—	—	(1,186)	—	—	(1,186)
於2023年1月6日 . . .	33,360	96,200	75	8,836	—	138,47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	56,968	62,460	—	9,243	65,700	194,371
於2023年1月6日 . . .	56,968	62,460	—	9,243	65,700	194,3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269,130
於2023年1月6日	269,130
截至2023年1月6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8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63,812
預付款項	5,305
按金	3,819
	72,936
分析為：	
非流動	3,409
流動	69,527
	72,936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貨物及服務交付日期呈列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812

(vii) 存貨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89,397
在產品	3,122
製成品	73,565
	166,08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052

(i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76,191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92,175
應計開支	20,283
按金	7
	188,656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191

(x)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28,7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7,167
超過五年	160,951
	269,13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8,763)

12個月後到期償付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40,3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i) 合約負債

於2023年1月6日

人民幣千元

營養食品銷售	24,982

預期於Best Formulations正常經營周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434,000元及人民幣21,43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812,000元及人民幣77,812,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最終控制人的旁系親屬 控制的公司	購買材料	11,612	9,9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	2,796	2,417

貴公司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最終控制人的旁系親屬 控制的公司	購買材料	8,020	6,7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	1,993	1,6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72	7,309
績效相關花紅(附註)	3,840	3,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	553
董事薪酬	480	612
股份付款	84	575
	<u>11,518</u>	<u>12,703</u>

附註：績效相關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40. 質押資產

貴集團的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海關保證金及信用證已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而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32	—
其他無形資產	5,01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4,16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50	3,452
附屬公司Best Formulations PC LLC的所有資產	—	356,330
	<u>95,462</u>	<u>359,782</u>

4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8、29和31各自披露的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 貴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2.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91,395	81,760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1,258,379	1,424,9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038	115,199
衍生金融工具	—	4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31,586	15,322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091,412	1,204,717
可換股債券	966,178	1,024,052
衍生金融工具	3,389	2,1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1,896,465	1,158,6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172	—
衍生金融工具	—	4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23,255	2,411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275,892	252,565
可換股債券	966,178	1,024,052
衍生金融工具	3,389	8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董事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匯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採用有利的貨幣及結算方式，並積極利用與匯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及減輕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結餘的賬面值主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14,868	115,619
歐元	8,214	38,558
人民幣	—	989
港幣	559	801
英磅	462	1,214
澳元	1,823	9,835
負債		
美元	3,055	994
歐元	2,44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7,662	16,196
歐元	2,506	23,816
港幣	541	759
英磅	268	83
澳元	—	1,339
負債		
元歐	859	3,199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因此面臨重大風險。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外幣 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度溢利會增加。當外幣 功能貨幣貶值5%時，則對其年內溢利有著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9,295	7,07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1,280	1,65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等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進行共同評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審閱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 貴集團亦制訂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營養食品行業的上市公司以及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品牌擁有人的款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人民幣171,695,000元及人民幣184,144,000元為五大債務人所拖欠，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02%及27.28%。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別基準評估，並就於各年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狀況的當前及預測方向之評估進行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狀況，且款項極有可能將予支付，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須承受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7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1,93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50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633,879	21,128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42	253
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2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86	—
			1,311,346	21,381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4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2,57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52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688,782	20,386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7,593	974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074	843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9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322	—
			1,462,434	22,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7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6,41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51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282,653	6,900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9,223	124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55	—
			1,926,744	7,0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4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7,91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0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383,819	6,407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9,919	129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48	—
收股息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11	—
			1,167,555	6,536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除已個別評估減值的已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共同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呈列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 應收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未發生信用 減值)	(已發生信用 減值)	其他應收款 項及按金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用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5,976	—	234	433	16,6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055	—	19	103	5,177
撇銷	—	—	—	(536)	(536)
匯兌調整	97	—	—	—	97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128	—	253	—	21,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50)	974	590	—	914
撇銷	(64)	—	—	—	(64)
匯兌調整	(28)	—	—	—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386	974	843	—	22,203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用減值)		其他 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72	122	6,8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8	2	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6,900	124	7,024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93)	5	(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6,407	129	6,5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按照貴集團／貴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淨額編製。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原因是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為重要因素。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9,951	—	—	509,951	509,951
借款	6.10	21,963	95,122	—	117,085	104,116
租賃負債	3.70-5.60	42,796	164,421	210,008	417,225	298,951
其他金融負債	6.00	—	515,354	—	515,354	477,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3,389	—	—	3,389	3,389
可換股債券	7.09	10,249	1,194,000	—	1,204,249	966,178
		<u>588,348</u>	<u>1,968,897</u>	<u>210,008</u>	<u>2,767,253</u>	<u>2,359,9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6,308	—	—	516,308	516,308
借款	4.58-6.10	99,434	144,680	—	244,114	226,971
租賃負債	3.70-5.60	40,459	188,078	257,779	486,316	355,479
其他金融負債	6.00	—	503,585	—	503,585	461,4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2,101	—	—	2,101	2,101
可換股債券	7.09	15,373	1,178,627	—	1,194,000	1,024,052
		<u>673,675</u>	<u>2,014,970</u>	<u>257,779</u>	<u>2,946,424</u>	<u>2,586,34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	不適用	275,892	—	275,892	275,892
租賃負債	4.75	4,912	2,413	7,325	6,5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3,389	—	3,389	3,389
可換股債券	7.09	10,249	1,194,000	1,204,249	966,178
		<u>294,442</u>	<u>1,196,413</u>	<u>1,490,855</u>	<u>1,252,0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	不適用	252,565	—	252,565	252,565
租賃負債	4.75	1,769	—	1,769	1,7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835	—	835	835
可換股債券	7.09	15,373	1,178,627	1,194,000	1,024,052
		<u>270,542</u>	<u>1,178,627</u>	<u>1,449,169</u>	<u>1,279,221</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為財務報告之目的，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財務部負責確認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對於第三層級中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特定工具，貴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ValueLink（其地址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進行估值。財務部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財務部每季度向貴公司董事匯報，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分為不同層級，如下所示：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源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源自第一層級中所含報價以外的、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源自價格）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值；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源自估值技術的計量，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按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就Best Formulations非控股權益的賣出看漲期權	23	—	23,381	第三級	蒙地卡羅模擬—基於目標公司的貼現率	貼現率	目標企業的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23	115,199	200,65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3	411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估計，該匯率以可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23	(2,101)	(3,38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估計，該匯率以可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4	15,322	31,58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反映 貴集團現行銀行貼現利率之貼現率估計。	貼現率	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的關係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23	—	100,172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23	411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估計，該匯率以可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23	(835)	(3,38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估計，該匯率以可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4	2,411	23,25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反映 貴公司現行銀行貼現利率之貼現率估計。	貼現率	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金融資產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 量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7,159
購買金融資產	75,416	366,913
出售金融資產	—	(352,376)
公允價值變動		
— 確認為損益的金額	(54,11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10)
匯兌調整	2,08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81	31,586
購買金融資產	—	193,181
出售金融資產	—	(209,194)
公允價值變動		
— 確認為損益的金額	(23,727)	(35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00
匯兌調整	346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322

期內計入損益的總收益或虧損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54,115,000元虧損及人民幣23,727,000元虧損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i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詳列者外，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層級
可換股債券	966,178	1,107,843	第一級	1,024,052	1,158,775	第一級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按可換股債券於年末的收市價乘以餘下可換股債券數目計算所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質負債租賃 負債	借款	可換股債券	應付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28,392	156	908,357	—	936,905
融資現金流	(33,889)	94,576	(6,149)	(63,174)	(8,6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7)	269,130	6,893	—	—	276,023
訂立新租賃	21,434	—	—	—	21,434
經修改租賃	(2,739)	—	—	—	(2,739)
宣派股息	—	—	—	63,174	63,174
利息開支	16,623	2,491	63,970	—	83,0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8,951	104,116	966,178	—	1,369,245
融資現金流	(37,492)	111,277	(10,249)	(197,133)	(133,597)
訂立新租賃	77,812	—	—	—	77,812
經修改租賃	(83)	—	—	—	(83)
宣派股息	—	—	—	198,497	198,497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 為股份	—	—	(2)	—	(2)
利息開支	16,291	11,578	68,125	—	95,994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5,479	226,971	1,024,052	1,364	1,607,866

45.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繳納指定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22,000元及人民幣71,3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6.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46.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及 註冊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持有：							
維樂維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維樂維」) (附註i)	中國廣州，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銷售
仟佰(附註i)	中國廣州，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銷售
仙樂(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仙樂上海」)(附註iii)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銷售
仙樂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仙樂健康安徽」)(附註vi)	中國馬鞍山， 2014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仙樂廣東(附註ix)	中國汕頭，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健康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合世(附註i)	中國汕頭， 2021年1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原材料加工
仙樂上海(附註iv)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科技、健康科技、美容科技等領域的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及轉讓
仙樂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仙樂生物科技」)(附註iv)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銷售
得寵(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得寵健康科技」)(附註i)	中國汕頭， 2024年11月26日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寵物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嘉美(附註ii)	中國汕頭， 2022年6月6日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
仙樂控股有限公司(「仙樂控股」) (附註vi)	中國香港， 2016年8月29日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
廣州仙樂易簡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x)	中國廣州， 2020年3月1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
間接持有：							
仙樂珠海(附註i)	中國珠海， 2022年11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仙樂美國控股公司(「仙樂美國控股」) (附註i)(附註viii)	美國， 2022年6月7日	7,6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
仙樂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仙樂健康控股」)(附註i)	美國， 2016年8月29日	7,600,000.00美元	7,6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
百世(附註vii)	美國， 1986年9月23日	100,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00 美元	71.41	71.41	[71.41]	營養及健康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百世個人護理品有限公司 (「百世個人護理品」)(附註vii)	美國， 2024年3月20日	不適用	零元	不適用	71.41	[71.41]	個人護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維見(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維見」)(附註i)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1日	不適用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
仙樂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仙樂控股亞洲」)(附註i)	新加坡， 2024年8月26日	不適用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
仙樂健康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仙樂健康科技泰國」)(附註i)	泰國， 2024年11月29日	不適用	5,000,000.00泰銖	不適用	100	[100]	營養及健康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及 註冊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仙樂(英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仙樂英國」)(附註i)	英國， 2024年8月30日	不適用	GBP100,000.00	不適用	100	[100]	營養及健康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極致健康有限公司(「極致」)(附註i)	美國， 2024年11月18日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
源力健康有限公司(「源力」)(附註i)	美國， 2024年11月13日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營養及健康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仙樂營養品有限公司 (「仙樂營養品」)(附註i)	美國， 2010年2月5日	594,042.00美元	594,042.00美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銷售
仙樂國際有限公司(「仙樂國際」) (附註vi)	中國香港， 2016年10月27日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
仙樂歐洲有限兩合公司 (「仙樂歐洲」)(附註v)	德國， 2015年1月5日	6,312,000歐元	6,312,000歐元	100	100	[100]	投資以及營養及保健食品的銷售
仙樂歐洲管理有限公司 (「仙樂歐洲管理」)(附註i)	德國， 2016年2月12日	25,000.00歐元	25,000.00歐元	100	100	[100]	投資
Ayanda管理有限公司(「Ayanda管理」) (附註i)	德國， 2008年11月25日	25,000.00歐元	25,000.00歐元	100	100	[100]	投資
仙樂健康德國有限公司 (「仙樂健康德國」)(附註v)	德國， 1992年3月23日	10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營養及保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所有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由於概無法定審計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 嘉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Guangdong Huaq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審核。由於該年度概無法定審計要求，故概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由於概無法定要求，故概無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法定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Anhui Hua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iv) 仙樂健康安徽、仙樂生物科技及仙樂上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Anhui Hua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v) 仙樂歐洲及仙樂健康德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德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GmbH審核。概無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法定報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i) 仙樂控股及仙樂國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衡大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U&I CPA Limited審核。
- (vii) 百世及百世個人護理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以綜合審計報告形式公佈。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於美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仙樂美國控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登記。
- (ix) 仙樂廣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Guangdong Huaq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審核。
- (x) 該附屬公司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1日解散。

4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分配予		總計於12月31日之	
		由非控股權益所持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非控股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est Formulations	美國	28.59	28.59	(40,751)	(43,044)	176,136	135,364

Best Formulations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述概述資料乃集團內部抵銷前的款項。

Best Formulations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4,957	393,230
非流動資產	1,006,996	1,096,656
流動負債	191,545	241,113
非流動負債	534,330	775,306
Best Formulations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941	338,103
非控股權益	176,137	135,3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4,506	957,722
開支	(131,029)	(173,940)
Best Formulations擁有人應佔虧損	(101,784)	(107,5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0,751)	(43,044)
年度虧損	(142,535)	(150,556)
Best Formulations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3,562	5,6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430	2,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992	7,946
Best Formulations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8,222)	(101,8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5,321)	(40,7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3,543)	(142,6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78,602)	(78,107)

47. 期後事項

授予受限制股份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議案》。貴公司董事釐定，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授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指定2025年2月24日為首次授出的授出日期，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3.27元。合共1,511,000股受限制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初步授予78名合資格參與者。

在授出日期後的認購期內，一名承授人選擇部分放棄其獲配股份，而6名承授人放棄其全部獲配股份，合共涉及110,000股受限制股份。因此，首次授出的承授人數由78名調整為72名，而首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由1,511,000股減少至1,401,000股。餘下110,000股股份已註銷，且日後將不會重新授出。

此後，於2025年3月12日，貴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01,000元，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37,273,880元。

48.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以下第IA-1至IA-2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3至IA-27頁所載的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僅就貴公司股份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用於其他目的。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附 錄 一 A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審 閱 報 告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91,174	3,048,456
銷售成本		(2,255,294)	(2,121,480)
毛利		1,035,880	926,976
其他收入	4	36,765	21,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479	488
銷售費用		(273,179)	(232,824)
行政開支		(355,565)	(298,529)
研發開支		(100,482)	(98,627)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5,027)	—
就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	14	(210,19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		(3,225)	146
其他開支		(5,561)	(3,659)
融資成本	6	(75,662)	(73,391)
除稅前溢利	7	48,229	241,9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306	(29,225)
期內溢利		55,535	212,7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170	(9,2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20	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 .		28,290	(9,1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825	203,535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本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53,385	239,802
非控股權益		<u>(97,850)</u>	<u>(27,076)</u>
		<u>55,535</u>	<u>212,7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2,981	232,425
非控股權益		<u>(99,156)</u>	<u>(28,890)</u>
		<u>83,825</u>	<u>203,535</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50	0.78
攤薄(人民幣元)		<u>0.50</u>	<u>0.78</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43,653	1,979,525
使用權資產	11	335,747	446,759
商譽		431,980	417,105
無形資產	11	384,591	443,9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68	—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59,337	30,5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96,541	—
定期存款		—	52,443
遞延稅項資產		126,647	81,362
其他應收款項	13	25,351	11,320
		<u>3,525,715</u>	<u>3,463,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761	481,66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82,013	748,627
可退回稅項		207	1,6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89	115,6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404	15,322
定期存款		53,423	24,000
限制銀行存款		2,449	3,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716	632,578
		<u>2,043,462</u>	<u>2,022,9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u>112,989</u>	<u>—</u>
		<u>2,156,451</u>	<u>2,022,9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73,375	614,945
稅務負債		53,534	48,069
借款	16	190,099	95,4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01
租賃負債		13,379	27,090
合約負債		39,732	36,916
其他金融負債	17	456,117	—
		<u>1,526,236</u>	<u>824,53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4	<u>112,989</u>	<u>—</u>
		<u>1,639,225</u>	<u>824,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226</u>	<u>1,198,4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2,941</u>	<u>4,661,485</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附註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873	15,149
借款	16	109,870	131,555
可換股債券		1,062,116	1,024,052
其他金融負債	17	—	461,438
租賃負債		230,093	328,389
遞延所得稅		72,194	59,704
		<u>1,490,146</u>	<u>2,020,287</u>
淨資產		<u>2,552,795</u>	<u>2,641,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07,319	235,873
庫存股		(66,156)	(54,312)
儲備		<u>2,275,424</u>	<u>2,324,27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516,587	2,505,834
非控股權益		<u>36,208</u>	<u>135,364</u>
股權總額		<u>2,552,795</u>	<u>2,641,198</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可換股 債券股本 儲備	按公允價 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 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35,873	493,684	(54,312)	201,633	(118)	(640)	7,015	107,635	1,515,064	2,505,834	135,364	2,641,19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20	29,476	—	—	153,385	182,981	(99,156)	83,8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	(152,527)	(152,527)	—	(152,527)
可轉換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30,589)	—	—	—	—	—	(30,589)	—	(30,5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19)	—	—	—	—	—	—	9,783	—	—	9,783	—	9,783
授出受限制股份(附註19)	1,401	17,190	(18,591)	—	—	—	—	—	—	—	—	—
購回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18)	(752)	(4,902)	6,747	—	—	—	—	—	—	1,093	—	1,093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70,797	(70,797)	—	—	—	—	—	—	—	—	—	—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附註18)	*	12	—	*	—	—	—	—	—	12	—	1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07,319</u>	<u>435,187</u>	<u>(66,156)</u>	<u>171,044</u>	<u>2</u>	<u>28,836</u>	<u>16,798</u>	<u>107,635</u>	<u>1,515,922</u>	<u>2,516,587</u>	<u>36,208</u>	<u>2,552,795</u>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81,562	545,768	(44,533)	201,633	(203)	7,938	1,733	82,299	1,413,835	2,390,032	176,136	2,566,16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50	(7,427)	—	—	239,802	232,425	(28,890)	203,5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	(198,497)	(198,497)	—	(198,4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19)	—	—	—	—	—	—	9,785	—	—	9,785	—	9,785
購回股份(附註)	—	—	(8,919)	—	—	—	—	—	—	(8,919)	—	(8,919)
購回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18)	(90)	(787)	2,241	—	—	—	—	—	—	1,364	—	1,364
授出受限制股份(附註19)	244	2,857	(3,101)	—	—	—	—	—	—	—	—	—
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	54,156	(54,156)	—	—	—	—	—	—	—	—	—	—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附註18)	1	2	—	*	—	—	—	—	—	3	—	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35,873</u>	<u>493,684</u>	<u>(54,312)</u>	<u>201,633</u>	<u>(153)</u>	<u>511</u>	<u>11,518</u>	<u>82,299</u>	<u>1,455,140</u>	<u>2,426,193</u>	<u>147,246</u>	<u>2,573,439</u>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286,400股其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8,919,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2,092	271,6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定期存款	—	(14,000)
提取定期存款	23,020	4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955)	(170,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366	288,132
定期存款利息	72	189
退還租賃按金	—	2,4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262)	(267,64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4,086)	(3,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	678	3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5	10,852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3,17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3,332)	(113,530)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23,350)	(17,455)
已付股息	(151,434)	(197,133)
新籌集銀行借款	114,730	125,065
償還銀行借款	(153,912)	(22,189)
償還租賃負債	(13,008)	(16,916)
購回股份的付款	—	(8,919)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編纂]	88,000	9,503
購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付款	(5,654)	(877)
授出受限制股份[編纂]	18,591	3,1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037)	(12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277)	32,3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578	521,936
匯率變動影響	3,798	(1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099	554,145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1993年8月1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1)。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泰山路83號。

貴集團主要致力於為營養保健品行業的營養健康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涵蓋市場洞察、概念創意及配方設計、研發、採購解決方案、製造、包裝以及品牌與營銷等領域。

貴集團由廣東光輝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並由貴公司創辦人林培青先生及其配偶陳瓊女士最終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者相同。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軟膠囊	1,581,231	1,385,529
片劑	274,996	212,075
粉劑	147,676	185,561
軟糖	828,570	760,133
飲品類	176,518	197,319
膠囊	164,817	159,848
其他	94,338	133,615
	3,268,146	3,034,080
其他服務	23,028	14,376
總計	3,291,174	3,048,456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1,277,861	1,219,929
美洲	1,288,168	1,189,980
歐洲	561,095	437,782
其他	164,050	200,765
總計	3,291,174	3,048,456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3,291,174	3,048,45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上文載列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實體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運營。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156,178	1,794,47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64,485	1,188,593
德國	356,537	346,212
總計	<u>3,377,200</u>	<u>3,329,27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客戶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附註)	20,972	3,096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4,185	3,540
增值稅(「增值稅」)的增減	3,804	6,98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7,804</u>	<u>7,753</u>
	<u>36,765</u>	<u>21,371</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授予集團實體的各種補貼，作為 貴集團營運活動的獎勵。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已獲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批准，於收到付款時確認。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533	4,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0)	(4,048)
由以下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結構性存款	(327)	1,636
— 衍生金融工具	1,155	(3,991)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中嵌入的金融工具(附註12)	59,566	—
就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2)	(56,547)	—
其他	(601)	2,859
	<u>4,479</u>	<u>488</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53,450	50,697
借款的利息開支	10,430	10,53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1,782</u>	<u>12,156</u>
	<u>75,662</u>	<u>73,391</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6,654	164,64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1,719	29,491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23,870	28,8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2,243	222,932
計入存貨的金額	(148,632)	(175,679)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43,611	47,2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0,716	6,118
其他員工福利支出：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45,560	694,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016	56,6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9,206	9,785
	836,498	766,824
計入存貨的金額	(411,247)	(413,390)
於損益中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425,251	353,43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2,232,000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4,216,000元)	2,181,924	2,057,074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00,482	98,627
核數師酬金	1,240	1,120
其他開支		
—捐款	2,043	2,620
—其他稅款及滯納金	3,518	1,039
	5,561	3,659
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損益	56,547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損益	210,194	—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728	37,992
美國	7,913	9,509
其他	3,202	1,064
	<u>67,843</u>	<u>48,565</u>
遞延稅項	<u>(75,149)</u>	<u>(19,340)</u>
	<u>(7,306)</u>	<u>29,225</u>

根據財稅[2023]1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廣東仟佰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仟佰」)、廣東合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世」)、仙樂(上海)生命技術有限公司(「仙樂上海」)、仙樂健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仙樂珠海」)、嘉美(廣東)管理有限公司(「嘉美」)及仙樂健康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仙樂廣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繼續適用優惠稅收政策。

其他實體的稅務政策並無變動。

9. 股息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u>152,527</u>	<u>198,497</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1.10元的現金股息，合共向貴公司股東派付人民幣198,497,000元。此舉亦伴隨一項資本化發行，即按每持有10股獲發3股額外股份的基準，從股份溢價中撥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65元的現金股息，合共向貴公司股東派付人民幣153,393,000元。此舉亦伴隨一項資本化發行，即按每持有10股獲發3股額外股份的基準，從股份溢價中撥付。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每股盈利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153,385	239,802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670	306,145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時，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庫存股及受限制股份（其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已被排除在外。

由於計入 貴公司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該等股份歸屬及轉換。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9所述股份資本化發行自2024年1月1日起一直生效而釐定。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8,044,000元及人民幣266,087,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購買人民幣24,086,000元及人民幣3,568,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18,000元。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權益法計算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6,541	—

於2025年1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見(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維見」)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維見於2025年1月26日收購湖北怡本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怡本薈」)25%股權，以拓展營養食品電商業務。

股份購買協議亦包含授予維見若干權利的條文，其中包括向賣方購買額外股份權益的認購期權、將其持有的股份權益售回予賣方的認沽期權以及由賣方支付／收取的業績補償，各項權利均可在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達成時行使／觸發。貴集團將該等權利合併列作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以「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嵌入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列賬。

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2,500,000元。經必要評估及分配後，總代價分配如下：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8,115,000元，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4,385,000元。貴集團已支付現金人民幣97,555,000元(其中人民幣93,170,000元用於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4,385,000元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餘未支付款項人民幣64,945,000元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款項」名義記錄，該款項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條件達成時支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 地點及註冊 成立地點	貴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 比例	貴集團持有 的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怡本薈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25%	25%	營養食品電子商務

附註：貴集團有權根據怡本薈的公司章程委任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貴集團能對怡本薈施加重大影響。

怡本薈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載金額乃基於怡本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經貴集團為權益會計處理目的作出調整。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怡本薈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23,978
非流動資產	198,994
流動負債	84,634
資產淨值	338,338
	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758
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虧損	(20,10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怡本薈淨資產	338,339
貴集團於怡本薈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貴集團分佔怡本薈的淨資產	84,585
商譽	68,503
就於怡本薈的股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56,547)
貴集團於怡本薈的股權的賬面值	96,541

附註：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受行業激烈競爭影響，怡本薈的財務表現低於預測，貴集團管理層判定怡本薈的股權存在減值跡象，並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對該股權進行減值評估。該股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怡本薈的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預測，以怡本薈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超出五年期的預測，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為 2%。貴集團使用 19.5% 的稅前貼現率估計使用價值。相關股權已減值至其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 96,541,000 元，而人民幣 56,547,000 元的減值已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44,703	696,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347)	(21,360)
	<u>819,356</u>	<u>675,015</u>
應收票據	<u>8,197</u>	<u>12,19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827,553</u>	<u>687,205</u>
其他應收款項	7,664	1,021
按金	5,328	25,0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1)	(843)
	<u>12,751</u>	<u>25,231</u>
預付款項	41,459	28,142
可收回增值稅	13,434	10,717
其他	<u>12,167</u>	<u>8,652</u>
	<u>907,364</u>	<u>759,947</u>
分析為：		
非流動	25,351	11,320
流動	<u>882,013</u>	<u>748,627</u>
	<u>907,364</u>	<u>759,947</u>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貨品及服務已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30至120日的信貸期。

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818,604	666,924
一年至兩年	<u>752</u>	<u>8,091</u>
	<u>819,356</u>	<u>675,015</u>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8,197,000元，其中若干票據(金額為人民幣8,167,000元)已由貴集團進一步背書。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12,190,000元，其中若干票據(金額為人民幣5,152,000元)已由貴集團進一步背書。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2025年8月，貴公司董事決議並公開宣佈計劃出售從事個人護理產品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Best Formulations PC LLC(「BF PC」)。其後已與多名有意方進行磋商。BF PC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2025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預計將低於出售組合的賬面淨值，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210,194,000元減值虧損，並已計入「就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項目內。

BF PC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5
存貨	42,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79
其他無形資產	59,511
使用權資產	90,526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0,19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12,9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4
租賃負債	100,7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112,989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6,057	392,427
— 第三方	454,655	390,010
— 同系附屬公司	1,402	2,417
應付票據	—	1,0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56,057	393,431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94,482	80,279
其他應付稅項	16,772	18,358
應計開支	105,763	99,3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款項(附註12)	64,945	—
按金	6,658	7,772
股份支付安排下的購回義務	26,241	14,396
應付股息	2,457	1,364
	773,375	614,945

貴集團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56,057	392,427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票據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天內	—	1,004

16. 借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2,730,000元及人民幣134,568,000元。該等貸款按介乎每年2.93%至6.10%的固定利率或隔夜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隔夜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2025年9月30日之前，以1個月至10年的分期方式償還。

17.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其他金融負債	456,117	—
非流動		
其他金融負債	—	461,438

其他金融負債指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因收購Best Formulations LLC餘下少數股權所產生的債務。由於時間的推移，此負債已於2025年9月30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貴公司的股本

	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已授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81,562,320	181,562
授出受限制股份(附註18)	244,000	244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54,156,226	54,156
購回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附註)	(89,700)	(90)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34	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35,872,880</u>	<u>235,873</u>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35,872,880	235,873
授出受限制股份(附註18)	1,401,000	1,401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70,796,555	70,797
購回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附註)	(751,475)	(752)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u>237</u>	<u>*</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07,319,197</u>	<u>307,319</u>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購回授予4名合資格承授人(彼等已於該期間辭任)但尚未歸屬的89,700股受限制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購回了授予6名合資格承授人(彼等已於該期間辭職)但尚未歸屬的751,475股受限制股份。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按直線法自授出合資格承授人受限制股份當日起，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85,000元及人民幣9,783,000元，並已於損益中扣除。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於 授出日期每股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僱員	人民幣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065,000	
已授出	244,000	26.91
因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增加	392,700	
已沒收	(89,7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612,000</u>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148,300	
因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增加	344,490	
已沒收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92,790</u>	
	股份數目	於 授出日期每股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僱員	人民幣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	
已授出	1,401,000	13.77
因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增加	<u>420,30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821,300</u>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減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而釐定。貴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39.62元及人民幣27.04元。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對於第三層項下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若干工具，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部每季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公允價值按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從第一級所包含除報價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從估值技術中所得之公允價值計量，而該等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屬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貨物及服務交付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計量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 關係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10,406	115,199	第二層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中嵌入的金融工具	63,951	—	第三層	蒙特卡羅模擬法—根據目標公司的貼現率	貼現率	目標企業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則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	411	第二層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可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的遠期匯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計量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 關係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 據	11,404	15,322	第三層	貼現現金流量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 於反映 貴集團現 行銀行貼現率之貼 現率區間估計。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則越低。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	—	2,101	第二層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 金流乃根據可反映 各交易對手信貸風 險之比率貼現的遠 期匯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ii)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3,381	31,586
購買金融資產	—	138,530
出售金融資產	—	(146,334)
公允價值變動		
— 確認為損益的金額	(1,480)	(27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50
匯兌調整	1,256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157	23,559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	15,322
購買金融資產	4,385	180,683
出售金融資產	—	(184,211)
公允價值變動		
— 確認為損益的金額	59,566	(51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20
匯兌調整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3,951	11,404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期內計入損益的總收益或虧損中，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人民幣1,480,000元虧損及人民幣59,566,000元收益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i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 元	
可換股債券	1,062,116	1,207,883 第1級	1,024,052	1,158,775	第1層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按可換股債券於期末／年末的收市價乘以餘下可換股債券數目計算。

21. 資本承諾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85,242	81,760

2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最終控制人的旁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購買材料	6,755	7,113

附錄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59	5,430
績效相關花紅 (附註)	3,346	3,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6	399
董事酬金	426	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70	431
	<u>13,827</u>	<u>9,763</u>

附註：績效相關花紅基於彼等於貴集團內的相關個人職務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 (即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 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將根據相同條件按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認購人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應集中登記存管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可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證券登記及託管慣例，主要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旗下之受託託管公司保管。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理由擬購回其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原因擬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所持有的同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入。然而，持股5%以上的證券公司因[編纂]股份餘額而導致持股超過5%的減持、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持股超過5%的減持，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受該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股份登記處及結算所發出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當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相關的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然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在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條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下，前條規定的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出資額；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其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就聘用及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項下的交易；
- (11)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 (12)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及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或（如獲股東大會授權）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其落實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書面答覆，說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董事會應被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答覆。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議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於股東常會召開20日前及股東臨時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上述「20日」及「15日」的期間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召開當日計入，但應將發出通知當日計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請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火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履行其勤勉義務。彼等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得超過兩個交易日）披露相關資料。如因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獨立董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職務。公司應自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該等離任而免除或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系統；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3)、(5)及(6)項規定的公司回購其股份作出決議。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由召集人於會議舉行14日前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審核委員會、董事長、1/2以上的獨立董事或總經理，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在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下，會議通知的發送時限及形式可不受前款規定的時限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3) 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利潤分配、財務、會計及審計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並應在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原則上，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且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用期為一年，可獲續聘。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於會上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合併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巨潮資訊網、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披露要求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分立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巨潮資訊網、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披露要求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所負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然而，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的債務清償另有書面協議的除外。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巨潮資訊網、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披露要求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作出解散的決議；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1) 在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並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汕頭經濟特區仙樂製藥有限公司之名成立，並於2015年4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300791.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7,634,663.00元，由307,634,6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善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34股股份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本公司總股本由181,562,320股股份增加至181,562,354股股份，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81,562,320元增加至人民幣181,562,354元。
- (b) 於2024年5月23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2名參與者授予244,000份受限制股份，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244,000股股份，由181,562,354股股份變更為181,806,354股股份，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1,562,354元增加至人民幣181,806,354元。
- (c)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分派3股額外股份，合共發行54,156,226股股份。本公司總股本因本次股份分派增加54,156,226股股份，由181,806,354股股份增加至235,962,580股股份，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1,806,354元增加至人民幣235,962,580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於2024年9月18日，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先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已離職或職位或職級發生變動的參與者但尚未解鎖的89,700份受限制股份。由於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總股本減少89,700股，由235,962,580股減少至235,872,880股，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962,580元減少至人民幣235,872,880元。
- (e) 於2025年2月24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72名參與者授予1,401,000份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27元。本公司總股本因本次授出而增加1,401,000股股份，由235,872,880股股份增加至237,273,880股股份，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872,880元增加至人民幣237,273,880元。
- (f)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共237股股份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237,273,880股股份增加至237,274,117股股份，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237,273,880元增加至人民幣237,274,117元。
- (g)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分派3股額外股份，合共發行70,796,555股股份。由於本次股份分派，本公司總股本增加70,796,555股，由237,274,117股增加至308,070,672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237,274,117元增加至人民幣308,070,672元。
- (h)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完成回購及註銷先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但尚未解鎖的751,712份受限制股份。由於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總股本減少751,712股，由308,070,672股減少至307,318,960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08,070,672元減少至人民幣307,318,960元。
- (i) 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3名參與者預留並授予364,000份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71元。由於是次授予，本公司總股本增加315,700股，由307,318,960股增加至307,634,660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07,318,9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7,634,660元。
- (j)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10日，合共3股股份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成，本公司總股本由307,634,660股股份增加至307,634,663股股份，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07,634,660元增加至人民幣307,634,66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2025年4月23日，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的獲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000股增至2,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5	4307365	2027年11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5	10728057	2033年9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5	8338775	2031年10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30	8336271	2031年5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31	10800786	2033年7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32	10800785	2033年7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42	10800777	2033年7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5	18476612	2027年1月6日
9		中國	本公司	30	18477255	2027年1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2	18477500	2027年1月6日
11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5	22002629	2028年2月13日
12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30	22002942	2028年1月6日
13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32	22002794	2028年1月6日
14	仙乐健康	中國	本公司	42	21975286	2028年4月20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0	36295304	2029年12月20日
16	天燦	中國	本公司	5	11513141	2034年3月20日
17	素怡	中國	本公司	5	14223297	2035年5月6日
18	素怡	中國	本公司	5	14533221	2035年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9	PLANTEGRITY	中國	本公司	5	61477539	2032年6月20日
20	萃怡	中國	本公司	5	27671925	2029年2月13日
21		中國	本公司	5	60138687	2032年4月13日
22	SIRIO	澳洲(馬德里)	本公司	5、10	1021593	2029年6月16日
23		美國	本公司	5	3991177	2031年7月5日
24		香港	本公司	5	301696014	2030年8月22日
25		香港	本公司	5、30、 32、40、 42	306409107	2033年11月2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加勉GUMMYPLUS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200	2017年7月12日
2	維樂維WEWOW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199	2017年7月12日
3	SIRIO紅瓶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205	2017年4月18日
4	VeggieSoft素怡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370202	2017年4月18日
5	仙樂健康-為健康傳遞價值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I-0049790	2017年12月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勺子膠囊圖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498734	2018年2月1日
7	美現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1115103	2020年9月4日
8	低血糖生成指數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02578	2021年1月6日
9	包裝插畫(一)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1272	2021年6月15日
10	包裝插畫(二)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1284	2021年6月15日
11	wewow維樂維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1283	2021年6月15日
12	仙樂ERP跨系統介面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669279	2018年5月21日
13	仙樂健康吉祥物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229306	2023年10月16日
14	樂兮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301822	2023年12月15日
15	益生菌精準益生元分析軟體V1.16	本公司	2025SR0907319	2025年5月30日
16	熊親親(4)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81	2022年12月20日
17	熊親親(2)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82	2022年12月20日
18	熊親親(1)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83	2022年12月20日
19	熊親親(3)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270198	2022年12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軟膠囊的植物性囊殼	本公司	中國	CN201110031191.4	2031年1月28日
2	一種植物型腸溶軟膠囊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1023661.7	2035年12月29日
3	一種變性澱粉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94767.6	2039年12月30日
4	一種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在植物軟膠囊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94799.6	2039年12月30日
5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394755.3	2039年12月30日
6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澳洲	AU2020419402	2040年12月28日
7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27903	2040年12月28日
8	含結冷膠和澱粉的成膜組合物及在軟膠囊中應用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58592	2040年12月2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製備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619863.9	2040年12月31日
10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製備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澳洲	AU2021411017	2041年12月28日
11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用於製備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64901	2041年12月28日
12	澱粉成膜組合物及使用其製造膠囊殼的方法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33233	2041年12月28日
13	成膜組合物、軟膠囊以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61302.3	2041年6月15日
14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721182.1	2041年6月28日
15	軟膠囊的膠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32719	2041年12月28日
16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澳洲	AU2021416461	2041年12月28日
17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67605	2041年12月28日
18	軟膠囊的膠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33325	2041年12月28日
19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719246.4	2041年6月2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0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澳洲	AU2021416460	2041年12月28日
21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歐洲	EP21918101.3	2041年12月28日
22	軟膠囊囊殼及軟膠囊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67596	2041年12月28日
23	一種澱粉成膜組合物、軟膠囊囊殼及其在軟膠囊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446867.4	2042年4月26日
24	一種澱粉成膜組合物及其在軟膠囊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447991.2	2042年4月26日
25	一種凝膠糖果型咀嚼性軟膠囊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298804.5	2042年10月24日
26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881746.3	2040年8月27日
27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加拿大	CA3146688	2040年8月27日
28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澳洲	AU2020339539	2040年8月27日
29	具有高油脂含量的穩定凝膠組合物、其製造方法及用途	本公司	日本	JP2022513135	2040年8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0	一種可咀嚼食用的水包油型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876677.7	2040年8月27日
31	水包油型凝膠組合物	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111222148.6	2041年10月20日
32	一種凝膠組合物、含有其的產品及其應用	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411855796.9	2044年12月17日
33	一種凝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410551475.3	2044年5月7日
34	荔枝酵素、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565739.1	2042年5月24日
35	一種改善便隱血與腸道屏障、調節腸道菌群的荔枝發酵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966669.5	2043年8月3日
36	荔枝酵素、其製造方法及用途	本公司	日本	JP2023083939	2043年5月22日
37	一株耐乙醇、耐酸、高產酸的巴氏醋酸桿菌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061245.0	2043年8月23日
38	一種從荔枝皮中製備低聚原花青素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1406544.7	2039年12月31日
39	一種荔枝發酵型飲料及其製備方法與製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279343.9	2039年4月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0	水包油型乳液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廣東仙樂	中國	CN202111283474.8	2041年11月1日
41	一種乳化劑組合物及其在乳液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502659.1	2042年5月10日
42	乳化組合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757525.4	2042年6月30日
43	一種含脂溶性維生素的組合物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2311631443.6	2043年12月1日
44	一種無腥味、高含量DHA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1110333739.0	2031年10月28日
45	一種新型功能性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1711365854.X	2037年12月18日
46	低糖或無糖果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歐洲	EP21767383.9	2041年3月9日
47	低糖或無糖型果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美國	US17606907	2041年3月27日
48	低糖或無糖果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澳洲	AU2021236009	2041年3月9日
49	一種包含油的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2110669184.0	2041年6月15日
50	一種基於植物膠的凝膠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安徽仙樂	中國	CN202210794358.0	2042年7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iriopharma.com	本公司	2030年3月2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料外，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而可發行的A股）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說明(不包括 因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而可發行 的A股) ⁽¹⁾	緊隨 [編纂]後 於A股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尚 未行使的可 換股債券轉 換而可發行 的A股)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 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佔 持股比例之 概約百分比 (包括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可 發行的最高 A股數量但 不包括因尚 未行使的可 換股債券轉 換而可發行 的A股)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2026年股份 激勵計劃項下的 最高A股數量 已發行及授出 且可換股債券 按人民幣[31.86]元 的價格獲悉數轉換)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2026 年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的 最高A股數 量已發行及 授出且 可換股票據 按人民幣 [31.86]元的 價格獲悉數 轉換)
			(%)	(%)		(%)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35,072 股 A 股	9.05	[編纂]	[28,035,072] 股 A 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⁵⁾	132,700,000 股 A 股	42.83	[編纂]	[132,700,000] 股 A 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³⁾	22,778,496 股 A 股	7.35	[編纂]	[22,778,496] 股 A 股	[編纂]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83,872 股 A 股	5.51	[編纂]	[17,083,872] 股 A 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²⁾⁽³⁾	5,694,624 股 A 股	1.84	[編纂]	[5,694,624] 股 A 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²⁾	160,735,072 股 A 股	51.88	[編纂]	[160,735,072] 股 A 股	[編纂]
姚壯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⁶⁾	7,866,893 股 A 股	2.54	[編纂]	[7,867,866] 股 A 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⁷⁾	6,100,809 股 A 股	1.97	[編纂]	[6,100,809] 股 A 股	[編纂]
林培春女士 .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⁸⁾	6,100,809 股 A 股	1.97	[編纂]	[6,100,809] 股 A 股	[編纂]
	配偶權益 ⁽⁷⁾	7,866,893 股 A 股	2.54	[編纂]	[7,867,866] 股 A 股	[編纂]
楊睿女士 . .	實益擁有人	9,925,961 股 A 股	3.20	[編纂]	[9,925,961] 股 A 股	[編纂]
趙西西女士 .	實益擁有人	80,392 股 A 股	0.03	[編纂]	[80,392] 股 A 股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輝投資由林先生持有59%，由林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持有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光輝投資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輝投資持有本公司131,414,4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持有本公司5,694,624股A股。
- (4) 林先生透過一個名為林高福佑遺囑信託的遺囑信託安排，持有Glory Investment的股權與我們的股份（其先前為已故林奇雄所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內持有已回購的1,285,6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光輝投資及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並将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姚壯民持有的715,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已質押予金融機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壯民先生及林培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培春女士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培春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各方均被視為於另一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7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6,100,809股A股。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59%
		配偶權益 ⁽¹⁾	11%
陳女士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
		配偶權益 ⁽¹⁾	59%
姚壯民先生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
		配偶權益 ⁽²⁾	10%
楊睿女士	光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3.33%

附註：

- (1) 林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
- (2) 姚壯民先生為林培春女士的丈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培春女士持有光輝投資10%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Best Formulations LLC	Dragon Holdco Inc.	28.5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根據[編纂]發行任何額外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份激勵計劃

A.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23年11月2日批准的本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架構，並鼓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實施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整合本集團、股東和僱員的利益，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實施，惟須經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審議並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且本公司應就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預留授予應於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據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iii) 資格及參與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涵蓋合共76名激勵對象，包括於本公司公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惟不包括獨立董事或監事。

預留激勵對象（連同上述76名激勵對象，統稱「激勵對象」）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尚未確定，但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被納入該計劃的人士。彼等應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標準應與首次授予的標準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項授出的獎勵均代表有權獲得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的對應部分（「獎勵」）。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初始最高數目為1,546,250股，經2025年5月資本儲備進行一輪資本化後，該數目調整為2,010,125股。

(v) 計劃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業績目標及鎖定期

待達成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業績目標後，倘限制性A股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出，則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起，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倘限制性A股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出，則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及24個月起，按50%及5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總數最初為1,309,000股。由於獎勵解除鎖定及相關參與者出售相關A股，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A股數目已相應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為1,343,888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25年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架構，並鼓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整合本集團、股東和僱員的利益，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實施，惟須經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審議並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且本公司應就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預留授予應於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據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iii) 資格及參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涵蓋合共78名激勵對象，包括於本公司公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惟不包括獨立董事或監事。

預留激勵對象（連同上述78名激勵對象，統稱「激勵對象」）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尚未確定，但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被納入該計劃的人士。彼等應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標準應與首次授予的標準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A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並授予參與者的A股。每項授出的獎勵均代表有權獲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的對應部分(「獎勵」)。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初始最高數目為1,888,600股，經2025年5月資本儲備進行一輪資本化後，該數目調整為2,455,180股。

(v) 計劃期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業績目標及鎖定期

待達成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業績目標後，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起，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已授出A股總數為2,137,000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9%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不包括可因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之A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並無未行使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規限。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架構，並鼓勵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實施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整合本集團、股東和僱員的利益，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實施，惟須經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審議並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且本公司應就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預留授予應於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據此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iii) 資格及參與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涵蓋合共85名激勵對象，包括於本公司公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的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

預留激勵對象（連同上述85名激勵對象，統稱「激勵對象」）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尚未確定，但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被納入該計劃的人士。彼等應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標準應與首次授予的標準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並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每項授出的獎勵均代表有權獲得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的對應部分（「獎勵」）。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初始最高數目為2,202,500股。

(v) 計劃期限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業績目標及鎖定期

待達成公司層面及激勵對象層面的業績目標後，激勵對象持有的獎勵（於首次授予或於發佈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前授予）應自分別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起，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鎖定；於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後授予的獎勵應分兩期解除禁售，比例各為50%及50%。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已授出限制性A股於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vii)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A類股份已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預期於[編纂]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A1股總數為2,202,500股，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之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本[編纂]。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i) 目的及管理

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設立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之目的旨在建立及完善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增強員工凝聚力及企業競爭力，激發員工的主動性及創造力，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的發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其授權負責開設相關帳戶、監督計劃的日常運作及行使代表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ii) 激勵對象及涉及股份

參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總數不得超過12名，彼等均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長期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激勵對象」）。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超過總數的30%。符合上述條件的激勵對象在自願的基礎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守法律法規，承諾長期服務，並遵循利益共享、風險自擔的原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若干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退出該計劃，因此該等股份已由管理委員會根據該計劃處置。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1,285,600股（包括預留部分），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股本總數的0.42%。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於A股市場已回購之A股。

(iii) 鎖定期及計劃期限

自最後一次股份轉讓公告起，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將設有24個月的鎖定期，並將分兩批解鎖，且解除禁售比例分別為50%及50%。實際解除禁售情況將視乎績效考核而定。

該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其實施完畢為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聲 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i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 (v)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保薦費，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約 束 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 語 文 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發 起 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光輝投資、陳女士、林先生、汕頭市正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高鋒、林培春、姚壯民、楊睿、林奇雄及林培娜。

除本文件所披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計劃支付、[編纂]或給予上述利益。

前 期 費 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無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雜 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或以其他方式發行；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均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riopharma.com> 展示：

1. 公司章程；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以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